

#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二十七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 第二十七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 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 行 主 审 马长林



\*00783193\*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XXVII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36—1939)



1936年1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樊克令、郭顺

董事会—华董和委员会委员 会议收到了陈蔗青先生1月4日的一封来信，信内称由于他最近被任命为南京政府外交部常务次长，因此向董事会提出辞呈。董事会曾在1935年12月23日的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就陈蔗青先生的新任命向他表示祝贺。总董说，当时他就担心这将会涉及到陈蔗青先生辞去董事会之职。由于估计到这一点，他曾建议华董们一起商量一下，以决定他们是否愿意推荐一位人员来填补可能出现的空缺，如果愿意的话，是谁。

会议现在收到纳税华人会1935年12月27日的一封来信，推选奚玉书先生来接替陈蔗青先生在董事会里的职位，同时由许晓初先生来接替奚玉书先生在各委员会里的职务。奚玉书先生是宁波路50号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经理，许晓初先生是北京路中法大药房经理。另外华董们也在会上提出了一封信，将此事通知董事会，并对此事表示同意。

总董说，他认为有关此事的正确程序方面存在某种误解。关于在董事会任期内所出现的空缺，根据《土地章程》第二十条，填补空缺的权力在董事会，因此华董只可以提出一项建议，而此项建议必须由董事会作为整体来加以研究。华董们并未直接被赋予权力。没有经董事会多数人通过，任何其他团体均无权力选举董事来填补空缺。

至于任命委员会委员问题，他解释说，工部局定章规定，所有空缺均应由总董提名而由董事会加以填补。他本人认为，在接近董事会年度任期终了之时，任命一位新董事并没有什么用处，因为此时董事会的很大部分工作将是讨论编制年度预算，而此人可能对此一无所知。

徐新六先生说，他认为华董们采取此措施是有先例的，几年前曾通过纳税华人会举行选举，以填补一名空缺，当时被他们提名的胡孟嘉先生正式成为工部局董事。总董回答说，如果情况真是这样，那是违反程序规定的，不应该再犯。他也怀疑领事团是否会允许这种违反《土地章程》的做法。总裁指出，关于徐新六先生所引证的事例，当时向纳税华人会送去的仅仅是一纸收函通知，被提名人是经董事会通过的。但这仅仅是在董事会把该问题在总体上作了研究以后才通过的。总董还回忆起1927年1月写给领袖领事的一封信，内中规定华董在有关选举问题上的权利与职责和西董一样，他们只能根据董事会总的意愿增选出来。他在回答柏达先生的提问时说，没有什么因素能阻止西董们提名一位华籍候选人，如果他们愿意提的话。但通常作为一种礼貌，总让华董们去提名，因为他们在判断谁会被一般华界人士所接受方面有更多的经验。

徐新六先生说，华董们不希望给董事会制造困难局面。在听了刚才所说的解释之后，他们很乐于遵守《土地章程》上所规定的程序。为此，由于陈蔗青先生辞职而在董事名额上所出现的空缺，他提名奚玉书先生请董事会考虑。总董对此提议表示附议，会议随即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一位委员会委员问题，总董说尽管他认为这没有必要(理由他早已谈过了)，但他不想坚持这一点。徐新六先生保证说，若董事会能作出任命，华董们将极为感激，拉姆先生随即发言给予支持。于是总董提名许晓初先生来代替奚玉书先生在董事会某些委员会的职务。此提议被一致通过。

总办在回答提问时说，是否由许晓初先生接替交通委员会和卫生委员会的职务，而让奚玉书先

生任财务、铨叙、警备和学务等委员会的职务,这样将比较方便。

会议相应通过决议如下:一、增选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奚玉书先生为本年度余下时间的董事会董事以及财务委员会和学务委员会委员,以填补因陈蔗青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二、增补中法大药房经理许晓初先生为董事会卫生委员会和交通委员会委员。

工部局买办潘明训先生 总董说,财务处长提请董事会注意,工部局买办潘明训先生将于1月10日服务50年整,由此建议:鉴于潘明训先生长期忠诚的服务,董事会应以赠送适当纪念品的方式向他表达董事会的感激之情。董事们对此建议一致表示同意,会议随即通过决议如下:由董事会总董向工部局买办潘明训先生赠送金牌一块,以表达董事会对其长达50年忠诚的服务的感激之情。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 1936年1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郭顺、奚玉书、徐新六、祁勒理、江一平、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樊克令

董事会董事 总董代表全体董事欢迎奚玉书先生接替由陈蔗青先生辞职而在董事会出现的空缺。

工部局买办潘明训先生 鉴于上次会议记录,总董通知董事们说,他打算在董事会下次会议向潘明训先生赠送纪念品。

哈华托先生去世事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他已向哈华托·古沃律师事务所马士德先生写了一封吊唁信,对哈华托先生去世表示哀悼,并请他向哈华托先生遗属转达董事会的慰问。

董事会的选举和纳税人年会 根据《土地章程》,现有必要向领事团建议选举董事会董事和举行纳税人年会的日期。挑选这两个日期的指导思想应是:一、正式表示董事会希望缩短这两次会议的间隔时间;二、财务处长能否至少在召开年会10天前准备好他的报告,这是《土地章程》所规定的,即由于复活节,准许停止工作。现在提出的选举日期为3月23日星期一和3月24日星期二,年会则准备在4月15日星期三召开。有人还建议以大光明大戏院作为年会会址。如该戏院可用的话,则像1935年一样,今年的年会也在那里召开。至于开会时间,推迟到董事会下一次会议再行研究。

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些建议,会议随即通过决议如下:(1)向领事团建议以3月23日星期一和3月24日星期二作为选举董事的日期。(2)向领事团建议纳税人年会于4月15日星期三在大光明大戏院举行,如果该戏院可用的话,开会时间待董事会下次会议决定。

指派卫生委员会委员问题 会议收到了麦区先生的一封来信,说他将于1月21日启程去英国,估计明年10月份返回上海。此次离沪迫使他辞去卫生委员会委员之职,为此业已提出辞呈。

麦区博士建议说,如果董事会批准其辞呈,他建议在他离沪期间由其诊所的麦贲医生继任其职。

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在麦区博士离职期间,指派麦贲医生为卫生委员会委员。

年报印刷 总办汇报说,纳税华人会要求8,200份1935年年报,以便由该会分发,估计印刷费需12,000多元,分发费500元,均需工部局负担。去年华文版年报曾印刷了5,000份。

多年来按照惯例,英文版年报一直只印刷1,500份,此数足够供应所有要求得到年报的纳税

人,除此以外,还有足够数量的年报寄给其他行政当局和中国国内及外国的图书馆,手头上留一小部分备用。

年报的大部分内容,除了全部财务报表以外,均向报界发布(包括中文报纸和外文报纸),而且在年会以前公布的全部财务报表也向报界发布,尽管不是详尽公布,也是概括性的,使之成为评介和讨论的主题。

同时每年发一通知,凡需要年报的均可向总办或捐务股提出申请取得。

根据以往的经验,总办认为免费分发成本昂贵的年报,很明显是一种不恰当浪费,同时要求那些对年报深感兴趣的人为免费获得年报提出申请,这并非是不公正的。他建议:为了节省印刷费和分发费,英文版年报印制 1,500 份,中文版 2,000 份,并且只在提出申请时发给。

江一平先生询问是否可将分发中文版年报的权力委托给纳税华人会。总办回答说,根据他的意见,既然年报只发给那些真正感兴趣的人,那末实际上由谁来分发并不重要。有一定比例的年报可以交给纳税华人会分发,但董事会必须掌握必要的数量,以便满足那些直接提出申请的纳税人的需要。如果中文版只印刷 2,000 份,若有需要,排版的版子可以保存几个星期,以便应付可能出现的突如其来的需要。总董建议说,纳税华人会可以通知其会员,年报在提出要求时可以免费发给。但徐新六先生要求向所有华籍纳税人分发年报,不管他们是否提出要求。

会议接着进行了讨论,最后祁勒理先生在总办的意见和纳税华人会的要求之间提出一项折衷的办法。他建议中文版印制 4,000 份,其中 3,000 份用于分发,1,000 份保存在手头上,同时所提出的 1,500 份英文版应予批准。

会议随即通过决议如下:英文版年报印制 1,500 份,中文版 4,000 份。同时请纳税华人会通知华籍纳税人,年报经个别申请即可取得。

人力车的车租 会议收到了人力车特别委员会在 1 月 20 日会上提出的建议:公用人力车的核准车租应自 1936 年 4 月 1 日以后降低为每天 6 角 7 分,请董事会审议,因为人们希望,通知减收车租的时间越长越好。

人力车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会议上说,人力车的成本在 80 元至 85 元之间,在人力车委员会采取任何措施之前,人力车业主平均每辆车每月得到收益超过 14 元,他估计目前的收益在 10 元左右(或者说每月 12.5%)。根据眼下建议,每月的收益将降为 4 元左右。他指出,即使价值 80 元的车辆月收益为 4 元,则年度利润率仍可达 60%,对此他认为这无论如何是足够了。

总董说,他本人主张,在对此事作出决定以前,应对上述数字再次调查一番。要知道降低车租毫无疑问会招致车主们的强烈反对,因此很有必要将所有有关资料在事前加以充分核对。财务处长说,虽然人力车委员会主席现在已经告诉他说,他所提到的平均收益是纯收益,但到底是毛收益还是纯收益,在开始时是完全不清楚的。他认为最好对这一问题再次进行研究。作为人力车委员会主席的拉姆先生也赞成把此事推迟到下次会议上作出决定。卡奈先生询问,对人力车业中原来领有执照的(也就是那些还没有同意按高于执照费额的金额更换执照的)人数多少是否有数。拉姆先生说,关于高价执照的问题并未忽视,但鉴于人力车业以前的巨额利润,人力车委员会关于降低车租的方针通知已下达 2 年了,委员会建议不要在这方面区别对待。

会议随即通过决议如下:关于降低公用人力车核准车租的审议工作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以便使董事们能有更多的具体数字进行核查。

西童学校停课追悼已故英皇乔治陛下 总办通知董事们说,学务委员会于前一天晚上(1 月 21 日)建议:“鉴于有很大比例的工部局职员和 46% 的西童学校学生是英国人,所有西童学校将在追悼英皇之日停课,如果这一措施和工部局其他部门的措施不相矛盾的话。”他说,在这次会上总的来说将不讨论学务委员会的意见,但对这一意见需要立即作出决定。至于工部局其他部门,他建议在举行追悼会的确切时间内工部局各部门停止对外办公,以便使英籍职员能参加追悼会。董事们对此

表示同意,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鉴于工部局各西童学校有很多英籍学生和教师,各校将于1月28日,即为已故英皇乔治五世陛下举行追悼会之日停课。(2)在这一天举行追悼会的时间内,工部局各部门停止对外办公,但其余时间一切照常。

修改电话费 董事们得悉,法公董局现已来信通知工部局,他们同意电话特别委员会专家们所提出的业经修改电话费的建议,并表示愿意从今年3月1日起实施新电话费。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 1936年2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樊克林、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虞洽卿

工部局买办潘明训先生 潘明训先生应邀出席了会议,总董向他赠送了一只刻有名字的台钟,作为工部局感谢他长达50年之久的忠诚服务。

总董说,这次赠送不仅是对潘明训先生50年服务的一种纪念,而且是潘明训先生家族和工部局发生关系超过75年的纪念。他说,在1886年,董事会曾在那年的年报上记载着对潘玉明先生的去世表示哀悼:“他在工部局任职25年以上,在此期间,他始终以最为令人满意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考虑到潘玉明先生任职很久,工部局任命其长子潘国兴先生为工部局买办。潘国兴先生在其71岁时(1930年)退休,他忠诚地服务了48年以上。在那年6月11日的董事会会议上,当时的总董向他赠送了一只金质雕刻托盘,并以感激之词对潘国兴先生为租界中外居民所提供的服务表示谢意。

总董解释说,现在潘明训先生接受工部局对其任职50周年纪念所表达的祝贺,但他并未退休,现有一切迹象说明这个家族和工部局买办工作的联系将继续更多年而不致中断。现在除了潘明训先生以外,在买办间工作的还有潘国兴先生的一位公子潘世久先生以及潘明训先生的两位公子潘世其先生和潘世森先生。

虽然现在无法明确查考,但据了解在1861年以前,工部局买办是潘成生先生,他也是同一家族的成员,因此在黄浦江边成立工部局以来,这个职位一直是同一家族担任的,这是一个华人家族和历届董事及工部局职员之间的一种悠久的、极其光荣的和极为愉快的联系,特别是在财务、捐务和总办处方面。

在董事们表示祝贺以后,潘明训先生退席。

人力车房租 鉴于上次会议记录,总办说,人力车委员会根据指示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全面研究,现仍在等候捕房那里的某些资料。但目前已查明原来呈报的数字并没有把某些重要因素考虑在内,因此在作出明确的决议之前,最好把整个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

财务处长说,他对这个问题又提出了一份报告,主张目前把降低租金的问题推迟一下。

根据总董的提议,董事们同意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以前,把此问题发回人力车特别委员会,要该委员会提出必要的措施。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1月21日和28日会议记录。

总办说,有关请长假的一个原则问题可能需要交铨叙委员会审议。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卫生委员会1月30日会议记录,关于:

宏恩医院和公济医院处理伤亡事故问题 鉴于上述会议记录,卡奈先生说,为了避免在这个问题上可能产生的误会,他要解释一下,医院董事会仅仅把验尸官的意见通知董事会,他们并未就此

提出任何意见,也未就此提出任何具体的要求。他还要指出,医生们的两个诊所原来提出的建议是:在需要时,他们为治疗伤亡人员的工作是无偿的。

电话费 会上提出了电话公司1936年1月29日的两封来信以及一份电话收费表供董事们参阅。在第一封信里,电话公司表示正式接受工部局和法公董局的决定。在第二封信中,公司指出,收费表上有一些条款未在专家报告中谈到。附在这两封信上的一份报告说明了准备对此类条款逐条进行改动,并应和铅印的收费表结合起来看。公司请求工部局对现在提出的完整的收费表能尽早予以批准。财务处长也在会上提出了他对此问题的看法,他指出,由于因额外通话而修改收费在收入方面得到的微不足道的增加,估计最后对公司规划的影响将是每年减收大约7,950元。他已审核了公司提出的收费表,他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江一平先生询问关于超过5分钟通话的规定的情况,总办告诉他说,列入有关此事的条款只是为了不让人们滥用电话,但现在尚未使用记录时间的装置,暂时也不打算安装。如果电话公司想实施上述规定,那就需要和工部局联系。他认为公司应劝阻人们不要不适当长时间通话,以致使别的用户无法使用。而通话人自己则可以支付按通话次数计算的费用。他说公司这样做是合理的。

江一平先生说,他反对电话按时间收费。徐新六先生说,在长途电话中,话务员的干扰特别要不得。他本人有一次打往南京去的重要电话就是被一名话务员切断的,浪费了很多时间,因为那名话务员问他是否要再通话5分钟。总办回答说,徐先生和江先生的意见应提请电话公司注意。

卡奈先生说,根据规章上的条款,凡电话公司和用户发生争执时,则电话公司的决定是无可更改的,他询问这种规定是否妥当。他认为用户应有权进行申诉。总办表示同意说,所提到的条款最好予以删去。总裁加强了他的论点,但他说事实上把这全部略去是明智的,不要把裁决争执的职责加在工部局身上。如果特别提到工部局在这类问题上充当裁决人,则工部局就有陷入种种琐事中去的危险,这会引起不必要的浪费时间。董事们同意删去此条款,他们进一步指出,“中国银元”一词不应该再使用。另有一位董事希望明确以下一点,即采用按通话次数收费的办法不要增加内部互通电话的费用。

会议随即通过决议如下:根据上述意见,会议兹批准电话公司提呈的所拟电话费修订表,自1936年3月1日起实行。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 1936年2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工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虞洽卿

会议收到了人力车特别委员会2月14日会议记录,经讨论后予以确认。

董事会会议室安装空调系统 在工务处1936年预算中(此预算业经工务委员会讨论)有一个为董事会会议室安装空调系统的16,000元的项目。因为目前要消除来自室外的令人分散注意力的嘈杂声,只能把所有窗户关上,这在夏季显然是办不到的。尽管财务处长说他在这件事上不想过分地坚持,但他建议,鉴于目前经济有困难,董事会最好作出一种适当的姿态,克制自己不用这种现代化设备。工务处长说,今后很可能在工部局办公大楼上面修建一个新的董事会会议室,但这至少要花4万元。他说如果已经决定要安装空调设备,又如果这项工程要在夏季以前完成,那就要立即作出决议。有几位董事赞成这项计划,他们说,如果打开窗户开会,很多在讨论时的讲话将会听不



到。会议同意把这一项目仍旧留在预算中，同时把这个问题特别提到财务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进行研究。但财务委员会在略经讨论后，决定对此问题不提意见，让董事会全体会议去决定。

总董指出，董事会会议室在目前的状态下已经使用若干年了，他认为由于目前迫切需要普遍进行节约，因而追加费用不要在一年内列支是合理的。

樊克令先生认为车辆噪音逐年增大，他说这不仅仅是舒适问题，这一点完全可以略去不谈，而实际上是个效率问题，即是说让董事们在会议上能听得清讨论的内容。

江一平先生支持财务处长的意见，即把计划予以推迟。

工务处长在答复提问时说，16,000元这笔款子只能应付安装空调系统，如果对噪音采取进一步的防止措施，即把室外阳台前面的地方堵没，另外还要花钱。拉姆先生随即说，这一解释使他改变了他以前的看法，既然光是空调不能完全解决问题，那他现在赞成推迟这项计划。

关于为董事会会议室安装空调系统的问题，工务处1936年初步预算内已为此暂时列入拨款16,000元，此事现予推迟。

警务处的编制和管理 祁勒理先生提到最近审讯两名捕房人员的问题（此事与所谓非法杀害一名中国乞丐有关），他问道，鉴于在审讯中提出的一些证据，是否可请警务处长提出的一份关于对一般捕房人员在纪律方面进行管理的报告，特别是嘉兴路捕房的情况。

总办说，此类报告早已提供过了，他并宣读了警务处长的论述，其大意是：嘉兴路捕房的编制和其他捕房的一样，这没有错。管理上的明显松弛是因为一个人玩忽职守和违反规章的直接结果，他就是彼得斯巡长，对此人将适当予以处理。

警务处长说，一个人不遵守职责的行为并不说明总的管理工作出了什么毛病，也不应该普遍地对警官们的工作加以指责，因为他们绝大多数是诚心诚意的，是努力工作的。

祁勒理先生接着询问是否就警务处的纪律问题向广大公众发布一项官方声明，使他们消除疑虑，因为他们对最近的审讯极为关切。但这一措施经总裁劝说后未被采纳，理由是纪律体系无论怎样完整，事实上不可能防止个别人单独玩忽职守的事件，这是很明显的。总裁认为夸大此事是错误的，发布一项官方声明也许会给人一种错误的印象。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 1936年3月4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山本武夫、虞洽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卜部卓江

锅炉安全规则 会上提出了工务处会同管理工厂事务股及总办处经与劳埃德保险公司代表商讨后所草拟的一份锅炉安全规则，要求会议批准。

由于工厂和家庭工业缺乏对锅炉的管理，以致经常发生事故，对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因此不论从建筑条例的观点上来说，还是从控制危险行业的观点上来说，有必要尽速拟订、公布和实施锅炉安全规则。最近曾经常对锅炉进行检查，并经常征求意见。再者，各保险公司也在施加压力，他们需要某种检查方式，同时上海现在可以得到一些合格的检查人员。

有人建议把这些锅炉安全规则作为工部局公告来公布。此问题业经传阅，但有两位董事提出，在批准以前，需在董事会进行讨论。

总董请总办进一步谈谈他的意见，总办说，租界内总共大约有460台锅炉，现已对其中110台作了检查。本埠的实业家们目前日益感到一套规则对公对私都有利，因为万一发生事故，一纸合格

证书部分地可作为一件证据来驳回人们认为他们疏忽而提出的索赔。

关于实施拟议中的规则的问题,看来目前只可施加劝导性的压力,因为《土地章程》和《附律》尚无对违章事件给予惩处的规定。即便如此,一纸工部局布告也会极大地增强其权威性。

估计在经过合情合理的解释之后,在实施规则时不会有什么困难。

卡奈先生询问,是否可以把拟议中的规则合并到现行《建筑章程》中去。工务处长回答说,《建筑章程》是根据《土地章程》第 30 款的规定而公布的,其涉及范围尚不足以包括拟议中的锅炉安全规则。他建议将此规则作为《建筑章程》的附录加以发布,也可单独公布。

总裁指出,如果这些由工部局制订的规则合并于附律,则中国法院将按照惯例予以执行。除非拟议中的规则按照这种办法处理,否则这些规则仅仅是劝导性的。工务处长说,他深信在施加劝导性压力时,各保险公司将会协助。

会议随即通过决议如下:所呈锅炉安全规则应作为工部局布告立即公布。

穆泽先生去世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关于前工部局董事穆泽先生最近去世事,他已写了一封吊唁信给穆泽先生的代理人,此信将在下星期的工部局公报上公布。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 193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副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 3 月 17 日会议记录,关于:

华人学校补助费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拉姆先生建议说,董事会所批准的教育经费的分配额(其中包括补助费)应公布于众,这笔经费现已几乎达到规定的极限,即相当于所收房租和与其有关的地税总额的 2%。他认为提出这一警告是必要的,以便制止新开设学校依赖工部局的补助费,并使各校明白了解,今后补助费的发放,只能从现有补助费总额内拨给。

柏达先生说,这个问题在上次学务委员会会议上已作了充分讨论。总董说,他认为重申一下现行原则就足够了,即每年的教育经费总额(包括补助费)不得超过所收房租和与其有关的地税的总额 2%。

纳税人会议的会议主席 总董说,有人向他建议说,贝尔先生是纳税人年会主席的适当人选,据他所知,贝尔先生愿意接受此职。董事们一致同意此建议,为此会议决定:邀请贝尔先生担任 4 月 15 日举行的纳税人年会的主席。

选举董事—指定检票人 总董说,有人向他建议说,汇通洋行的韦尔奇先生和亨宝轮船公司的布尔逊先生是担任即将进行的董事选举检票人的适当人选。董事们一致同意上述建议,为此会议决定:邀请韦尔奇先生和布尔逊先生担任即将进行的董事选举的检票人。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 193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奚玉书、樊克令、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

森冈先生逝世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他刚获悉森冈先生业已逝世，对此他深为惋惜，并已代表工部局向他的代理人致函吊唁。森冈先生曾在1933年和1934年担任交通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在宏恩医院的代表，总董对森冈先生向工部局所提供的宝贵协助作了很高的评价。

1935年的财务报告和1936年的预算 会议收到了提供讨论的1935年的财务报告和1936年预算草案的最后稿，以及财务处长对上述两个文件的说明。卡奈先生询问1931年至1935年之间的年度经常开支总额的比较情况。财务处长回答说，此事已在他的年度报告中提到了。他说，在1931年至1933年之间，情况有点不正常，那几年由于出售了工部局电气处，利息收入十分可观，利息账户上有一大笔存款。1934年在出售电气处的款价最终用掉以后，利息当然就没有了。目前情况已趋正常，利息，还有贷款，已成为预算的全部应付项目，不需上面所提到的外来的支援。预算总额约达200万元，因此和1931年相比较，1935年开支的增加是很明显的。会议随即决定：批准1935年的财务报告和1936年决算草案的最后稿。

公济医院理事会 根据上海公济医院委托书的规定，每年有4名理事应由公共租界纳税人会议推举。

按照惯例，纳税人会议提出的候选人是在年会上选出的，但多年来的惯例却由董事会来安排4名人选进行选举——其中两名应是当过一段时间的工部局董事，其余两名是医生。在向纳税人会议提出时，也总是只提4个名字，这样做就可以避免在选举时必然要进行的竞争。去年所任命的院理事会董事是卡奈先生和柏达先生，以及邓恩医生和派生司医生。

有人建议请董事们考虑邀请葛洪先生代替卡奈先生参加纳税人会议的选举，同时邀请柏达先生再次参加选举。又有人提出，邓恩医生担任此职已经几年了，这次再请他参加选举，请董事会提名。由于派生司医生在今年晚些时候要开始休假，有人建议由勃雷生医生来取代他，因为勃雷生医生过去曾由纳税人会议指定参加院理事会。派生司医生对此已表默许。

董事会同意上述建议，会议决定：邀请葛洪先生、柏达先生、邓恩医生和勃雷生医生参加纳税人年会上的选举，以担任上海公济医院1936至1937年度的理事会理事。

纳税人年会一决议案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五项属于形式性质的决议案，会议注意到关于通过1936年度预算的问题，有一位纳税人将提出一项决议案，内容是关于乐队要按照一项新的标准来组织的问题，其费用每年不超过20万元，为此要列出必要的预算拨款。

纳税人年会一开会时间 根据总裁的建议，会议决定：定于4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三十分在大光明大戏院举行纳税人年会。

特别音乐会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乐队指挥仍在住院，他还没有完全康复，无法指挥准备在4月7日举行的特别音乐会，为此总董建议，把这次音乐会推迟到4月14日举行。

卡奈先生说，如果音乐会推迟举行，大光明大戏院老板可能会收取额外费用，但他希望这笔费用可以从犹太侨民出席音乐会来加以平衡，如果音乐会按原定日期举行，则他们由于要举行宗教仪式而无法出席音乐会。

董事们同意上述安排，会议决定：因乐队指挥不适，原定于4月7日在大光明大戏院举行的特别音乐会延期至4月14日举行。

人力车情况 帮办在回答总董提问时，概括地叙述了人力车的情况。他说，3月31日一整天，他接到了外籍和华裔人力车业主打来的很多电话，他们抗议自4月1日起实施降低车租，并要求把新的收费标准至少推迟到4月6日实行（这天是执照到期之日），理由是在这段期间他们无法和分包人联系。但是很明显，这一请求是表里不一的，因为差不多就在同时，有人扬言说，如果实行降低车租，就要把所有人力车从4月1日起统统收起来不上街。

车主们的正式请求书将于4月6日星期一送至人力车特别委员会，同时他们已不让绝大多数

公用人力车上街兜揽生意。尽管有着这种范围广泛的停业行为,但到今天还未发生过什么重大事件。和车主们举行会议的一个结果是:工部局据以作出决定的数字是正确的。外籍车主们已发出通知说,尽管他们抗议降低车租,但不赞成停业,可是他们不能让他们的人力车上街,因为怕遭到破坏。

徐新六先生说,他认为租界内大约有90%的公用人力车被卷入进去。总董说,他认为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如果工部局现在在策略上变得软弱,那是最愚蠢的。董事们同意这一观点,并认为目前在这个问题上不应立即采取行动,以待局势进一步发展。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 1936年4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郭顺、奚玉书、樊克令、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警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多拉尔先生逝世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他刚获悉多拉尔先生突然逝世,深感惋惜。他说多拉尔先生曾在1919年和1920年度任工部局董事与财务委员会委员,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会议同意向多拉尔先生家属致函吊唁。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4月7日会议记录,关于:

火政处费用小组委员会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总董感谢火政处费用小组委员会委员卡奈先生、卜部先生和祁勒理先生就火政处问题提出一份综合报告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工部局华董来信推荐严景耀先生为副典狱长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徐新六先生说,据说反对任命严景耀先生为副典狱长的主要意见之一为他以前没有管理监狱的经验。但是现在这个职务的那位很有成就的候选人也不具备这方面的知识,那么看来这个论点是没有说服力的。总董在回答时承认彼得先生以前在监狱管理方面没有什么经验,但他指出,他的任命也尚未正式批准。

会议收到了铨叙委员会3月30日会议记录,关于:

警务处一任命副典狱长问题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铨叙委员会主席说,在委员会会议以后,他已注意到有关这一任命的另外一些因素,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委员们对这个问题作出不同的推荐。他得悉那位被推荐担任副典狱长的彼得先生不是本地人,不懂中国话,没有受过管理人的训练(只当过海军军需官),只在现在的专家职务上有一年的经验。鉴于这些情况,董事会已要求警务处长出席会议,向董事们解释一下情况。

警务处长在回答总董的提问时说,在74名申请人中,彼得先生是唯一的杰出候选人;事实上如果他提出申请的话,警务处长就会建议不从其他候选人中进行任命,而让这个职位由下级雇员擢升后担任之。他说彼得先生是军官型的,这一工作就是需要这种人。他通过在海军中所接受的训练,有了管理人的经验。另外在广告上并没有说必须懂得汉文,而只是说最好懂得。

总办指出,彼得先生申请书全文(其中包括铨叙委员会主席所提到的几个要点)是业经董事们传阅过的。樊克令先生说,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所讲的话并不是一种评价,而只是回答人们向他提出的问题。江一平先生建议把问题发回该委员会,但樊克令先生和拉姆先生说,他们认为这没有必要,因为董事会没有得到什么新的情况。对此董事们随即同意。会议随即确认了铨叙委员会3月30日的会议记录。

警务处长告退。

纳税人年会—关于演说问题 总董说,既然董事会选举将在紧接纳税人会议后举行,则不可能按照惯例邀请下届董事会董事聆听宣读年度演说稿。

会上随即宣读了总董的演说稿,经讨论后董事们稍作修改,然后通过。

据说,除了上次会议所通过的以外,有人又提出了一项决议案,其大意是:任命一委员会来全面调查房屋居住情况。总裁询问,董事会打算支持还是反对这一决议案,因为他得知,拟议中的委员会可能需要支付很大一笔开支,但可能收获极小。鉴于董事会没有立法权,而且即使《建筑章程》能根据《土地章程》第30款加以修改,其权力范围也极为狭窄。董事们一致认为,这项决议案应予反对。

**对选举的调查** 总董感谢选举调查小组委员会委员卡奈先生、祁勒理先生和山本先生,因为他们在调查方面提供了宝贵的协助,并提出了一份综合性的情况报告。

会议随即决定:通过选举调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在报纸上公布。

**财务处长告退。**

**财务处长辞职问题** 董事会已向各位董事发了一份通知,该通知指出,在正常情况下,财务处长的辞职将于今年8月31日生效。通知邀请董事们在会上就这个问题准备发表意见。

总裁坚持认为,鉴于目前经济和财政方面的情况(这些情况在近期内多半不会有很大的变化),财务处长在8月份辞职对工部局工作是不利的。

如果请福特少校留任,他是肯的,但对他的长假问题要作出某些安排,按正常情况,其长假是在9月份,因此有必要将他为私人理由请的长假安排在5月底开始,12月份返回上海,以便处理在那时出现的预算方面的问题。

总董赞成这个意见,即应该请福特少校继续留在工部局工作,关于长假问题,也同意拟议中的安排。

董事们一致认为,保留福特少校工作很有必要,会议决定:(1)请财务处长福特少校留任,而不按照55岁强制退休的规定办理,是对工部局工作有利的,董事会一致希望他能照办。(2)福特少校的长假从1936年9月提前到1936年5月底开始。

**工部局董事** 总董对各位董事在目前结束的市政年度内为工部局工作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表示感谢。副总董拉姆先生代表董事们对总董在整个年度期间内所表现出来的不知疲倦的干劲和卓越的领导能力深表钦佩。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6年4月16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诺德、葛洪、樊克令、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江一平

总办说,根据《土地章程》第11款,这次会议的任务是要选举一位总董和一位副总董,他们将任职一年。

**选举总董** 经樊克令先生提议,奚玉书先生附议,安诺德先生被一致重新选为总董。

安诺德先生对他被授予这一荣誉深表感激,并向董事们保证说,他在处理董事会事务中,将竭尽全力,不辜负他的同事们的信任。

**选举副总董** 经柏达先生提议,葛洪先生附议,樊克令先生被一致选为副总董。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6年4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樊克令

宏恩医院理事会 总董说,根据该医院的赠与证书,岛津先生将从院理事会退职,其继任人将由董事会指定。岛津先生是符合被推选的条件,同时他也愿意参加重选。董事们普遍赞同任命他,于是会议决定:重新推选岛津先生为宏恩医院理事会理事,为期3年,自1936年纳税人年会开会之日算起。

任命各委员会 总董提到已经发给各位董事的各委员会暂定名单,现提出进行最后认可。会议对名单进行了一些调整,并在警备委员会增加了许晓初先生,在图书馆委员会增加了诸文绮先生。名单旋为会议通过。

人力车局势 总董把人力车局势的最近发展情况通知了各位董事。他说,车主们通过哈华托·古沃律师事务所向工部局送来一封信以后,就向虞洽卿先生和徐新六先生提出抗议说,除非他们的要求得到满足,否则他们将于纳税人举行会议期间在大光明大戏院外面举行示威。但这一威胁已顺利地避免了,眼下新的人力车特别委员会已经成立,并将于明天4月30日和车主们举行第一次会议。总董认为,在这次会议举行以前,工部局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对此董事们均表同意。

指示工务委员会调查居住状况 总董提到纳税人年会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其措词如下:

“鉴于本租界人口的不断增长已带来了工业的迅速发展和居民生活状况的很多变化;

鉴于公众对由此而产生的居住拥挤和与此有关的其他令人不快的状况的严重关切;

鉴于租界尚未采取步骤来调查这一问题以便采取可能的措施来制止其进一步的恶化;

现请工部局指示工务委员会从各个方面来调查居住状况,并立即公布一份详尽的报告和提出工务委员会认为恰当的建议。”

他说,虽然调查范围较广,但最后的建议应限在《土地章程》及其《附律》所规定的工部局权力范围之内。现建议立即设立一工务委员会的小型小组委员会,由对这问题拥有某方面知识的一些人员组成,密切协同工务处长和工部局各有关部门主管一起工作。小组委员会的名单现暂提出如下:

(1)工务委员会主席;(2)工务委员会委员黑田先生,他对工业建筑和工业状况拥有专门知识;(3)夏牛惠珍夫人,她在居住问题上有实际经验;(4)皮克先生,他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突出的兴趣;(5)美国建筑师约翰·格雷厄姆先生,他对美国的居住问题有着丰富经验,并在上海研究过这个问题,工务处长认为他完全合格。

总董指出,这个小组委员会要尽快开始工作,这是很重要的,这样在工务处长于今年6月退职以前,小组委员会将能利用他所提供的协助。至于职权范围,他说,在对调查工作进行初步研究以后能顺利拟订。

工务处长在答复提问时说,他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是修改《建筑章程》,这种修改必须提请地产委员会批准,并须在批准后6个月方能实施。考虑到这一点,总董建议:在小组委员会进行调查以前,经修改过的《建筑章程》应立即呈交地产委员会,不要延误。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会议相应决定:(1)设立工务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以便从各个方面对居住情况进行调查,并立即公布一份详尽的报告和提出工务委员会认为恰当的建议。(2)小组委员会委员由下列人员担任:工务委员会主席、黑田先生、夏牛惠珍夫人、皮克先生和约翰·格雷厄姆先生。(3)小组委员会应尽早

开始进行调查。

工务处长告退。

调查本届选举董事漏算票数事项委员会的报告 (1)关于下达给起草选举规则的职员的指示。  
(2)高级职员的职责。

总董提醒董事们说,选举调查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新的选举规则的建议,其措词如下:

“兹建议新届董事会责成工部局职员根据《土地章程》所规定的范围起草新的规则,要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对选举方法和选票的计算作出规定。”

总董建议请总裁仔细调查此事,并就此事在董事会下次会议提出报告。董事们对此表示赞成。

关于工部局高级职员职责的界限问题,委员会的意见如下:建议新一届董事会任命一委员会来调查,并明确工部局高级职员的职责。

总董要求总裁谈一下目前的情况。

总裁说,他对委员会提出这一意见的目的不甚了了。高级职员的职责自1931年以来已明确规定,当时在俸给委员会克利尔先生的协助下曾就此事起草了一份综合报告,并经董事会批准。其时将所规定的职责汇编成一本小册子(小册子已发给各位董事),他认为所规定的职责很具体,既实事求是,也合乎需要。他解释说,工部局的行政管理制度原先是模仿英国自治郡制度的,各部门主管所履行的职责,既是专业性的,也是行政性的。因此他认为,如果试图十分具体地限定其公务方面的责任,那是危险的。

米基尔先生说,他对为什么提出这意见一开始是迷惑不解的,在研究了关于职员职责的小册子后,他认为他发现了事情的原因,即小册子上所规定的总裁和总办之间的联系,在他看来是极弱的。看来总裁是工部局的主要行政官员。据说每一部门的主管是向董事会负责,但总办在某些问题上据说是处于总裁的领导之下。他希望这一点能澄清一下。

总裁概括地谈了一下导致任命他的原因。他认为任命他的目的不是要让他像是一个公司的总经理那样,全面管理工部局机构的整个组织,同时人们认为,任命一位总裁将会消除几个部门之间的工作摩擦,并让他关注一下政治性问题。

米基尔先生反复谈了他的意见,即总办和总裁之间在职责方面的界线需要更准确地明确一下。总董说,如果更具体地规定职员的职责范围,则将会破坏行政管理工作的灵活性,并肯定会使整个机构无法开展工作。

麦克诺登准将说,据说在过去几年中,每次选举在程序上都有一些不正当的行为,他询问总裁是否知道这些事。总裁回答说,他不知道,至少从1929年以来他从来没有呆在计票室,也没有收到过检票员的什么报告。他对《土地章程》的理解是,所有有关计算选票的工作完全是检票人的事情,对这项工作他无权给予关注。

柏达先生询问山本先生是否有什么话要说的,因为他是目前在场的唯一的选举调查委员会委员。山本先生说,问题的发生是和是否有必要向检票人下过有关他们的职责和如何进行选举投票的指示有关。他说委员会曾仔细研究过工作人员职责小册子。

总裁发表意见说,根据《土地章程》,工部局无权向检票员下达任何指示,尤其是检查员是独立工作的官员,工部局要正确地去做的事,仅是指出《土地章程》是怎么说的。

麦克诺登准将说,他认为在明确职员职责的问题上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柏达先生接着说,他也是这个意思。

会议随即进行了表决,两人不赞成,此意见被通过。

会议相应决定:(1)会议通过了选举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指示起草新的选举规则的建议,但总裁尚须提出一份报告。(2)对委员会就有关明确高级职员的职责问题的建议,会议决定不采取任何措施。

总裁和总办告退。

万国商团司令官会上提出了一份报告,内称万国商团司令官葛利安上校的任命将于1937年1月3日满期,他需要在1936年11月某一时间离开上海。但陆军部要寻找一位合适的军官来接替他需要花很多时间,因此有人认为有必要立即提出申请,以避免该职空缺。

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关于万国商团司令官葛利安上校的继任人问题,会议同意向陆军部发出信件。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 1936年5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江一平

会议收到了乐队委员会5月7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从国外招聘音乐师 关于此会议记录,会议收到了乐队委员会事务小组委员会的一封信,来信强调说,最好能授权该小组委员会从欧洲招聘一些基本乐师。会议注意到上次提出此事时,曾议决推迟对此事作出决定,待开过纳税人会议以后再说。或者招聘4名,或者招聘6名。

财务处长坚持他以前的意见,他说,如果在原则上准许继续为该乐队从欧洲进行招聘,那将是个致命的错误。他建议在哈尔滨等类似的地方进行调查,并指出,对乐队深感兴趣的鲍引登牧师最近在乐队委员会开会以前曾来信发表意见说,在本埠很有可能招聘到有才干的乐师,他反对从国外招聘。

柏达先生询问,招聘之事是否在报纸上公开刊登过?总董建议说,在批准向国外进行招聘之前,先试试在本埠刊登招聘启事。会议随即相应决定:为充实重新组建的乐队的人事空缺,应在本埠和哈尔滨刊登启事公开进行招聘。

任命乐队指挥 根据有关此事的会议记录,樊克令先生说,他认为他作为1935年的铨叙委员会主席,有责任把梅百器严重违反工部局规章之事告诉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们,这件事委员会在今年曾研究过。接着他概括地叙述了费奥契乐师的问题,此人在梅百器默许下,挪用了董事会补助他去欧洲度长假的一笔船费。

董事们注意了樊克令先生所说的话。

大光明大戏院一租赁合同 葛洪先生询问有关工部局和大光明大戏院老板之间的合同问题,总办回答说,1931年冬季曾就冬季租用该戏院举行管弦音乐会达成协议,为期5年,条件是:冬季在星期日晚上举行演奏,每次租费为1,250两。后来发现该戏院的音响效果不佳,就和兰心大戏院签订了协议,根据该协议,每次音乐演奏会付费400元,另外,由于不使用大光明大戏院,还支付了一笔合同取消费。现在和大光明大戏院的5年期合同尚未到期,合同取消费仍需支付。乐队委员会曾提出一个问题,即乐队的解散和重新组建是否能成为终止合同的充分理由。总办认为,乐队的重新组建不是终止合同的充分理由。

根据上述意见,会议通过了乐队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5月8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马路的命名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董事们表示同意在公共租界境内永远保存朱尔典爵士的名字的建议,并请工务处长研究一下是否把胶州公园或鄱阳路公园重新命名为“朱尔典公园”较为合适。

浮码头—外滩涨滩 根据有关的上述会议记录,工务处长强调说,现在没有正当理由为邮政当局提供免费出入的设施。米基尔先生说,如果按照工务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作出这类安排,则应规定明确的年限,譬如说5年,以便在今后情况需要时可加以改变。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根据上述意见,会议通过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领事馆汽车的执照 应总董之请,总裁向董事们解释说,领事团一致提出,请工部局给领事馆官员免费发给汽车执照和特别号码牌,就和目前发给外交使团成员相似。他曾拜访过美国总领事,其情绪之强烈使他甚为吃惊。既然各领事如此重视这个问题,他认为若工部局仅仅为了权宜之计而拒绝这一要求,那是愚蠢的。在世界绝大多数地方,对领事馆官员都给予这种特殊的照顾,法国总领事已表示愿意在他所管辖的地区内提供任何特权(这种特权工部局可能也会提供的)。这一要求原先是为了给所有领事级官员发放号码牌和免费执照。但总裁现已查明,最多给每个领事馆发给两张执照就能使领事团满足了,他竭力主张工部局接受这一要求。

总裁在答复樊克令先生提问时说,他不知道美国领事馆6位或8位领事是否全部都有汽车。说防军内的每位军官都免费发了执照,那是不正确的。防军内的成员以一半费用申领执照,那需要其上级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他们的车辆是部分用于军务的。总办说,外交和军队汽车的号码牌并无特别通行权。

樊克令建议说,领事们的请求应按原来的样子予以批准,对这样的小事情不要有什么保留。财务处长提到他的一份报告,建议向每个领事馆只发一张免费执照和一张普通的圆牌,他说,如果不这么办,就难以知道在什么地方加以区别。

柏达先生建议不要硬性规定偏紧的分配规则,但执照特权可以通过非正式的安排根据需要发给。但总董赞成给每个领事馆最多发两张执照,而且是没有特别通行权的。

米基尔先生要求向类似级别的中国高级官员给予类似的照顾。但总办解释说,根据不久前一项互惠协议,市政府不给工部局发放免费汽车执照,工部局也不给市政府发放,这是双方所同意的了。

葛洪先生询问,为什么需要给每个领事馆发放两张执照。总董指出说,外交使团的每个使馆得到两张执照,同时总裁也一直试图劝说领事团接受两张,这是作为对它原先提出的较高要求的一种限制。

徐新六先生说,是否可以要求警务处长提醒一下从事交通管理工作的雇员,即向享受免费执照的汽车发给号码牌,并不意味着授予汽车夫以优先通行权或任何特权。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会议随即决定:通知领事团,工部局准备给领事馆官员免费发放汽车执照和特别执照号码牌,和发给外交使团的相似,每所领事馆最多发给两张。但需注意,此类号码牌并不带有任何特权或优先通行权。

提名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会董事 总董提议,柏达先生和徐新六先生为该董事会的工部局被提名人。

米基尔先生说,他希望把他的意见记录在案,即在此类董事会任职的任何工部局董事,应把这个职务看作为与某小组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或者某医院董事会董事的工作是相似的,因此不应领取什么报酬。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提议,会议随即决定:提名柏达先生和徐新六先生为工部局在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会的代表。

除了总裁以外,固定职员告退。

总裁提出的备忘录—选举调查报告 会议研究和通过了选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除了一人表示异议外,会议决定如下:致函总办和财务处副处长(捐务)给予谴责,此类信件应在《工部局公报》内予以刊登。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6年5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工务处长、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马路命名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麦克诺登准将询问，工务处长是否已就工部局哪一个公园最适合于重新命名为“朱尔典公园”一事作出了决定。工务处长回答说，在他看来，鄱阳路公园最好，因为这个公园尚未开放，也未正式命名，但他将就此问题提出一份正式的意见书。

浮码头—外滩涨滩 麦克诺登准将就会议记录有关这一项的内容提出了另一个问题，总办说，董事会已将在这个问题上所作出的决定通知了邮政局和海关，但尚未收到他们的答复。

会议收到了财务委员会5月18日会议记录，关于：

市政投资银行 总董说，葛洪先生曾要求把在讨论上述事项中所提出的一个问题纳入会议记录内，也就是：设立市政投资银行是否会使工部局承担一笔额外开支的问题。对此财务处长回答说，他认为不会。

董事们同意把财务处长这一口头意见记录在案。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经此修改后为会议确认。

会议收到了铨叙委员会5月20日会议记录，关于：

财务处—捐务股—高美利先生的擢升 麦克诺登先生就上述会议记录中关于这一项目提出了一个问题，会上有人说，这一擢升是为了填补这个机构的现有空缺。

退職储金—财务处长—福特少校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柏达先生询问，关于福特少校退職储金今后的兑换价值，为什么董事会不把1936年8月31日他名下的款额立刻兑换成为英镑，以此来保护自己不受损失。

代理财务处长解释说，福特少校眼下不想进行兑换，他只是要求：既然他应董事会的请求延长他的工作期限，如果英镑兑换率下跌，他可能在接受这一留职请求的同时获得保证，使他个人不致受到损失。代理财务处长指出，按英镑计算的退職金比按银元计算的退職金，其利息要低1%，根据目前的安排，福特少校的退職储金，一半将以英镑支付，一半将以银元支付。关于以银元支付的部分退職储金是要予以保障的。

米基尔先生说，看来要求福特少校把到1936年8月31日为止的退職储金兑换成为英镑才是明智的，但总董说，如果兑换价值变动，以英镑支付的一半款额可能会使工部局少花费一点，只有在汇率下跌时，工部局才会对福特少校退職储金余额部分的英镑价值弥补其不足。对此，董事们均表同意。

会议随即确认了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了警备委员会5月25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公共街道上的停车处—前中央捕房—为美国总会租赁场地和设施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樊克令先生说，他认为委员会并不特别建议把拟议中的停车处从“有关限制停车的交通规则(业经修改)生效之日起”开放使用，他希望把这一句从建议书中删去。总办证实了樊克令先生所回忆的情况，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总董请工务处长对在这地方修建一停车处发表意见。工务处长说，有几个人早已希望为此目的向工部局租用这块场地，看来工部局可使这部分不动产适当产生一些收入。另外，外界又有些人向工部局联系，他们要求工部局划出一些空地给他们停放私人汽车，他们愿意为此支付一点费用。他认为，这块地皮终究要用于其他目的的，不会用于停车场的，这只是时间问题，从这个观点来说，



让人免费使用是不可取的,这样做是不能坚持下去的,而且最终又不让人使用,将使人们感到不满。他感到在上海的私人地产业主应有出租不使用的地皮以供停车之用的习惯,车主们必须学会停车付费。他认为工部局在这方面应带头,因此他建议:出租捕房场地应刊登广告公开招标。把整块地皮出租给一个人,比让私人停放汽车从中收点费用要好一些,并且可附带一个条件,规定工部局对所收停车费可加以调整。如果收费用,费用要分等级,在时间上无需加以限制,在开始时最好是短期租用。

樊克令先生赞成原先关于免费停车的建议,他概括地叙述了在警备委员会开会时关于支持他的观点的讨论情况。

葛洪先生同意工务处长的建议,他说美国普遍实行类似的方案。但樊克令先生说,如果没有足够的免费停车处,要把停在街道上的汽车全都清理掉是很花时间的,也是很麻烦的。

江一平先生支持樊克令先生关于赞成原先建议的意见,但麦克诺登准将赞成出租方案。

代理财务处长说,财务处长所关心的是建议书在财务方面的问题,他曾估计,通过出租停车处可以获得一些收入,但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不但收入不能实现,而且工部局还要支付清洁和保养场地的费用。另外,当这块地皮需要进行开发时,还有可能要提供其他方便设施的义务。

总董支持出租的意见。柏达先生询问,为什么工部局不能经营停车处来支付其保养费用?

工务处长回答说,首先需要的设施是汽油和油泵。如果工部局经营停车场,它就有责任区别公共租界境内各家公司的汽车,这是一件令人厌烦的工作,随后就将无休止地出现许多类似的困难问题,公共厕所也需要进行投资,等等。他认为,由工部局经营停车场是不妥当的,虽然这样做是十分可能的。

工务处长又建议说,如果进行招标,各公园里供休息用的凉亭亦应照此办理,应要求每位投标人投标时随附一份拟向公众收取的价格表(如果中标的话)。是否接受投标,不仅取决于工部局提出的价格,而且还取决于向公众提供的服务。

江一平先生询问,这块地皮作为停车场使用能维持多久。他认为,如果在近期内没有可能把地皮用于开发,则可准予出租,但不是用于其他方面。工务处长说,目前无法预测今后的开发趋势,他指出现在地税是450元一月。

会议接着进行表决。除了樊克令先生不同意之外,会议议决如下:(1)在报纸上招标出租中央捕房旧址(在工部局行政大楼街区转角处)。(2)此项出租期到本年年底为止,以后每期6个月。(3)该地基将作为汽车停车场,投标人需呈交一份准备收取停车费的价格表。投标书接受与否将取决于向公众收取的停车价格和向工部局支付的款项。

工务处长告退。

任命一名华人为监狱高级职员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徐新六先生询问,新任高级华人职员的全衔是否为“工部局监狱副典狱长”,总董作了肯定的回答。

在汉口路实施单向交通 就有关上述会议记录,徐新六先生询问是否有可能在这条马路上完全取消单向交通规则,因为这对附近的地产带来不利的影晌。他说,外界有一种印象:在汉口路实施单向交通几乎完全是为了工部局雇员,当然这可能是无稽之谈,但却是最不幸的。

樊克令先生以警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说,如果外界没有谣传当地商店老板们对修改后的规则深表满意的话,他认为也许会提出来予以取消。警务处长虽然批准了这一折衷办法,但他认为不用这一规则会带来严重的弊端。

徐新六先生回答说,恰当的做法不是去做那些对少数人有利的事,并说服那些受到影响的多数人对这些事表示赞同,而是应该去做公正的和正直的事。总董说,如果不首先听取警务处长的意见而取消这一规则,那是最愚蠢的。他认为只要看一下这条马路上自始至终繁忙的交通流量,就能驳斥下述说法,即采用这种单向交通管制只是为了工部局雇员。

江一平先生说,他确信,如果完全停止实施单向交通规则,汉口路商店的老板们将会感激万分。他说,只考虑了其有利方面——即可能会增加一些汽车车主们的方便,而把商店老板们将部分地无以维持其现实生计的情况置于不顾,是不应容许的。总董回答说,在让警务处长就这个问题向董事们发表意见以前,单向交通规则不能取消。樊克令先生随即建议会议确认所提会议记录,至于徐新六先生提出的关于延长汉口路自由交通的时间问题,可交警备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加以研究。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根据上述讨论,会议对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在作了一些小的修改后予以确认。

《土地章程》修改 应总董之请,总裁概括地叙述了目前修改《土地章程》和《附律》的必要性。

他说,上次正式公布这一章程大约是在10年以前,从那时以来,工部局的结构已发生了某些变化,开始时,董事会增加了3名华董,后来又增加到5名,最近有2名华人被任命为地产委员会委员。但《土地章程》目前还未明确这一点。

以前的习惯做法是: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提出对《土地章程》进行特定的修改。在会上,有全部人数的三分之一出席便形成了法定人数,但实际上很难获得这一法定人数。因此,在某次纳税人年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案,要求把所讨论的修正案呈交领事团和公使们批准,然后再由中国政府批准。

谈判持续了几年,地产委员会的两位华人委员在问题决定之前都已就职。由于这一情况,很难说服中国政府正式同意把修正案体现在《土地章程》内。经过一系列的往来信件和口头会谈,情况最终得到了澄清,但尽管工部局作了再三努力,还是无法把谈判的结果作为一项记录列入《土地章程》内。

英国政府根据英枢密院已通过了《土地章程》,把它作为管理在上海的英国臣民的一般法律。现在有人提出了一个假设的法律观点,即如果不把上述修正案包括在《土地章程》之内,可能使工部局章程或地产委员会的裁决在法院内受到挑战。

总裁因此建议批准正式重新印刷《土地章程》,把对《土地章程》的修正和《附律》的修订包括进去,然后报送领事团和英国当局。

米基尔先生建议说,在重新印刷以前,拟议中的修正案应予传阅,以便进行细致的审查。徐新六先生提议说,鉴于此事甚为重要,在下次会议召开以前不要付诸行动。总董说,既然这件事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得到解决,再推迟两周也没有什么关系,并说这主要是为工部局华董们的利益着想。

董事们随即同意把拟议中的《土地章程》和《附律》的修正案细节予以传阅,至于正式重新印刷的问题放在下次会议上进行研究。

调查居住状况小组委员会 工务委员会主席(他也是调查居住状况小组委员会的主席)要求会议同意把该小组委员会委员从6名增加到10名,并在需要的时候有权再指派一些委员。

有人指出,调查的范围极为广泛,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因此有必要把小组委员会按不同的调查方式加以划分。

董事们同意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要求。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6年6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工务处副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江一平

中央捕房旧址—关于出租场地问题 总董说,关于招标出租中央捕房旧址作为收费停车场的决定,目前人们有反感。有鉴于此,他建议在制订停车方案大致上取得进展以前不要招标,同时要准许公众在该场地免费停车。

麦克诺登准将询问,所提出的批评来自何方。总董回答说,美国侨民鉴于在上海总会正对面的外滩有一个免费停车场供其会员使用,因此他们特别认为有理由也要为他们提供设施。

柏达先生询问,在出租该场地以前,总董在思想上是否对准许免费停车有一个明确的期限。工务处副处长提请与会者注意工务处长原先提出的建议,即租赁开始之日一般说来应和限制停车规则生效之日相一致,也就是说1936年9月1日,而租赁期应订到今年年底,随后凭6个月以前通知决定之。

柏达先生建议把准许免费停车的做法实行到9月1日,但恺自威先生认为,如果准许免费停车三个月,则到那时使用这块场地已经普遍习惯了,而工部局却随着又取消这一权利,那只能使公众感到恼怒,并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工务处副处长提醒董事们说,如果准许免费停车,则必须考虑清洁、保养场地,以及提供一个公共厕所等必要的开支问题。另外还有必要决定在各竞争公司之间选择一家安装油泵及汽油泵的问题。自工部局在几年以前决定把它作为一项应普遍遵守的规定,即离南京路河南路口一英里范围之内不准再安装汽油泵以来,这块场地已成为派此用途的最合适的一块地。

葛洪先生询问,这块场地大约能有多少收入,副处长答复说,这当然取决于所收费用,可是场地的面积可供97辆汽车停靠,从中减去为安装和使用油泵的地方,有一家汽油公司已暗示愿意为此支付400元一月,这笔数额几乎相等于地租的收入,如果这块场地为私人所有的话。

樊克令先生说,关于现有场地面积和可能得到的收入数额,情况和外滩的相仿。但总董认为,在这两个事例之间划个等号可能是靠不住的,因为对在公共道路上停靠的车辆收取费用,从法律方面来说是有问题的。总裁说,根据英国法律,公共道路不能用于停靠车辆,但既然公共租界没有必要受英国法律管辖,他认为这个障碍是可能克服的。樊克令先生提请与会者注意工部局对海关码头附近免费停车所制订的规定。

会议接着进行表决,大多数董事同意坚持按照董事会5月27日会议记录中原来的决议办理,根据这项决议,批准在报纸上公开招标出租中央捕房旧址。

会议收到了人力车务特别委员会6月8日会议记录,关于:

人力车夫互助会—储蓄银行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麦克诺登准将询问,工部局是否对人力车夫互助会负有责任。总董解释说没有直接的法律责任,但可以说在道义上是有责任的,而且由于工部局强迫车夫们向互助会捐款,因此也有间接的关系。工部局的方针始终是不和这个互助会发生过份密切的关系。总董的个人意见是:互助会的主要职能,以及其基金的主要目的,原先是打算为人力车夫准备的,他们将通过工部局减少人力车数量的规划而逐步被淘汰。

葛洪先生说,现在有理由设想,在车夫们的思想上有一种感觉,即工部局已劝他们储蓄款项,因此有责任保证这些钱还给他们。他宁愿看到拟议中的储蓄计划由某一个普通银行来经手,与互助会无关。

樊克令先生说,没有一家银行会愿意办理这种小额存款。他解释说,储蓄互助会事实上只是互助会提供的社会服务,是和盥洗间里的肥皂和草纸一样的。但葛洪先生重申了他的意见,即这里有个归还款项的责任问题,和所提供的任何社会服务没有关系。

柏达先生谈到了那些将被排除出这个行业的车夫们的不满情绪,这种情绪是正常的,特别是如果他们的捐款今后将用于与他毫无关系的计划上去的话。人力车委员会主席说,现已作出规定,对这类情况要从互助会基金中拨出款项来支付遣返费用。每一名登记为车夫的人,在死亡时,其家属将领到一笔40元的款子。有人说,考虑到这一保险计划,互助会目前的收入大约相等于其支出。

人力车委员会主席在回答奚玉书先生时说,储蓄银行原先的年利率为12%,但委员会建议把它降为每年6%,这是所存款项实际所能赚到的,这样,银行给车夫互助会所带来的费用是微不足道的。

奚玉书先生说,如果年利率仅为6%,那银行如同虚设,因为在外能弄到较高的利率,车夫们将把钱存到其他地方去。如果容许提高利率,则银行对互助会基金将成为一个不适当的负担,因为这种利率迎合了所有的捐款人,而不只是有钱要存的人,而这些人正是这个阶级的最富裕的成员。因此他反对成立银行或储蓄会。总董说,他也对这个计划的实际效果感到不满。

会议接着进行了表决,决定:不批准人力车夫互助会保管委员会所提出的人力车夫储蓄银行计划。

减少人力车执照 总董说,1926年,董事会曾议决把公用人力车的总数从1万辆减为5,000辆,但目前捐照的人力车仍有1万辆。他坚持认为对此事应立即采取严厉措施,为此,他希望能保证把互助会的精力和基金主要用于那些不久将被排除出这个行业的车夫身上。他认为通过自然淘汰来进行减少是不够的。人力车委员会主席在回答这一点时说,去年有41,000名车夫领到了执照,今年只有36,000名申请重领。他认为一年减少5,000名车夫似乎不能无限期地继续下去,但这个数字值得考虑。不过总董赞成在某一特定的和明确的日期授权再次减少一批。

米基尔先生说,据他了解,关于减少人力车的问题,工部局的方针迄今未向人力车委员会下达过什么明确的命令,对此总董回答说,这并不是无心的,因为采取这项措施的时间尚未成熟。自从成立人力车委员会以来,情况已经发展了,现在有可能立即考虑减少人力车的问题了。

樊克令先生指出,人力车夫特别委员会的华籍委员们强烈反对减少人力车的数量,因为他们认为这将给华人社会带来困难和不便。

总董总结了讨论的情况,他说他相信大多数董事是同意他的观点的,即撇开自然淘汰不提,减少车辆和车夫执照的明确方案应在最近某一指定的日期开始实施。由于此事已交给人力车委员会并要求他们提出报告,因此在讨论该报告以前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经过上述讨论和进行修改后,会议确认了人力车夫特别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工务处副处长和人力车委员会主席告退。

《土地章程》修订 总董提醒董事们说,鉴于总裁在5月27日会议上对情况所作出的解释,在批准正式重印以前,拟议中的《土地章程》修正案的细节业已传阅。

奚玉书先生对所提修正案提出了几点反对意见。他就所提的限制纳税华人会对地产委员会提名的问题提出质询;他认为提名另一名委员的机构应是“上海房地产业主协会”,而不是“华人业主协会”。他又认为《土地章程》第10款和第18款都提到由华人选民选举工部局华董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他希望在这两款中都用“纳税华人会”来取代之。

总裁解释说,关于地产委员会的修正案早已按照所呈式样提出并上报中国政府和外交使馆。这些修正案在正式记录在案以前,目前仅供传阅参考。如果在此阶段予以修改,即使是细微的修改,整个程序仍需重复,因此总的来说,修正案不可能获得迅速的同意。至于所提《土地章程》第10款和第18款中的“华人选民”要以“纳税华人会”来代替的问题,他能向华董们保证,这个差别并非出于无心。如果加以修改,这将破坏他所构思的那一条款——为了今后能改变方法(如果华人希望改变的话),使用含义广泛的措词比狭义的为好。华人选民包含了纳税华人会,但如果纳税华人会今后在某一天不再存在的话,则狭义的措词将使人们无权进行选举。

徐新六先生建议使用“纳税人”来取代“选民”,奚玉书先生认为,如果使用含义广泛的措词,今后就有可能由其他协会来提出候选人。他说,所有纳税华人都受邀请参加纳税华人会,但不强迫成为会员,而这个机构是外交部正式承认的。

樊克令先生说,提出修正案是为了华董们的利益着想,他们再次提出修改只能限制他们自己的权力。但如果他们坚持修改,其他董事是没有理由反对他们的。

会议在作了进一步讨论后,总董建议此事暂停讨论,以待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协商。董事们表

示同意。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6年6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林(副总董)、葛洪、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万国商团司令官、警务处长、卫生处长、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郭顺、米基尔、虞洽卿

停车场—中央捕房旧址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麦克诺登准将询问，在该场地根据业经同意的安排而改变使用办法以前，停车场以前的使用者是否能获准免费停放他们的车辆。他说，不管怎么说，他并不打算要求董事会改变以前的决议。他的建议不是要强求作出这类变化。改变使用办法将花费3,000元左右，并要花一些时间，同时他认为有一定数量的汽车将能理所当然地使用这块场地，其数量可用发放通行证来加以控制。在这件事上他认为没有必要突然取消曾实行过一段时间的免费停车权利。

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会议议决：在中央捕房旧址场地改变为供出租使用以前，一些数量有限的汽车仍可继续享受在该处免费停车的权利。

会议收到了警备委员会6月19日会议记录，关于：

商团的汽车运输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麦克诺登将军说，他不能同意开支大约3万元为商团再购买8辆卡车和1艘汽艇。据他了解，这些车辆是打算供俄国队使用的，他说，现有的交通工具已足以在同时运输其75%的兵力。在他看来，在这件事上花钱的迫切性比其他某些方面少多了，譬如说华人隔离医院，他认为这所医院的建筑就没有给公共租界带来多少光彩。

樊克林先生说，关于总的原则，他表示同意，两年来他一直坚持反对增加万国商团的开支，特别是增加人员。但在特殊问题上，根据司令官和警务处长的观点，他认为这笔开支最终将使工部局节约开支，即在动乱期间动员全体万国商团时，就不需要花很多钱，因此他赞成上述建议。

恺自威先生支持麦克诺登将军的意见，他说，他认为购买车辆之事已被认为是一件不适当的事例。据他了解，增加额外车辆最终只能节省20分钟。是否可以安排一个折衷的办法，即只购买4辆卡车，而不是8辆。

警务处长在答复柏达先生提问时说，在他任职期间俄国队没有一次为支援警务处而全部出动过，但如果要维持一支一定规模的部队，在需要时又不能全部动用，那是很不经济的，而且是很不安全的。警务处需要在指定时间内能获得一定数量的人力支援，而为运输这部分人力所需的车子数量，则不在他的权限之内，那是司令官的职责。

商团司令官说，驱散暴徒的小分队是由32人组成的排。他现在的运输车辆只够俄国队9个排中的5个使用，在接到警务处的请求后，30分钟内就能把5个排派遣出去。工务处虽然白天有卡车，但可能分散在公共租界各处；而在工作时间以外，虽然车辆可用，但汽车夫却各自回家去了。司令官重申了他的意见，即俄国队是商团的先锋，而且除非为对付极其严重的骚乱，一般来说如果这支部队能保持100%的高效率的话，总动员是可以避免的。

恺自威先生建议推迟研究这个问题，因为虽然他完全同意俄国队需保持高效率是很重要的这一意见，但据他了解，在其他方面都在提出节约问题。

奚玉书先生询问，拟议中的运输车辆是否会被俄国队以外的人员所使用？司令官说，这将是商团运输队的车辆，商团的任何部队如属需要均可使用。



葛洪先生认为,虽然节约是经常合乎需要的,但关于购买车辆问题已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总董对此表示同意,樊克令先生说,万国商团在弹药方面已节约了43,000元。江一平先生也发言赞同警备委员会的建议。

有一位董事说,如果会议批准购买卡车,他希望提出一项内容极为有力的附款,这一附款不只是表示董事会的愿望,而是要求在这个部门的其他方面都能体现出相当的节约来。总董认为,批准购买卡车不应取决于其他方面的节约。

会议接着进行了表决,除了有5人不同意以外,会议认为,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应予批准。

根据上述讨论,会议确认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司令官和警务处长告退。

用结核菌素检验过的牛奶 会议收到了记洛马兽医院的一封来信,内容是关于工部局提出的有关协商结核菌素检验问题。该记洛马兽医院系一兽医诊所,虽然他们是可的牛奶场和其他牛奶场的兽医顾问,但他们希望说明一下,即可的牛奶场的记洛马先生并非是该诊所的成员。这家诊所说,尽管他们原则上同意该检验方案,但认为工部局的意图在通知时间上不够充分,因此该诊所要求:工部局至少应在12个月以前通知实施该检验方案,同时,关于出售“甲”级结核菌素检验牛奶规则的生效日期(原规定在7月1日生效)亦应相应予以推迟。

卫生处长在其答复中说,在他看来,公平实施任何公共卫生措施的问题是董事会该决定的,而不是卫生处。他认为,对那些未曾对这一重要进步措施花过任何钱的“甲”级牛奶场,如果给他们一年时间的话,则对那些已经采取进步措施的牛奶场来说是不公平的。

另一方面,由于卫生处已肯定地认为,消灭结核菌的时候必将来到,因此他感到对公平合理的警告时期不需要提出太强硬的建议,因为这不是一个技术性意见的问题,而是一个理所当然地会引起不同意见的问题。卫生处的最终目的是要尽一切办法来消灭结核菌,因此他认为,对于记洛马兽医院要求的是非曲直的判断他不是一个毫无偏见的权威,为此请求董事会予以裁决。

总董说,放在董事会面前的问题是:拟议中的“甲”级结核菌素检验牛奶规则是否需要在今年7月1日生效,或者是否要予以推迟。

柏达先生询问,关于这些问题是否接到过其他来信。回答是只接到一封信,写得很婉转,实际上这封信只是征求意见。他说,从来信中完全可以推测,要求推迟的意见并不是很普遍的。

卫生处长在回答麦克诺登将军提问时说,虽然情况会有变化,但一头牛要能通过结核菌素检验,得花大约一年时间。

葛洪先生询问,卫生处在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做了多久了?卫生处长回答说,这项工作大约是在18个月以前开始的,从那时以来,工部局的最终意图对所有牛奶场来说,谅必是很明显的了。他建议成立一小型委员会来听取各牛奶场老板的意见,如果会议决定重新研究这个问题的话。

总董说,再进行研究将自动推迟上述规则的生效。樊克令先生说,这样做不会有什么好处。江一平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会议接着进行了表决,一致议决如下:通知记洛马兽医院,他们请求推迟执行工部局关于“甲”级结核菌素检验牛奶的法规一事不予批准。

卫生处长告退。

《土地章程》修改 在讨论这一问题以前,总董说,董事会以前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已通过某种方式公布于众,他提醒董事们注意工部局定章第44款至46款,根据这些条款的规定,所传阅的文件属机密,仅供董事们使用。

接着总董通知董事们说,他曾会同总裁和华董们交换了意见,发现他们对所提修改问题的唯一反对意见是“华人选民”这几个字,他们宁愿用“纳税华人会”来取代之。

董事会早已指出过,狭义的措词可能于华董们不利,但既然他们已提出了整个问题,而其唯一

的目的是为了使他们的地位合法化，则他料想其他董事们将不希望对眼下的再次修改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江一平先生指出，事实上华董是纳税华人会选出来的，而不是通过直接选举选出来的。

接着总裁再次详细叙述了过去设法试图修改《土地章程》的情况，并说，由于政治原因，向国民政府提出修改格式并要求其加盖官印，是没有用的。

卜部先生说，他希望《土地章程》的修改按原先提出的草案措词予以通过。会议在作了进一步的讨论以后议决：批准正式重印《土地章程》以及向董事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以“纳税华人会”字样取代“华人选民”。

检查工厂——关于和中国政府的谈判 总裁在会上提出了一份关于在公共租界境内实施工厂法的协议草案。他提醒董事们说，董事会已授权他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目前的草案是长时间努力的结果，历时5年多，是他和中国政府所同意的了。因此他要求会议按所提的方式予以通过。

山本先生赞赏总裁所取得的成果，但同时他说他并不完全满意下述说法，即在这方面的任何措施只应“在中国政府授权下”采取。他认为这贬低了工部局的权威。

总裁回答说，从各方面来说，工部局的权威是来自有关各国政府的，拟议中的协议并未偏离既定惯例。

山本先生接着要求给他一些时间，以便在通过该协议以前使他能和日本总领事讨论一下这个问题。但总裁说，领事团以前曾同意谈判在授权的基础上进行。

总裁在回答柏达先生提问时说，所建议的检查员没有必要局限于一个国家，关于国籍问题，当时曾认为作出规定是不切实际的，因此未在协议草案中提到。

卜部先生要求把此问题推迟一下以便作进一步的研究，在这一点上他得到了山本先生的支持。山本先生说，再向日本领事谈一下只需要一天时间，因此不会引起很长的耽搁。

江一平先生发言赞成通过草案。

会议接着进行了表决，除了卜部先生和山本先生不同意以外，会议议决：董事会批准按所提草案方式实施和中国政府达成的关于在公共租界实行工厂法的协议。

工部局被起诉问题 麦克诺登将军说，据报纸报道，工部局在领事公堂被人告了，他询问，关于此事的情况是否能向董事们解释一下。

总裁回答说，这件案子是关于一辆汽车在杨树浦江边马路行驶而翻入黄浦江中，死了7人的事，死者的遗孀及受赡养人鉴于工部局的玩忽职守，未在江边马路设置栅栏或其他防护设施，因而要求赔偿大约185,000元。

原告律师没有和工部局进行初步协商，他们只提出一封要求赔偿的信件，是6月初寄给工部局的，工部局亦临时复了一封信，说来信业已收到。

工部局第二封通知是6月17日发出的，当时总办处曾收到一份请愿书，并立即交给了总裁。

那份请愿书全文曾于6月18日刊登在《大美晚报》上和第二天的日报上。向报界提供消息的来源和工部局毫无关系，工部局对刊登此消息事前也一无所知。

麦克诺登将军询问，有关此事，工部局是否曾收到高易律师事务所赖特先生的一封来信。总裁在答复时说，这封信刚刚收到，并将在下次开会以前交董事们传阅。总裁说他现已将此案交捕房律师处理。

年度休假 总裁说，有人建议把今年工部局年度休假定于7月23日星期四开始，9月1日星期二结束。如果这样的话，休假以前董事会最后一次会议将于7月22日星期三召开，随后的第一次会议将于9月2日星期三举行。董事们一致认为这两个日期很方便，为此议决：1936年工部局年度休假定于7月23日星期四至9月1日星期二（起讫日期在内）。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6年7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商团汽车运输队 根据上次会议记录，米基尔先生说，尽管他未曾出席上次会议(当时这个问题可能已经提到了)，他想问一下，购买汽车问题是否可以这样解决，即和卡车公司协商，要求他们在情况紧急时为工部局保留运输工具。他认为正规军队也有着类似的计划，他们从商业企业获得提供运输工具的保证，作为报答，他们给商业企业一笔津贴。

总董说，为商团制订这一计划的缺点和使用工务处卡车的缺点是一样的，即在下班以后无法立即找到汽车司机。他认为，关于使用工务处运输工具的情况已全部记载在上次的会议记录内了。

麦克诺登将军询问，把工务处的4辆卡车经常停在操练大厅备用，不知是否行得通。总董说，关于这一点，警备委员会可以调查一下。樊克令先生以警备委员会主席身份解释说，整个问题早已充分讨论过了，绝大多数委员认为，司令官对他们提问的答复透露了一个情况，即购买新车是有道理的。葛洪先生接着说，据他了解，司令官希望在一声令下后能在7分钟内调动商团人员。他指出，和商业企业达成运输协议达不到这一目的。米基尔先生重申他反对购买车辆，对此恺自威先生表示支持。

总董说，这一问题在董事会上次会议上曾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如果认为有必要的话，可以再回过头来讨论，但他看不出有什么新的证据能说明这样做是合理的。

代理财务处长说，他又接到司令官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更换目前正要报废的1927年向英国陆军购买的10辆旧卡车问题。这份报告已交工务处长征求意见，然后在适当的时候把意见报警备委员会。他又说，更换计划和目前拟议中的购买新车要区别开来。

总董认为，司令官的报告在会上提出时，新卡车的问题可以重新研究。恺自威先生建议把批准购买新车暂时搁置到那天。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会议随即议决：暂不批准购买8辆新卡车和一艘汽艇，到警备委员会研究更换现有卡车的计划时再说。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7月3日会议记录，关于：

愚园路女童公学一烹调和缝纫中心 根据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麦克诺登将军询问，增设拟议中的课目，其费用要多少？总董告诉他说，估计为25,000元。他反对支付这笔开支，他认为其他方面更迫切需要，特别是华人隔离医院。代理财务处长指出，这所学校所需的专款已经列入今年的预算。柏达先生解释说，这个问题已经讨论了一、二年了。麦克诺登将军因此不坚持他的反对意见。

高易律师事务所来信 会议收到了高易律师事务所赖特先生的一封来信以及总裁就此事写的一份备忘录。高易律师事务所被聘为工部局法律顾问50余年。

赖特先生认为，该事务所每年受聘为工部局法律顾问一事，使该所有权在工部局成为法律诉讼案一方时接受工部局的指示，其中不包括财务处索取欠税的起诉和捕房的起诉。因此他对工部局最近在领事公堂诉讼案件中由捕房律师出席代表之事提出抗议。

他说，如果工部局认为，对今后工部局发生的一切法律问题均能通过自己的工作人员处理，因此不需要保留一家律师事务所来充当独立的法律顾问的话，则他的事务所将忠诚地接受这一见解和方针的改变，并心平气和地协商终止和工部局的关系。但如果工部局希望继续聘用他的事务所的话，则希望这一安排将按照他所认为的指导高易律师事务所和工部局之间关系的既定方针进行。

赖特先生又说，由于他们受聘为法律顾问，他的事务所始终把工部局看作为对他们的业务活动拥有至高无上的要求，因此他们经常回绝了外界任何与工部局利益可能有牵连的业务。

总裁在其说明性的备忘录中把工部局的法律工作区分为四种等级。他说,根据赖特先生所说,工部局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使用自己的法律方面的工作人员,那是不能予以接受的。他建议把这一观点清楚地向赖特先生挑明。他说,这一观点并不要求断绝工部局和高易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高易律师事务所在业务上有完全的自由,而工部局在正常情况下需要外界律师提供服务时,将继续要求他们提供。如果赖特先生承认工部局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使用自己的人员,并希望继续受聘,总裁对此并不反对。

总董发表意见说,关于在个别案件中所需采取的工作程序,总裁拥有斟酌处理之权。

总办在答复葛洪先生的提问时说,高易律师事务所的聘用费极少,每年为 100 两。

樊克令先生说,考虑到该事务所与工部局有着长时间的联系,取消聘用是太可惜了。但总办说,在赖特先生写信以前,他曾就此事与赖特先生进行了几次非正式的交谈,那时赖特先生曾非正式地建议中断年度聘用关系,但工部局应在英国领事法庭进行的所有捕房起诉案件委托给高易律师事务所,包括一切在内的固定费用约为 500 元,因此,中断关系的行动不至引起什么恶感。

总办说,在过去几年里,有关捕房起诉案件方面支付给高易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平均为 700 元左右一个月。他在答复樊克令先生提问时说,年度聘用并不包括由该事务所提供的咨询,他们所从事的工作都是付费的。

江一平先生建议取消聘用关系,如工部局需要高易律师事务所在英领馆违警法庭进行工作,则每月向他们支付一笔固定费用,数额为 500 元左右。总董说,总办所提到的建议,该事务所尚未正式提出。总办接着说,他只是谈一下一次非正式交谈的要点,以便让董事们了解赖特先生在这个问题上可能持有的态度。

总裁说,他希望说清楚,即在工部局和高易律师事务所之间的确没有什么摩擦,但工部局必须保持有行动的自由。目前所进行的讨论只是试图澄清一下高易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条件。他认为所讨论的这一案件提供了一些特征,根据这些特征,捕房律师办公室里面的专业工作人员在处理时远较任何一般开业律师为佳。在他看来,无论从法律上、道义上或实践上,没有义务要请高易律师事务所来干,从而支付一笔为数可能巨达数千元的额外开支,而这项工作由工部局工作人员来干可能更为有效。可是这项工作如果委托给外界一家可与之匹敌的律师事务所来干,高易律师事务所也许理所当然地会不满。

总的来说,董事们一致认为,工部局必须具有使用自己工作人员的自由,经总董提议,董事们同意责成总裁把讨论的大致意思传达给高易律师事务所赖特先生,并和他一起研究此事,将协商结果向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马路的重新命名一为纪念虞洽卿先生致力公共事业 总董说,他已收到工部局华董们的一封信,来信建议说,为纪念虞洽卿先生七十寿辰和他致力公共事业 55 周年,请准许把租界境内一条合适的马路以他的名字命名之。华董们未为此指定一条特定的马路,但根据从其他方面来的一些建议,令人值得注意的是海宁路(但工务处长认为这条马路不适合),或者是白克路、倍开尔路和派克路,这些马路的汉文很相似,有时会引起混淆。

江一平先生说,看来西藏路更为合适,这条马路的汉文名称和英文名称不同,而且没有特别的意义,由于它连接了市政府地区、法租界和公共租界,因此,总的说来,以这一方法庆祝虞洽卿先生为整个上海所作的贡献是很合适的。柏达先生支持此提议。

会议随即议决:会议原则上同意将租界境内一条合适的马路以虞洽卿先生的名字命名的提议,用以表彰他对公共租界的贡献,会议要求工务处长就哪一条马路为此目的最为适宜提出报告。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6年7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万国商团司令官、警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山本武夫、虞洽卿

会议收到警备委员会7月20日会议记录，关于：

万国商团汽车运输队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董事们在这个项目上明显产生了分歧意见。总董发言赞同采纳警备委员会的意见，他说，万国商团的全部经费问题是总裁眼下在进行调查的主题，他将在适当的时候就提出一份总的报告。看来公共租界内部安全是当前商团至高无上的目的。同时他反对任何有损商团致力于维持内部安全的行动。

江一平先生说，他由于生病，未能出席上次讨论商团运输问题的会议，如果他当时出席了，他会投票支持目前的建议，他坚决赞成董事会予以通过。

麦克诺登将军反对该建议。他说他不需要重复他的论点，因为前几次的会议记录早已记录在案了，但他完全同意米基尔先生在警备委员会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恺自威先生认为，万国商团可以再从工务处那里获得必要的运输工具，不应另购新车。

江一平先生说，估计所需的费用为3万元，这和整个公共租界的安全衡量起来，代价很小。他认为把属于不同部门的运输工具混合一起使用是不明智的，因此他反对在需要时从工务处那里借车辆这一建议。

米基尔先生说，董事们可能未确切了解俄国队目前的机动性究竟如何。他说，现有运输工具能供俄国队总兵力300人中的180人使用。他认为，说余下的120名俄国人能否立即运到现场会对公共租界的安全产生很大影响，那是奇谈怪论。他说，捕房的运输工具能供75人使用，而且目前在租界境内驻有正规军队，这更增加了防卫力量，在以前不是这样的。

樊克令先生首先指出，警务处的防暴车极为陈旧，不太靠得住。然后熟悉此事的司令官和警务处长不同意米基尔先生的意见，即由于商团运输工具的不足可能危及租界的说法是奇谈怪论。

总董提到米基尔先生的意见(在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上已记录在案)，即目前的政治形势是：情况的发展可能有理由提出警告，即有必要出动整个俄国队来应付紧急事件。他不同意这一点，因为这种说法完全和他在以往整整30年中在上海所遇到的一切情况相矛盾。他认为在那段时间里，几乎没有一件紧急事件不是突然发生的。

麦克诺登将军建议说，如果捕房的防暴车真如所说的那样陈旧，则花在这种运输工具上的经费比目前增加商团运输工具的经费要重要得多。

葛洪先生说，在他看来，所提出的可供选择的方案，即商团从某一卡车公司租用运输工具，不是一种真实的节约，这要牵涉到租用卡车的状况问题以及它们的保险问题，他宁愿支持警备委员会的建议。

米基尔先生说，俄国队已经成立几年了，因此，认为公共租界可能要遭到危险，这已不是什么新问题。他认为根据这些理由，运输工具问题完全可以维持原状不变，过一些时候再说，待收到总裁就商团的总的编制问题提出报告后再议。樊克令先生回答说，俄国队和警务处之间目前的联络方案还只是从去年11月以来实施的。

总董询问，如果拟议中的运输工具不购买的话，扩大了捕房后备队是否还有必要。警务处长回答说，在暴乱刚发生时，警力充足便能取得成效，这是几分钟后再增加几倍的人力也无法取得的。除了这一点，他的目的是要在最初阶段用迅雷不及掩耳的行动来防止暴乱，而不是在暴乱已经充分

形成后再用武力加以镇压。他举了1932年的一个例子,当时有5万人将要进行暴乱,300人的俄国部队迅速到达,其价值是无法估计的。他又谈及了现有防暴车的老化问题,说在进行逮捕以后,如果一辆车子在怀有敌意的人群中间突然坏了,则可能演变成一种极为严重的局面。

江一平先生说,既然工部局每年肯在诸如乐队那种非必需的娱乐上花费20万元,那么,就不应该扣留对社会安全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部门仅3万元的一笔小数额的费用,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葛洪先生接着说,如果捕房车辆已经过时,这并不能改善商团运输队的状况,而是恰恰相反。

米基尔先生提议,推迟关于万国商团购买汽车问题的研究,以待董事会收到有关商团经费和装备的总的报告以后再议。会议对此提议进行表决,结果以4票对7票被否决。

会议对警备委员会关于万国商团运输工具的建议征求意见,经表决,大多数人投票决定通过该建议。

警务处长和商团司令官告退。

一年一度的静安寺庙会 葛洪先生又根据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询问有关静安寺住持对一年一度的静安寺庙会的态度。樊克令先生指出,举行庙会的规定已包括在静安寺捕房的租契中。总办接着说,受到庙会影响的警务处地产只是极小一部分地皮。为停止举行此节日活动的谈判实际上是另外一个问题,比捕房租契内的条件广泛得多,这是工部局责任范围内的问题。樊克令先生解释说,可以想象,这些谈判的结果可能使工部局没有必要花什么钱。如果静安寺住持坚持要工部局为取消庙会进行赔偿,则其数额尚无法加以估计。目前所提出的谈判,工部局无论如何是不承担义务的。董事们根据这一解释同意了该委员会的建议。

根据上面的讨论,会议通过了警备委员会7月20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7月9日会议记录,关于:

减少公用人力车数量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葛洪先生说,实施减少人力车数量问题现已推迟几次了,他询问这样做的理由。总董接着说,在他看来,工部局对减少人力车数量肯定负有责任。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曾作为下一市政年度工作计划的一个部分列入总董在上次纳税人会议上的演说中。一些公众曾多次质询,问什么时候开始实行这些已经答应下来的措施。他建议,在未来12个月中,人力车夫人数的自然淘汰不应予以补足,要等到减少2,000人再说。此问题可在这一时期终止时再研究。

江一平先生支持此提议,如果减少数量只局限于自然淘汰的话。麦克诺登将军询问,通过自然淘汰,在12个月内是否有可能把车夫减少2,000人。人力车委员会主席在回答时指出,去年在同样情况下减少了5,000人。樊克令先生说,委员会建议推迟实施,因为虞洽卿先生十分肯定地说,任何其他措施将引起严重的工潮。

徐新六先生发言赞成总董的提议。樊克令先生也表示支持,但他建议说,车照数量的减少应与车夫人数的减少一致。总董说,这在适当的时候很可能发生,但到目前为止,有必要在一个时候只考虑一个困难问题。

会议随即一致议决:从1936年8月1日开始的12个月内,公用人力车夫人数的自然减少不应予以补足,待所减少的车夫人数超过2,000名以后再说。同时在这一时期结束时,此问题将重新进行研究。

兜揽生意的私用人力车 奚玉书先生又根据上述会议记录询问目前颁发执照制度的情况。他说,除非私用人力车和公用人力车一样也要减少数量,否则他看不出什么理由要改变现行安排,因为他认为一改变就可能产生麻烦。

樊克令先生解释说,半年颁发一次执照是作为一种制止兜揽生意的措施,因为这使那些因车辆使用不当而被吊销执照的人遭受巨大损失。江一平先生也指出,工部局把每季度换发一次执照改为每半年换发一次执照,每年能节省1,800元。

根据上述修改和讨论，会议通过了人力车特别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人力车委员会主席告退。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7月14日会议记录，关于：

马路名称一以虞洽卿先生的名字命名一条马路 总董根据有关此问题的会议记录说，在那次会议以后，据了解，华董们不赞成该委员会所建议的把宁波路中的一段以虞洽卿先生的名字命名。工务处长又相应提出一份报告，建议把界路作为一条供选择的道路。但华董们宁愿选择西藏路加以命名，由于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十分坚决，总董同意依从他们的愿望，因此他提议把西藏路改名为“虞洽卿路”。

江一平先生支持此提议，他说，西藏路上的一些商店和旅馆将因路名的改变而遭受损失的观点是不正确的，事实上这条马路上有很多地产业主已向工部局提交了请愿书，要求改动路名。也有人提到公用事业部门所遇到的不便，但如果改变公共租界任何其他马路的话，也会带来这些不便的。

徐新六先生发言赞成改变路名，他对总董的提议表示感谢。郭顺先生也认为西藏路是所选择的最合适的道路。董事们普遍表示同意。

总董在答复麦克诺登将军和江一平先生的提问时建议说，整个西藏路改为虞洽卿路，同时，北西藏路由工部局管辖的一部分改名为西藏路。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会议一致议决：将西藏路改名为虞洽卿路，以酬谢虞洽卿先生对公共租界所作出的贡献。同时，由工部局所管辖的北西藏路一段改名为西藏路。

根据上面的讨论和修改，会议通过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职员经济问题 总董说，总裁会同帮办和代理财务处长已就此事准备了一份备忘录。此备忘录已发给董事们传阅。他建议成立一个小型委员会来处理此事，并提名樊克令先生、恺自威先生和米基尔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他说这几位先生均愿意担任此职。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会议一致议决：成立一委员会来处理总裁会同帮办和代理财务处长就职员经济事宜所拟备忘录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该委员会由樊克令先生、恺自威先生和米基尔先生组成。

领事公堂审理的杨树浦案件 总裁谈到他所提出的就此案请示董事会如何办的一份报告。总裁提醒董事们说，这件案件是由于在杨树浦路底发生一件意外事件而引起，当时有一辆载着8名华人的汽车落入黄浦江水道，车内人员均溺毙。其中7个人的遗孀在领事公堂对工部局起诉，总共要求赔偿188,734元，其理由是所谓工部局玩忽职守，没有维护好杨树浦路底的安全状态。鉴于领事公堂极有可能作出这样的裁决，即该地点处于危险状态，同时要正视所涉及的赔款数额，以及将此事件予以公开也许是不妥当的，因此最好考虑把此事放在公堂外面解决。为此，总裁请示董事会，问董事会的意见是否是那样，如果是的话，则在解决此事时，他有权提出的最大数额是多少。

有人建议15,000元，但总董说，以这样的条件来解决此事是没有多大希望的，他提议授权总裁提出的数额不超过25,000元。

江一平先生对此表示支持，他说，1932年类似案件的记录大大地削弱了工部局对这一案件的论辩。总裁说，现在找不到前次事件的详细记录，因为这发生在动乱时期，但据信那是牵连到一辆日本军用卡车。

米基尔先生说，码头的边缘其最近处离马路100英尺，中间是一块起伏不平的地带。总裁回答说，司机的疏忽大意是无可争辩的，但在这一情况下，不能适用于乘客，也不能原谅所谓的工部局的玩忽职守。

柏达先生认为，在公堂外面支付这么一大笔款项私了将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如果这件案子工部局败诉，领事公堂判决的赔偿费是否会超过25,000元，对此他极为怀疑。樊克令先生说，如果此案进行争讼，很可能公开化，这是令人不快的。

江一平先生说，他赞成进行谈判，私下了结，但不承认负有责任。他认为应授权总裁在通融的



基础上至多提出 25,000 元以解决此事,但如果不被接受,则就让这件事打官司吧。

郭顺先生建议说,如有可能,此事最好通过华董在公堂外面私了。

柏达先生说,鉴于人们经常说,工部局机构需要节约,因此看来没有必要在尚未明确工部局负有责任的情况下主动提出支付 25,000 元。他建议让此案进行诉讼,葛洪先生对此表示支持。樊克令先生说,鉴于董事们意见有分歧,他怀着某种程度的勉强心情,认为应让诉讼继续进行下去。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会议决定拒绝赔偿要求。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 193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徐新六

领事公堂审理的杨树浦案件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此事原告律师现要求公堂准许原告因贫穷免付诉讼费用,目前公堂正在研究这份祈求书。

会议收到了人力车特别委员会 9 月 4 日和 9 月 15 日会议记录,关于:

减少公用人力车数量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奚玉书先生说,他认为为保存一种交通工具,目前兜揽生意的公用人力车的数量并不过多,这种交通工具对华人社会来说是相当重要的。他坚决反对废除上海的人力车。如果总的数量必须减少,他愿扣发私用人力车的执照,而不要扣发公用人力车的执照,因为一辆公用人力车能让 4 名车夫拉车谋生,而私用人力车只需要 1 名车夫。他说,如果扣发 500 张公用人力车执照,那将产生严重影响,使 2,000 人失业。

总董解释说,首先目前并不打算完全废除人力车,而只是控制一下它们的数量;其次,现已商定,拟议中的扣发执照,其数量几乎肯定将通过自然淘汰而减少的领有执照车夫的人数不相上下,但前者不会大于后者。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措施完全不需要让任何人失业。反对此措施的唯一论点是:那些住在公共租界外的人会因为执照数量的限制而无法进入租界谋生。他认为这在目前情况下完全是有好处的,根本没有人会反对。

樊克令先生接着说,放在董事会面前的建议是人力车特别委员会的一致意见。

奚玉书先生讲了他的看法,他说眼下取得执照的人力车太少了,而不是太多了。但总董说警务处长并不同意这种看法。

会议随即举行了表决,通过了人力车特别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只有 1 人反对。

郭顺先生提到了人力车行业主们最近向报界发出的声明。江一平先生说,毫无疑问,人力车特别委员会将在适当的时候讨论此事。

推迟实施停车规则 总董说,不幸警务处长和工务处长都病了,这使董事们失去机会在这次会议上口头向他们提问,但他认为情况是十分清楚的,董事会早在 1935 年 4 月就曾宣布实施停车规则的打算。中国汽车偕行社最近几乎是在最后一刻对该计划提出反对意见,由于这一情况以及报纸上的一些批评,会议决定推迟实施这些规则,等过了董事会休会期再说,以便听取警务处长的意见(其时他正缺席)。有人建议把警务处长目前提出的那份详细的综合性报告全文予以公布,副本送中国汽车偕行社。这份报告驳斥了汽车偕行社的论点,论述了报纸上各种批评意见,并指出:为了公众的利益,工部局应积极实施这些规则。总董提议于 10 月 15 日开始实施。

总董又说,在外滩南京路和北京路之间,又划出一块空地供 116 辆汽车停放。关于这一点,麦克诺登将军询问目前工务处在外滩所进行的挖土工程的情况,柏达先生询问这项工程是否是在前

些时候规划的,因为他认为其结果完全毁坏了最近花了一些钱在那里铺设的草皮。总董回答说,此项工程还是不久前才变得重要起来,而且也没列入长期规划。他解释说,这项工程主要是因修筑下水道所需,并在答复葛洪先生的问题时向董事们保证说,就停车所需的地皮而言,此项工程在10月15日以前就可结束。

麦克诺登将军询问,既然《规则》预计将在《公报》上发表,为什么还必须写信给中国汽车借行社。总董说,这些规则主要是因借行社之请推迟实施的。总裁接着说,在他和借行社高级职员举行会谈后,他们在他的办公室留下了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长篇备忘录,工部局是不能不对这份备忘录表示异议的。

会议随即议决:(1)董事会在1936年5月27日会议上所通过的《交通规则》第1条、第28条、第47条和第48条的修改条文,应自1936年10月15日起施行。(2)警务处长就此问题所提出的报告应全文予以公布,其副本送中国汽车借行社。

财务状况 总董谈到了《字林西报》最近所刊登的一篇概括论述当前工部局财务状况的文章。他说情况是:多年来工部局一直未能平衡预算,每次都不能不靠提取备用基金(这笔基金大部分是1929年出售电气处企业而建立的)。目前备用基金差不多耗用尽了,鉴于有可能需要支付应急开支,把这一收入来源耗尽是不明智的。因此他要求全体董事让其本国国民们作好思想准备,明年可能要增加捐税。代理财务处长在答复山本先生提问时证实说,备用基金目前能为普通预算提供的款额已低到很危险的境地,大约为200万元。总董又说,上海居民所缴纳的捐税是世界上任何大城市中最低的。他提醒董事们说,1930年出售电气处企业时捐税下降,当时未作出任何保证或暗示降低捐税将无限期地持续多少年。

奚玉书先生说,他认为平衡预算有两种办法,即通过提高捐税增加收入和削减开支,他喜欢第二种办法。总董解释说,维持工部局编制不变而削减工部局的服务项目是不足以平衡预算的。近几年来所增加的大部分开支是由于警务工作和教育工作的扩大,这两个项目都是必不可少的,这两项华人社会特别关心,估计他们会反对削减。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 1936年10月1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江一平、虞洽卿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警备委员会9月21日会议记录,关于:

建议解散商团炮队和战车队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麦克诺登准将说,他同意警备委员会的意见,即现在有必要解散商团炮队,此事实属令人遗憾。他对他指挥该炮队的三、四年期间有着十分美好的回忆。他认为,值此炮队解散之际应向该队全体人员表示感谢,并希望该队所有人员仍能为商团其他部门服务。

樊克令先生对此表示支持,并询问,董事会对该队的服务成绩应用何种最佳方式表示感谢。麦克诺登准将认为,这最好让司令官去安排。总董建议向炮队每名人员发通知,感谢他过去的服务业绩,并要求他去商团其他部门工作。

总办说,所拟作的安排尚未通知炮队官兵,因此希望在本周末以前务须保密,届时当向报界发表正式公报。经总董提议,会议正式议决:董事会对商团炮队官兵所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感谢,并对由于经济方面的原因而不得不将其解散甚为遗憾,希望炮队所有人员能在万国商团其他部门

服务。

1937年董事会的选举和纳税人年会的召开 总办说,此事可能影响明年的休假安排,董事会某位董事曾因此要求及早讨论之。由于1937年的复活节适逢3月26日、27日和29日,有人建议把选举日暂时定在4月5日星期一和4月6日星期二,同时建议将纳税人会议定于4月14日星期三在大光明大戏院召开,如果该戏院可供使用的话。时间可在下次会议上商定。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会议随即议决:向领事团建议:(1)下次董事会选举定于1937年4月5日和6日举行。(2)纳税人年会定于4月14日星期三召开。

领事公堂—诉讼人免缴公堂费用 关于领事公堂现在审理中的工部局被控一案,会上提出了领事公堂首席推事致工部局总董的一封信,该信要求在一些可予免缴的案件中,不管诉讼结果如何,就是否愿意支付诉讼费一事对工部局作出总的裁决。与会者注意到,这些费用将包括裁决所规定的公堂费,以及公堂可能要求支付的提供技术协助费,其中包括公堂书记员的诉讼记录费,但不包括律师费或证人津贴。

总董提到前几次就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谈判,他说,领事公堂已作出保证,即公堂在批准原告申请不缴公堂费用而进行诉讼以前,将要求作一次最为彻底的调查,同时,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公堂将要求有关当局提供贫困证明书。

有鉴于此,他认为,如果工部局向领事公堂建议,公堂在决定一件案子是否可予考虑免缴时,它遵循的程序应首先交由董事会批准,那是极端错误的。

至于是否有可能形成危险的先例问题,他指出,领事公堂原先打算对审理那些不缴公堂费用而进行诉讼的案件制订一定的规章制度,明确规定永远由工部局承担义务,而只是由于总裁和领事公堂秘书所进行的历次讨论,结果才提出了目前那份经过修改的诉讼程序。

他接着说,总裁将再次提供董事们所需要知道的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情况。

总裁说,他认为这一案件所牵涉到的数额是微不足道的,他回忆过去10年内仅仅只发生过两起这种案子,因此,根据总的情况,不大可能出现多大困难。他反对制订一套用以管理那些不缴公堂费用而对工部局提出起诉的案子的规章,因为他认为这些规章如果一旦弄得大家都知道,可能会鼓励人们进行毫无意义的、令人烦恼的诉讼。

但对那些有价值的案子,不能仅仅由于费用问题而不对工部局起诉。他指出,在这种情况下,领事公堂对费用问题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力,无须参考任何规章。

柏达先生询问,这是否是说,如果诉讼的一方缴不出公堂费用,则另一方就必须缴。总裁解释说,这种情况只有在工部局被控诉时才发生。在英国,当免缴公堂费用而进行的诉讼是针对政府时,此种诉讼程序事实上是允许的。现在工部局是处于政府的地位,这项建议是要工部局为这些对公众具有重要意义的有价值的案子缴纳费用,而这笔费用的款子是工部局通过对整个租界进行征税所得到的。

麦克诺登准将说,首先,他对璧约翰爵士的信件提一个问题,但现在他相信董事会同意支付那笔费用,可是他希望要设法采取预防措施,不让律师们在这件案子中捞取私利。

总裁指出,不论领事公堂或工部局都不能在律师和他的当事人之间进行干扰,即使人们知道律师在案子中有着一大笔钱财方面的好处。这是领事公堂在裁判权方面所规定的限制之一,由于在上海没有普通法庭,任何有声誉的律师,如果他在他的本国有资格进行辩护,也能在这里进行诉讼。

米基尔先生说,现有必要牢记,即所讨论的这类案子,不存在工部局为对方承担支付律师费的问题,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会议随即议决:应通知领事公堂,凡以不缴公堂费用而对工部局起诉的案子,工部局准备(如果公堂决定任何指定案子为可予考虑免缴者)支付公堂费用,不管判决对工部局有利还是不利。不言而喻,公堂费用将包含规章所规定的一些公堂费以及公堂可能要求支付的任何技术协助费,其中包

括公堂书记员的诉讼记录费(除非可由工部局提供者外),但不包括律师费和证人津贴。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非利浦

### 1936年10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恺自威

会议收到了公共图书馆委员会9月29日会议记录,关于:

图书馆管理员一重新任命 会议注意到在最后批准这一项目以前,必须经铨叙委员会同意。

会议确认了公共图书馆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尚须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会议收到了学务委员会10月2日会议记录,关于:

学费一免收非租界居民的学生的应收费用 由于这份会议记录,总办说,上述项目所具有的原则问题严格说来是财务委员会的事,根据这项原则,作为第一步,要听取学务委员会的意见。他要求在最后确认建议书(1)款以前,要把它送交财务委员会。

会议确认了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但尚须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警备委员会10月6日会议记录,关于:

警务处一后备队改组 由于上述会议记录,葛洪先生询问,所提出的改组问题是什么性质,它是否纯粹属于警务处内部的安排,还是全面改组计划的一部分。

樊克令先生解释说,它涉及加强后备队的问题,即将16名经过专门防暴训练的俄国人划归后备队。这对工部局来说是个节约,因为警务处有意把8个西籍警官的职位空着,不予补充,以便把节约下来的钱补偿这些新增人员。总董补充说,这措施只和后备队有关,估计仅是内部改组问题。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10月8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擅自搭建草棚 麦克诺登准将根据会议记录所载询问总裁,他是否知道是谁在1934年授权当时的工务处长发出停止拆毁这些草棚的命令的,很明显,这样就破坏了董事会所清楚表达的意愿。总裁说他对这一点不了解。

总办说,在委员会开会时,他曾要求不要公布建议书,因为大家所同意进行的调查工作(这些调查工作的结果可能会得出一个拆毁草棚的限额)在不久的将来会被改动。他说,他目前和工务处长一样,认为这是一件与公众利益有关的事情,公布总的条件不需要再行推迟了,只要拟议中的限额真实数字不说就行。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奚玉书先生建议把限额明确规定在10%这一数字,不增加。

江一平先生说,要公平地一个街区一个街区拆毁草棚的计划是行不通的。他认为,只有在弄清楚棚户有能力迁移到其他房屋去住的情况下,才能拆毁那些草棚。他强调说,任何规定限额之举将使一些人遭受苦难和引起骚乱。他认为工部局目前只要禁止人们再搭建新的草棚就行了。既然拆毁计划在1931年以后可以停顿下来,那么他料想再推迟一年也不会有什么妨害。

作为另一种办法,他建议应促使那些由于棚户占用土地而遭受损失的地产业主们拿出一小笔钱来,以便使棚户能迁移到其他更为合适的房屋里去。

总董回答说,如果说自1931年以来棚户没有减少,那是不正确的。正如会议记录所载的那样,它只是在1934年停下来的,眼下放在董事会面前的计划是工务委员会一致建议的结果,从消防和卫生方面考虑,按街区进行拆毁是最好的办法。

柏达先生问道,是否将向棚户发给拆毁通知书,葛洪先生解释说,工务处长曾向委员会保证要

发“限期很充裕的通知书”，但没有提到特定的期限。

江一平先生要求把通知期限规定得长一点。米基尔先生认为，这最好由工务处长来酌情处理，对此柏达先生亦有同感。

总董也表示同意。他说，如果把董事会关于发给“合情合理的通知书”的意愿记录在案，那对解决这一问题就绰绰有余了。

徐新六先生又重新谈到奚玉书先生的建议，即会议应予批准的最大限额应为10%，他说他赞同这一点。

总办解释说，工务处长十分肯定不再考虑把限额提高到超过那个数字，除非他已从本埠一些建筑发展公司获得一些有关可供选择的居住设施的可靠保证。就此范围来说，这些答复未能令人满意。葛洪先生指出，工务处长担心，如果一个时期拆毁很少草棚，那可能意味着完全无法提供可供选择的居住设施。樊克令先生接着说，他认为可以放心由工务处长来酌情处理，因为他切望避免发生骚乱或不让那些被逐出的棚户居民遭受过分的苦难，其心情和谈及此问题的任何董事是一样的。

经过上面的讨论，会谈随即确认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了公用事业委员会10月9日会议记录，关于：

上海自来水公司一收费表和折扣 根据会议记录所提之事，总董问道，该公司要使用其“修订收费暂记账”内的款子以应付日常开支方面的亏空，不知这样做是不是对。在他看来，这种做法是极为少见的。

代理财务处长回答说，根据特许经营权第11款的规定，该公司显然是拥有这种权力的。他随即向董事们宣读了该条款。他说他早已和公司总经理讨论了公用事业委员会所提出的几个问题。

葛洪先生答道，关于特许经营权问题，工部局通常是否要求公司提供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代理财务处长回答说，财务处在需要时就检查公司的账簿，但关于该公司内部的体制问题，工部局的权力是有限的。同时，工部局无权要求该公司提供资本发展情况的细节，他们可以筹集额外资金而无需向工部局汇报。

米基尔先生问道，工部局是否有权主动提出修改公司的收费率。总办说，这正是问题的所在。

代理财务处长接着说，他认为公司可以进一步实行节约，尽管达不到弥补其预计亏空的程度。工部局可同意该公司动用其储备金，用以再维持其现状一年，因为这笔储备金作此用途是足够的了。

经过上面的讨论，会议随即确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了人力车特别委员会10月22日会议记录，关于：

换发营业用人力车车夫的执照 根据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总董谈了车夫申领执照的条件，根据这些条件，就可保证不让那些获得执照的个别车夫利用这些执照来进行买卖活动，而不用来拉车。他说，董事们谅必会回忆起，原先讨论车夫申领执照时，他曾极力主张执照申领工作通过车行业主来进行，可要求每一位业主对每辆申请执照的车子提出四名车夫。

如果当时执行了这个方针，他认为就能保证做到执照只发给那些真正拉车的苦力。他说警务处认为，这是保证执照不发给不拉车的苦力的唯一办法。

撤销人力车委员会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总董说他希望谈一下他的观点。他从来也没有赞成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方针，因为他认为工部局要做的事情应局限在车夫申领执照的范围内，并不时决定有多少人力车要发执照。他认为规定车租或车资的工作，或者指导互助会的工作方针，远不是工部局份内的事。但董事会既已决定了这样一个方针，他作为总董，即有责任加以试行与贯彻，并设法预防严重骚乱。

他曾在上次纳税人会议上通知纳税人说，眼下是把人力车委员会的职能移交给警务处的时候了，这件事毫无疑问要在来年经过董事会研究的。但他在这样说时并没有设想该委员会会要突然地完全予以撤销。在他看来，这样一种政策会被车行业主们看作为一项巨大的胜利，而且会有过

去3年的工作成果完全丧失的巨大危险。

大约在一个月以前,工部局一些华董曾邀请他参加对人力车问题的两次讨论。当时他们特别提出是否有可能结束人力车委员会的问题,他向他们谈了理由,说明为什么他认为这应该是一个逐步解决的过程。他们同意早日免去该委员会的一位委员,然后经过一段时期后再完全结束该委员会的工作,可能还要保留麦西先生的职务,让他在总裁的直接领导下工作,或者让他和警务处合作一个时期,在此期间,警务处便能逐步接管该委员会所从事的工作。

他然后发表意见说,人力车委员会应在年底结束,而麦西先生的职务可予以保留半年,在警务处下面工作,或者直接受总裁的领导。半年期限结束后,如果警务处要求的话,保留麦西先生职务的问题可再予以考虑。

警务处长曾向他指出,他不愿立刻接管整个这项工作,而宁愿由麦西先生和警务处合作一个时期,在此期间,警务处将逐步接管这项工作。

总董说,他意识到节约的必要性,但他要强调说,撤销人力车委员会,其节约的金额不会达到人们所说的55,000元。人力车委员会的经费为68,000元,但这里面包括了各捐照所的经费18,400元,这笔经费警务处是要拿去的。这样,净节约数额便降为50,000元,而其中有一部分要花费在警务处增加工作人员之需,但他要提醒董事们,警务处本身由于节约,早已是人手不足了的。

他曾就此事和拉姆先生研究过,拉姆先生去年曾是人力车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他同意这样的说法,即突然地全部撤销人力车委员会将危及过去3年工作的成效。

人力车委员会是否成功地完成了它打算要做的工作,这是一个如何看的问题,但其收获是相当大的,这一点是没有争论余地的,如果这些收获由于仓卒行动而丧失,那是太可惜了。总董说,总裁对此亦有同感。

工部局采取什么方针的决定权在于董事会,但他认为他作为总董,有责任在作出决定以前向董事们表示他的观点,因为从一开始他就从事研究这个问题,而且为这个问题所花的时间和精力,几乎比他对待董事会不得不处理的其他任何问题所花的要多得多。因此他建议对人力车特别委员会所提出的决议案作一下修改,即加上这么一句:“但麦西先生的职务可予以保留,为期半年,或者保留到警务处长所可能要求的期限,以协助警务处接管人力车委员会的职责。”

米基尔先生说,人力车委员会的麻烦之处在于它经常使董事会为难,他强烈地认为,现在是尽速摆脱这些错综复杂的处境的时候了。如果警务处在人力车工作上需要额外的帮助,它可以通过通常的途径提出要求,当然也很容易得到人力车委员会委员们的协助,因为他们在这类问题上有着丰富的经验。他反对提出一条决议案去指手划脚地命令警务处从哪方面去获得帮助。他已对恺自威先生谈过,恺自威先生也强烈持有这种观点,并要求他在其缺席时为其表达之。

总董重复谈了他的意见:为了避免使过去3年的全部工作前功尽弃,逐步撤销是必要的。

米基尔先生接着说,在公共事务中为一个指定的个别人设立一个职务,这在原则上是错误的。奚玉书先生支持这一意见,并赞成批准人力车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柏达先生建议说,作为一种折衷的办法,可先同意撤销,再加上一条具有说服力的附则,即警务处“在改组期间可以使用人力车委员会任何一位或者几位委员”。山本先生强烈地赞成按人力车特别委员会原来的建议予以通过。

江一平先生说,警务处长当时没有在场,因此没有向人力车调查委员会提出他的看法,这就是为什么所提出的建议的措词是现在这个样子的原因。麦克诺登准将、樊克令先生和米基尔先生提到警务处长对这个问题的非正式的谈话,但总裁说,在某个处的主管不在场的情况下,并怀着影响董事会作出永久性的决定的目的,来引用这样的话是非常不能令人满意的。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只应关注正式发表的和书面发表的意见。

葛洪先生和樊克令先生赞成采纳人力车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并同意由警务处长酌情录用人力

车委员会任何委员。

总董说，既然董事们在这个问题上看来是一致的，那么最好还是通过该决议。他认为今后会有人对此提出批评的，但他目前已在他的权限之内尽量指出其危险性了。

总办询问，实施拟议中的增加人力车执照费的问题什么时候最为妥当。樊克令先生建议说，1937年1月1日最方便，对此董事们均表同意。

柏达先生询问，把上次的建议按其原状加以公布是否妥当，因为按照总董所说，上面所提到的55,000元这个数字是不正确的。总董说，他刚要谈这个问题，他建议用“节约可观的款额”来代替上面所提到的具体数额。董事们同意进行改动。

根据上述讨论，并根据有关撤销人力车委员会的建议书上(2)款，作修改如下：“将其职责移交给警务处将为工部局节约可观的数额。”

会议随即确认了人力车特别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报界新闻办事处 总董提到撤销报界新闻办事处的建议。他说，报界新闻办事处是在1931年设立的，估计今年的经费大约为60,000元，其中57,000元用之于薪俸等。报界新闻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薪俸为23,496元，日文报和华文报主任的薪俸分别为10,068元和9,228元，另外还雇用了一名速记员，每年薪俸为3,012元。

有人提出，报界新闻办事处的工作可移交给总办处，高级助理J. W. 弗雷泽先生经验很丰富，他过去曾一度当过新闻记者，可任命他为宣传帮办。他可以在总办和各位帮办的领导下发布公报。目前的习惯做法是，凡属政治性公报，在发布以前均应呈送总裁，当然，这一做法还要继续下去，但不需要给总办处再增加任何西籍工作人员。

有人还建议雇用2名翻译来取代日文报和华文报主任，他们的月薪加在一起不要超过600元，速记员的职务可予保留。

实行这些建议的结果，将能使每年的经费节约46,000元左右。

总裁和总办将作出安排，在方便的时候和报界会晤，大家认为进行直接接触是有好处的。

总裁说，原先设报界新闻办事处只是一种试验，因为有一个时期工部局遭到报界的猛烈攻击，说工部局对其行政工作保守秘密。设立报界新闻办事处的计划先是本埠一些报纸编辑提出来的，华董们对此一直很不喜欢。总裁认为试验现在已经完成了，在目前形势已经改变的情况下，报界新闻办事处已不再需要了。

总办在答复麦克诺登准将的提问时说，不需要有人来顶替弗雷泽先生，他将继续在总办处工作，如果报界新闻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有人希望在他们正式合同期满以前离职，不会有人拦阻他们。

根据总董提议，会议议决：(1)自1936年12月31日起撤销报界新闻办事处的独立建制，工部局同伯顿·赛牙先生、龙冈先生和钱沛猷先生的聘约根据铨叙委员会的建议予以终止。(2)报界新闻办事处的工作移交给总办处，该处将需要2名翻译和1名速记员。

任命一委员会来研究学务政策 总董说，现提议设立一小型委员会来研究工部局今后关于西童学校的政策问题，由于公共租界的发展，目前的安排已多少有点过时了。由于商业性房屋的扩建，一些学校已被迫迁往租界外的住宅区，这样，他们就没有资格申请补助金了。美童公学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纳税人也不得不进一步迁移出去，结果他们的孩子无法享受租界境内学费折扣的好处，他认为这种学费折扣的特权现在应该让他们享受。此外，现在在各学校广大教职员中间可能有个节约的问题——这个问题是目前正在开会的经济委员会普遍地对工部局雇员提出的。

他建议设立一个小型委员会，因为这更适合迅速地进行考虑和行动，同时提出由三位董事组成——柏达先生、葛洪先生和麦克尼尔先生。

徐新六先生建议该委员会增加一名华董，但总董指出，在华童公学大约只有5名西籍教师，但在工部局的西童公学里大约有130名。



他说,让该委员会保持小型的总的目的是让它能迅速开展工作。

奚玉书先生说,如果其目的只是研究外籍儿童学校的问题,则可以包括一名日董,如果准备处理工部局今后整个教育方针的话,则他认为也应有一名华董。

山本先生说,他希望能指定一名日董。总董说,如果要这样做的话,他更愿意支持这一点,尽管他希望设立一个小型委员会。而且事实上一些日董学校接受了一次总的补助金,而工部局对这些学校却不行使直接监督权。董事们对这一点表示同意。

奚玉书先生建议设立一个单独的华人委员会来研究工部局今后在华童公学方面的政策。但总董说,这两个问题是相互依存的,只有解决了第一个,然后才能适当研究另一个。

会议接着深入讨论了要末扩大这个委员会的规模,要末限制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江一平先生强烈赞同包括一名华董。

樊克令先生最后提出一项正式建议,即设立一个由三名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其任务是只研究工部局今后对西童学校的教育方针,邀请柏达、葛洪、卜部诸先生组成之。卜部先生希望给他一些时间,以便他能和山本先生研究由谁来出任此职。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名董事组成的委员会来研究工部局今后关于西童学校的教育方针,并提出报告,同时邀请柏达先生、葛洪先生和一名日董担任其委员。

《土地章程》修改问题 总董向董事们汇报说,领事团现已批准工部局最近向他递交的经过修改的《土地章程》再版本。他认为有此结果应向总裁致贺。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 1936年10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卫生处长、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会议收到了卫生委员会10月20日会议记录,关于:

牛奶合同—1937年

学校医疗服务—增加华籍工作人员 关于上述会议记录,总董通知董事们说,在这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以前,财务委员会已开会研究了上述两个项目,并通过了卫生委员会就这两个项目所提出的意见。

关于牛奶合同,他解释说,财务委员会认为,由于工部局曾劝使本埠一些牛奶场生产经过结核试验的牛奶,因为目前在道义上负有支持此生产的责任。

关于学校体格检查问题,在计划开始执行时曾指出,这要工部局花很多钱。目前的情况是:一旦工部局着手这项工作,就必须有一些设施,以便以恰当的方式进行之。

会议随即确认了卫生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选举规则 会上提出了以草案形式上报的关于进行董事会选举和计算选票的新规则,要求董事会予以批准。总董提醒董事们说,这些规则是根据选举调查委员会最近向董事们提出报告而制订的,这些规则遵循了这份报告所提出的意见,但有三处稍作修改。

总董说,董事会曾要求董事们对拟议中的规则细节发表意见或提出批评,由于尚无反应,因此他推测说,董事们普遍希望按照提出的原文予以通过。

麦克诺登准将指出,有人建议把票箱钥匙委托给主持选举的职员们保管,他认为这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但是否最好把这个责任交给检票员担当。总裁指出,在票箱上锁时,检票员的职责尚未

开始。于是,麦克诺登准将放弃他的修改意见。

会议随后决定:通过拟议中的关于进行董事会选举和计算选票的新规则。

职员经济委员会 总董说,报界对何时公布职员经济委员会调查结果的兴趣日益增加,他询问该委员会主席樊克令先生是否能就此事向董事会提供一些情况。

樊克令先生回答说,到今天为止委员会已举行了 26 次会议,他深信完整的报告将可在这个周末以前定稿,希望能在下周末也就是说 11 月 7 日送交董事会审议。总董对他所提供的情况表示感谢。

下次董事会举行会议的日期 麦克诺登准将说,照例下次董事会开会日期为 11 月 11 日,这天既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停战纪念日,又是今年的主要赛马日,因此他建议将开会日期改变一下。

樊克令先生提议把会议推迟一个星期举行,即到 11 月 18 日(星期三)召开。他说,这能使董事们有更多的时间来全面考虑职员经济委员会的报告,也是个好机会。总办说,从行政方面来说,不反对如此推迟会议,只要董事们对利用通函来确认委员会某些决定不持异议的话。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会议随即决定:董事会下次会议于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30 分举行。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 193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特别会议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樊克令

钟思先生—关于辞职的条件 关于钟思先生的辞职问题,董事会同意以如下措词向报界发表声明:

关于钟思先生从工部局辞职的条件问题,看来各方面有着很多误会,董事会现批准发表声明如下:

看来外界普遍有着十分错误的印象,即钟思先生在辞职时,除了其他津贴以外,还每年享受年金 500 英镑,而这一年金,根据工部局总的服务条件和条款,严格说来他是没有资格享受的。

在这些服务条件和条款中有一项规定,即“凡超过 35 岁进局工作,而且花了若干年时间使自己能胜任地担当起自己职务的专业雇员,工部局在决定他们是否能享受年金时,应单独予以考虑”。

在钟思先生被邀请担任总办之职时,他已是一位合格的律师,因此他完全是在这一规定所要求的范围内的。

当时钟思先生如果对于自己未来的利益得不到某种程度的保障的话,他是不准备永远放弃他的专业来接受新的工作岗位的。

根据工部局关于管理雇员的条例,以及在有关工部局雇员利益问题上运用其固有的基本处理权,前届董事会曾将享受养老金一事列入了和钟思先生签订的合同内的条件和条款。

在正常程序下,根据钟思先生的合同条款,除非他在工部局工作到 1937 年,否则他没有资格领取养老金。

除了这一养老金以外,根据钟思先生的合同,他还有资格享受辞职储金和汇兑津贴。

在钟思先生辞职时,董事会有权决定:考虑到他过去的工作,并鉴于所有情况,应认为他有资格享受养老金,此外,他还可领取一笔相当于 18 个月薪俸的钱款。

最近在总办处的变动使工部局每年能节约 2 万元左右。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1936年11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山本武夫、虞洽卿、工务处长、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卜部卓江

会议收到了铨叙委员会10月29日会议记录，关于：

体育教练 W. E. 廷格尔先生的薪俸 根据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麦克诺登准将就廷格尔先生的职务，目前的薪俸，以及准许或不准许他从事校外的专业工作等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总办对此作了答复，他宣读了学务委员会1935年11月8日的一份建议书，这份建议书回答了所有提出的问题。

报界新闻办事处一终止职员的工作 根据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总董提请董事们注意伯顿·赛牙先生和钱沛猷先生的再次来信，这些信件是铨叙委员会开会以后收到的，现提出进行研究。总董认为，该委员会关于终止这两名职员工作的建议是非常公平合理的，随后所收到的信件并没有提出什么新的证据来证明有理由修改这些条款。麦克诺登准将支持这一意见，董事们同意通过铨叙委员会原先所提出的建议书。

庆祝加冕典礼—使用胶州公园 总董说，关于英国侨民在明年英皇加冕典礼时进行庆祝活动之事，英国总领事已和他进行了磋商。总领事已请求董事会在这方面准许他们使用胶州公园来举行一次儿童游园会。董事们一致同意提供方便，会议随即决定：准许英国侨民在1937年5月庆祝英皇加冕时在胶州公园举行儿童游园会。

职员经济委员会报告 总董说，职员经济委员会现已完成任务，该委员会在4个月内召开了30多次会议，其报告现已发给各位董事。华董们要求董事会对此报告推迟一星期作出最后决定，以便让他们在事先能对该报告再进行一次研究。总董说，如果不是由于有人(消息来源不详)把该报告部分不完全确切的细节早已提供给报界，并在一份外国报纸上刊登出来的话，他原本是会支持这一要求的。但是现在情况既已如此，他认为应尽快解决这一问题，并把报告公布于众，只有这样，无论对工部局职员还是对全社会来说，才都是公平合理的。

麦克诺登先生说，他曾写信要求给他更多一些时间来研究这份报告，然后再发表他的意见，他赞成把此事再推迟一个星期。

总董说，关于报告的措词，已经和各处主管讨论过，大家认为要予以支持。但总的来说，职员之间存在着一种很自然的不安宁情绪和焦急心理，这种情况如继续下去，可能对工作是有害的。这要等到设法把问题明确解决以后才能消除。

柏达先生询问，现在是否可把该报告按其现状在董事会临时通过一下，具体内容可在今后进行修改。

樊克令先生说，也许至少可以把报告上有关外籍职员的一部分按这个办法马上予以处理。如果华董们希望的话，其余部分可不需发表意见。

徐新六先生说，他和其他华董们并不是只对华籍职员的条件关切，而是很重视花费更多时间来考虑整个报告。他对为此目的再花上一个星期的时间看不出有什么多大害处。虽然在此期间报界会对此说三道四，同时职员们也会焦急不安，那确实是令人遗憾的，但在他充分审查该报告以前，凭良心说他是不会投票赞成任何措施的。

葛洪先生说，他本人是准备毫不延误地批准委员会的报告的。他询问工部局目前在养老金方面的开支如何，代理财务处长说，工部局每年养老金名单上的开支以中国货币计为40万元，其中包括12个最高额的养老金。根据委托书条款，工部局应设立一养老基金，其收入可作为支付养老金

之用,但每年养老金的汇兑津贴则在预算内列支。

总董指出,再次推迟批准该报告将使工部局每月至少多支出 10 万元,要记住,如果委员会的建议付诸实施,每年估计可节省的数额将有多少。但徐新六先生认为,根据这个标准,推迟一星期就损失 25,000 元,但这一数额完全可通过对建议进行一次更为审慎的研究来加以补偿。

奚玉书先生说,据他所知,委员会报告在发给工部局董事们以前,工部局西员公会的会员们早就拿到了,他质问为什么要这样做。

总办回答说,奚先生听到的情况不正确。工部局西员公会的执行委员会曾在某些问题上被咨询过,这几个问题是在委员会进行审议时产生的,但只是把建议草案给他们看过,后来这份草案作了彻底改动。

总董建议把该报告立即加以公布,因为外界对它的反映很好,同时应在下周初召开一次董事会特别会议来对报告作出最后决定。

麦克诺登准将说,如果根据所说,再次推迟将使工部局一星期损失 25,000 元的话,那么他就放弃反对立即作出决定的意见。他询问,工部局雇员今后在缴纳房租后,是否有资格参加董事会选举? 樊克令先生回答说是这样的,因为纳税人有权投票选举。

樊克令先生说,尽管他原来宁愿立即解决这个问题,但他现在准备同意把对委员会报告的决定推迟到下星期进行,因为这是华董们的一致要求。

米基尔先生询问徐新六先生,如果委员会主席首先逐项进行审查,并对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作出解释后,华董们是否准备立即处理这份报告。徐新六先生说,在他听到详细的解释以前,他无法回答这一问题。

总董接着建议于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 30 分召开委员会会议,届时邀请华董们参加,以便向他们详细地解释这份报告,并将圆满解答他们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对此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然后董事会将在次日,即 11 月 25 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届时希望能作出最后决定。

麦克诺登准将说,他已记录了一些有关该报告细节的问题,他要在某个时候提出,他认为,这些问题如果现在予以解答,可能会消除一些疑虑。譬如说他想知道目前“A”级和“B”级职员之间的区别是什么。樊克令先生说,眼下并无“B”级职员,这是在报告中所提出的类型,今后的主要区别在于假期条件和川资津贴。

麦克诺登准将接着询问,一个人可能要挑选一种便宜一点的旅行方式,为什么对长假川资的现金津贴要加以固定。总办对此谈了一些理由,他说,这对工部局来说没有增加什么开支,但对其他方面进行节约大有帮助,对于职员来说不怎么难以接受。

麦克诺登准将又提出了一些问题,内容是关于拟议中的积累短假的问题,寡妇恤金的标准问题,对所有那些并没有明文规定不准结婚职员的婚姻给予优待的问题,印捕的退休金问题,以及华籍职员没有长假服务加薪的问题。

关于假期条件问题,恺自威先生指出,拟议中改革办法的一个目的,是要防止今后滥用长假特权,特别是俄籍职员,他们到目前为止,尚能去英国和美国而费用则由工部局负担。

总办指出,关于遗孀恤金问题,最高数额为 3,000 两,另加其丈夫的退休储金,但退休储金能另外由遗嘱处理。“退休金”据他解释是发给印捕的,用以代替退休储金,因为他们的工作不是连续性的,他们在 5 年合同终止时将全部返回印度。樊克令先生接着说,当工部局华籍职员达到最高薪别时,通常他们可以希望提升,因此不怎么需要长假服务加薪,而一名外籍职员要晋升到高一等级别时,可能要等上好几年,一直要等到下一个级别出现空缺时才轮上。

总董认为,在下星期三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以前,委员会的报告不应予以公布。

总办询问,为了减轻职员们的焦急情绪,他是否可以让他们放心,即报告全文将在那天后立即公布。柏达先生说,华董们要求再次进行研究,很明显,这里面有着可能要进行修改的意思,这样,

又要进一步推迟。但总董指出,从根本上来说,这是该委员会的报告,董事会最终决定要对该报告采取的措施不怎么多,广大公众目前正等着看这份报告。

总办在要求会议尽早作出决定时指出,在推迟作出决定期间,写给报界的每一封毫不了解情况的信件,每一条只有部分真实性的或者是不正确的报道(就像已经登出来的那样),正在使工部局职员的境况更趋困难,并增加他们的不安情绪和焦急心理。总董说,他认为下星期三对整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是肯定有希望的。

会议随即议决:(1)对职员经济委员会的报告推迟到11月25日星期三作出决定,届时将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来研究此事。在此之前,华董们将有机会会晤该委员会委员,并向他们询问一些具体问题。(2)报告将推迟到那天以后再予公布。

麦克诺登准将说,他对委员会所进行的艰苦工作深表感谢,并动议大家对委员会委员们的努力鼓掌表示感谢,会议对此一致通过。

北西藏路改名 总董提醒董事们说,董事会在决定将西藏路以虞洽卿先生的名字命名的同时作出裁决,将北西藏路改名为西藏路。

为了避免混乱,会议认为最好把北西藏路改名为西藏路一事推迟到1937年1月1日实行。

工务处长在会上提出的又一份报告中指出,如果现在改名,很可能发生混乱情况。他说,外滩以西的所有主要道路都保持原名,凡越过苏州河的,上面都冠以“北”字,如果改名时,则新路名应为“北虞洽卿路”,但由于居民和地产业主一直都知道这条马路叫北西藏路。公众使用它,邮局和电报局也使用它。因此他认为,是否有足够理由来改变路名,现在还拿不准。

总董建议说,这条马路根据工务处长的意见,似乎以保留“北西藏路”名称不变为宜。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会议随即议决:董事会1936年7月22日所作出的关于北西藏路改名为西藏路的决定应予撤销,此道路原来的北西藏路名称予以保留。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 1936年11月25日(星期三)特别会议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山本武夫、虞洽卿、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卜部卓江

职员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提醒董事们说,关于职员经济委员会的建议,上次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由于这一情况,推迟公布这些建议,使职员极为不安。他指出,这些建议是早已经各处主管慎重研究过的,并说这次会议对这个问题作出明确的决定的确极为必要,他希望董事们会对通过这份报告给予支持。他知道华董们原先对这份报告是不赞同的,现他询问,既然华董们昨天晚上已经和职员经济委员会委员们进行了磋商,他们是否重新考虑了对此事的看法。

徐新六先生代表五位华董发言,他说他们对该报告有几点反对意见。

首先也是主要之点来自汇兑津贴问题。他说,这份报告谈到了取消汇兑津贴,但实际上它通过把汇兑津贴并入基本薪俸而予以继续保留。华董们不同意这样做,认为应完全删去。徐新六先生说,汇兑津贴是在7年前采用的,是为了抵消汇率大起大落的影响,他认为即使在当时这也是一个错误。不管怎么说,由于中国货币现已稳定,给予津贴的理由已不复存在。他还指出,通过把汇兑津贴并入基本薪俸,工部局在退休储金方面的开支实际上是增加了。

第二点意见是反对对安家薪俸按汇兑的涨落给予津贴。这是规定给“甲”类外籍职员的,数额

为新拟基本薪俸的七分之一。华董们认为,这是不公平的待遇,它有利于高薪职员。

第三,他指出,关于“L”级的职员和三丁级以下办事员级别的人,均不得享受长假服务加薪的好处,除非是三庚级的。他认为这是低薪职员遭受不公正待遇的另一个例子。

关于职员缴纳房租问题,他说,某些高薪职员由工部局提供住所,除非从他们的薪俸中扣除房租(要不然的话,他们是要付房租的),否则又是一个不公平待遇。

最后,他想请大家研究一下准备对低薪职员增加薪俸的款额问题,他说,几乎每一事例所加的薪俸都少于现行薪俸的最低加薪额。他不能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对起薪、加薪和最高薪俸额都要同时减少,就像其中许多例子那样。

总董在答复这些批评意见时说,最初提出汇兑津贴不只是为了像徐新六先生所说的那样,要抵消汇率的大起大落,而是明确作为一种保护职员不受中国货币——英镑汇率狂跌的影响的措施,而且这种狂跌是已经发生过的。

樊克令先生作为职员经济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继续阐述这一论点说,委员会认为,事实上他们提出这些建议,确实是要取消汇兑津贴。眼下所提出的有关华籍职员的待遇和几年前董事会所提出的措施非常相似。那时职员的基本薪俸,临时性奖金以及有时候所应用的“米贴”,全都合并为统一的薪俸。他重复了总董的话,即采用汇兑津贴并不只是对付汇率的涨落,而是为了处理由于汇率的暴跌而出现的中国货币购买力的下降。

至于支付退休储金问题,他同意这样的说法,即工部局采纳新措施将稍微增加一些开支,但他强调说,这至少可通过减少养老金的开支而得到补偿。关于反对对安家薪俸视汇率的涨落加以调整一事,如果中国的稳定货币措施失败的话,这才能成为一个实际问题,他希望这是遥远的意外事件。至于低薪职员的长假服务加薪问题,他认为工部局的华董们已在昨天晚上和职员经济委员会委员们对此事进行了极为详尽的讨论。

总董说,关于工部局职员缴纳房租之事,徐新六先生谈到了高薪外籍职员免费享受住房问题,目前只有一名职员(此事对他可能是适用的)住在中央救火会,他就是火政处处长。

徐新六先生说,眼下他不想为华籍职员的薪俸、奖金和“米贴”合并为统一的薪俸一事进行辩护,因此即使承认这一措施和拟议中的汇兑津贴之间有着相同之处也罢,因为这和所谈的问题不是全然有关,而且这里面也没有什么显著的特点。他坚持说,汇兑津贴从一开始就是一个错误,再要加以继续保持,这将是一件憾事。

总董谈了他的看法,他说如果要持续保持工部局职员中间的工作活力和效率,那末目前的汇兑津贴或某种与之相当的津贴是绝对必要的。

江一平先生总的支持徐新六先生的意见,他询问,根据新的方案,退休储金开支比较起来增加多少和养老金减少多少是否可以详细地谈一下。

代理财务处长回答说,退休储金的开支一年大约增加 60,000 元,但是这笔增加的开支可以从取消今后退休储金的汇兑津贴积累来加以补偿,而且数额能够超过。另外,由于工部局所加给职员退休储金的数额较高,经过相当时候,养老金将会有一笔积存款,目前尚不可能估计出积存款数为多少,但经过若干年后,此数极为可观。他详细地向董事们解释了工部局养老金和退休储金在财务方面的作用。

米基尔先生以具体的例子来说明他认为江一平先生可能对之有怀疑的一点;恺自威先生接着说,在这方面,利率的改变不容忽视。关于利率,将和以前一样,中国国币不是保证为 6%,其他货币不是保证为 5%,而是根据前一年储金所赚到的实际平均所得。

米基尔先生在回答江一平先生再次提出的几个问题时说,一个职员在工作 25 年后在现在退休时,他所领取的数额要比明天进工部局工作的人根据新条件工作 25 年后退休时领的数额要多得多。至于汇兑津贴,如果真如徐新六先生所说的那样这是一个错误制度的话,那他只能回答说,这

个国家的每一家商行和每一个机构大约都在同一时候犯了同一错误。柏达先生接着说，甚至于英国政府谅必不能例外，也要受到同样的谴责，因为英国政府为此目的也给皇家职员发给津贴。樊克令先生说，在此以前也有各种专门增加薪俸的制度以补偿汇兑的暴跌。

恺自威先生说，对该报告的主要反对意见看来是把目前的汇兑津贴合并于基本薪俸。如果简单地把汇兑津贴取消，这将意味着一下子减少外籍职员薪俸16.4%，这还不包括报告中所建议的修改或中断各种报酬和特权。这样做，他认为，毫无疑问对职员来说负担是太重了。在他看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减少8%，为了紧缩开支，这样做是最公道不过的。

徐新六先生说，如果通过该报告，华籍职员所遭受的困苦按比例来说将比高薪外籍职员为大。他建议拟订一种制度，对不同责任的职务给予不同数额的加薪，这比一种固定的按数学标准计算的为好。总董指出，一月薪俸不到100元的华籍职员不会减少收入，所提到的数学标准只关系到今后的加薪。

樊克令先生在回答江一平先生提问时特举了万国商团军器管理人为例说，他们的薪俸不会减少。1937年他们不会加薪，1938年他们将按他们目前的薪俸转到新的标准，每年加薪一次。

徐新六先生说，在他看来，制订薪俸标准的原则不对。米基尔先生说，可能徐新六先生的论点是这样的，即如果今后华籍职员的加薪不超过他们最低薪俸的4%，则外籍职员亦应照此办理。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显而易见的，外籍职员的薪俸一律降低，他们的加薪是3年一次，而不是每年一次。华籍职员将不降薪（除非他们的薪俸已达最高额，那其薪俸必定是每月超过100元的）。今后这一限制将在他们的加薪中实施。

恺自威先生认为，报告的基本意图是简单明了的。各级薪俸的最高额要减少8%。起薪为50元或低于50元者不变，最低额超过50元但低于100元者，则规定降低4%。在其他情况下，起薪大约下降8%。年度加薪是根据数字标准计算出来的，只有目前最高薪俸额超过100元的职员要减薪。在这类情况下，减去的只限于他们新等级的加薪额。这一总的结构当然需要进行某些具体的修改，但他认为这是所提建议的非常粗糙的概况。

奚玉书先生反对支付汇兑津贴，他说，在1929年曾发放过汇兑津贴，当时工部局有能力慷慨一下，但现在情况不是这样了。总董提醒他说，1929年的房租是16%，当时成立了铨叙薪俸委员会来讨论紧缩开支问题，就像今年所进行的一样。

他接着说，如果取消汇兑津贴而不给予其他相当的津贴，那就不可能不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每次对报告推迟作出决定，将使工部局支出它难以负担的款项，要记住明年的预算可能出现400万元的赤字，而华董们到目前为止在反接受该报告的同时，却未曾提出可供选择的建设性意见。

奚玉书先生随即正式提议取消汇兑津贴而不给予任何相当的补偿。他说，单单凭这一条措施，工部局一年能节省1,078,000元。该报告所议论的任何或全部其他紧缩开支的问题可在以后予以研究。

米基尔先生询问，奚玉书先生是否准备公开表示意见说“我提议把外籍职员的薪俸降低16.4%”。他说那是奚玉书先生提议的实际要点，事实上这是要把紧缩开支的全部负担放在外籍职员的身上，而华籍职员则可逍遥自在。

奚玉书先生回答说，他绝不愿用这些措词来提建议，因为他的愿望是要最终取消汇兑津贴计划，同时，只要有可能，不要把苦难带给职员。因此他提出取消汇兑津贴而不给予相当的补偿，但如有必要的话，职员的基本薪俸到那时可予以增加。

米基尔先生说，这仅是个用词的问题，用不同的措词提建议原本是容易的。职员可按照上述建议发给基本薪俸，再加上8.41%的加薪，汇兑津贴予以取消而不给予相当的补偿。

江一平先生建议说，在任何情况下，华籍职员的加薪不能超过原薪的4%，这一规定也应适用于外籍职员。



柏达先生询问,在报告中是否有这样的规定,即今后对个别困难情况可允许修改。总董在回答时说,他认为是有这个意思的,在董事会发出通知期间,将自动按此办理。

江一平先生提出“P”级职员的问题,樊克令先生向董事们保证说,有关聘用此类人员时,各处主管将极其谨慎小心,在此类情况下,不会发生聘用西人而不聘用华人的问题。

麦克诺登准将提出了关于现需缴纳工部局捐税职员的选举权问题,他认为准许工部局职员竞选工部局董事,向群众大会发表演说,或就公事向报界写信,这些都是很不恰当的。樊克令先生对此表示坚决支持,他说,这一规定可加在一般服务条例和条件项下。总董说,毫无疑问,这一点要向工部局西员公会说清楚。总裁接着说,剥夺资格的条款最好是放在工部局定章里。

郭顺先生指出,警务处日捕股、俄捕股和捕股之间的条件有明显的不同,但总办向他保证说,这仅仅是所打印的报告上出的一个错误,最后印刷的表格已改正了这个错误。经恺自威先生提议,会议同意将正确的表格发给各位董事参阅。

总董接着指出,如果再讨论同意还是不同意该报告,势将无限期休会。他认为,如果外界大家都知道华董们投票反对该报告,并要想把它修改一下,以便使外籍职员的薪俸减少16.4%,而华籍职员却丝毫不受影响,那将是令人遗憾的。但假如华董们对此事不愿意重新考虑他们的观点,则必须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解决之。

会议随即进行了表决,并以7票对5票(5位华董投票反对)决定:同意职员经济委员会的报告,内中的建议如根据法律行得通的话,则应尽速付诸实施。

会议又一致议决:批准立即公布全文。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 1936年12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山本武夫、虞洽卿、警务处长、工务处长、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卜部卓江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11月27日会议记录,关于:

万国商团一人事 根据有关这一项目的会议记录,麦克诺登准将询问,是否有必要提前这么早来决定延长服务期限的问题——差不多要提前12个月——在此期间总的局势可能会发生很多变化。樊克令先生说,这个问题曾在委员会提出过,而有人就在会上指出,陆军部(是该部批准这些任命的)和有关的一些军官都要求通知时间需非常充裕,须知那些必要的初步手续得在伦敦办理。

麦克诺登准将又问,团军需军士李某目前的薪俸与条件和他今后任文职的合同上规定的薪俸和条件是否有什么差别。樊克令先生回答说,这个问题不归警备委员会管,需要由铨叙委员会来讨论。

会议收到了人力车特别委员会11月30日会议记录,关于:

人力车委员会11月份的报告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麦克诺登准将询问,为什么一些公用人力车要像会议记录所提到的那样拍卖出售,这样处理是否意味着总数量的增加,出售人力车时是否自动转让执照。

樊克令先生回答说,拍卖的理由是执行法庭关于对一名人力车行老板作出败诉判决的命令。它并不意味着人力车总数的增加,而仅仅表示车辆的易手。此事只是提一下,以便说明由于工部局在降低车租方面所进行的工作,人力车的市场价格业已下跌,但开设车行仍是有利可图的生意。

总办接着说,有照人力车的购买者无权过户执照,但现时普遍有一种谅解,即事实上执照将重

新发给,除非确有理由反对。

**增加公用人力车执照费** 根据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柏达先生注意到:根据建议,拟议中的人力车执照费的增加,将规定作为工部局给车夫互助会的一笔补助,或者用于相似的目的。他认为这一定要说清楚,即此类相似目的必须直接和人力车夫有关,特别是由于他所接到的消息,说中国政府已对每辆人力车征税3角,其收入将用作为教育基金。

总办对柏达先生的消息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说中国政府所征的税只用于人力车夫及其家属的教育。

柏达先生又问道,现在是否可以完全确定,即在纳税人会议召开以前,工部局增加执照费这一做法是它法定权限之内的事。总裁回答说,他认为有一个技术方面的困难问题,可能要冒一下险。

奚玉书先生表示说,如果停止给车夫互助会补助,关于执照费的增加将“立即予以重新研究”。他询问那最后几个字的含义是什么。

樊克令先生回答说,他不知道如何把问题说得更清楚一点。总裁接着说,使用这一措词,是为了让工部局能不受拘束地用其他方法而不用直接提供补助的办法来帮助车夫互助会,如果工部局在今后任何时候希望这样做的话。

奚玉书先生说,在这方面,他喜欢“立即停止”这些字,而不喜欢“立即予以重新考虑”这些字,这是为了增加精确性。但总董解释说,今后各届董事会的行动是不可能用这种方式加以束缚的。

会议对此又稍作讨论后,确认了人力车特别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工部局情况手册** 总董说,1931年发行的工部局情况手册现已过时,因此,总办处会同工部局各个处已对这手册进行了修订,建议于明年1月发行带有汉文的新版本,估计费用总数不会超过1,000元。

他表明不打算对版式进行彻底的改变。主要的改动,除了把资料换成最新的以外,还要收入新的屠宰场、肉类市场和冷藏等规则以及有关1935年3月通过的承办人规则。建议删去各种捐税以及各种费用一览表,因为这些是逐年会有变动的,并注明这些一览表可向捐税股去信索取。

董事们普遍同意所提修订,并一致议决:批准于1937年1月发行附有汉文的工部局情况手册新版本,其总共费用不得超过1,000元。

**办公时间** 总董提到工务处长交来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建议把工部局上、下午的办公时间提前15分钟,以便在交通高峰时间缓和一下拥挤程度。

各处主管对这建议的优缺点有不同的看法,卫生处长和火政处长赞成提前,警务处长和代理财务处长对此并没有什么肯定的意见,学务处长认为现在的办公时间很好,总办也因各种理由强烈反对所提出的改动,这些理由均在一份备忘录内详加说明。

总董说,他同意总办的意见:不应提前。柏达先生问道,是否把这个问题让一些处的主管去处理,因为这关系到他们的职员。但樊克令先生和总办指出,从公共观点出发,整个工部局办公大楼的办公时间最好保持一致。

会议随即一致议决:目前工部局职员的办公时间不予改动。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1936年12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恺自威、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徐新六、江一平、虞洽卿

地产委员会—关于任命地产委员问题 董事们得悉,根据《土地章程》第 6A 款规定,董事会必须每年任命一名地产委员。

总办指出,过去六年,董事会曾任命勃伦脱先生为地产委员,如果董事会希望的话,他愿意再服务一个任期。会议随即一致议决:任命勃伦脱先生为 1937~1938 市政年度董事会驻地产委员会里的代表。

下次会议的日期 鉴于下次董事会会议适逢圣诞节,总董提议将这次会议推迟一星期举行,董事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会议随即议决:鉴于下次会议适逢圣诞节,现决定在 1937 年 1 月 6 日举行。

学务委员会—委员问题 总董说,顷接歌褒特牧师来信,由于他即将离沪去欧,要求辞去学务委员会主席之职。总董提名韦才夫人为填补该委员会空缺的适当人选,她现是上海妇女组织联合委员会主席和审核外侨学校申请补助费的小组委员会委员。

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提名,会议议决:董事会以遗憾的心情接受歌褒特牧师要求辞去学务委员会主席的辞呈,同时对歌褒特先生为社会所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感激。为填补因此而产生的空缺,兹邀请韦才夫人在本市政年度余下时间在学务委员会工作。

人力车委员会委员 经总董提议,麦克诺登准将附议,会议一致议决:值兹人力车委员会工作结束之际,特向该委员会各位委员致函感谢。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1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郭顺、江一平

会议认可并由总董签署了1936年12月16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2月18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领取补助的学校校舍的迁移 麦克诺登准将就出现在记录中的关于领取补助的学校迁入新校舍的事提问:“未经批准的迁移”是怎么一回事?柏达先生解释说,学务委员会曾作出规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凡学校未经学务处事先批准而搬到新校舍去的,其今后的补助极有可能被扣住不发。这一规定是很有必要的,因为某些学校经常搬迁新校舍,使工部局用于修建原校舍及改善原校舍卫生条件的拨款流于浪费。他指出,在实行此项规定时,对每一事例的具体情况要加以考虑。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2月29日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2月21日铨叙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了12月23日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供参考。这一记录早已以通令予以确认。

乞丐 麦克诺登准将谈起,看来租界里的乞丐最近大大增加,他问是否可采取措施来消除这种讨厌的现象。

总办说,此事在不久之前,即麦克诺登准将缺席期间已着手处理并进行了全面调查。他准备给麦克诺登准将几份有关的报告供他参考。

樊克令先生说,他认为乞丐人数增多主要是季节性的。总裁补充说,这一问题必然经常是捕房非常难于对付的问题。如果把乞丐逮捕,他们没有钱来缴付罚款。把他们关几天以代替罚款,则不仅耗费巨大而且一无用处。至于选择另一种办法,把他们抓上警车,遣送到租界的最远边界那里,但是在两三天甚至几小时内他们必然会重新流入租界。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1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卜部卓江

会议认可并由总董签署了1月6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1月8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公用事业委员会1月11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图书馆委员会1月13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1月14日会议记录,关于:

职员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总董提及了由职员经济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明细报告。这一报告是由所提的各项建议汇编而成。这是主要报告的一份附录,并对原建议中的细节提出了修改与补充,分

列以下七个方面：退休金、长假、假期薪金、护理人员、俄国分队、卫生稽查员、卫生处长。他请董事们对修改过的建议提出意见。

麦克诺登准将说，关于护理人员方面，他还没有时间尽可能细致地去阅读所提出的上海医学会和其他机构关于这一问题的信件，而且这些信件董事会也没有传阅过。他于是建议将关于护理人员今后薪金问题的研究推迟到下次会议再进行。

总董对此表示支持，并说全体董事都有同样的看法，大概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都想研究一下全部来往函件。

总办询问大家对整个建议的讨论是否要推迟，还是只推迟讨论其中有关薪金标准的这一部分。麦克诺登准将提议，董事们也一致同意，关于护士休假问题和护士长的地位不妨予以批准，而建议的其余部分留待以后讨论。

葛洪先生认为，关于退休金，工部局应明确地保留下述权利，即如有必要，可按每两 2 先令 6 便士的比率把基金转换为英镑。

财务处长指出，根据委托书上的资金投入条款规定，工部局早已具有将投入资金转变为英镑的权利。他原则上同意葛洪先生的建议，但在实际应用时他认为各种各样的困难会伴随而来。此刻白银基金可能得到 5.6% 的年利率，而如果转换为英镑，则只能得到 3% 的平均年利率。这样，转换会使工部局雇员或使工部局蒙受每年约 2.6% 的损失。他建议把工部局“在转换有利时”就有权转换这一原则肯定下来，但是不要为现在所建议的这一特权同附款列出。

樊克令先生感到，任何为工部局明确保留这项特权的举动都可能会引起焦虑不安，他因此赞成此事依旧不变，尽管他对葛洪先生建议的意义是了解的。米基尔先生和总董支持这些观点。

根据总董的建议，董事们同意在原则上批准：如果工部局希望转换时，就有权将退休基金转换为英镑。并要求财务处长对此事作进一步调查。会议注意到，这一在考虑中的原则将不作为一项条件包括在职员经济委员会的建议书中。

接着麦克诺登准将询问了俄国分队拟发饷银的情况以及军官的饷银和法租界俄国分队军官的饷银之间大约有 8% 差异的问题。总办解释说，现在对军官所提出的饷银标准已接近法租界的标准，并可为司令所接受。恺自威先生补充说，法租界当局正在打算削减雇员的薪金，这样可导致工部局和法公董局两个局雇员收入约略相等的结果。

关于工部局一般职员，葛洪先生说，鉴于节约建议的实行可能给低级职员带来困难，他想知道最近日用品的突然涨价是否应该加以考虑。财务处长声称，他早已提请各处处长注意此事，并将及时提出建议。

总董答复说，职员协会的执行委员会写来了一份长长的备忘录，从雇员的角度批评了关于节约的一些提议。在答复柏达先生的一个问题时，总董补充说，已要求委员会对提出的任何建议加以考虑并进行汇报。

奚玉书先生建议，由于职员们仍有时间进一步表达他们的观点，目前对增添的以及修正的部分可暂缓批准。可是总董说，对修正部分作为职员提出建议的一项结果而予以批准，于心理上具有良好效果，即可用以证明董事会准备接受任何合理的批评。

徐新六先生问，职员关于不满意情况的陈述在时间上是否有限制？总办答称，差不多可以肯定，西员公会除了早已提交的备忘录上所包含的几点之外不会再提出什么。各处的建议可在下星期里收到，而捕房和华人总会分别提出的备忘录应在月底之前收到。总之，所有职员的申请将于 2 月 1 日之前完成。

因此作出决议如下：批准职员经济委员会 1937 年 1 月 16 日补充报告中的修改建议（有关护理人员的薪金标准问题除外，该问题将推迟到下次会议再行讨论。）。

1937 年管理工厂事务股有关工人饮食示范项目的预算 管理工厂事务股的欣德小姐应总董

邀请出席会议，回答董事们的提问。

总董注意到欣德小姐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曾提请注意 1937 年管理工厂事务股预算中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是拨出一笔 3,000 元的数额用于建立一小型的饮食实验厨房和几个工场，为 50 名左右的男职工办伙食。她说这个计划已经由卫生处长批准，而雷氏德研究院曾同意对这项实验不足的费用进行资助，其中包括医学上和科学上的监督管理。

可是据财务处长报告，他认为这类社会学上的实验不属于公共基金的正当支出，因此不能同意这个建议。

欣德小姐在答复麦克诺登准将的提问时说，这个方案所拟设的几个工场是恒业地产公司所有而将由工部局租用，她说这些工场都是正规的工场建筑而不是住房改建的。

米基尔先生说，就进行的情况来看，他认为方案是令人赞赏的。但是，虽然安排 50 名男职工只是一个开端，他想要知道，实验完成之后下一步是什么，以及工部局是否会越来越牵连到这里面去。

欣德小姐答复说，对目前方案的期限打算明确限制为一年。她不能保证这是这类计划中的最终方案，但是她能向董事们保证，试验将在 12 个月内结束，工部局开支的费用不超过 3,000 元。她补充说，上海不像世界上几乎任何地方那样，在上海所谓职业病主要是由于饮食上的问题，因为工人们通常是由企业供应伙食。问题不是吃不饱，而是伙食不合适。

柏达先生根据他从事雷氏德基金管理会的经验，对欣德小姐的说明表示支持。他说，工部局此刻对这个课题不能提供大笔金额，但是他恳切地建议，可以同意以比较小的费用即 3,000 元来进行这项有巨大价值的实验。

总董也表示赞成，他说，尽管人们普遍需要节约，但这个方案的目标具有深远的影响，并且是很吸引人的，所以他认为这笔钱是花得得当的，特别是雷氏德基金会已同意承担这项工作的部分费用。

总裁、麦克诺登准将、徐新六先生和江先生都表示支持这项建议。可是，财务处长说，他认为这是一件应由工厂主联合会在财务上负责的事。他认为，如果由工部局着手做这项工作，进行到什么程度为止是很难说的。恺自威先生同意他的话，说这项工作是属于不同范畴的社会福利，它不同于那些由工部局资助办的其他社会福利，如医院、人力车夫躲雨棚等。

樊克令先生提问：这类方案在欧、美是市政当局的事还是属于国民政府的事？欣德小姐回答说，在上海，工部局是唯一可以处理这一问题的公共团体。

在进一步讨论后举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会议批准在 1937 年的管理工厂事务股预算中列入一笔 3,000 元的拨款，用于一项为期 12 个月的示范和实验方案：通过规定的饮食以防止职业病。这一示范方案包括建立和维持一个规定饮食的厨房以及几个模范工场，为 50 名男职工经办伙食。”

慈善医院的管理 总董请董事们回顾一下董事会曾对慈善医院的体制和管理表示不满。关于这件事总裁曾同法公董局的维迪埃先生商讨，试图使两局采取一致行动。他要总裁向董事们解释一下在讨论中所发生的情况。

总裁宣称，维迪埃先生告诉他关于卫生处长和法公董局拉博特医师讨论的情况，内容是试图正式或非正式地建立一个代表两局的医院行政管理委员会。

可是，显然法租界当局对医院管理情况的不满情绪较之本局更甚。他们并不急于为医院的管理承担太多责任，因为他们认为要有效地管理好医院的行政，即使有此可能，也将是艰巨的。因此，他们不准备和工部局一起坚持在三个本地当局的代表组成的医院管理委员会中构成多数。可是，双方同意联合起来明确告诉医院当局，今后在财力上是否给予支持取决于医院的管理是否令人满意。

卫生处长赞成通过以前提出的办法进行有效管理，但是由于没有和法租界当局达成一致协议，工部局不可能按照这些办法单独进行。总裁于是建议，只要该医院维持一定的令人满意的水准，就

继续给以支援。他指出,工部局原来安排捐助医院的费用想来是 15 万元,而法租界当局又提供了 8.5 万元。这两笔金额的大部分均早已缴付。

他在答复麦克诺登准将的提问时说,关于对医院管理方面的申诉有许许多多,其中包括诸如环境卫生、对病人喂食的方法和喂食的情况等。不过,对这些情况的说明只是供董事们参考,暂时不要求就此采取措施。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 1937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葛洪、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警务处副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

会上总董批准并签署了 1 月 20 日的会议记录。

职员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有关这一问题的会议记录,总办报告说:各方面关于护理人员薪金问题的备忘录,由于上次会议之后提出的又一份备忘录需由经济委员会作进一步调查,所以还没有送交各位董事审阅。总办还说,他希望工部局各部门所有关于新的条件的建议现在都已交来。

总董提及了职员协会于 1 月 20 日写给工部局并于 1 月 21 日刊载在报纸上的关于各项服务条件的一封信。他非常反对职员协会在未经董事会同意并在董事会没有来得及就所提的事进行研究之前就在报纸上刊载此信。董事会希望今后不再出现此类事情,他要求把这一希望记录在案。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

会上提出并批准 1 月 22 日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 1 月 27 日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了 1 月 29 日举行的人力车特别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减少公共人力车数量的办法 根据这份会议记录所记载的情况,柏达先生提问,由委员会提出的减少人力车数量的办法是否会引起个体车主过分的艰难,这类车主可能因抽签运气不佳而受到太大的损失。他认为捕房的建议较公平,因为他们对此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樊克令先生解释说,这一点在委员会上早已充分讨论过。他说,根据捕房的方案,一个只备有一辆人力车的人,可能 100% 丧失经营权,而一个大户,被剥夺的不会超过 8%。

柏达先生于是询问,是否可订入某项保障条款,以防止对个别的个体户造成过大压力。江先生概述了委员会对此事的讨论情况,并阐明了产生所提建议的理由,这个建议就是:每一个所有人(除了由业主自拉的个人所有的人力车外)都有平等的拈阄权。

柏达先生又对所拟采取的行动是否合法提出了疑问,他认为这是没收财产。对此总董和米基尔先生作了答复。他们认为,此事是在工部局权力范围内的。总董还说,对小业主实行豁免只能有助于加剧目前把所有权分割为几个虚假所有人的习惯作法。

奚玉书先生建议,每 20 张执照按序号拈一个阄,他说,这样可防止有人损失过大。

柏达先生建议,减少人力车这件事原则上可通过,但实施时间可推迟,以便使业主还有机会对办法提出建议。对此总董答复说,他认为再推迟实行就会被理解成软弱的表现,而且可以证明为策略上的一个严重错误。米基尔先生指出,据了解,业主协会已编制了一份方案对丧失所有权的业主通过集体保险给以补偿。

江先生建议,董事会可要求虞洽卿先生去同业主协会进行非正式的协商,并建议该会向所有业主按每人每辆人力车收取一元捐助给这个补偿金。但是总董反对工部局通过与业主们直接接触而



为协会非公开的以及内部的事务承担任何责任。他补充说,如果在拮据前业主还要提出什么建议,董事会会及时加以研究。他在答复柏达先生的又一次提问时表示,由于无论如何有一定数量的执照必须吊销,因此对个别困难事例的特殊规定,只能导致在另一处出现更不公平的现象。

山本先生提问,拥有 20 张以上执照的业主有多少? 总办答称,由于存在对财产虚假分割的做法,因而不可能对这类问题给出正确的答复。

会议对此事进行了表决,于是立即根据人力车特别委员会 1 月 29 日所提出的会议记录予以批准。

警务处副处长退席。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卫生委员会 2 月 1 日会议记录,关于:

公济医院的重建 根据会议记录上的记载,麦克诺登准将在概述会议事项的过程中提及了卫生处长 1936 年 11 月 24 日写的报告。报告的内容说,尽管公济医院的需求是巨大的,但隶属于工部局的一些医院都相对地处于非常差的境地。麦克诺登准将希望证实并强调这一点,特别是关于华人隔离医院房屋的情况。

领事公堂一关于有人对工部局起诉 总董就有人向领事公堂提出诉讼,要求工部局赔偿个人损失一案,请总裁将情况向董事们作概括介绍,以供他们参考。

总裁说,这一事故发生在跑马厅路上举行消防演习的过程中,一只重约 2.5 磅的管箍坠落在一座公寓的房间里,击中了一个站在靠近窗口的女士的脸上,以致她面貌破相,并受了重伤。原告的法律顾问起初提出了一项赔偿 222,000 元的要求。总裁向他解释说,在这个基础上是无法进行谈判的,后来金额减为 145,000 元,现在已向领事公堂起诉,要工部局赔偿这个数额。此事已交由捕房律师处理。

总裁补充说,这一案件非常复杂,工部局是否有胜诉的机会还不能预料。就他所能看到的来说,这件事不能责怪消防队的任何官员,因为这一事故是不能预见到的。他所提出的详细情况仅供董事们参考。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 1937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治卿、警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江一平

会上批准并由总董签署了 2 月 3 日的会议记录。

职员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根据上次会议记录,麦克诺登准将提问说,他拟对各部门职员向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新的工作条件的建议加以评论,不知是否合乎会议规则。他随即宣读了一份备忘录,其中包括他所建议的对职员经济委员会报告的各项修改。董事们同意把这份备忘录交由职员经济委员会详细研究,并汇报研究结果。

会上提出了 2 月 5 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西童初级男校的会场 财务处长提请董事们注意,只为一座建筑物而摊付第一期拨款是不适宜的。董事们表示同意。

工部局西童初级男校的愚园路操场 根据会议记录上有关这一问题的记载,麦克诺登准将说,他认为要求军事当局出让这块地皮,除非给他们换一块场地,否则是不合情理的。他还谈及,他们迁移到这一场地的费用大概要由工部局承担,并说尽管目前的临时营房还可以使用,但是不大可能

幸免于拆毁和重建。

总董提及了西区居民提交的要求扩大操场场地的申请书；柏达先生提议，在极司非而路和大西路营地可能仍有未被占用的合适场地可以重新搭建临时营房。

总办说，他将和工务处长商讨哪些空地可供使用，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同时他建议，学务委员会的提议应表达如下：

“请调查一下关于向英国驻军提议，要求他们让出紧邻愚园路工部局西童初级男校后面一块地皮的事是否可行；如获同意，则这块地皮拟用作该校学生的另一操场。”

董事们一致同意将会议记录作这样的改动。在作了这些改动以及将与年度预算有关的部分交付财务委员会参照的情况下，会议批准了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2月9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关于年度预算部分交付财务委员会参照。

会上提出2月9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彩局 根据会议记录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记录，总董说，按现在的情况来批准委员会的建议，可能非常危险，他要求总裁把情况说明一下。

总裁表示，他的意见是这个建议走得太远了。董事会总的政策一直是，在租界内实施国民政府颁布的法律，但是对仅属于官府的命令或本地中国政府的规定则不采取正式行动。总裁认为警备委员会的建议是和工部局的这一政策不协调的。

除此之外，他感到工部局尚没有足够的资料根据建议的方式承担此项义务。上海彩局的数目有多少尚不知道，可能不少于1万。

因此，总裁建议董事会目前将只限于批准建议的第二部分，即“发布一份通告，号召摸彩的业主自动登记，并任命 E. M. 欣德小姐为彩局的登记员兼管理员”。滥用权力的案例即可以通常方式根据中国的刑法进行处理。他认为这样将能充分满足国联和英国外交部的愿望。

樊克令先生说，如果所建议的行动能满足这些当局的愿望，那么他非常乐意支持。不过，他还需更多些行动，因为在这个基础上，彩局的管理员并不具有超过一般巡捕的执行权力。

总裁说，工部局在租界内开始实施本地中国政府的规定之前有必要通知领事团，但是他想这样一个方案怕不会得到同意。

总董支持总裁的看法，说他所建议的这种做法可能作为一种姿态，表示工部局在原则上同意这个方案，而这也是到目前为止理想的或可行的做法。

葛洪先生和樊克令先生表示同意。米基尔先生补充说，此事已在香港缓慢地、谨慎地开展，首先号召自动登记，然后试行其他办法，他认为工部局可仿效那里的做法。

麦克诺登将感到，如果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可以更有保障：

“任命欣德小姐为彩局的管理人，要求她对登记程序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及时就整个问题向董事会汇报。”

董事会一致同意照这个方式修改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在通过这项修改以及在上述讨论的情况下，会议批准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2月10日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减少人力车数量 总董提及了殷芝龄博士提交的一封信，信中详细阐述了一些办法，他认为通过这些办法来减少人力车的执照数是最公平的。总办向董事们宣读了警务处副处长对这封信的评论。

殷博士在信中建议，在1924年9月所采用过的减少公共人力车数量的办法可以再次应用。他建议，只有拥有10辆以上人力车的车主才会受到减少的影响，而这些车主将在他们所拥有的每10辆车中丧失一辆。少于11辆的车主可以不必减少，但他们拥有的每一辆人力车必须向一项基金交款，这笔基金是用以补偿丧失车辆的业主，其数额相当于每一取消的人力车估定价值的5%。为了

容许小业主为这种补偿筹集必要的款子，殷芝龄博士建议，将减少人力车的实施日期推迟至 1937 年 6 月 1 日。

警务处处长在他的报告中声称，殷芝龄博士的建议有两个缺点：首先，在这一基础上，总的减少数额为 481 辆而不是 484 辆；其次，有这样的事实，即在 1936 年 9 月 21 日就已将减少人力车的决定通知了业主，而他们 5 个月来什么也没有做。不过他认为这些缺点不是不可克服的。他还提出可接受这项建议（并可从 5 月 1 日起实施而不是建议信上的 6 月 1 日），但应保证做到下列几点：

(1) 通知殷博士，如果协议不能于 2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点钟达成，则将安排在 2 月 20 日（星期六）举行抽签。

(2) 最后的出面协议必须在 2 月 19 日中午 12 时以前交给总办，其中包含一项关于减少 484 辆人力车将在商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并且不发生任何阻挠的明确保证。

(3) 如果在协议接受后不能准时并按条落实，工部局将保留从 2 月 20 日起到商定的日期，在早已批准的减少数之外每天再减少 5 辆人力车这一权利。这就是说，再减少 350 到 505 辆人力车。

至于所提议的补偿基金，他认为这是车主们的内部事务，工部局不应以任何方式加以正式地关注。

在答复总董的提问时，警务处长表示，他同意副处长的论点，但是如果需要抽签的话，他认为根据传统的做法，按业主姓名抽签而不按人力车号数抽签可能取得较公平的结果。根据这个方案，拥有 20 辆或更多的人力车的车主必然地会丧失他们拥有的人力车的百分之五，这将使总数为 173 份的执照被吊销。余下 310 份执照的吊销可在拥有不到 20 份执照的 1,172 名业主间产生，所有这些业主的姓名可张榜公布，被抽到的 310 个姓名中的每一个人将丧失一辆人力车（不管他拥有多少辆）。

柏达先生支持这个建议。总董说，这个建议确实很简单而且很可能比原来的方案公平些。

可是米基尔先生指出，原先的方案是经人力车特别委员会的一些华人委员提出的，而樊克令先生则说明，警务处处长的方案使较小的业主承担不太公平的风险，他们可能丧失高达 100% 的财产，而较大的业主所丧失的不会大于 5%。徐新六先生表示赞成殷芝龄博士所详细叙述的安排，但是需以警务处处长所提出的建议为条件。

董事们于是一致同意批准警务处处长的建议。

总办指出，如果在 2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时新的条件不能获得业主同意，那么由工部局安排的抽签必须在次日举行，因此有必要在事先确定应采取什么方式抽签。董事们起初普遍同意警务处处长所提出的方案，但在听了徐新六先生表示赞成先前由人力车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方案，以及听了米基尔先生所说：由于人们希望不要实行抽签，所以这仅仅是一件不切实际的事情，会议一致同意按早经董事会宣布的方式进行抽签。

关于减少人力车的实施日期，总董赞成定在 5 月 1 日，这样将可使业主有两个半月去筹措必要的资金。可是警务处长说，日期定在 6 月 1 日则业主的困难可能会更少些，而对总的方案不致有特别的妨碍。

董事们于是一致同意减少人力车的实施日期定在 1937 年 6 月 1 日。

徐新六先生提问，警务处处长建议的第(3)款中的“详细地”三个字是否可以完全省去，他认为这条惩罚条款没有这几个字已很完整。董事们表示同意。

他又提问道，董事会是否对殷芝龄博士所提出的减少方案给予正式批准，以便使业主们早日作出安排。葛洪先生对此表示支持，但总董和樊克令先生则认为工部局没有必要再对业主达成的关于减少车辆的方法进行干预。董事们表示同意。

根据徐新六先生的建议，总董请警务处长要求业主协会提供一张他们打算撤销的人力车执照的单子。

会议于是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a) 如果在 2 月 19 日中午之前能收到业主协会关于减少 484 辆公共人力车的令人满意的保证，则该项业经工部局同意的吊销这些人力车执照的措施将自 193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如果收不到这一保证，则将按以前商定的条件，在 2 月 20 日通过抽签吊销 484 辆人力车的执照。

(b) 业主协会送来的这一保证的内容应该是，在 1937 年 6 月 1 日之前，协会将向工部局总办递交一份列出从该日起吊销执照的 484 辆公共人力车号码的单子。业主协会还必须保证接受而不再反对工部局关于减少 484 辆人力车的决定。

要是在接受这一协议后不能执行的话，则工部局将保留如下权利，即在原已批准的吊销人力车执照数之外再按每天 5 辆的比率(从 2 月 20 日到 6 月 1 日)另行吊销，直到吊销总数达 505 辆为止。”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非利浦

### 1937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郭顺、江一平

会上批准并由总董签署了 2 月 17 日的会议记录。

愚园路工部局西童初级男校操场 根据这份会议记录所载情况，柏达先生提问，鉴于最近报纸上的评论，这件事是否已经作出什么决定。总董答称，在总办和工务处长的陪同下，他曾同英国驻军当局进行过讨论，他希望不久就可根据这些讨论所得到的一些明确的结论提出报告。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2 月 19 日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2 月 22 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捕房—R. C. 爱耳斯先生和 S. C. 杨先生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麦克诺登准将提问，为了计算长假薪金的比例，对于延长服务期按双倍薪金计是什么意思。财务处长答称，对于延长的这一年批准给予 6 个星期的假期薪金以替代 3 个星期的薪金。

捕房—G. F. C. 麦克洛恩先生的薪金 根据这份会议记录，麦克诺登准将声称，他准备同意以建议的薪金作为正式薪金，但是不同意把 8% 的削减固定下来。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图书馆委员会 2 月 25 日会议记录，该委员会提交给财务委员会 1937 年度的预算亦获批准。

徐新六先生解释道，没有一个委员为了购买较多的中文书籍而打算削减英文书籍的经费。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2 月 26 日会议记录，该委员会提交给财务委员会的 1937 年度的预算亦经批准。

火政处一常规开支一强有力的底盘 根据这份会议记录上的记载，葛洪先生声称，在他看来，继续使用 1915 年型的灭火器是冒风险的，并可能使开支超出所期望的节约的范围。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答复说，委员会不打算从原来建议购买的 8 部灭火器中购买 2 部，不过财务处长最初曾建议本年度不予更新。他(主席委员)知道，目前的装备情况良好。

捕房—临时支出一人力车站执照发放站的改建 根据这份会议记录上的记载，麦克诺登准将注意到人力车执照发放站将由新闸路迁到斐伦路，他询问新闸路旧址将作何用途。总办答称在得到关于这点的确切消息后，关于这个地址的问题将以通告的方式通知董事们。

总办要求董事们批准以通告方式提出关于延期于 3 月 2 日(星期二)举行会议的会议记录，其

内容是讨论 1937 年捕房一般开支的预算。董事们表示同意。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 193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徐新六

会上批准并由总董签署了 3 月 3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卫生委员会 3 月 9 日会议记录。向财务委员会提出的 1937 年度预算亦经批准。

浦东的公墓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卫生委员会主席委员麦克诺登准将提出了关于浦东墓地可能转作其他用途如娱乐场的问题。他声称,有人告诉他,关于迁坟,特别是迁移那些属于英国侨民的坟,存在着许多困难。

西区热病医院 麦克诺登准将还对西区热病医院的建造需再度推迟一事表示歉意,并认为应尽早把它建起来。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乐队委员会 3 月 11 日会议记录,该委员会提交给财务委员会的 1937 年度的预算亦经批准。

乐队业务小组委员会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所载情况,乐队委员会主席麦克诺登准将对乐队业务小组委员会(特别是对卢卡先生)在上季度所做的非常出色的工作,代表乐队委员会表示赞赏和感谢。他说,由于这些工作的结果,创造了一项最为成功的纪录。总董表示,他也想表达这样的意见,并且愿意为小组委员会在上一季度中孜孜不倦并且获得高度成就的工作代表董事会向小组委员会的各位委员致以诚挚的谢意。他说,其结果是非常令人高兴的。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 3 月 12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了警备委员会 3 月 15 日会议记录,关于:

手推车一轮胎设备 根据上述会议记录上的记载,米基尔先生声称,他很遗憾没有能出席委员会的这次会议。他强烈地表示不同意不采取任何措施来改变目前有关手推车轮胎设备的规定这一建议。他认为,这一件事应根据一些基本原则来决定,并且在这一基础上,如果不对业主进行某种诱导,让他们使用橡胶轮胎,那么他们将会非常保守,反对进步或改革。

警备委员会主席樊克令先生宣称,他同意这个意见,但委员会的多数委员持另一种观点。葛洪先生和江先生也作了支持米基尔先生论点的发言。

总董声称,他知道警备委员会内意见的重要性在于认为豁免执照费的原则是不可取的,因为这主要涉及业主私人的事,尤其是看来很可能由于这类让步太小了,以致没有什么效果。另一方面,像所建议的那样一项仅仅是自愿的方案,执行起来不会使什么人感到为难,他认为这可能是个好主意。

恺自威先生支持委员会原来的建议,他认为所打算作的改动,可能产生不良的先例,并说,财务处(主管捐务的)副处长的意见是,所建议的豁免的办法不足以导致任何变动;再者,人们曾提出,最大载重增加 75%是合理的,他感到这一增加,对车辆的来往而言,将会大大地抵销所带来的任何好处,并将被迫使用专用制动器与专用设备。

米基尔先生称,所有这些建议在使用之前都无法证明其效果。他关心的是,就手推车的执照而言,原则上工部局对铁轮箍和轮胎这二者之间应有差别地对待,前者是老式的且会破坏路面,而后

者则是现代化的改进,不致破坏路面,除了这点之外,他认为关于明细成本和相对成本问题,则是业主的事而不应由工部局去决定。他强调说,他的建议是主张纯粹以自愿为原则的。

葛洪先生支持这些观点,他把过去公共马车和无轨电车从实心轮胎变为气胎的前后情况进行了比较。

财务处长提问,会议是否认为对情况已经作了充分的调查,又说因一项未经检验的试验而引起税捐的损失,将使本年度的预算情况变得特别糟糕。

恺自威先生谈到了关于那些配置易损气胎的车辆需备有车库及附加设施的问题,但米基尔先生指出这是车主的事情。他坚持认为,董事会需抓的唯一要点是:对于铁轮箍的车辆和气胎的车辆应各收取多少执照费。他们的收费率是相同的还是有区别的?如果是有区别的,那末,相差的范围有多大?

江先生补充说,根据执照豁免方案而调换轮胎的车辆实际数多少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这一原则,一旦在街上人们实际看到了装上气胎车辆的实例,即使只有一二辆,调换的情况就会自动增多而毋需进一步由外力推动。他坚持说,这项自愿的方案为5到10年后可能作出的全面调换的决定铺平了道路。

奚玉书先生声称,他反对改变目前的情况,因为工部局在这个时候经不起税捐的进一步亏损,同时也由于车主太穷了以致负担不起调换的费用,除非能几乎全部给以补贴。

会议经进一步讨论后,对此事进行表决,根据多数意见(奚玉书先生和恺自威先生持异议),作出决议如下:

“对装设气胎以替代老式铁轮箍的手推车,其缴纳的执照费可减免50%。”

会议对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经上述修改后予以通过。

#### 纳税人会议

(a) 主席人选 根据总董的提议,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如下:会议要求 A. D. 贝尔先生在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年会上担任会议主席。

(b) 开会时间 根据总董的提议,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如下:1937年纳税人会议开始时间(会议经建议将在4月14日星期三在大光明大戏院举行)将和去年一样在下午2点30分开始。

(c) 决议案 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如下:会议批准下列5项例行的决议案在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年会上提出:

- (1) 任命大会主席和秘书,并通过《议事规则》。
- (2) 由纳税人选举地产委员(目前纳税人的被任命人为 S. H. 皮克先生)。
- (3) 选举公济医院4名理事。
- (4) 通过1936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5) 通过1937年度预算,并授权发行债券。

公济医院理事人选 会议指出,上海公济医院有4名理事历来是由公共租界纳税人在年会上选举的。过去多年来,董事会一直向医院理事会提出4名纳税人候选人和任命的持续时间始终由董事会来安排。习惯上在纳税人会议上只提出4名候选人,从而避免了选举中必然会有有的竞争。董事会好多年来已形成这样的习惯,即向纳税人会议提出的4名候选人应保证2名为工部局董事,2名为医师。

总董声称,去年董事会布置提名的人员如下(他们在1936年纳税人年会上当选):

葛洪 (工部局董事)

柏达 (工部局董事)

邓恩医师

勃雷生医师

现建议邀请普兰德先生为纳税人会议选举医院理事会理事的候选人(条件是他被提名并当选为工部局董事)以接替葛洪先生,在同样的条件下,邀请柏达先生再次担任候选人。

会议还建议提名已连任多年并可再次参加选举的邓恩医师,并再次提名勃雷生医师。

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并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邀请普兰德先生和柏达先生为候选人,参加纳税人会议为来年度公济医院理事会举行的理事选举,条件是它们被提名并当选为工部局董事。会议再次提名邓恩医师和勃雷生医师参加董事选举。”

#### 补助金

(a) 亚洲文会 据报告,亚洲文会提交一份申请书,要求工部局按 1936 年批准的同一标准继续在财务上给以支援,即补助 7,000 元,这份申请书已经财务委员会传阅并予以批准。但在董事会的一位董事要求下,会上提出了这件事交由大家研究。

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财务处长声称,在考虑了建筑基金透支的利息后,该文会 1936 年的运营结果为亏损 5,082.34 元,与 1935 年相比较,帐面上显示支出增加约 2,000 元,而捐款相反减少 2,000 多元。

财务处长认为按目前的标准继续给以补助是不是合理这一点是值得怀疑的。他并未提议在本年度削减补助。可是,注意到 1936 年亏损 5,082 元,加上 1935 年亏损 2,458 元,他认为最好要求该文会对目前这一令人不满的财务情况打算采取什么措施作一说明。再者,财务处长认为不妨通知该文会说,由工部局继续作为这一组织的主要财力支助人似乎不太合理,因为这个组织的文化活动显然有益于整个上海地区的居民,但是它得不到其他市政当局的资助。

目前对该文会的补助金 7,000 元是由下列款项构成:原补助金 1,400 元,追加补助 4,200 元,该文会以其中部分支付捐税,另外的 1,400 元是在迁到新大楼后,因其对社会文化事业所作的贡献而给予的补助。

麦克诺登准将说,文会的年度赤字在增多,而其名望看来在衰退。他建议工部局停止支付这方面的费用;并提出:鉴于文会所显示的令人不满的财务情况,在即将来临的年度里不发给补助金。

财务处长说,他在报告中曾主张警告一下该文会,但是,假如想突然地通知他们说采取较此更进一步的措施,那末务请记住,在 7,000 元中,大约有 4,400 元,实际上是属于税款的豁免。

柏达先生说,该文会安排了一系列非常好的讲演,仅从教育这一项目来说,至少就值得得到某种补助。

米基尔先生表示,如果文会的会员只能捐助稍多于 4,000 元的捐款,那末期望工部局补助达 7,000 元一年是不够合理的。

恺自威先生建议,批准的补助只限于用以支付该机构的捐税,但总董和樊克令先生认为,鉴于事先没有通知以及可能有些用途早已投入,所以这样做未免过严。可是他们认为,应严正地警告该文会说,补助金可能削减或不再继续支付。

经进一步讨论会,会议对此事进行了表决,以 8 票对 5 票通过决议如下:

批准 1937 年度补助亚洲文会 7,000 元;但通知该文会,鉴于他们显然未采取适当措施以改善其令人不满的财务情况,今后的补助额有可能予以削减;而本年度补助的发放不能视为工部局承担发放明年补助的义务。

会议特别注意到,今后的补助如果有的话,将根据该文会为改变这种局面所作的努力来进行考虑,而董事会将乐于知道该文会为了实施这类改进打算采取什么措施。

(b) 童子军协会 总董提及了童子军协会提交的一份申请书,内容是要求继续发放本年度的工部局补助金。同时,财务处长在所写的批语中建议,1937 年度预算中补助金的拨款数额和 1936 年度批准的相同,即 500 元。

会议特别注意到,在1933~1935年这一时期中,对该协会的年度补助为700元,但在1936年时决定,减少补助为500元即已足够。

总董宣称,此事业已周知,且财务委员会已同意了财务处长的建议,可是一位董事要求在会议上加以研究。

在请董事们对此事进行讨论时,总董声称,他个人赞成根据财务处长的建议,如同去年发放的一样,批准补助500元。

麦克诺登准将说,看来该协会早已拥有足够的资金可供开支;而某些工部局机构却迫切需要建筑和维修的开支,所以他原则上反对给以补助。

财务处长的意见是,如果撤销这项补助,就会犯下一个很大的错误。他注意到通过童子军协会可以在租界内所有各国的少年间开展工作,并且所花不大,如把这一项删去,他会感到非常遗憾。柏达先生、恺自威先生、江先生也发言赞成发放500元补助。麦克诺登准将于是表示,他对这一点不愿坚持,因此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兹批准向上海童子军协会发放1937年度补助金500元。

愚园路(愚谷村)的路障 应总董之请,总裁概略地将情况作了介绍供董事们参考。

他说,关于在西区越界筑路地区收取捐税的问题一个时期来变得日益困难。欠款数越来越大,同时拖欠列次捐税的人也越来越多。此外,在越界筑路地区存在着煽动和有组织的抗缴任何捐税的行动。因此工部局已迫不得已采取严厉措施,否则就会让整个界外马路的问题得不到解决。

在这种情况下,总裁说,他要求总董授权他在其他有关各处处长协同下对这一局面斟酌处理。

他继续说,董事们将了解,工部局没有正常的合法手段可在越界筑路地区征收捐税,因为《土地章程》不适用于租界以外地区,而华人的法院,对这些事例并不具有管辖权。人们一直有这样的理解:在界外马路收取的捐税是为了支付工部局提供的生活福利设施的费用。

由于没有正常的合法途径可循,工部局对付这一局面的唯一手段是采用制裁措施,即对那些不愿缴捐的人们不给他们享受某些生活福利设施。几年以前,工部局为强制交捐,曾切断一些住户的电力供应。工部局在领事公堂上受到了控告,但最终工部局获得了胜诉。

在关于目前局势与有关各处处长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大家一致表示必须采取积极措施。据此,切断了一个地段房屋的下水道,由于这些房屋的业主欠捐2,000到3,000元,并断然拒绝交纳。工部局在发出了正式通知后,收到了房捐。其他地段房屋的业主和纳税人看到了工部局采取的行动,已开始同(主管捐务的)副处长联系交捐的事。可是,由于位于愚园路靠近地丰路一个地段的房屋(愚园路361弄,即愚谷村)坚持拒绝交捐,因此,那些已准备与工部局谈判的所有其他产业主也都突然中止谈判。

在各处处长的另一次会议上,大家决定,应通知业主们,如不交捐,工部局将被迫把这些房屋通向工部局道路的人口加以封锁。关于这件事,业主早已获得通知,但是他们认为工部局不会真正实行。可是从工部局道路进入愚谷村的人口实际上已设置了路障。

这一产业的业主和租户随即同市政府联系试图把这件事搞成一桩政治争端。经与俞鸿钧先生会谈后(会谈时证实市政府对此有着同样的困难),俞先生答应总裁,如能拆去路障,他将设法让工部局收到房捐。

总裁就这点同总董商量,他们决定,如果能收到房捐,最好还是把路障拆了。当天下午,他又同俞先生会晤。俞先生给他写了一份书面保证:市政府本身将缴付目前的房捐,并答应向愚谷村收取所有拖欠款,以作为拆去路障的交换条件。同时,还应立即重新开展关于在界外马路上征收税捐的全部问题的谈判。他指出,若在这点上达成某种明确的协议,即可着手进行越界筑路协议其他阶段的谈判。

中国当局看来非常希望在越界筑路的税捐问题上和工部局达成某种协定。总裁极为自信,认为现在即可进行。他宣称,工部局采取像封锁房屋这样严厉的行动是要担一定风险的,但是目前这



一事件的结果,已重新打开了越界筑路谈判的僵局。并且就人们所能看到的,很有希望在捐税方面达成协议。尽管这件事离缓和工部局的处境还有很长一段距离。但他的意见是,工部局已在显然非常有利的情况下从现在的处境中走了出来。

柏达先生问,关于商定由市政府收捐是否只适用于愚谷村? 总董答称,目前的安排只限于这一件事,但是现在已重开谈判来解决整个问题。

山本先生提问,在封锁的房屋里住户是否华人和外侨都有。总裁答称,在上述的住房里可能有一二个外侨租户。在这类产业的地段,存在着一个很大的困难,即有的租户是拖欠户,而有的则不是。可是在这一事件中,这个争论点对工部局来说是如此之重要,而且其牵涉面如此之广,以致无法把这两类居民区分开来。

奚玉书先生在对工部局采取严厉措施后所取得的良好效果表示赞同的同时,询问工部局对造成的损害是否应负法律责任。总裁声称,他不知道,因为没有迹象表明租户们会怎么干。如果工部局面临诉讼,最好是考虑一项和解的办法,如果结果不可能取得和解,则不妨诉诸法庭。

总裁在进一步答复时声称,在设置路障后有几个租户送来了两张支票,现已予退还,并告诉该租户,在事情解决之前,这些支票不能接受。在本季度这些房屋的税捐没有收过。他还说,有人早已对工部局提出控告,要求判令工部局把路障拆走,但是由于路障早已取走,因而再采取这种行动也没有多大意义。

总裁在答复奚玉书先生的问题时说,路障不会妨碍消防队在必要时执行任务,而且被围住的房屋的租户到外界的出路并不是完全切断的。

麦克诺登准将表示,他希望在设置路障时能立即把工部局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通知董事们。不过他对工部局所做的一切是完全同意的。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3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葛洪、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财务处副处长(捐务)、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会上通过并由总董签署3月17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工务委员会3月16日会议记录,关于:

外滩旅客登岸设施 根据会议记录上关于这一项目的记录,樊克令先生提问,关于工部局接受建议对这件事推迟行动是否考虑周到。他说,公众为了这类设施,已等待了这么多年,而现在工务处长提交了一个方案,只需原费用的一半就完全可以办好这类事。

总董答称,延期的主要理由是为了使海关当局有时间对最近作出在船上检验行李的安排的效果进行评价。工务处长补充说,他知道海关当局的意图可能是要完全避免行李在外滩上岸,而且可能今后旅客也不愿在外滩上岸。考虑到这一点,他将建议董事会推迟使用这笔经费。

樊克令先生认为,无论如何码头设施对离开上海的旅客都是需要的,对他们的朋友也是需要的。不过米基尔先生说,即使建造了一座这类的建筑物,在其外侧,即建筑物和江边之间,仍然需有浮码头,所以在下雨天,旅客们仍然会被雨淋湿。工务处长作了解释:像黄浦江这样一条有潮水涨落的河流,水平面每天有10到12英尺的变动,因此在船舶和在岸上可能建造的任何建筑物之间,一座浮码头是必不可少的。

总董声称,关于反对进行这项规划的论点有无说服力,在他看来暂时无法作答。樊克令先生要

求把他的评语记录在案。

依照上述讨论，会议随即批准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 3 月 19 日会议记录，关于：

接受补助学校的防火 根据这份记录上有关这一项目的记载，麦克诺登准将表示，他对学校未经全面检查而发给补助的情况感到惊奇。

学务委员会代理主席柏达先生解释说，出现这种情况的理由是，首先推广的是补助金制度，而只是到后来才逐步根据部门的合理需要的方式给予各种各样的防护设施。而防火的试验是其中最后的一项，完全是最近的一项新设施，许多学校还没有检查过。

麦克诺登准将声称，他在这些会议记录中还注意到欧博士的声明：“大部分工部局本身设立的学校还达不到补助学校所规定的防火安全标准。”他没有看到关于这一说法以后得到证实或遭到反驳的记录，但是他很想知道事实是否确实如此。

柏达先生说，这一问题在会议中没有再讨论过。总办补充说，他将要求得到一份报告，并及时将必要的消息报告董事会。

会上提出并批准 3 月 19 日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了财务委员会 3 月 22 日会议记录，关于：

捐税和费用的方案 关于会议记录上有关这一项目的记载，总董说，他知道华董希望发表有关税捐的意见，特别是关于房捐从 14% 提高到 16% 以及特别捐从 12% 提高到 14% 的意见。

他要指出，当前预计税收低于预算支出达 300 万元以上，这一缺口除了增税外无法弥补。但事实上，其中 185 万打算取自准备金。在过去几年内工部局的开支实行了最严格的节约。而对本局事业经费的进一步削减，势将导致效率降低，这样，其影响无论如何和 300 万元以上的赤字是没有什么差别的。

徐新六先生声称，他在财务委员会会议上曾建议，房捐增至 16% 一事应推迟一年实行。他仍持这一观点。又说，商业在长时期衰退后刚刚开始恢复，他担心此刻提高房捐，将遭到整个租界华人的强烈反对。

江先生声称，尽管工部局处境困难，但不应不看到老百姓的困难。他支持推迟一年提高税捐的建议。如果不可能推迟，他想知道确切的理由是什么。

总董答称，如果 1937 年是工部局面临赤字的第一年，江先生的论点可能会更有力些，可是，事实是连续几年来，不动用储备，就不可能平衡预算。前几年由于出售了电气企业，有足够的储备可以支取。这些储备很快即将支尽，如果不同意在 1937 年提高房捐 2%，那末 1938 年就可能需要提高 4%。总董还指出，打算提高的数额将只在半年里实施，所以实际上 1937 年只计划提高 1%。

江先生问，工部局已经让赤字存在了多年，为什么在作出变动之前不能再等待一年。

财务处长声称，本年的预算是在乐观的合理构思的基础上制订的，他预料财务状况不会较预算的好。他声称，今明两年工部局的工作人员在个人方面将为节约作出巨大牺牲，而在他看来纳税人也应为平衡预算分担他们应分担的一份。

他继续声称，去年从储备金中提出 200 万元之后，仍有 75 万元的赤字。今年即使把税捐提高了，还必须提取 185 万元以弥补预算赤字。如果不提高税捐，工部局财政将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

江先生于是要求推迟一星期再作决定，但是总董提请他注意整个预算必须在纳税人年会开会之前至少 10 天向公众公布。本年度纳税人年会开会日期为 4 月 14 日。事情就是这样，在这次会议上作出决定是绝对必要的。财务处长声称，过去五年，每年董事会都因百业萧条而推迟行动。现在已到了不能再推迟的关键时刻了。樊克令先生补充说，在上届年会上已向纳税人预告过这件事的可能性。

在答复江先生所提出的为什么批准举办公债 1,200 万元而只发行 700 万元债券这一问题时，

财务处长说，这是一项节约措施，并指出在一般预算中为了节约就把筹集债款额约束到批准数以下。

奚玉书先生赞成把提高税捐的事推迟一年实施，因为在没有提高税捐的情况下，工部局能够对付赤字已这么长时间了。徐新六先生也持相同意见，并谈及了税捐的提高可能导致令人不快的政治反响。

柏达先生声称，租界里的华人社会不情愿交纳较高的税捐，可能部分地是由于这样的事实，即他们还得向中国当局交纳所得税和其他捐税。

总董宣称，工部局不能容许本身的财务状况因害怕受到社会上的一部分人的胁迫而处于亏空的境地。

山本先生建议只延期一星期就作出决定，以便使日本侨民有机会充分了解这一问题。樊克令先生于是问道，如果这么办，有无可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将预算提交纳税人。财务处长说，他认为要是印刷有问题，就大不可能了。除此之外，任何实质性的变动都需重新编制预算。

在答复恺自威先生差不多内容的又一提问时，总办称，据他推测，如果推迟一星期的话，那只有在董事们早已决意不再作什么变动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在规定的日期公布一份完整的预算。如果董事们已这么做，看来也就没有必要推迟。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就无此可能。

柏达先生宣称，提高税捐是不得不做的一件不愉快的事，无论推迟多久或是再三考虑多少次都无法使它变得合口味一些。钱必须搞到。麦克诺登准将说，继续这样下去，工部局的雇员马上就不得不忍受减薪的痛苦，而现在必须由纳税人同样忍受一下，但程度要轻得多。

于是会议对推迟一周再作决定这一建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是赞成和反对的意见人数相等。总董于是作了反对延期的决定性投票，他说，他投这一票是非常勉强的。

在评论这一决议时，徐新六先生宣称，他认为，用这种方式强行作出这个决定是不可取的，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华人纳税人占绝大多数，而且他们交纳的捐税占总数的一半以上。

总董表示抱歉，他运用了他的决定性投票权，但是授予他的这一职责，是专门用于像目前这种紧急情况的。他看不到有其他出路，而且深信下星期作出的决定也会恰好和今天取得的结果一样。不可能以不完整的预算提交给纳税人。而且如果不按建议提高税捐，就无法编制预算。

徐新六先生于是正式提出，把提高 1937 年度的房捐和土地税的建议推迟一年实施，江先生对此附议。

会议进行了表决，该动议以 4 票对 6 票遭否决。

会议于是批准了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职员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职员经济委员会又提出了一份报告，对其原来的几条建议，根据职员们的意见，作了修改。这个报告已经各位董事传阅，现在要求他们就是否采纳这个报告发表意见。

麦克诺登准将提请大家注意关于职员交付房捐的建议。他提议职员经济委员会从本地的政治角度而不是从经济角度对这一点再予考虑。

樊克令先生声称，就他所知，没有其他任何城市，其市政雇员可以不缴税也不享受选举权的。总裁说，他认为上海在这方面是独一无二的。

总董声称，他经常想，也经常表示，应让工部局的雇员有选举权。

麦克诺登准将还建议，关于新的退职基金不妨实行一种保证兑换率。可是，樊克令先生声称，职员经济委员会反对这一建议。

葛洪先生声称，他认为目前这个报告不够明确，即关于机构这部分将作为个别难以解决的事例留在今后出现这类问题时再行讨论。财务处长表示，这件事是会办到的，而樊克令先生补充说，有一个这类事例已出现，情况将作适当调整。当发现有必要时，将作进一步的调整。

麦克诺登准将宣称，尽管他赞成采纳这个报告，但对投票资格和交纳房捐两点，希望能把他的保留意见记录下来。

总董通知董事们,如果采纳这份报告,则将作为《工部局公报》的特刊在复活节之后发表。在这一日期之前,他希望董事们保密。

会议于是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会议采纳经济委员会在原建议上作了某些修改和调整后的报告。”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4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葛洪、恺自威、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山本武夫、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卜部卓江、虞洽卿

祁勒理、W. S. 金、R. G. 麦道南、F. N. 马素、W. H. 普兰德等先生等 1937/38 工部局年度当选董事也出席了会议。

会上通过并由总董签署了 3 月 24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 3 月 23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学务委员会 4 月 2 日会议记录,关于:

1937 年华人学校补助金的分配 总办提问说,在上述会议记录中的这一项目是否可在根据小组委员会对补助金的建议作些较小的必要调整之后予以批准,他解释道:在委员会开会之后,在建议分配补助金的学校中,有两所拒绝将账册提交工部局检查,因此他感到,这些学校在接受检查之前不应给予分配。董事们表示同意,在有了这一保留条款的情况下,会议批准了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调查居住状况委员会和学务特别小组委员会 总董宣称,他刚收到调查居住状况委员会和学务特别小组委员会的两份报告。前者早已公布,而后者则将在这次会议的下一天在《工部局公报》的特刊上发表。现在,即将离任的董事会已没有时间可试图对这两份报告中的任一份进行处理,但是他愿意代表出席的每一位董事向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各位委员表示感谢,并对他们的宝贵贡献深表赞赏。董事们表示同意。

调查居住状况委员会主席麦克诺登准将对此答称,这项工作实际上主要由该委员会划分的三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办理。他还感到必须对工务处长、欣德小姐和帮办纳什先生向委员们所提供的协助深致谢忱。

总董要求总办正式向这些工作人员转达董事会的感激之情。

在纳税人年会上的发言 总董声称,按照惯例,已邀请下届董事会的董事来听取年会上的发言草稿。

随即总董宣读了他的发言。有人建议,在关于预算的发言中,有一部分是谈到同英国三城市(即伯明翰、利物浦以及曼彻斯特)的情况所作的比较,这部分应予以修改并以通函给予认可,因为董事们一般都认为这类比较易于被过分强调,而所谈的只是一个欧洲国家而已。

经讨论后,作了这点修正,董事们乃一致通过了这一发言。

总董指出,这次会议可能是即将离职的董事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他将借此机会对各位董事对他的大力支持表示谢意。他宣称,这是困难的一年,要求董事们做的工作较之一般情况下要多得多。他可以毫不含糊地说,根据他在董事会任职七年的经历,以前所取得的成就没有一年比今年大,或者说,董事个人承担的职责没有一年比今年艰巨。董事会本身成立的许多特别委员会,虽然严重增加各位董事个人的负担,但他们都能以毫不自私的态度予以接受。

他还要感谢在他担任总董三年期间几位华董给他的支持,特别要感谢他们在人力车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后来被撤销)工作中的大力协助,从而使其有可能达到组成该委员会所要达到的目的。

董事会副总董樊克令先生提议,为了总董和麦克诺登准将长时期来担任董事会工作而为工部局所作的非常宝贵的贡献,请大家向他们鼓掌致谢。同时还希望对米基尔先生和恺自威先生(他在职员经济委员会里时的同事)孜孜不倦的工作态度表示感激之情。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

麦克诺登准将对樊克令先生的发言表示感谢。并说作为在座的董事中最年长的一名董事,他愿意指出,在他的整个市政工作的经历中,他从来也没有见到过像职员经济委员会那样工作如此艰巨,成就如此巨大的。

总董声称,他完全同意这些发言。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4月12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樊克令(副总董)、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葛洪

总董声称,尽管根据《土地章程》(它当然不是《董事会定章》所能改动的),上次董事会会议处理的事务,从法律上讲已告结果,但是董事会的习惯做法(这种做法已制订在《董事会定章》内)一向是:除非有9位董事出席会议,否则不能处理事务。所以总董要求董事们授权总办将下列情况记录在案,即把对4月7日会议记录的确认看作为对那次会议上所进行的全部事项的批准。董事们一致同意,会议于是通过并由总董签署了4月7日的会议记录。

推迟提高捐税 总董声称,这次会议的召开是为了进一步讨论提高房捐、土地税租特别捐的建议。他说,所有的董事都感到遗憾的是,董事会被迫在没有取得全体董事支持的情况下通过了提高捐税的建议。他现在提议,董事会应让大家知道,为了全面考虑华人社会的意见,会议决定修订预算,由此而推迟至1938年1月1日起实施提高房捐(从14%提高到16%)。他补充说,华董认识到平衡预算的必要性,所以准备支持在上述那一天实施提高房捐2%的建议。要是董事会接受这项建议,他提议作出安排,由董事会的个别董事对预算提出一项修正案,于是他建议请W. S. 金先生(下届董事)提出修正的动议。他声称,到时还得声明,如果在这一年,工部局的捐税增收很多,以致没有必要提高房捐时,新的董事会在实施提高捐税之前,应对情况重新研究。

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提议,于是作出决议如下:“会议要求W. S. 金先生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修改预算的动议,将房捐的提高(由14%提高至16%)推迟至1938年1月1日起实施。如果这一年工部局税收获得足够的增加,从而没有必要提高房捐,则董事会在实施提高捐税之前,应对情况重新研究。”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4月15日(星期四)

出席者:樊克令、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总裁、总办

总办宣称,会议的议程是推举总董和副总董。根据《土地章程》21款的规定,他们的任期为

一年。

选举总董 经虞洽卿先生提议，祁勒理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选举樊克令先生为总董。

樊克令先生对授予他的荣誉表示感谢，他说，他希望在全体董事的合作下，使即将来临的市政年度有可能成为一个有益的和有成效的年度。

选举副总董 经江一平先生提议，山本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选举柏达先生为副总董。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4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副总董)、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会上通过并由总董签署了4月12日举行的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

会上通过并由总董签署了4月15日的会议记录。

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 总董提议由董事会再次提名徐新六先生和柏达先生参加自来水公司董事会工作。董事们表示同意，并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再次提名徐新六先生和柏达先生为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会的工部局代表。”

越界筑路 总董声称，由于工部局和上海市府之间关于上述问题的临时协议条款只是在这次之前一两天才由董事们传阅，并由于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他认为，为了让董事们有充裕时间对此进行思考，最好把这件事推迟到下次会议再行讨论。他还感到，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让有关各处处长有机会发表意见，尤其是因为他获悉财务处长曾对草签的协议表示异议。董事们一致同意把越界筑路问题推迟到下星期讨论。

庆祝英王加冕 总办宣称，工务处长提交了一份报告，内容是说，为了庆祝英王乔治六世加冕，他已被任命为一个委员会的主席，于5月12日举办一次招待会来招待英国儿童，为此要求从5月12日中午起使用儿童游乐场地以东胶州公园的部分场地，如果那天天气不好，则改在13日，时间相同。

董事们同意了这个请求，因此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通知工务处长，董事会愿意把儿童游乐场地以东的胶州公园交由该委员会于5月12日中午12时起作为招待英国儿童之用，如那天天气不好，则改为次日同一时间。”

下次会议的开会日期 总董注意到董事会下次开会日期根据常规应为5月5日(星期三)，可是这一天也是春季赛马大会主要的赛马日期，所以他建议会议在次日举行。董事们表示同意，于是作出决议如下：

“下次董事会会议于5月6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召开。”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4月28日(星期三)特别会议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副总董)、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虞洽卿、警务处副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山本武夫

在公地私建的草棚 总董声称，这是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上届董事会作出了一项决议后所

形成的局势，这个决议是关于应在5月1日将500户在公地上私建的草棚加以拆毁的事。他提醒董事们说，要拆除棚户居民草棚的建议是首先在1925年提出的，但是这个意图非但没有实现，草棚数却从那时的1,000户增加到现在总数已达5,094户。眼前即将拆毁的500户是处理这件事整个规划的第一步。这个规划是工务委员会于1936年10月8日提出的，旋即为董事会所同意。

可是总董说，现在草棚住户对于拟采取的这一行动拼命反对。因此董事会根据一位华董的建议召开了这次会议，以便对这件事进行更充分的调查。他要求总裁向董事们说明一下情况。

总裁说，前二三天，鉴于有可能发生事变，他对局势感到有点不安。拆毁草棚时如果不同那些住户进行进一步谈判，势将引起他们的竭力反抗，一旦捕房开始使用武力，他们将必须不惜任何代价地将此事进行到底。由于有6,000多户草棚，那些人有铁棒和类似武器武装，一旦高度组织起来，捕房要采取暴力行动，也许要冒很大风险；可能会引起人员伤亡，从而造成1925年5月30日事件的重现。他认为目前的局势在某些方面和12年前的局势有些相似。

基于这些理由，总裁感到，与棚户的这个比较次要的问题相比，上述行动就其严重性而言，可能造成的影响实在太大了。他于是召开了一次有关各处处长的会议，华人帮办出席了那次会议。会上一致建议，在使用武力之前，先应查明：如果对准备拆毁的500户草棚中被赶走的每一户居民，确定给予小额的补偿其效果如何。他完全同意这个意见，因为他认为这样所花去的费用，和与性命攸关的结果相比是很小的，而且他肯定，这一姿态不会被理解成工部局示弱的表现。关于这些被拆毁的草棚的补偿金额，各处处长建议以每户10元作为谈判基础，最高不超过15元。他要求董事们授权他根据这些条件开展谈判。

江先生对总裁所说的表示同意，但是他认为最高额不要限在15元。他想，为了一间草棚不愿多付一二元而宁冒人命伤亡的风险是要不得的，金额不妨提高到20元。

财务处长答称，在各处处长会议上，最初谈到的最高额是10元，只是到了后来才提高为15元。他认为以这个数额作为最高额是合理的，所以应予坚持。金先生同意说，无论出价多少，对方要求提高是无法避免的。

总董于是提议，授权华人帮办对每一被拆毁的草棚提出付款10元作为照顾补贴，并授权他于必要时可提高到15元。

奚玉书先生要求提高最高额，因为涉及的只有500户草棚。总董答称，重要的是，要记住，对目前在审查中的500户草棚要采取的这一行动，只是拆毁全部棚户居民草棚的方案的第一步。现在给予多少补偿都将被视为一项先例。

总办于是宣称，在各处处长的会议上，有人还提议通知其他草棚的住户（即在500户即将拆毁草棚的住户之外的），他们如果能立即自动拆毁草棚，他们也有资格领取同样数额的照顾补助，但是这种补助不应该是无限期的。董事们同意容许所有草棚住户都可加入已经决定的任何方案。

工务处长在回答马素先生提问时声称，工务处已彻底制止住了建造新草棚，因为现在已经发现，对于每一桩事例，都有可能在48小时内查明，有人在搭建未经批准的草棚，从而强制他们拆去。至于对柏达先生的提问，他详细说明了选择哪些草棚拆毁的方案，以及为什么要采取这种办法的理由。

祁勒理先生提问：在工部局、市政府和法公董局三者之间对于制止重建草棚一事是否有什么方式的合作。总裁答称，他相信是没有的，而且工部局并没有权力也不希望去干涉其他地区的草棚住户。工务处长补充说，他相信在市政府辖区有未经批准的私建草棚2万到3万户左右，但在法租界则相对少些。

马素先生称，如果第一批500户给的补偿为15或20元，那末下一批很可能要求20或25元。接下去每次增加都会惹来更多数额的补偿要求，他因此提议，对各处处长所建议的金额应该坚持。总董支持这个观点，总裁也表示赞成。

总办说，他想，关于草棚的实际拆迁日期可允许工作人员合情合理地斟酌决定。董事们同意给

予工作人员这类自行决定权。

江先生再次发言赞成最高额定为 20 元,但是财务处长指出,付钱给草棚住户不属于补偿问题,这些人只是擅自占用公地的人,他们没有权利也未经准许而搭建草棚,打算付钱给那些被驱逐的草棚住户是基于人道立场而给他们的优待。

工务处长宣称,最重要的是董事会应确定一个明确的最高数额。如果不作确定,那么必然会有骚扰不安的情况产生。

马素先生询问,谈判是在华人帮办和工务处长同草棚的各个住户之间还是同住户的代表之间进行? 总董答称,这事不妨由他们自行决定。马素先生表示同意,但指出,必须让大家知道,所有的草棚住户都能领取相同的补偿,不管这笔数额有多大,而各个单独的谈判,其结果也必须一致。

总董对此完全赞成,并说,有关的草棚住户对于此项补偿必须是要么全体接受要么全体拒绝。他解释说,如果一半住户同意拆毁而另一半住户准备采用暴力抗拒,那么是没有用的。

奚玉书先生说,他希望,如果对补偿数额不能达成协议,那么在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应将此事提交董事会再进行研究。总董表示,他担心没有这个可能。

奚玉书先生补充说,他无论如何不赞成在这件事上使用武力,因为这非常可能使草棚住户丧失生命。

江先生同意总董的意见:必须作出最后决定,并且必须让草棚住户都清楚了解。

总董代表董事们为华人帮办在处理草棚住户的申请书以及接待他们的代表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向他致谢,并希望下一步谈判取得成功。

于是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甲)会议授权华人帮办和工务处长同 500 家草棚住户进行谈判,这些草棚计划于 5 月 1 日拆毁。他们将代表董事会提议:如果都能同意平心静气地拆毁草棚,工部局将对那些能和平地拆毁自己草棚的住户发放不超过 15 元的照顾补助。这些拆毁工作将立即进行。

(乙)工部局将对那些愿意参加这次规划的其他任何草棚住户发出通知,考虑到他们系自愿立即拆毁草棚,他们有资格得到一笔相等金额的补助。但是这个提议是有一定时限的。”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7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副总董)、郭顺、奚玉书、江一平、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徐新六

会上通过并由总董签署 4 月 21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通过并由总董签署 4 月 28 日举行的董事会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

私建草棚 根据会议记录上有关这个问题的记录,总董要求工务处长向董事们汇报到目前为正的进展情况。

工务处长报告说,截至今日会议前下午 4 时为止,在拆毁规划中的 166 户已完全拆毁,还有 140 户拆了一半。鉴于拆毁通知到达住户手中只有两天,他认为全部拆毁和部分拆毁的总数已达 306 户,成就是很大的。董事们都表示同意。

会上提出警备委员会 4 月 29 日的会议记录,并已予以批准。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乐队委员会 4 月 27 日会议记录,关于:

乐队队长、副队长以及乐队指挥的续聘 根据会议记录上有关这个问题的记载,祁勒理先生提



问,有没有这样的打算,即乐队队长、副队长和乐队指挥的年度聘约仍持续有效,而在工部局年度结束时,他们的聘约也就到期。总董说,是这么回事。董事们表示赞成。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学务委员会4月30日的会议记录。

外滩旅客登岸设施 总董提醒董事们说,董事会在3月24日的会议上曾采纳了工务委员会的建议:鉴于财务以及其他方面的情况,关于本年度在外滩建造一座大楼作为旅客登岸设施和行李检查场所的费用,将无法拨款。

他特别注意到,董事会随即收到了总商会反对推迟实施这项规划的抗议书,德国、瑞典、丹麦、挪威、美国、波兰和意大利等国的商会都在抗议书上签了字。

总董指出,未经董事会的指示,是不能把董事会在过去六个月里所作的决定发回委员会重行审议的。他说他本人极为赞成发回该委员会重议,因为他认为现在的旅客登岸设施对上海来说是不光彩的,并且根据上次会议的记录来看,人们是反对推迟这项规划的。

工务处长在答复麦道南先生的提问时说,他的前任所提出的规划,其估计费用为40万元,而他提出的规划(只有一个候船室),估计其费用不超过20万元。

祁勒理先生表示同意总董关于旅客登岸设施不足的意见,但是他问是否还听到由海关当局提议的另外的方案。总董答称尚无新的发展。

总董在答复金先生的提问时声称,世界上大多数大港口,其旅客登岸设施通常是由市政当局提出的。总裁支持这个说法。祁勒理先生问道,目前的预算中是否还有余款可为这件工程支付费用。

财务处长答称,答案是否定的。

郭顺先生、柏达先生和江先生都发言赞成将此件发还工务委员会复议。

山本先生问,是否有可能把专用设施由海关当局自己去建造,总董答称,海关当局一度同意由他们出资建造一栋大楼,可是他们要对大楼实施全面管辖。工部局对此没有答应。

会议于是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鉴于董事会收到各方面反对推迟实行在外滩为旅客提供登岸设施规划的抗议书,董事会在3月24日会议上作出的推迟决定将发回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

学务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宣称,学务特别委员会把刚完成的一份报告提交董事会仅作初步审议。他认为在对此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之前,应让学务委员会有机会对这份报告进行讨论,并提出他们的看法。柏达先生支持这个建议,会议于是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在董事会对学务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作出采纳或拒绝采纳的决定之前,应先将报告交学务委员会审议。”

越界筑路 总董声称,关于此事日本总领事提交了一份建议书给总裁,后者已把此转交俞鸿钧先生以听取他的意见。既然这份建议书的详细情况没有公布,他感到,如进一步讨论这件事,可能会妨碍谈判的进行,于是建议推迟研究这个问题。

董事们表示同意,接着总裁向他们说明了日本总领事提出的建议的实质和意义。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5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郭顺、奚玉书、江一平、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徐新六、柏达

会上通过并由总董签署5月6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5月7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调查居住状况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会议记录上有关这个问题的记载,马素先生声称,尽管建议获得一致通过,他作为工务委员会的主席,在会议之后获悉,董事会的华董和华人社会普遍对调查居住状况委员会的报告未作进一步调查而遽予采纳可能产生的后果感到不安。他们担心实施的效果会使许多穷人无家可归而流落街头。

总董说,奚玉书先生曾拜访他并发表了类似的意见。他于是提议,对于采纳的调查居住状况委员会的提议不要立即付诸实行。但是他建议,董事会本身应成立一个小型的小组委员会来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实际效果,并研究如何才能使这些建议得到很好的实施,同时又使得给华人社会所带来的困难减到最小的程度。他提出由金先生、江先生和奚玉书先生组成这个小组委员会,并将调查居住状况委员会报告的全部事项,以及可能产生的反响,交由他们研究,然后将研究结果向董事会汇报。马素先生发言表示支持,各董事普遍表示赞成。

金先生、江先生和奚玉书先生略经磋商后同意组成小组委员会。与会者表示,小组委员会应能相当快地完成其任务,从而使董事会作出决定的时间不必拖得太久。于是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关于采纳调查居住状况委员会的报告,或工务委员会于5月7日会议上据此提出的建议,董事会都不准备立即采取行动,但是将组织一个由金先生、江先生和奚玉书先生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对调查居住状况委员会的报告进行研究,同时考虑如何才能最好地把其中所含建议付诸实施,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向董事会汇报。

工务处长退席。

W. E. 施奈德夫人控诉工部局 总董提及了由德国代理总领事交来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领事公堂为 W. E. 施奈德夫人控诉工部局一案判决赔偿金额 9,000 元之事。代理总领事争辩说,这笔数额作为对所遭受伤害的赔偿是不够的。他问工部局是否准备再给施奈德夫人 15,000 元作为补偿以示同情。

总裁评论说,如果工部局在领事公堂判决数额之外,再自愿补助施奈德夫人 15,000 元作为照顾,很可能使领事公堂感到不快。他认为工部局的这种行动,除了无故地表示对领事公堂缺乏信任、有意地否定经公堂深思熟虑所作出的判决,以及严重地亵渎公堂的尊严和威信外,很难有其他解释。

再者,总裁指出,工部局在法律上是否有权力从公共基金中支出这笔较之领事公堂判决金额大得多的款项,也是不容忽视的一点。

他补充说,这样做还开创一个破坏领事公堂完整见解的先例。

财务处长也提交了一份报告,同意总裁的建议,并说,工部局公布的账目必须正确地反映财务收支情况,因此,答应代理总领事信中所提出的秘密要求的主张是行不通的。

总董宣称,他认为对这个问题只能有一个答案。对照顾补助这一申请不能接受。江先生发言对此表示支持,而其他董事普遍同意。

于是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通知德国代理总领事,关于他申请工部局给予施奈德夫人照顾补助一事,不能同意。”

越界筑路 总董提及了俞鸿钧先生委托总裁交给董事们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声明。这份声明早已在中国报纸上刊载。俞先生声称,市府正在研究那份由日本当局非正式递交给市府的备忘录,但是鉴于工部局是市府商讨这件事的对手,他认为日本人的意见只能作为一项参考。

他又补充说,上海市政府不会改变维护中国主权的政策,虽然也愿意接受其他当局的合理建议,但宁愿无限期地推迟越界筑路问题的解决,而不愿冒任何有害于国家主权的风险。

总董特别注意俞先生所说的:市府正在研究日本人的备忘录。为此他又说,工部局暂不采取进一步行动。他渴望在下次开会时能得到一些明确进展的报导。

可是，总裁说，对俞先生关于正在研究日本人的备忘录的声明，工部局必须根据以前几次谈判的情况加以考虑。以前日本人提出的两个类似的建议曾遭到明确的拒绝，而目前这个建议本质上和上述两个几乎相同。俞先生曾口头告诉总裁，他不准备讨论这份备忘录，总裁相信，至少几个月不会答复这些建议。同时，他注意到，在越界筑路地区，拒缴捐税的情况正在急剧恶化。他认为，简而言之，目前的情况是，中国当局除非感到主权获得明确保证，否则是不愿谈判的，但是如果不能正式地毫无疑问地表示承认中国的主权，他们就根本不愿讨论越界筑路问题。

祁勒理先生说，在他看来，俞先生的声明含有不合理的言外之意，从中可以合理地推论：工部局已经侵犯了中国的主权。由于这份声明已在报纸上公开登载，他认为应采取措施纠正这种误解。麦道南先生支持这个见解，并建议向俞先生提出这一点。

然而总裁声称，他只是把俞先生的备忘录作为一项大家关心的问题向董事们提了出来，而对其措辞作过于严格的、根据法律的解释似乎是极不公平的。他于是要求不要和俞先生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江先生建议，关于进一步谈判问题可交给给总裁。奚玉书先生对此表示支持。郭顺先生说，他个人赞成目前的协议，但是如果多数不同意，他希望由总裁和俞鸿钧先生作进一步谈判。

总董宣称，他认为在目前这当口继续谈判不会有什么有益的结果。董事们表示同意。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6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副总董)、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山本武夫

会上通过了5月19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会上提出了5月21日的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拟增建华人小学 根据这份会议记录上的记载，财务处长声称，增建一所华人小学的问题，只要经费有着落，原则上早已通过。现在的建议是要责成工部局在一个特定地点建造一所学校，对这一点财务处表示反对。他提议，应修改委员会的建议，即在财务状况容许着手建造一所新的学校时，只能规定这一地点同许多其他地点一样，也应加以考虑。柏达先生同意这个意见。

总董说，据他所知，委员会大概要提出一项要求，在不久的将来，组织一个小组委员会来研究关于华人学校的政策；有鉴于此，他认为，关于确定校址这个问题完全可以暂搁一下。他提议：批准建议(1)，除了最后一行(即指名新加坡路产业)外；并建议(2)最好予以删去。

财务处长声称，这实质上就是他所要建议的。董事们都同意麦道南先生所说，最好添上几个字——“在有资金可动用时”，于是会议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如下：

学务委员会5月21日会议上所提建议，应作如下修改：“董事会原则上批准学务委员会华人委员在1937年4月24日一份备忘录中所提出的如下建议：在有资金可动用时，增建一所华人小学。”

在作了这一修改并通过以上讨论之后，董事会批准了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5月24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了卫生委员会5月25日会议记录，关于：

小贩与工部局菜场 根据会议记录上有关这一点的记载，马素先生感到，记录中所谈的300码半径范围可能过多，他认为200码已足够，而且他也赞成将明确提到的卫生处长具有酌处权这一点删去。总办解释说，他知道，制订酌处权这一款的目的，是考虑到各菜场附近存在的情况各不相同。马素先生称，他认为把这一条款列入，对卫生处长来说是一项不必要的负担，因为经常有人没有什

么根据地抗议工部局的不公平待遇。

祁勒理先生注意到建议中只谈及“大约”300码，而普兰德先生则建议说，似乎可以适当修改为“最大到300码”。

总办答复江先生说，小贩的执照费为每月2元。

总董认为，为了避免争论，有关面积以及由卫生处长行使酌处权的范围（如有的话）这两点都应明确地予以规定是至关重要的。江先生对此表示支持。奚玉书先生建议，在一切情况下范围宜规定为200码，而且不要赋予卫生处长酌处权。

根据总董建议，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兹将5月25日卫生委员会关于小贩与工部局菜场的建议发回该委员会重议，要求该委员会在用词上作修改，其中应明确规定拨用地方的确切大小，以及明确规定建议给予卫生处长对此事行使酌处权的范围。”

在作了这一修改并进行了上述讨论后，会议批准了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5月26日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上海自来水公司职工节约储金 根据会议记录上有关这一问题的记载，柏达先生通知董事们说，在这次会议的上一日自来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上就职工节约储金的整个问题进行了讨论。他认为对这一非常复杂的问题进行充分调查至少需一个月，但是他愿意让大家知道，这个问题公司正在研究。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6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副总董)、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虞洽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副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山本武夫

会上通过6月2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会上提出并批准6月4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学务特别委员会关于西人学校的办学方针 根据会议记录上这一问题的记载，总董注意到刚签署的建议中有一项是建议再成立一个有关华人学校今后办学方针的委员会，他提议由虞洽卿先生、江一平先生和奚玉书先生三位华董组成这个委员会。董事们表示同意并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根据6月4日学务委员会会议所提出并由这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的建议，会议决定立即组成一个研究有关华人学校办学方针的学务特别委员会，并决定邀请虞洽卿先生、江一平先生和奚玉书先生担任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并提出工部局有关华人学校今后办学方针的建议。”

会上提出了6月8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杨树浦发电厂的烟尘危害 根据这份会议记录中有关这个问题的记载，马素先生说，他认为提出的建议说服力不足。他说，从总办给他的一批过去与发电厂通信的卷宗中，他概括了从1929年迄今的争论的经过，最后他说，麻烦产生于1929年，或者在1929年之前，并说发电厂当时认为一项经反复考虑的改进措施大概可以消除污染；从那时起他们一直是那么说，但是目前情况较过去更差，因为所使用的劣质煤含硫量较高。他认为这种情况是难以容忍的，并认为工部局或许应向外界请教关于此事的法律问题，并且提出控诉，即使败诉也在所不惜。他评论说，如果有一个人拿了一炷香靠近另一个人的面部，这大概可算作是一种伤害行为。但是法律顾问说，这种行动如果累积了

无数次，照美国法律就不认为是伤害行为了。马素先生注意到，早在1935年6月乔丹医生曾“毫不迟疑地说，目前的情况……是属于这样一种性质，人们生活在发电厂产生的含硫的空气中，迟早避免不了遭受影响”。

马素先生补充说，在1935年6月，发电厂曾宣称，他们“将建造一个高烟囱，看看是否有助于解决问题”。1936年3月他们显然仍在决定造一个高烟囱，但不是造在令人讨厌的3号房。如果他们这么多年来决定要造、而显然尚未开始造的这种高烟囱证明是有成效的话，那时，甚至不必等到那时，他们就会在3号房建造一个高烟囱了。

他认为发电厂正在让工部局陷入一大堆术语中；他们满怀同情和希望，并且满口承诺，但目前恰恰一无结果。

他知道，掺四分之一的无烟煤，情况就会改善。他也获悉，在日本，人口超过一定数量的城镇，工厂是被强迫使用无烟煤的。因而他感到，发电厂在拟建的一、二个烟囱被证明是有效果之前，应使用完全不含硫或几乎不含硫的无烟煤。他根据过去的经历，认为委员会的建议几乎是不太有力的，于是他提议把建议发回警备委员会予以修改。

总董声称，他相信，从1929年以来，发电厂已作了切实努力来改善情况。首先，他们曾试图采用高烟囱的办法；接着他们经过调查，看来清洗装置会更有效些；只是到了最近1936年11月才发觉这种装置并不合适，于是又回到了原来的造高烟囱的设想。

工务处长在答复提问时声称，烟囱的高度必须根据下面建筑物的高度来决定，这些建筑物还没有造，它们的高度还没十分确定。新烟囱首先要把3号锅炉房的大部分烟排出，然后逐渐增加将其他部分的烟充分排出。他能设想的其他两个办法是，或是使用较好的煤，或是采用碱清洗装置来处理目前这类燃料。这两种办法几乎确实可把污染排除，但是公司说这两个办法费用太大不切实际。碱清洗设备的安装费用是400万元，每年的维修费要100万元。

祁勒理先生说，他的商行对此感兴趣，并问处长是否同意他的意见：上项估计费用是太高了。工务处长答称，这些费用在估计时只考虑使用有限的水，这些水必须定期地加以净化，然后再用。在上海，他认为黄浦江可为这种“流水设备”提供充分的水，这将使费用便宜得多。

总董问道，工务处长在委员会里发表意见说，高烟囱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这句话不知是否说过。工务处长答称，在几年前情况确实如此，但在目前，还有讨论余地。烟囱的功效，年年如此，没有变过。但是近年来清洗设备有进一步发明，其工作能力已有了显著的改进，在一二年内这种方法不仅可追上另一个方法，而且还可以超过它。

总董说，他还知道，不久前卜部先生曾说过，在当地不可能弄到无硫煤。卜部先生指出，目前仍然如此，因为禁止从日本和满洲进口煤。

工务处长注意到，3号房是唯一的“司炉工人加煤”的锅炉房，因此普兰德先生就问道，这种加煤的方式是否可加以改变。工务处长答称，锅炉房使用已超过15年，公司大概想把它整个拆去而另建一个新的。他感到，尽管烟囱正在建造之中，公司还是会被迫使用较好的煤的。

总董声称，他强烈反对对公司起诉，因为如果工部局在诉讼中败诉，结果看来很可能是公司将放弃他们目前的合作态度，而对这件事不再作出任何努力了。他建议要工务处长去探听在本地购买好煤的途径及其价格，也要电力公司自己去探听，以便把探听到的信息两相比较。

马素先生说，鉴于总董的提议，他愿意撤回采取诉讼的建议，但是他认为，提议“优先考虑”开展一项两年前所答应的工作的计划，看来是不必要了。

总董建议，这项提议的措辞可照旧不变，而且祁勒理先生从英国又进一步获悉关于适当的洗涤设备的价格，故此事可由警备委员会重新予以考虑。工务处长在答复马素先生提出的一个问题时声称，拟建的新烟囱材料早已定购，但尚未交货。

董事们于是同意要求祁勒理先生向英国索取关于适当的洗涤设备的价格；并要求工务处长和

电力公司分别提出关于在本埠的优质煤价格的详细情况；在得到这方面的资料之后，再将此事交由警备委员会处理。与此同时，会议同意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经过上述讨论，会议批准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工务处长退席。

小贩和工部局菜场 总董声称，在上次董事会会议上讨论了卫生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建议之后所作的修正决议，已请董事们在传阅后给予批准。这项修正案提出，“除卫生处长另有规定外，凡在工部局菜场周围大约 300 码半径的范围内设摊的小贩得缴纳摊位执照……”。总董注意到，这项决定卫生委员会一致表示赞成。可是一位董事仍然认为不应授予任何人以酌处权，因此这一问题再次交由会议讨论。

总董知道，给以酌处权的目的是为了对付可能出现的个别困难的事例，特别是对那些早在菜场设立之前已在那里设摊的事例。总董询问道，是否有授予各处处长这类酌处权的先例。总办答称，要立时立刻举例引证完全相同的事例是有困难的。

卫生处长说，他本人对这一正在审议的事例并不希望有酌处权，而且事实上订立一项毫无例外的规定，卫生处在执行时，困难要少得多。不过这也许偶尔会出现一些在执行别的规定时就可以避免的困难事例。

金先生说，他不理解为什么对行使这一合理的酌处权要加以反对。关于“约”300 码的规定看来就是承认那项酌处权的原则的。

马素先生感到像现在所提议的这么一个规定应该是没有什么例外的，而采取其他见解只会带来麻烦，但是他不愿强调这一点来反对大多数人的意见。

会议随即进行表决（马素先生弃权），全体一致同意维持原来的经传阅的决议，于是作出决议如下：

“凡在工部局菜场周围约 300 码半径范围内设摊的小贩，除非卫生处长有另外的处置，否则一律需购买食品摊执照，以取代小贩执照，执照费为每季 15 元到 20 元，以避免与菜场进行不公平的竞争。”

市政府禁烟措施的来文 总董提及了上海市政府送来的一件公文，文中提出了下列关于禁烟措施的三条建议：

- (1) 市政府要在租界内建立一个特别机构，以登记那些有鸦片瘾的人，同时发给许可证。
- (2) 鸦片瘾患者可凭许可证购买鸦片。
- (3) 严禁偷运鸦片。

这件由代理市长签署的公文声称，上述措施是六年计划的一部分，国际联盟禁烟咨询委员会已批准了此项六年计划。

总董在对这些建议评论时谈了他个人的看法，他说，如果六年计划的确是由国际联盟批准的，那么尽管工部局在原则上应予以接受，但在达成协议之前应进一步作详细调查。比如，他希望能得到完全证实的是：这个机构，如果被批准的话，须确实是一个政府机构而不是私人享受的特权；还有就是上述许可证将不仅批准在租界以外购买鸦片，也批准在租界以内购买鸦片。他认为后一种情况是最令人不快的。

总裁解释说，最近他和俞鸿钧先生开了一次会，会上有许多中国官员和其他人等出席，俞先生向他询问了对禁烟措施的看法，他在回答时建议说，应该制订些具体规划。现在讨论的这个公文就是那次谈话的结果。他们也向法国总领事征询意见，后来总裁同他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当时双方同意：两个租界当局在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上，步调要一致。

俞鸿钧先生要求总裁在正式采取行动之前告诉他对这些建议的个人看法。总裁向他谈了他的看法，他认为在租界内设立办事机构对鸦片销售商进行登记，并向吸鸦片烟者颁发执照，这件事势

将遭到强烈反对。

总裁向董事们指出,容许市政府的办事处在租界内执行那些与工部局职责可能相冲突的行动,是与工部局一贯认为极其重要而应予维护的惯例和原则相抵触的。

他补充说,在稍后的一些日子里,他出席了领事团的一次会议,并对他们作了情况说明。他从讨论中得到的印象是,缔约国的领事们不会同意市政府在租界里设立机构来出售鸦片,但不会反对在一定程度上协助市政府对烟民进行登记,以防止他们指控租界当局拒绝提供协助而使禁烟计划遭致失败,从而获得政治资本。

他还谈起在上面提到的那次会议上,在出席的人当中有一个在法租界已干了多年的所谓“鸦片烟帮”的头子。总裁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租界里有许多鸦片商人打算从一些禁止贩卖烟土所可能采取的措施中捞到好处,以促进他们的收益。关于禁烟规划是否真正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还有许多疑问,因为中国政府的许多部门以及一些华人的私人组织,看来对此事都极为关注。

俞鸿钧先生在听了总裁对他的建议提的个人意见之后,要求在他有时间对此事作进一步考虑之前,暂缓作出决定,以后他可能准备对此进行修改。可是这个问题在这时业已列入议程,因而现在提出来告诉董事们。

总董告知董事们,法国总领事也来访问过他,并打听工部局打算怎么办。他回答说,此事尚未提出研究,总领事就对总董说,法国当局考虑提出一项建议:在两个租界内都可建立鸦片烟瘾者自动登记的办事处,并将这类登记的副本转交给界外的中国当局,然后由中国当局颁发吸食鸦片的许可证,该许可证分别由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当局签证。可是鉴于总裁所谈的情况,总董认为工部局目前并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

柏达先生认为在第一份建议书上的“市政府应在公共租界内设立一个特别办事处……”这句话可以使界外当局在公共租界获得许多行政权力。他提出,以后如果重新考虑此事时,这条建议无论如何应改为“在租界内设立一个特别办事处”。总董和董事们都表示同意,马素先生则对市政府目前的建议表示强烈反对。

江先生认为,不管其措词是多么笼统和有所保留,原则上应先给以通过。

总裁表示,就他自己所能知道的,南京市并没有设立像现在建议的这样的登记制度,所以此事很可能推迟。

奚玉书先生要求询问一下国际联盟迄今对中国政府所提建议实际上到底批准了多少。

会议于是作出决议如下:

“兹根据俞鸿钧先生要求,关于在公共租界内实施中国政府禁烟措施问题,目前不采取行动。”

百年纪念照相簿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现收到约瑟福照相馆业主的申请书,要求印行一本《上海百年纪念画册》以庆祝1942年工部局成立100周年。<sup>①</sup> 申请人希望把工部局的历史以照片的形式来表现,其中包括工部局从开创到现在所有董事的照片,以及工部局的建筑物和工部局管理租界以来市政发展情况的照片。他答应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要求在为此付出开支之前得到工部局的同意。

总办指出,这个计划大概需要在他提出使用工部局所收藏的照片和档案的要求时给以支持。工部局本身可能也希望出版某种形式的百年画册。另一方面,如果认为这类事情最好交由私人企业去办,他觉得董事们可能希望考虑一下,是否准备将必要的便利只给第一个申请人,还是给任何提出申请的人。他个人赞成告诉申请人说,工部局愿意在使用有关档案方面给以协助,但是如有其他可靠人士申请时,将给以同样的便利。

麦道南先生说,这家商行是否有偿付能力,或是否在5年之内不会歇业,均无保证,因而存在这

---

<sup>①</sup> 应是上海开埠100周年。

样一种可能性,即总办处为提供便利而花去的时间将完全白费。他认为这一申请的提出为时过早。

马素先生支持这个意见,他建议在 1940 或 1941 年再提出,到那时更可能给予必要的便利了。奚玉书先生作了意思相同的发言。

总办声称,这些讨论使他在答复申请人时有了足够的依据。

**警备委员会委员人选** 总董通知董事们,乡敏先生由于即将离开上海,不得不辞去委员职务。乡敏先生一个时期来是警备委员会非常能干的委员。他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要求总办给乡敏先生写一封表扬信,代表工部局对他的卓越工作表示谢意。会议建议并根据总董的提名,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兹邀请三井银行上海分行经理 K. 佐藤先生为警备委员会委员,以替补因乡敏先生辞职后的遗缺。”

**年度休假** 总董建议,根据往年常规,工部局的年度休假将于 7 月 29 日(星期四)开始,于 9 月 7 日(星期二)结束。董事们表示同意。

马素先生提问,在这一期间越界筑路问题是否可能获得解决,如果是这样,或者如果有其他要事需作决定,按照常规该怎么办?

总裁答称,他和俞鸿钧先生又作了一次会谈,看来在日本人的备忘录撤回或作修改之前不会达成协议,他认为,未必在休假结束之前就需要作出一项决定。关于马素先生提出的第二点,总办解释说,在休假期间,董事会或委员会如必须开会,是不受限制的。正式休假的主要目的是规定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可指示工部局的某些职员享受年度短假;并且在此期间只召开紧急会议。

会议于是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1937 年工部局年度休假从 7 月 29 日(星期四)到 9 月 7 日(星期二)(起迄日在内)。”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副总董)、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山本武夫

会上通过并由总董签署了 6 月 16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学务委员会 6 月 18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了 6 月 23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颁发执照的方针** 根据会议记录上有关这一问题的记录,总董声称,在过去 4 年间他一直参加警备委员会工作,因而他知道,在那段时间里,凡酒店或饭店因颁发酒类执照遭拒绝而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都由于理由充分而获胜诉。他认为让这么一个颁发执照的方针继续存在下去,是浪费委员会的时间,也浪费警务处的时间,因为每次逢到争论时都要被推翻。

柏达先生解释说,警备委员会希望保留这项权力,以便在特定时间或特定地点申请执照的数目可能有大量增加时可以拒绝批准。因为在过去的 4 年中租界内一共只增发了 4 家酒店执照。如果在一年内要增加 10 家或 20 家,委员会就会根据目前已规定的方针行使其权力。他认为以前几次申诉所以获得胜诉的理由有两层:第一,酒店执照费收入总额增加很慢;其次,是由于自由竞争使那些效率较低的酒店被淘汰。

总董声称,即使在同一地区同一期间收到大量的申请书,他认为工部局也不应加以拒绝;当然这是基于这一假定,即每一申请人的个人品质是令人满意的,以及他至少有足够的钱可以在适当的



基础上开设一家企业,并且对他行将参与的竞争有充分的认识。再者,他认为,一项使警务处在任何事情上总是被驳回的方针是错误的方针。应该是要么另行给他们指示,要么就是改变工部局的方针。

江先生说,他完全同意总董的意见。他也曾一度担任警备委员会委员,他认为目前的情况会带来很大的不满情绪。

祁勒理先生说,此事在警备委员会讨论时,人们感到这种情况似乎不怎么合乎逻辑,但是认为最好对酒店营业执照的申请在可能出现突然增加时,仍能保持某种方式的控制。

麦道南先生表示,除了有关申请人的品行是否端正的问题应完全由警务处处理外,酒店数量是否够多的问题则完全是警备委员会的事。

总董建议,依据这一理解,可授权警务处对所有认为满意的执照申请人给予批准,而当在他们看来现有酒店已够多而不宜颁发时,可将申请书直接交由警备委员会作出决定,而不必由警务处事先正式地予以拒绝。他问总办这样办是否可行,总办答复说,警备委员会的组成,每年都在变动,他仍然认为应该制订某种一般方针,以便遵循。

江先生声称,应让公众知道关于不能批准颁发执照的一般理由是什么,这才是唯一公平合理的办法。

江先生提问,“够多”的界线是如何确定的。总董答称,没有人能对此作确切答复,这就是为什么他建议关于酒店的数量应通过公开的自由竞争来解决的主要理由。金先生说,在这件事情上他愿意支持总董的见解,普兰德先生也作了内容相同的发言,他建议目前的方针应照旧不变,而作为一项保证措施,不过这一措施,除了最不正常的情况外,一般是不应用的。

总董于是建议,作为折衷办法,方针的执行的依据宜改为“不合需要地过多”,而不是“够多”;不过他宁愿采取自由竞争的制度。

江先生考虑到实际上这种措词很难区分,因而建议允许自由竞争,但在某些地区经考虑认为酒店已属过多时,则发一通告周知。奚玉书先生对此表示同意。

总办觉得总董所建议的区分是值得采取的,而且对警务处执行时可有所帮助。祁勒理先生认为指示警务处“自由地”应用现行规定就可解决这个问题(如同警备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

会议于是对此进行表决,以7票对6票通过如下决议:

“1929年3月22日颁发执照会议。会议记录上所宣布的工部局颁发执照的一般规定现予修订,即不能仅仅根据酒店数已够多这一点作为拒发执照的理由,颁发执照仍然要依据警务处报告中对申请人的品行和稳定性是否令人满意而定,申请书上如附有任何特殊情况,警务处应提出报告。”

在作了这一修订并经上述讨论后,会议批准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了6月25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西员公会、华员总会与教育处长有关修改工作条件问题的备忘录 根据会议记录上有关这个问题的记载,奚玉书先生对工部局华员的增薪推迟一年实行表示遗憾。总董指出,现在已过去了半年。

江先生提问,为什么西员的减薪要从1937年7月1日开始,而适用于华员的新的条件则从年初开始。总董解释说,这是由于华员没有减薪而只是丧失了1937年的年度增薪额而已。而西员则实际上至少削减8%的薪金,且根据任命状上所规定的于6个月前通知这一办法尽可能早地实施。

奚玉书先生询问,增薪额的丧失会不会比削减8%更严厉些,总董答称,这将视这一特定雇员的年增薪额是否大于8%而定,当然这种情况并不通常如此。再者推迟的增薪额将按照1938年新的薪金表付给。

柏达先生问道,通常的文职人员准则是否可应用于职员请求报刊公布信件这类事情,他说,他

料想本地任何银行或任何大的商业机构都会极力反对对其职工写信给报社反映职工情况的，他认为这可作为一件违纪的事例。

总董作了解释：重要的是工部局不应看来好像在逃避合理的批评。总办建议，鉴于工部局董事会是由纳税人选举，并将其所作决定的理由公布，所以和商行的情况有所不同。

于是会议批准了铨叙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6月28日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上海电话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令重新注册 根据会议记录上有关这个问题的记载，公用事业委员会主席柏达先生通知董事们说，上述会议以后，他发现重新注册的费用已大大低于（可能为50%）过去开出的10万到15万的数额，此外，电话公司的地契以扬子保险公司的名义在英国领事馆注册，因此该公司把美国注册转为向英国注册是不成问题的。

禁烟措施 总裁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声称，自上次董事会会议之后，俞鸿钧先生修改了他原先的建议，并提出按下列几点作出安排：

1. 市政府将授权工部局代表市政府对居住在租界内的烟民进行登记并颁发执照。
2. 工部局可为此目的设立办事机构，其办事人员中应包括由市政府任命的经商定数量的人员。这个办事机构完全由工部局管辖。
3. 市政府将向该办事机构提供执照，以便向得到许可的烟民颁发。
4. 工部局将发布一份正式公告，内容是通告烟民必须登记并领取执照，如发现吸食鸦片而未登记者将依法起诉。
5. 对这些吸食鸦片人的起诉由工部局承担。
6. 登记应收费用作为办事机构开展工作的经费。（注：如所收费用不足，其不足部分市政府大概愿意补足。）

他补充说，如果市政府和工部局能就此签订协议，市政府准备对因吸食鸦片而在华德路监狱服刑的犯人的费用问题，考虑拨款或分担。

总裁应总董之请就情况作进一步说明时声称，禁止吸食鸦片方案的表面目的和真正的目的是大相径庭的。他最初曾设想，为吸食鸦片而颁发执照是仅仅限于病人和老年人（假如他们被突然剥夺使用这种药物而无法生存时）。他现在发现这个方案是中国军事当局说服了中央执行委员会而制订的。它实际上是通过收取执照费和出售鸦片而获得收益的一种手段。

他特别提到高等法庭庭长曾就此事的法律方面问题给予他有益的指教。总裁发现，这个方案实际上是打算向任何一个愿意吸食鸦片的人颁发执照，只要他愿意缴费，而且愿意遵从市政府可能决定做出的任何进一步的规章。

总裁认为所建议的整个计划没有显示诚意的迹象。他评述了董事会以前关于鸦片问题的清白的历史，并提及了几年前国际联盟从日内瓦派遣了一名秘密调查人来中国调查鸦片问题。在调查结束时，他拜会了总裁，并告诉他，他（调查人）认为在整个中国，上海公共租界在鸦片问题上是唯一干净的地方。

总裁说，如果工部局要保持目前的良好声誉，就不应同意参与发放鸦片吸食执照，尽管协助市政府实施对烟民登记计划是没有什么害处的。警务处不反对在这一登记规划中提供帮助。事实上，由于很大一部分的鸦片吸食者刑事上也有前科，烟民的照片和取下的指印可能用来补充警务处的罪犯档案。

至于眼下收到的关于“禁烟”计划的这些细节是否实际上已由国际联盟批准，总裁说，他已调查清楚，关于鸦片执照的详情在日内瓦没有提起过。只是对整个规划作为一般的措词讨论过，并且就规划本身来说，已获得了普遍通过。他可以肯定国际委员会对事情的真实情况是不了解的。

总董询问道，董事会要否就此事根据总裁所介绍的情况作出决议。总裁答复说，他的意见是，

工部局应尽其所能协助市政府对鸦片烟民进行登记,但是再不要进一步卷入,而且要非常明确地表示决不参与对烟民的发照工作。

江一平先生认为向烟民发照是这个方案的主要部分。他知道任何烟民换照都不能超过一次。此后,如有必要,烟民将被送医院或监狱,如果故态复萌,即递解军事当局,在国内的有些地方是要处死刑的。

总裁说,他最近参观了两所医院,在那里治疗烟民的工作做得很好。他对这种治疗而毋需领取烟民执照的做法印象很深。经治疗15天到6个星期后病人一般可治愈出院。医院院长告诉总裁说,尽管不可能作任何形式的精密估算,但在公共租界内可能有5万或更多的鸦片烟民。

奚玉书先生说,由于执照费收得很少,他认为实施执照制度根本不能认为是一项征税的规划。他还认为目前在公共租界内可能还存在一些最恶劣的鸦片烟吸毒事例。总裁解释说,他所说的在鸦片问题上,公共租界是中国最干净的地方,是指工部局的行政管理机构,而不是指整个租界的居民。

柏达先生建议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研究俞鸿钧先生提出的建议,并将研究结果作出报告。江一平先生和虞洽卿先生支持这一建议。

于是总董赞成立即作出决定,并提议,上述的6项建议在作了如下修改后应予接受。

在(1)款中,他建议将“并颁发执照”这几个字删去。

在(2)款中,他建议加上一段说明,清楚地表明所建议的办事机构将接受市政府送来的执照申请书,或将申请书转递给市政府,但这个机构只充当传递执照的渠道,而不是发照的权力机关。

总董认为(3)款被(2)款中所拟增加的字句所代替,至于(4)、(5)与(6)款可照旧不动,但加上附带条件:可以收取登记费而不接受发放烟民执照的费用。

柏达先生说,第(5)款应加上“这类鸦片烟民如经起诉,工部局对之不承担财务上的责任,且工部局监狱也不收容他们”。

总董对此表示同意,并称,很可能准备把这些犯人递解给军事当局,随后从上海送出去服刑。

祁勒理先生提问道,如果董事会批准这份经总董修改后的方案,则已领取执照的烟民们如何去获得鸦片烟呢。

总裁答复说,从理论上讲,他们必须从租界外取得鸦片。马素先生提问,一个人一旦领到了执照可买多少鸦片。总裁答称,理论上讲,对此是有限制的,但实际上由于有大量鸦片走私到租界里来,所以数量是无从限制的。

柏达先生建议,(4)款应改为“……由于烟民必须登记并领取市政府颁发的执照……”。而麦道南先生则说,他赞成关于登记的方案,但只是这一方案与由工部局发放执照的任何制度是全然不同的。

总董提议:关于俞鸿钧先生的建议,经董事们通过上述讨论作了修改后,可在原则上大体予以通过,但尚需对其细节以及在实际实施建议的方式方法取得一致意见。关于实施建议的方式方法,总董建议组成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其成员包括总裁、警务处长和警务处律师。

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 通知市政府:董事会对俞鸿钧先生建议中的关于在租界的禁烟措施原则上大体同意,但必须达成明确的谅解:尽管工部局准备协助市政府进行对烟民的登记工作,但不承担对烟民发放执照的工作。

(2) 组成一个包括总裁、警务处长及捕房律师的小组委员会,来调查此事的详细情况,例如在本次讨论中所提出的对原建议的修改以及在实际实施市政府方案时所采用的方式方法等,并将调查经过向董事会汇报。

(3) 小组委员会必须提出一些使市政府方案取得实际效果的方式方法,董事会才能大致上批准该方案。

1937 年度债券的发行 总董要求董事们对发行 1937 年度债券的一份通告草案给予正式批准。债券发行额为 300 万元,按九九折发行,利息为 5%。

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并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兹批准发布工部局通告,征求认购 1937 年度债券 300 万元,该项债券将按九九折发行,年息为 5%。”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非利浦

### 193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郭顺、奚玉书、徐新六、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工务处长、教育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柏达、江一平

会上通过并由总董签署 6 月 30 日会议记录。

禁烟措施 根据会议记录中有关这一问题的记载,总裁说,他想谈一谈在上次会议上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并解释一下该委员会为什么不可能把所期望的建议提出来。

他声称,他同警务处长已就这个问题讨论了多次,并已作出决定,如有可能首先在中国地界查明有关禁烟的确实情况,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警务处的(取缔吸毒的)缉捕队已接到指示出动,并已提出了一份关于此事的报告。鉴于这份报告,警务处长同意他的意见,即关于这个问题,在中国地界的情况摸清以前,不必进一步深入下去。从报告来看,所谓禁烟的活动在中国地界已进行了两年,尽管有禁烟之事,但任何人不论是否持有执照,都可以到中国地界的鸦片零售店去,并可购买多至 100 英两的鸦片,店主连问都不问一声,买主所要做的只是付钱,如果再付一些小费,那些中国地界的零售店就会答应把鸦片送到上海的任何一个角落(总裁认为也包含租界在内)。至于到目前为止,在中国境内发放许可证的问题,尽管已过去了两年,还没有做过发放使能验明持有人的许可证的尝试。由于没有要求领取执照的人留下指印、照片或正确容貌特征,因而这种许可证任何人都可使用。执照由各警察局与市政府各办公署发放,而鸦片零售商本身也可以发放。所谓许可证的形式有两种:其一收费 5 元,另一种收费 6 角。任何人备有 5 元执照的,可购买规定数量的鸦片 10 次,而 6 角的为 3 次。由于没有验明持证人的办法,许可证可向烟行反复使用,所以任何人都可无限制地得到鸦片供应,不仅供他自己使用,也可用来做交易。

再者,大家都清楚地知道,就中国地界而言,禁烟是完全在所谓的鸦片烟帮的控制之下进行的。鸦片烟帮的阴影已笼罩着整个上海地区。有一种令人奇怪的“嘘嘘”声,这是华人间对此事表示恐怖的暗示,因而难于获取确实可靠的消息。

执照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根据中国地界所遵从的习惯,执照在整个禁烟期间是可以更换的。从理论上讲,更换许可证时,鸦片的供应量是减少的,然而实际上并不是那回事。

在第一次同俞鸿钧先生展开讨论时,总裁是这样理解的,即在中国地界的禁烟是真心诚意的,并且是按照南京政府的信件和规章行事的。可是实际上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唯一干扰鸦片交易的事是走私的鸦片。据悉,每星期有 400 箱政府的鸦片烟运来,由中国地界的鸦片烟帮销售。

总裁说,他把这些情况向董事会摊牌,是因为以前有这么一种印象,即中国政府正在做出真正善意的尝试以实现蒋介石的方案。

基于这些情况,他向董事会提出,只要租界外存在着这些现象,工部局对目前的方案不论以任何方式提供协助,不仅毫无用处而且会使问题复杂化。要是他早知道这种情况,他甚至连登记的问题也不会向董事会提出。他建议董事会通知市政府,工部局无论如何不能参与目前的运动。他还

补充说,董事们也将从本地的报章中读到有关强烈反对工部局和这次运动发生任何关系的文章。

总董建议,组成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全面研究这个问题,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他提议这个小组委员会由徐新六先生、麦道南先生和普兰德先生组成。徐新六先生不想担任,于是总董要求奚玉书先生担任。

普兰德先生问道,拟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可做哪些总裁不能做的工作(总裁有他的专门的消息来源)。总董说,可要求总裁向委员会提供证据。总董在回答麦道南先生的提问时同意说,小组委员会可能会发现有必要推迟采取最后行动,以待6星期后警务处长休假回来时再说。

会议于是作出决议如下:

“兹决定由奚玉书先生、麦道南先生和普兰德先生组成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全面研究禁烟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会上提出工务委员会6月29日会议记录,关于:

外滩旅客登岸设施 根据会议记录上有关这个问题的记载,总董询问财务处长,他以前关于此事的报告是否还要作什么补充。财务处长提醒董事们说,前两次已经批准了该预算的经费,以便依靠一项与现在提出的方案相比在制作上较为精细,价格上较为昂贵的方案,来实施这项工程。他提议把这一项目(总额为199,000元)从今年的预算中删去,因为在那个时候谈判已破裂,而且看来几乎可以肯定,这笔款子无论如何不需要了。

他补充说,目前的规划真的又在通常的预算中列入一笔每年10,000到15,000元的开支。如果现在不顾日益增长的公共需要而什么也不做,财务处长认为工部局今后将不得不为这个工作付出大得多的数额。他不反对在1938年的预算中为必要的开支作好准备,其数额最高可达20万。

马素先生认为董事会不应批准这笔支出,并建议,如需筹款的话,则向有关的两大船公司筹集。

总董认为这个规划对全社会有益,因为它可使这个城市不再感到丢脸。他强调了以下的事实,即费用只需20万,而为了这个规划早已批准支出40万。

工务处长说,仅大来公司一家每月在外滩对面就有11条客轮停泊。这就意味着每月至少有11批上下船旅客使用目前这一不能胜任的登岸设施,而且在他看来,他们是来自一条航线还是六条航线并不重要,必须加以关心的是旅客而不是船公司。

山本先生特别提到日本邮船会社曾耗资3万元自己建造了一个码头,同时大阪商船株式会社和大同海运株式会社也采取了相同的措施。他同意在外滩非常需要登岸设施,但他认为在此情况下如全部费用统由工部局支付是不公平的,他建议向使用设施的船只征收费用。总董指出,虽然日本邮船会社自己造了码头,但是铺设与维修通向码头的道路的费用都是来自捐税。

工务处长在回答祁勒理先生的提问时说,在外滩登岸的旅客人数最近或许略有减少,但每月人数仍约2,000名(他们的亲友除外),他预期今后人数将会增加。他在回答麦道南先生时补充说,拟建的设施对检查行李等也带来一些方便,旅客可在新大楼内排队等候而避免了检查棚过于拥挤。他说海关当局已表示同意这项规划。

会议随即进行表决,经多数同意(马素先生和另几位反对)通过决议如下:

“会议批准了工务委员会6月29日建议采纳的外滩旅客登岸设施修订规划并立即付诸实施,根据工务处长在1937年6月16日提出的一份报告中曾对此项修订规划所作的详细叙述,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将列入1938年度预算。”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上述讨论后,会议予以认可。

会上提出了财务委员会6月30日会议记录,关于:

西区公学扩大操场场地 根据会议记录有关这一问题的记载,总董注意到,紧接着会议之后董事会又收到了工务处长和教育处长的两份报告。

工务处长报告说,这项工程是将一块孤立在校外的12.8亩的地皮转变为足球场地,费用约需

2,500元。另一个方案是在学校边上提供一块操场,目前约需18,000元,然而如果这个场地的收回推迟,而军事当局决定同他们预期得到的任何一笔款子来改善地丰路军营的设施,那么今后这个方案所花的费用会多得多。

教育处长在报告中说,校舍需要扩大有两个目的:(1)减轻学校场地的过于拥挤;(2)为举办运动会提供操场。

他认为这块孤立的场地可解决第二点;但对第一点(而且是比较重要的一点)则不起作用。他特别注意到这块相对来说较小的操场每天有不少于310名学生在集会、上下午休息及放学后使用。当全部学生都在操场上时,实际上不可能进行什么运动。而存在的这种过挤情况还易于招致事故,且人们越来越倾向于认为学校当局应对这类事故承担责任。据估计,学校最终将容纳450名学生。

总董就此事征询了财务处长的意见。后者答称,他反对原来的规划,主要是他认为工部局在工部局自己的土地上为那些拆除以及修理的草棚支付的金额太多。

总董说,他个人的意见也没变,并认为既然有只需花2,500元的可供选择的另一办法,则工部局不应在目前花18,000元用于这个规划。

马素先生发言赞成原建议,他说,如果工部局能花20万元用于旅客登岸设施,无疑拿得出18,000元为三四个学童造福。

然而财务处长指出,他的意见是,在一件事上,工部局花了钱得到了益处,而在另一件事上,工部局要为所得而支付过度的费用。他在答复又一个问题时说,他认为规划的估计费用较之英国军事当局所能提供的价格要多出4,000或5,000元。工务处长解释说,所有的工程都可通过竞争性的合同来进行,在这一点上不存在浪费的问题,但是外界因素不可避免地会使费用稍微高些。

经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们一致同意批准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1937年度公债债券的发行 根据会议记录有关此事的记载,财务处长向董事们汇报说,债券在发行后3分钟内已被超额认购一空,除了保留给海外原债券持有人现在兑换的以外,900万元(包括兑换数)已到手。总董对这次非常成功的发行表示满意。

经上述讨论后,会议通过了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了学务委员会7月2日会议记录,关于:

受补助学校的火险 根据会议记录有关此事的记载,马素先生询问,工部局是否有权要求那些不遵守火政处要求的学校对火灾承担全部责任。

总办作了如下说明:当工部局向一个产业例如戏院或饭店发放执照时,就为其安全承担一定的责任;可是学校是不颁发执照的,工部局通过拨款给以帮助,这种做法就含有视察与管理等措施在内。目前的这个建议是避免工部局在使某些学校注意安全的必要性时,却把它们的事置之不理。他认为仅仅给以财政上的资助,不会招致工部局对学校的安全承担法律责任。

金先生说,在会议记录上,他注意到一条意见,上面说万一发生火警时,孩子们一般必须从楼上跑下来,陡直的楼梯不是重要的因素。他想批驳这一点,因为这是种相当危险的理论,它把人们引入歧途。

经上述讨论后,会议认可了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图书馆委员会7月9日的会议记录。

调查住房情况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收到了该委员会的报告,总董代表董事会对该委员会各委员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他建议,除非某位董事有特殊问题需要讨论,否则会议即通过所提出的报告。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并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兹批准经调查住房情况小组委员会修改的调查住房情况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7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副总董)、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虞洽卿、警务处副处长、财务处长、总裁、警务处长

缺席者：山本武夫

会上通过并由总董签署7月14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认可了卫生委员会7月12日会议记录，关于：

宏恩医院与公济医院协调工作小组委员会 马素先生就公济医院东部修理需花费用提出了询问。财务处长声称，工务处原估计为4万元。他通知小组委员会的几位委员说，他准备向董事会建议，由工部局承担一笔金额不超过4万元的额外透支款的利息支出。

会上提出并认可了铨叙委员会7月16日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了警备委员会7月22日会议记录，关于：

住宅区里的夜总会 会议对警备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柏达先生声称，自从警备委员会的这次会议以来，他已了解清楚，总裁与捕房同中国政府的讨论非常成功，而且已就这一点达成了协议，现在在那里采取联合行动不会再有什么困难了。

经柏达先生的要求，总裁告诉董事们说，在警备委员会开会的下一天，他会见了俞鸿钧先生，并向他说明了工部局对这些夜总会所持的态度，即如果他们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遵守规章，则工部局将设路障阻止他们进出。俞先生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这种行动，因为中国当局准备和工部局合作，即便是到了设路障的程度，也愿进行合作。而且他还愿意在第二天派一名官员同警务处长商议。总裁在回来之后发现早已有一名中国警官在和伯恩少校商谈，并且中国当局已同意和工部局警务处合作，来查看在越界筑路上的所有夜总会是否平时在凌晨2时，周末在凌晨4时打烊。据他了解，目前此项规定在西区正在实行。法伦斯和迪蒙两家在实行时则稍微受到一些阻碍，他们是在另一个华人警区里，但是中国当局已向有关的中国官员发出指示，来处理该两处的问题，他想指示是会执行的。

如果中国当局能信守诺言而进行合作的话，则今后捕房不再需要设置路障，而西区所有的夜总会都将做到平时在凌晨2时、星期六在凌晨4时打烊。俞先生希望这项规则也适用于北区的夜总会。据总裁了解，北区夜总会除了一两家之外，都不在工部局的马路上。它们是在中国地界的华人马路上，而且它们的营业也同西区的不属于同一类，因此，不必过于强调对西区和北区不同对待的问题。

总董说，他从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中获得了一个印象：对于在越界筑路地区那些不遵守公共租界打烊时间规定的夜总会，将要求董事会原则上批准，不许人们从工部局马路上进去，但是在工部局接到通知之前，不会采取任何明显的行动。可是据他现在了解，在建议送达董事会之前，已着手进行。

总裁解释道，警备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完全局限于工部局单方面的行动。警务处和中国的警方早已根据以前协议上的规定，将此事作为日常的警察事务而加以执行。他向俞先生请教的不是日常的警察事务而是有关单方面行动的问题。

柏达先生告诉董事们说，警备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根本想法是，工部局在未经与俞先生商议之前不要先走一步并采取任何具体的行动，因为这可能引起关于越界筑路管辖权问题上的麻烦。现在很清楚这一麻烦已经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总董说，他仍然坚持反对提早打烊的观点，这一观点他已提了4年多。他总是受到人们的反对，他始终是处于毫无希望的少数派的地位，他眼下大概仍然是少数派。但是他希望重申，他认为

提早打烊是一项错误的方针。这项错误在于向夜总会颁发执照许其在沪西的住宅区营业。在住宅区,是不应开设夜总会的,但他从来没有认为,现在仍然不认为,要夜总会在凌晨2点打烊可改善上海的道德风尚。大家都知道,法租界和华界的夜总会要开多久就开多久。迪蒙在今年1月份被中国人查封,然而由于它是美国人产业,美国总领事对此事进行了调查,他查明华界的夜总会没有一家是在凌晨2时打烊的。总董认为,要那些正当经营的场所在凌晨2时打烊,而迫使人们转到那些秘密营业、供应的酒类和食品都很差的夜总会去,这是一个错误。

总裁说,在愚园路上靠近兆丰公园有几家夜总会无疑使公众感到讨厌,因为附近居民抱怨夜总会里的喧闹声使他们晚间无法入睡。这一情况不仅和公共利益背道而驰,而且也使得这个地区里的房产和地皮的价值低落,这种情况在世界其他任何城市都是不会容许的。

总董同意这个观点,但是他认为现在他们正以一种错误的方式试图纠正这种情况。他认为这些规定在一个区域得到实施,而在另一区域则不然,这是不公平的。他们应该区分哪家夜总会公众是有危害的,而不应按区域来区分。

总裁指出北区的许多咖啡馆是设在贫民窟里而不是设在住宅区内。

江一平先生的意见说,采取强硬的办法迫使这些夜总会关门的方针是不正确的,他认为华界夜总会的打烊时间最好留给俞先生去决定。

总裁提醒董事们说,未经中国当局的同意而架设路障可能危害整个越界筑路地区的局势,而现在正是有关治安、道路维修等方面的进展令人满意的时候。所以必要的是取得华人的合作,而华人并不打算对各夜总会区别对待。

警务处副处长在回复柏达先生时说,他认为没有必要架设路障。但是如果和中国当局的谈判失败,唯一的补救措施是使用压力。目前谈判进展良好,而在两三天内关于西区夜总会的情况应得到解决。此后他打算着手处理北区的情况。在凌晨2点打烊时间的规定实施后,夜总会将处于监督之下。

总裁认为这是一个关于夜总会的利益同公众所关心之事相矛盾的问题。凌晨2点打烊是非常合理的。他认为如果大家都遵守这个打烊时间,就不会有哪家夜总会遭到查封。鉴于已采取上述措施,董事会没有必要在原则上同意架设路障。

江一平先生建议,在获悉俞鸿钧先生的意见之前,董事会宜推迟对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作进一步研究。但总裁指出,俞鸿钧先生曾说过,他完全同意架设路障,只要和中国当局联合起来一起行动就行。

柏达先生说,公共租界和中国政府之间已进行了商谈,并且作为其结果,人们对一项性质较为和平的、成功希望较大的行动作了周密的考虑,鉴于以上事实,他建议董事会对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不必采取行动。

警务处副处长在回答麦道南先生时说,捕房已会同中国警方对西区的所有夜总会作了巡视,除法伦斯和迪蒙两家之外,其他的都在凌晨2点被关掉了灯。中国警方在商定的第一夜没有来到法伦斯夜总会,但在第二夜他们来了,并停留在外边,同时向他保证,今夜他们将在2点关灯。至于迪蒙,中国警方不愿进入店堂,因为牵涉到了美国人的利益。此事已与美国总领事联系过,他不反对警方采取行动,只要能一视同仁就行。有关美国人的利益使迪蒙这件事略为难以处理,但目前正在通过正当的合法渠道采取措施,他相信在两天时间里整个西区的夜总会问题将会取得圆满解决。随后他打算处理北区,并采取和西区完全一样的措施,只要有有关的夜总会位于工部局的道路上就照办。

总裁声称,他同美国总领事就这个问题互通了信件,并希望能使总领事感到满意,即如有必要,可适当地使北区的夜总会能得到比起沪西住宅区的夜总会来多少有点不同的对待。

麦道南先生建议董事会批准警务处副处长所概述的两个警方的联合行动,并命令密切注意这



些夜总会,以保证不让它们在平时凌晨2点以后,星期六4点以后偷偷摸摸地营业。

柏达先生附议麦道南先生的建议。

警务处副处长在回答普兰德先生的问话时说,尽管作了密切注视,对机器脚踏车噪声的危害由于证据不足,警务处无法对骑车人起诉。

江一平先生再次发表意见说,他们不应诉诸压力,而且由于总裁已经通知他们说,俞鸿钧先生愿意合作,因此不应批准警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总裁在答复总董的提问时说,可以向俞鸿钧先生提出:他是否同意就只关闭那些在事实上造成公害的夜总会一事进行合作。

金先生认为对那些构成公害的夜总会根本不应容许其存在。他们在住宅区开设,其风险由自己承担。工部局所关心的只是它是否构成公害。

警务处副处长声称,目前的方案只是在完全一视同仁的情况下才会取得成功,如果出现任何区别对待的情况,那么和市政府的合作会再次变得困难起来。

总裁补充说,工部局曾拒绝向那些要在住宅区开设的夜总会颁发执照,由于被抱怨的那些夜总会都在中国地界,他们却领到了中国的执照,所以全部麻烦都由此而产生。只有同中国当局进行合作才能进行管理,而现在中国当局准备合作。如果工部局能全面控制,那么这类夜总会永远也不会被准许在住宅区开设,但是工部局过去无权阻止他们开设。

总裁在回答祁勒理先生时说,他可能向俞先生提出关于那些构成公害的夜总会的执照是否应该予以更新的问题。

董事们于是批准上海市公安局与工部局警务处对越界筑路地区的夜总会正在采取的一视同仁的联合行动。

小型出租汽车 鉴于那天收到云飞与泰来汽车公司的来信,会议同意将这个问题发回警备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招募巡捕 总董通知奚玉书先生说,已尽了一切可能从本地招募人员,现在已不可能再从本地招到合适的人才。由于语言上的障碍,再也不能从俄国分队中招人。

在对有关住宅区内的夜总会问题和小型出租汽车问题作出了上述决定后,会议认可了警备委员会7月22日会议记录。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11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会议认可并由总董签署了7月28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10月15日图书馆委员会会议记录。但有关上次提出的图书馆管理员聘约的更新问题不在此例。

图书馆管理员聘约更新 随着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提出后,总办提出了一份备忘录,对这件事的全部经过作了阐述。总办感到应指出的是,把在聘用时没有告诉雇员有关续聘的一个条件强加在雇员身上违反了工部局机构的习惯做法。他还说,总裁曾表示过他认为图书馆委员会的决定是不公正的。总裁认为,像该图书馆管理员这样年龄的人没有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和培训,是不可能被指望在中文方面达到委员会所期待的那种资格。所以他对委员会的决定根本不同意。

总办认为,姑且完全撇开对阿乌沙洛莫夫先生可能有所不公平这点不谈,而图书馆的华人读者

是不是对外文书籍的兴趣并不比中文书籍大,这一点也是非常值得怀疑的。他特别注意到在1937年2月份的一次图书馆委员会的会议上,该图书馆的管理员说,当时在图书馆里对中文书籍的需要极少。图书馆委员会主席说,大多数华人读者进入图书馆都是为了借英文书籍而不是中文书籍。图书馆管理员说,实际上所要借的中文小说,都是些译自英文的译本,他想多数华人宁愿读原文。

总办在备忘录中还提请大家注意下列事实:图书馆委员会已制订了一项进一步购买中文书籍的明确方针,董事会已予批准。他说,这就有助于说明,通过这些办事人员,董事会就可以采取一项使图书馆华人读者满意的方针,而挑选中文书籍则由华人帮办何德奎先生主持,他曾表示愿意继续担任这项工作。

总董声称,他完全同意总办关于此事的备忘录,他注意到该备忘录也含有总裁的类似意见。据他了解,阿乌沙洛莫夫先生担任图书馆管理员的工作是十分令人满意的。当他接受这个职位的时候,对他没有任何需具备中文知识的要求的问题,并且总董认为,以这样一种要求作为续聘的条件是非常不公正的。他想,这个问题看来是由巴尔利先生在图书馆委员会上提出来的,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将使业经董事会批准的有关中文书籍的方针难以继续得到支持;同时难以建议由阿乌沙洛莫夫先生继续任职。

总董不同意这两件事有必然的联系。他想建议图书馆管理员继续留任,同时任命一位合格的华人助理。此外还可继续请何德奎先生提供义务协助。总董认为,关于担任管理员的条件,除了那些在他就任的时候就规定的以外,不再需要另外的条件。

徐新六先生说,图书馆委员会的多数委员都非常明确地表示,该图书馆管理员的任命不应继续。总董在回答时声称,他注意到委员会的一位华人委员在会议上说过,他有很多理由认为许多华人大不会光顾图书馆。总董完全赞成,并指出如有可能,应让图书馆在华人社会中也受到欢迎。但是他认为,为了做到这一点而要图书馆管理员讲华语却并无此必要。他补充说,以目前这种新条件去要求一位工作已4年且成绩良好的雇员,这将对其他雇员开创使人非常遗憾的先例。

江一平先生说,尽管他大致上同意总董就这问题表示的看法,但是他认为从逻辑上讲有两点不容忽视。首先,图书馆管理员的聘约最初是3年,现在已期满,工部局完全有权根据新的条件与他签订新约。其次,他认为图书馆管理员的某些工作要由帮办(何德奎先生)尽义务去做也是不适宜的。可是如果能找到一位适宜于做这项工作的华人助理,他赞成继续任命阿乌沙洛莫夫担任现在的工作。

总董认为第二点已由江先生自己解决了。至于他的第一点,如果严格地从法律角度去考虑,论点也许是立得住的。可是工部局职员有权依仗的普遍原则是工部局的工作可视为一项持续的工作。如果一位雇员的工作令人满意,而且他受雇担任的这项工作仍然在开展,那么他至少在道义上有权继续担任直至达到退休年龄。

现在再回到正在研究中的这一特定事例,总裁说,要找到一位懂得中文又懂得英文的图书馆管理员,薪金又像现在付给的那么低,这是非常不切实际的。

江先生指出,把图书馆委员会的建议简单地否决可能太遗憾了。他提出将该项建议连同董事会的下列意见发回图书馆委员会重新考虑,意见是:阿乌沙洛莫夫先生的工作良好,董事会希望他留任,同时,任命一位合格的华人助理以解决管理员不懂中文的问题。

何德奎先生在回答马素先生的提问时解释说,现在图书馆的华人助理已任职15年,他是一位称职的工作者,但是他是从办公室工役提拔上来的,并不具备担任这项工作的必要学历。

金先生指出,如果同意图书馆委员会所拟出的建议,这就开创了这样一个先例,即可以通过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个别的雇员要求一项不可能满足的条件从而将他解雇。

江先生认为现任的图书馆管理员应该留任,但是在一年前认可的一项明确的要求,现在由于没有照办而只不过把它撤销而已,这一个不良先例是开不得的。柏达先生对此答称,去年这个建议是

铨叙委员会和图书馆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结论，他在会上强烈反对强加此项制订的条件，他目前仍持同样的观点。总董补充说，联席会议是由他主持的，他也曾表示不同意这个条件。他解释道，去年所拟出的这项建议，并不是有意地要拟订一个要么照办要么撤销的没有选择余地的特殊条件。阿乌沙洛莫夫先生曾尽力遵照委员会的希望去做，结果失败了，依照总董的观点来看，这是很自然的。他的行为十分正直，他把他的失败通知了委员会。总董建议，把他留在目前的职位上，将现任的华人助理调任图书馆的其他工作，并任命一位有较高资格的华人助理图书管理员接替他的职位。

总裁指出，没有明文规定必须把这个建议发回有关委员会重新进行审议，董事会完全有权撤销委员会的决议而直接作出决定。

祁勒理先生提议通知图书馆委员会，董事会认为根据所述理由要求图书馆管理员辞职是不适当的；图书馆管理员可免去学习中文的义务；并要求图书馆委员会提出有关采取其他措施以加强图书馆华人职员阵容的建议。

总董和董事们都支持这个提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会议决定通知图书馆委员会，董事会认为根据委员会建议中所提理由要图书馆管理员辞职是不适当的；图书馆管理员可免去学习中文的义务；并要求图书馆委员会提出有关采取其他措施以加强图书馆华人职员阵容的建议。”

会上提出并认可了铨叙委员会 10 月 27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认可了财务委员会 10 月 29 日会议记录，关于：

码头捐 根据这份会议记录上的记载，麦道南先生提问道，为什么首先向法租界当局保证一项最低限度的码头捐。总董答称，据他了解，因为这是使法租界当局同意把它列入总的协议中的唯一办法，这是维持黄浦江治安的办法之一。总裁补充说，如果工部局不同意某种这类的安排，法租界当局会威胁说，它对整个安排将置之不顾，这样将迫使工部局建立类似于海关的机构来收税。

会上提出并认可了人力车特别委员会 10 月 29 日的会议记录。同时会议注意到并且批准了委员会就征询其意见的 4 个问题所作的答复。总董对人力车特别委员会所做的一件很出色的很有价值的工作表示祝贺。

柏达先生说，有一点他很想了解。据他所知，工部局车夫互助会捐款的减少是由于实施宵禁法令之故。他问是否还考虑到人力车还受到了行驶地区的限制。

人力车特别委员会主席江一平先生说：曾经考虑过。可是有人曾指出，自从事变开始以来工部局车夫互助会没有收到过捐款，而业主只是在减低实际车租方面遭到一些损失，数额大概不超过七分之一。在答复柏达先生的又一问题，即是否有占很大比例的未领执照的人力车夫在缴纳通常的捐款之后不能立即领到互助会的救济金。他说，据他从人力车管理人员处了解，这件事太复杂，无法付诸实施。对公共人力车夫业已开始实行颁发执照的办法，只要车夫愿意领取执照，他们就可立即领到互助会的救济金。

学务委员会委员的薪金 总董提及了财务处长提交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建议自 1938 年 1 月 1 日起学务委员会委员停止领取薪金（现在的薪金为 1,049 元，合白银 750 两），其理由是学务委员会初建时制定的这一薪金制度，已不适合目前情况，再者，现在没有其他任何工部局委员会的委员领取薪金。

总董说，他完全支持财务处长的意见。在 1930 年 6 月委员会创建时，委员会是由一群职业教育家组成，在某种意义上讲，他们是明确地提供专业性的帮助。现在已不是这么一回事了，委员会的组成已改变；即使还是这样，他说，干其他业务的人，例如卫生委员会的医生，并不由于担任了公职而领取薪金。在组织机构上，学务委员会和工部局其他任何委员会并没有什么两样。

学务委员会的委员山本先生和柏达先生完全同意总董的发言，并愿意支持财务处长的建议。

江一平先生也作同样意思的发言。

于是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自 1938 年 1 月 1 日起学务委员会委员将停止领取酬金(目前为 1,049 元,合白银 750 两),以便和工部局其他委员会的委员取得一致。”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金

会议认可并由总董签署了 11 月 3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认可了 11 月 5 日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 11 月 10 日图书馆委员会会议记录,并认可了有关某些参考书籍的无偿取得,关于：

图书馆管理员的工作 关于图书馆委员会所写的声明(声明坚持其以前所表示的意见,即不再继续任用该图书馆管理员),总董声称,他认为董事们想必都希望通知该委员会,董事会对其决议并没有欠于考虑或缺乏信任,然董事会早已作出决定:没有必要让图书馆管理员学习中文。至于委员会所表示的,关于管理员在其他方面的工作使他不适于担任现在的职务这一观点,总董认为该员已任职 4 年,以前从没有提出过这个问题,为此委员会关于这一点的建议不予考虑。他主张再通知该委员会,董事会坚持图书馆委员会应遵守各次会议的正常程序。关于图书馆管理员职务的决定不变。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

会上提出并认可了铨叙委员会 11 月 11 日的会议记录。

西区越界筑路地区的特别捐 财务处长转来一份经他签署同意的财务处副处长(捐务)的报告,随附他自己的一份附加说明的报告。副处长的报告建议,在环形防线范围内的西区越界筑路地区,由于其一切必要的服务事业和维持治安工作等费用,完全由租界预算支出,因此看来,特别是在目前情况下,采取措施,排除市政府收税员插手其间,是有着充分的实际的理由的。

财务处副处长又建议,凡居民住所的捐税通常由工部局估征的,则由工部局向他们征收特别捐,其理由看来也是同样充分的。

财务处副处长建议,只要目前的局势持续下去,就应采取如下特别措施：

(1) 应指示捕房防止市政府收税员在西区环形防线范围内执行任务；

(2) 通常由工部局估征捐税的住户,由于不愿意(不是没有能力)而拒绝缴纳特别捐者,则应停止其自来水的供应。

财务处长同意了副处长的建议,并迫切要求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卫公共租界市区纳税人的利益,因为为越界筑路地区提供服务所花的费用将最终落在这些纳税人身上。

总董声称,他早已就此事同工部局华董商谈过,他们同意(总董相信所有董事都会同意)在目前的局势下,工部局应采取一切措施向西区越界筑路地区所有居民收取捐税。

江一平先生建议,董事们也都同意,应明确规定,所打算作出的各项安排今后可作调整。

于是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兹决定工部局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保证向环形防线范围内西区越界筑路地区的所有住户收取特别捐,并特别注明这些安排今后可作调整。”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7年12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郭顺、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山本武夫、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卜部卓江、虞洽卿

关于为缺席表示歉意的来信 总董声称，他接到虞洽卿先生的来信，信中对因病不能出席会议表示歉意。

会议认可并由总董签署了11月17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学务委员会11月19日会议记录，关于：

搁置不付的补助 根据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记载，柏达先生(董事会出席该委员会的代表)指出，工部局裁定在以下方面可能有模糊不清之处：“自即日起6个月内凡不遵从裁定者，其工部局补助将予以适当削减。”他说，其中所提到的即日是指教育处的要求通知到达有关学校的这一天。总办指出这个问题将列入12月3日(星期五)学务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议程，在那次会议上这一措词无疑当可澄清。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11月22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11月26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非利浦

### 1937年12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奚玉书、徐新六、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火政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江一平

会议认可并由总董签署了12月1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12月3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战区学校的搁置未付的补助 根据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记载，财务处长提交了一份报告，提请董事们注意委员会有关付给下列学校补助的建议：(1)麦伦中学；(2)在战前被卫生处列为良好或有成效的北区和东区的一些学校；(3)一些在10月份重新开学的学校(与9月份已经开学的学校相比而言)。财务处长在报告中对这些建议是否公平表示怀疑。

财务处长对总董的提问答称，自从提出这份报告后，他的第三点(即关于学校重新开学的日期)已经令人满意地澄清了。除了以上所说的之外，他的书面报告没有什么再补充了。他之所以提起此事，主要是由于麦伦中学在1937年第一、二季度，是没有资格领取补助的。

根据柏达先生的建议，会议一致同意认可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关于财务处长12月10日报告的第一、二点尚待学务委员会再予研究。

火政处长此时退席。

码头捐 总董提请董事们注意法租界当局写来的信，内容是关于1931年协议的第4条有关中国海关所征收的码头捐的分配问题。法租界当局声称，根据这份协议，他们享有参与分配的优先权，其数额为每年15万两(合每季52,477.55元)，如有不敷，则由连署者补足。鉴于码头捐的总收入有可能下降到法租界当局应得的份额，如果这种可能性终于发生，董事会曾要求免于支付其差额。法租界当局答复说，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愿意接受该季度收入的款项总额作为支付给他们的份

额，而放弃 1931 年协议中所订不敷部分由其他两连署者支付的这一权利。

财务处长说，这一建议的结果是使工部局今后对码头捐免去了任何可能的累积的调整。

总裁说，这封信是他同维迪埃先生讨论后的结果。根据现在的这份协议，工部局只能严格按《土地章程》规定得到其份额。再者，要等到知道本季度能收到多少之后才有可能就此事决定进一步做些什么。他已将此事交给财务处长，并建议在收到本季度码头捐统计数字之前，暂缓作出决定。财务处长表示，他同意这个观点，并说他将同时请示总裁，以便采取任何合乎需要的预备措施。

总裁在答复总董的提问时说，在他看来，推迟进一步的行动无论如何都不会使董事会最后同意这个提议。

有人说，法租界当局的来信中所谓“在季度中所收到的总额”这句话含糊不清。总办认为这句话应理解为“法租界当局所收到的款项总额”，但总董和财务处长则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从任何征税来源所收到的款项总额”。

根据祁勒理先生的建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关于法租界当局提出的码头捐分配问题，董事会在获得本季度统计数字之前，推迟作出决定；与此同时，总裁将会同财务处长采取措施以弄清楚这类建议的确切含义。”

大米情况 总董提及了财务处长 12 月 14 日的报告，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本埠大米的情况，特别是有关工部局与法租界当局共同安排的大米进口与分配问题。

财务处长声称，关于分配问题，最好组成一个小组委员会来从事这项工作；他认为除了参加共同安排的代表之外，粮食与燃料小组委员会的主席考尔德·马歇尔先生、总办处的何德奎先生以及警务处的一位成员（充当与法捕房联络的官员）应被提名担任。财务处的哈罗普先生与法租界财政当局的一位代表有密切接触，将继续充当财务处长助理，并担任两个委员会的秘书。祁勒理先生也提交了一份报告，他同意财务处长所概述的建议，但提出一项修改（财务处长对此项修改表示同意）：应邀请粮食与燃料小组委员会主席考尔德·马歇尔先生作为工部局的代表参加管理委员会而不要参加分配小组委员会。

财务处长注意到，为了表示礼貌起见，应将任命考尔德·马歇尔先生担任委员一事通知法租界当局，但是他认为此事不会遭到反对，于是会议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同意财务处长 193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大米情况的报告，但就考尔德·马歇尔先生而言，则应根据祁勒理先生的修改意见；同时通知法租界当局，已向粮食与燃料小组委员会主席考尔德·马歇尔先生发出邀请，请他作为工部局代表参加管理委员会。”

车夫互助会补助款的发放 总董提及了车夫互助会来函，要求以现金发放补助款而不要通过汇划。他们所根据的理由是工部局从人力车业主收取的是现金。财务处长的报告评论说，工部局收取的人力车业主执照费是现金，但并无必要以相同的手段向车夫互助会发放补助款。汇划的款子实际上是法币，而且他认为这在华人社会中是普遍使用的。该会是单纯地为华人的利益着想，但是它没能考虑到关于发放补助款在所采取的做法上有什么困难。

总董和马素先生同意财务处长的观点，同时柏达先生说，他认为应要求麦西先生把他写给工部局总办信中所说的以汇划的形式发放是“大大的不公正”这句话收回。

奚玉书先生说，该会的某些工作需以现钞付款，但总董注意到汇划支票可很快地兑现，折扣非常小。财务处长说他曾兑现 20 万元，并没有为此而付过什么款。他又说，过去 6 个月里财务处曾接受过大约 80 万元的汇划支票，这些支票大部分已清账。

会议于是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兹决定通知车夫互助会，工部局坚持以汇划款向该会支付补助款的决定。”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1937年12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奚玉书、江一平、祁勒理、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财务处长、财务处副处长(捐务主管)、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徐新六、山本武夫、虞洽卿

会议认可并由总董签署了12月15日的会议记录。

码头捐 根据会议记录有关这个问题的记载，柏达先生问道，自从上次会议以来，工部局同法租界当局就码头捐的分配问题进行的谈判有无实质性的进展？总董答称，据他所知，谈判仍在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详尽的报告将尽可能早地取得。

大米 根据会议记录有关这个问题的记载，总办在答复总董的提问时声称，关于任命考尔德·马歇尔先生为两租界当局处理大米情况管理委员会工部局代表一事，法租界当局表示欣然同意。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学务委员会12月17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警备委员会12月21日会议记录，关于：

授予工部局防卫部队与火政处在1937年中日战争中参加服务的奖章 根据会议记录有关这个问题的记载，总董询问，对在1932年作出类似贡献的是否曾授予奖章，如果没有授予过，那么现在就这件事颁发奖章是否太晚了。财务处长答称，据他了解，过去没有出现这个问题。但总办说，他认为在1932年事变期间可能在记录中曾提到对某些工部局雇员的工作给予表彰的建议；他负责去查一下，如果查到有什么资料，他将把抄件交董事们传阅。

麦道南先生建议，除了现在所提出的对1937年参加服务的发给奖章以外，对1932年，可能还有1927年参加服务的则应授予功勋带。柏达先生说，在现在这次战争中所担的风险要大得多。麦道南先生在回答这个说法时，举了义和团事件时颁发的奖章为例，说通常发奖章是根据所作出的贡献，而不是所冒的风险。

总董于是提议给1932年或1937年作过贡献的人发给奖章，但对那些在1927年如此远的日子里作过贡献的则不授予奖章。凡是在两次事件期间服务过的人都可获得一枚奖章和一条功勋带，奖章是未注明年月日的，而功勋带上则注明所作贡献的细节。至于在1932年参加过服务的人只有在申请后(1937年不需要)，才发给一枚奖章。

总办建议，在作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明确决议之前，最好把建议交给正在拟订颁发1937年奖章的委员会参阅。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么办。

会议收到12月24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对公共娱乐场所追加执照费 根据会议记录上有关这个问题的记载，财务处长声称，他在财务委员会上说过，他对收取娱乐税义务捐献方案的效果不十分乐观，如果财务处能免去向人们呼吁义务捐献的职责，则他会感到高兴，因为他认为这一工作是在正常职责范围之外的。他说他和缴税人打交道的时候，习惯仗强制性合法权力，而不是向人们呼吁义务捐助，而且他认为如果他必须承担后面这一行动，势必在其后进行正常的合法征税时会削弱他和工部局的威信。他认为任何捐献的呼吁最好通过一个救济团体在工部局支持下去做，这样也许比较合适。总董同意呼吁捐献不应由财务处去办，但建议由工部局通过总办处去办。财务处长同意这个建议，并指出，人们对呼吁捐献的响应即意味着会有钱流入工部局金库，但这并不是工部局正常收入的一部分，因为这笔款子将被指定作为救济难民工作之用，而应予以单独立账，因此最好采取分别收取的方式。

总董说，他同意财务处长的论点。他认为关于要求义务捐献的事直接由工部局提出较之由一个救济团体提出为好。对此董事们也有同感。总办在回答总董时表示，他同意这个建议，并且询问，根据目前提出的办法，是否希望在信中提到这一句：在即将到来的年度中不用担心执照费会有

急剧的提高。经讨论后,会议一致认为不应提及,因为对于执照费在义务捐献与其他收入之间很难加以区分,同时也不宜在非强制性的要求与工部局履行正常的合法权力之间产生任何混淆。

会议于是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财务委员会 12 月 24 日对公共租界娱乐税的义务捐献一事提出呼吁的建议应予以修改,其大意为,这样的呼吁应由工部局直接提出,而不是通过财务处长提出;在呼吁书中不要提起执照费标准有任何改动的可能,因为这可能导致发生违反义务捐献方案的情况。”

在作了这些修订,并进行了上述讨论之后,会议认可了 12 月 24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捐、税、费等 总董声称,根据公报所载,总办请他注意以下事实,即关于房租、特别捐与土地税的提高将从 1938 年 1 月 1 日(星期六)起实施。

总董又说,由于这次会议是这一特别困难年头的最后一次会议,他愿借此机会,祝愿各位董事新年愉快幸福。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1938年1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奚玉书、江一平、W. S. 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财务处副处长(捐务)、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徐新六、祁勒理

工部局防卫力量与火政处一为1937年中日冲突期间服役授勋 总董问：对准备草拟授勋的规章是否有什么要汇报的。总办答道：已请警务处长、火政处和商团司令官一起商量，至于该项计划的费用问题，已请他们和财务处长联系。不过他们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尚未完毕。

执照附加费—公共娱乐场所 总董问，自上次会议以来是否已有进展。总办回答说，大光明大戏院经理打过电话给他，为工部局去信要求他的大戏院自愿征收娱乐捐而至今没有回复表示歉意；他说他准备安排征收，而且他已征得租界内所有其他剧院老板的同意。这将在一、二天内来信确认，并建议1月20日在租界内各剧院开始自愿征收娱乐捐是合适的日期。

总董说，这是一个非常令人满意的答复，他认为工部局应向各有关剧院老板表示感谢。总办说，剧院经理的来信和工部局表示感谢的复信将予以公布。

华童学校—保证金与本学期学费 麦道南先生问，学生们预付的保证金为什么因不到校就要没收。财务处长解释道，接受一笔保证金含有为学童在校留一个位子的意思。这也可以说把另一个儿童排除在外，因此这个位子不可能无限期地保留。退还预付的任何保证金或费用有专门规定，倘学校对预付费用的儿童没有膳宿供应的条件就得退还预付款。

码头捐 总董谈到收到法租界公董局总裁的一封信，此信是答复本局总裁询问关于法租界当局提出的码头捐分配的说明。会议注意到，只有当向各方税源征收的季度码头捐总数降到低于37,500两时，法租界当局才愿意放弃工部局对不足15万两部分的分摊款，根据协定他们有权利收这部分分摊款。

总董认为，工部局在取得1937年下半年的报表前对这件事采取进一步行动是不明智的。

工部局总裁说，最初的协定只在市政府与海关当局之间订立，工部局和公董局都不是订协方，由于这个市政府今已不复存在，故总裁非常怀疑该协定的现有法律地位。

董事们同意对码头捐的分配推迟到取得1937年下半年的对比数字后再作决定。

地税拖欠人 总董谈到上海产业主公会会长关于征收地税问题提交了一封信，还提到财务处长、副处长(捐务)和总办有关此问题的报告。会上特别提到上海产业主公会建议大力宣传工部局的决定，即不打算免除1937年12月底止这一时期的地税。据说该会在征收地税方面遭到相当大的困难，主要原因是很多人以为地税会像房租那样得到全部或部分减免，另又意识到工部局不愿意对个人房地产采取行动强制缴税。财务副处长的报告建议发表说明情况的公开声明，财务处长(他指出有140万元地税那么大的一笔金额，年关将近尚未缴纳)赞同这个建议。他又说注册的业主遭到的困难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他们要接受各种方式的合作。不过为了让不缴地税而得利的业主引起重视，有必要对他们施加压力。

总办在他的备忘录中解释这件事的法律地位说，毫无疑问，《土地章程》赋予工部局有扣押土地之权，即有权采取直接行动强制缴纳地税。此外，工部局完全可以剥夺拒不分担市政义务者的市政享受权。他说完全同意财务副处长的观点，即凡是注册的业主已竭尽全力向能缴付而拒不缴付的得利业主争取缴纳地税者，工部局应给予帮助而不该指责。因此总办建议董事会批准发布一份适

当的通告，由工部局自行想出和应用最佳办法，如有必要，可采取直接行动强制缴纳地税，对善意缴纳一般房捐者要尽量避免制造任何困难。

总董说他完全同意上述意见，并认为在报上言明工部局政策是非常合适的。此后，如有必要，工部局可选定一、二个试验案件，最后对仍旧未偿清地税的拖欠者可采取强硬行动。

因此会议一致决议：

(1) 董事会批准发布通告，内容有：(甲)产业主公会着重的那一点，应讲清楚：最近宣布免除一般房捐的政策不适用于地税。(乙)工部局打算用严厉手段强制缴纳地税。

(2) 工部局当局经与可靠的产业主商讨后，可自行想出和应用最佳办法，如有必要，可采取直接行动强制缴纳地税，对善意缴纳一般房捐者要尽量避免制造任何困难。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8年1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W. S. 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山本武夫

地税拖欠人 麦道南先生问，至今对地税拖欠人是否已提起诉讼。财务处长答道，尚未起诉，因为先给一段时间在报上发表公告，以便取得十足的效果。他在回答总董提问时又说，关于一起或几起试验案件将在适当时候考虑。

码头捐 财务处长告知董事们，海关税务司为此事昨天派代表来见他，后来向他提供了1937年第4季度码头捐的数字。在这些统计表上给了法租界当局第一份份额后，一点没有留下分派给工部局；事实上倘建议某人去看一下协议书，便可看出工部局将面临大约670元的逆差。然而他听说这不是法租界要求的，法租界几乎已经凑成他们的份额52万元，即从他们自己的捐税中抽32万，从市政府捐税中约抽10万元，又从工部局的捐税中约抽10万元。

总董认为对这个问题匆忙作出决定是不适宜的，诸董事同意这个意见。据财务处长说，海关当局已用书面说明这个情况，他猜想在一定时候董事们就可传阅这封信。

学校设施专门委员会 在1938年1月25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提交董事会。这些建议涉及：(甲)日本当局要求使用北区的校舍；(乙)工部局学校的临时设施。

关于第一个问题，金先生提请注意条款，董事会凭此条款批准的租约内有一个规定，即一年期满后，如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任何一方都可“继续或决定”租期。他认为“继续或”这三个字使人误解，因为一方并没有违背另一方的意愿强制继续的意图。董事们同意删掉这三个字。除此之外，会议通过有关日本当局要求的建议。

关于工部局学校的临时设施，马素先生问是不是打算建议授权工务处长去决定，是为取得各种合适房屋的租借权“着手”谈判，还是实际上结束这种谈判。总办说并得到柏达先生证实，已经打算给予工务处长全权，因此董事们同意在讨论中建议把“着手”二字改成“结束”。

学校设施专门委员会在1月25日会议上的建议经这些小改动后，得到董事会的赞同和批准。

指宿先生在回答柏达先生提问时说，关于西童男校问题，日本海军登陆队已明确告诉他，他们要用那里的房屋，但是对他的询问至今没有收到陆军当局的答复。会议同意工部局向日本当局发一租约，不指定这些房屋给哪支武装部队使用。

执照发放政策—静安寺路 总董说明，E. E. 薛先生最近向警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申请书，申请静安寺路304号房子的酒馆执照。捕房没有异议，在工部局公报上刊登通告后也没有公众提出

反对。除一个委员外，警备委员会其余委员一致通过发执照。这位委员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开设在静安寺路上的酒馆增多，我认为警备委员会应重新考虑它先前的决定。”

有人指出，近在 1937 年 6 月经在会上充分讨论后批准的工部局的现行政策是：在个别地方仅仅“因为已有了足够的酒馆”不该再成为拒发卖酒执照的理由，但如果申请附有特殊情况，捕房应报告。1937 年 11 月，警备委员会争辩是否应制订特殊规定，修改这一关于地处静安寺路的那些房屋的政策。当时警备委员会决定，工部局的总政策保持不变。

根据议事规则，未得董事会同意不能重新考虑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从先前规定的日期至少要过六个月后才可重新考虑。总董因此请董事们发表意见，他们是否希望警备委员会重新考虑有关静安寺路发放执照的政策问题。

总董说他个人倒希望现行政策不变，因为他认为情况受到供需自然法则最良好的控制，因此只有办得最好的酒馆才能继续经营。

麦道南先生说，他是要求重新考虑此问题的人员之一，理由是：静安寺路上已有酒馆 43 家，其中 12 家简直是酒吧。他认为不应当再有所增加。马素先生表示同意说，每次讨论这个问题他素来持这个意见。

柏达先生指出，在这些酒馆中有许多家是专供军人堂吃的，它们的数字在军队不久的将来离去后就会自动减少。

金先生支持总董的意见，他说如果有维持大批酒馆的足够人数需要喝酒，他们的习惯是分散在许多酒馆中还是集中在几家酒馆中，那就无关紧要了，只是在后一种情况下，这少数几家受欢迎的酒馆可能会非常拥挤，因此会大声喧闹和扰乱秩序。财务处长说，从捐务观点来看，他宁愿选择缴捐税的酒馆，不愿选择分文不付的空关房屋。

祁勒理先生认为，自从上次规定重新考虑此事以改变工部局的政策以来，这段时间还太短。江先生表示同意这个意见。

麦道南先生因此撤回他的建议，会议一致通过：(甲)董事会坚持现行的政策，即于 1937 年 6 月批准的政策：在个别地方仅仅“因为已有了足够的酒馆”不该再成为拒发卖酒执照的理由，但如果申请附有特殊情况，捕房应报告。(乙)E. E. 薛先生申请领取在静安寺路 304 号房屋开设酒馆的执照，现予以批准。

大米状况 财务处长在 1 月 25 日提交的一份报告表明，原来在工部局与公董局手中的或者自财务处长上次报告以来已经抵沪的大米有 22,000 吨，现在库存剩 9,000 吨，计划在 2 月 4 日至 21 日之间再到米 1,500 吨。他认为这就有了充足的储备。除了这些供应量之外，商界进口的大约有 6,500 吨，其中一半留在商人手中。

财务处长提交的报告原是仅供参考的，今正式接受。

面粉出口 会上提交粮食与燃料小组委员会在 1 月 25 日的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董事会通过总办处发出的一系列许可证，批准从上海出口面粉 15 万袋，并建议把这个决定通知法租界当局。

董事们一致同意批准这个建议。

祁勒理先生在赞同这个建议的同时指出，今后对面粉消耗量的计划以列出的数字为依据，即每日 3,000 袋面粉是不可靠的。目前的消耗量实际上是每日 1,000 袋，倘若大米情况有所变化则可能突然会上升得很高。

难民工作—关于经费支出的委员会 总董说，财务处长已提了建议，他完全同意这个建议，即成立一个小委员会，专门处理为难民工作而向电影院和公共娱乐场所自动征捐筹集的基金。他提议普兰德先生、江先生和财务处长组成这个委员会的全体委员。

关于这个建议，会议一致决议：成立一个委员会，由普兰德先生、江先生和财务处长组成，专门处理为难民工作而向电影院和公共娱乐场所自动征捐所得基金的支出。

中国新年一宵禁规则 总董向董事们征求关于在中国新年期间全部还是部分中止宵禁规则的意见。总办说,警务处长极力反对这个建议。

在回答总董征询意见时,华董们一致意见是完全可以在1月30日星期日晚上中止宵禁。柏达先生也表示赞成这个意见。

总办建议,作出这样一个决定之前,最好听取一下警务处长的意见。

会上告知总办,关于这个问题已由何德奎先生同警务处长和副处长(刑事)接洽过,他们认为这样一个做法非常危险。

何德奎先生告知诸董事,关于此问题他已代表华商社会向捕房提出过紧急请求,指出要求把建议的做法看作是为了度假日的。然而捕房非常强调不适合延长。

麦道南先生建议,要求警务处长提交一份全面表明他意见的备忘录。江先生补充说,如果延长到1月31日凌晨1时华董们就满意了。

于是金先生提议,请警务处长对延长到1月30日、31日凌晨1时发表意见,这个延长时间只针对在正常时间打烊的酒餐馆、娱乐场所和街头商贩。总董支持这个意见,于是会议一致决议:考虑到中国新年,对宵禁令限制撤销至1月30日、31日凌晨1时的建议,征求法租界当局和警务处长的意见;这个延长只针对从事合法商业的商人,而不是适用所有酒餐馆或公共娱乐场所。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8年2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奚玉书、徐新六、祁勒理、W. S. 金、麦道南、马素、普兰德、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江一平

2月4日警备委员会会议录提交后获得通过,向财务委员会提交的1938年的概算获得通过。

2月7日工务委员会的会议录提交后获得通过,向财务委员会提交的1938年的概算获得通过。

董事会注意到这些概算中的筑路拨款和马路拓宽征地拨款两个项目,是直接提交财务委员会,要求考虑缩减包括在总数内的可能性,而没有工务委员会的明确建议。

乘客上岸设施 会议注意到1938年工务估算中的一个项目,即关于在外滩的乘客上岸设施一部分费用10万元的拨款暂时标上“C”字样,表示必须提交董事会。总董说他曾是这个计划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然而在目前情况下,没有其他办法,只有推迟到财政情况稍有好转时再说。

董事们一致同意在这项工程的10万元拨款上标上“C”字,这样在即将编制的预算中对此不作准备。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8年2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徐新六、祁勒理、W. S. 金、马素、冈本乙一、普兰德、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

董事会成员卜部卓江先生辞职,由冈本乙一先生接替 总董说他对接受卜部卓江先生向董事会提出的辞职感到遗憾,同时他深信董事们也有同感。他说,卜部卓江先生1935年当选董事会

董事，任职三年。在他任董事期间，还在警备、工务和交通三个委员会内担任工作。在近来的紧急情况期间，他作为物资与燃料小组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做了可贵的工作。总董觉得可以说，董事会全体董事都尊敬他、喜欢他，并希望他回本国任要职时快乐顺利。他在董事会的职位增选冈本乙一先生充任。总董说今天全体董事将高兴地欢迎冈本乙一先生来董事会。

他说董事会对冈本乙一先生并不陌生。1930年5月他被增选为董事会董事，在公用事业与交通两委员会担任工作。1931年当选为董事会董事，供职4年。1934年辞去董事之职，但仍是铨叙委员会的委员，现在仍在该委员会任职。他先后也曾在警备、财务和乐队委员会任职。所以他几乎对工部局各部门的工作都很熟悉。总董又说，当他本人在1933年首次当选时，冈本乙一先生也是董事，那年他们一起在铨叙委员会任职，因此他希望他可以说他是在欢迎一位老朋友、一位宝贵的同事回来。

提交2月11日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申请专用拨款—基督教青年会中学与职业补习学校第1(甲)号及第1(乙)号 柏达先生作为董事会的学务委员会代表，指出财务处长后来向董事会提交的一份报告中说，他认为作为特殊情况要求批准拨给上述学校1,500元补充拨款的建议应不同意。财务处长建议把该问题交回学务委员会按原则作进一步研究，因为他认为如果依从部门的要求被看作是补充拨款的权利就会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

柏达先生说，他觉得学务委员会既已一致建议发补充拨款，再交回这个问题好像没有什么意义，所以他认为还是董事会直接批准或不同意这个建议为好。

总董表示同意这个意见，他说他支持财务处长反对拨款的态度；马素和普兰德两位先生说他们持相似的意见。

财务处长说，他不希望批准这项拨款，仅为礼貌起见建议交回学务委员会进一步考虑。他指出主张向学校拨款的倾向已有所增长，这些拨款并不完全符合工部局的条件。

董事们一致同意不批准学务委员会关于向基督教青年会中学与职业补习学校补充拨款1,500元的建议。

经这一修正后，董事会通过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2月15日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提交后获通过，关于：

同仁医院—补助金 关于会议记录上的这一项，马素先生指出他不同意拨款的建议，他说他在财务委员会会议上对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仍不改变，他希望照实记录在案，因为有明确规定，拨放补助金应根据提供的服务而定，而今同仁医院提供的便利已从155只床位减至100只。总董提醒诸董事，对学校来说，已同意凡注册入学人数超过50%的学校就有资格申请全部补助金。他认为鉴于战争行动，应当对医院特殊对待，至少要像对待教育机构一样慷慨。

董事会答复日本总领事关于市政管理的要求 总董说由于冈本乙一先生新近增选为董事会董事，所以他要求在决定这个问题之前有更充裕的时间进行考虑。有人问两个星期的时间是否足以初步考虑，冈本乙一先生回答说足够了，于是一致同意将此事延迟到下次董事会会议上讨论。

委员会委员 据总董提议，会议一致决议：请冈本乙一先生在工务委员会和警备委员会当委员，以填补卜部卓江先生辞职的空位。

商团一拟议中的行军 总董通知诸董事，万国商团“甲”营打算在2月27日举行一次行军，从兆丰公园沿凯旋路、大西路和愚园路进行。会上指出，该行军计划将及时通知该地区所有其他军队。

紧急措施—宵禁 总董说如董事会在不久的将来可以考虑放宽宵禁时间的可能性的话，他会感到很高兴，因此他建议要求警务处长提交关于宵禁问题的报告，供下次会议讨论。董事们同意，总办说明警务处长已经准备在近几天内提出他的意见。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8年3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W. S. 金、麦道南、马素、冈本乙一、虞洽卿、商团团长、警务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财务副处长(捐务)、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普兰德、山本武夫

3月4日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提交后获通过，关于：

1938年的教育补助金拨款会上指出，学务委员会已向财务委员会建议，对华人学校补助金的预算拨款从15万元增加到16万元。财务处长说，他准备在他的初步预算拨款中接受增拨这1万元。董事们同意批准这个增加数。

财务委员会3月7日的会议记录提交后获通过。在财务委员会的会议上考虑和通过了1938年预算和税率、捐税、费用明细表，以及对执照、许可证暂收10%附加费从7月1日起实施。除以下内容例外，还考虑了其他一些问题。

美国陆海军基督教青年会地产的纳税 总董说他已经有了考虑他的建议的机会，并得到财务委员会的赞同，今已断定该机构愿提供的小数目救济并不证明把这一机构不计在2%税率增加的范围之内是有理的。因此他建议，并得到诸董事同意，要他们负担所增加的税捐中任何哪部分都不准免除。

部门节约措施 马素先生大加欣赏地提到工务处长就他本处的各项工作而言，对财政节约措施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总董赞同这个正确评价，并将它推广到其他各个处，这些处的处长在厉行节约方面已进行类似的合作。

1938年预算—教育经费 奚玉书先生问，考虑到1938年的教育经费拨款与1937年相比大为减少，1938年的拨款可否增加，准备再开办一、二所工部局学校或者准备租赁几所更大的校舍让更多的学生注册入学。财务处长说，当前的财政情况不容考虑增设工部局学校，预算拨款为现有受补助的学校作了适当的准备。江先生说，他认为所提交的预算很好，他赞同总董的建议，即奚玉书先生如果愿意，可将此事提交学务委员会更为合适。总董建议时重申，目前没有扩充工部局学校设施的资金。

警备委员会3月8日的会议记录提交后获通过，但在通过该委员会有关1937年紧急防卫奖章时须作下述改动。总董说当此工部局普遍实行节约开支之时，他和财务处长有同感，深恐除了用来奖励商团队员的费用，即只授予正规队员奖章外，还会有另外1.5万元的支出。因为对正规队员可这样认为，他们只执行有偿服务，而志愿人员则不然。

麦道南先生和马素先生表示反对把正规队员与志愿人员区分开来，他们认为这样做是不明智的而且容易引起反感。麦道南先生又说，他相信纳税人会欣然核准除了志愿人员外扩大向正规队员奖励所需的额外费用。江先生说，奖章旨在承认参加紧急防卫，奖励不要区分参加者的各种行动，因此他认为有报酬的和志愿的人员之间不该有所区别。经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们一致接受警备委员会关于既奖励万国商团、火政处和捕房的正规人员又奖励志愿人员的建议。

关于指导奖励的规则，总董说就拿商团队员来说，把奖励限于实际上服役被动员的队员，而把可动员服役的队员排除在外，他认为是错误的。他指出，不重视授予奖章对征募特殊类型的后备役队员不利，这些后备役队员全是商业的“骨干”，他们应征入商团对其他队员是极大的鼓舞。他认为在此战争时期，授奖应包括商团受训过的各类后备役队员以及可动员参加服务的队员。商团司令官解释道，已制定的向商团授奖的规则是以正规军的做法为根据的，只承认现役。然而董事们都认为情况无可比拟。会议最后决定，向商团授奖包括在规则中指明的紧急时期，即8月12日至11月12日，当时在沪以及可动员来服役的所有队员，但须仔细审查合格条件。再者，会议同意采取一切

步骤保证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供应合适的奖章。

宵禁时间 徐新六先生说，他不赞成更改现在的宵禁时间，因为他认为该时间起了很好的作用，而且没有提出充分的理由证明拟更改是有道理的。他指出有组织的异议仅来自华人戏院。在他看来，目前当地情况有理由放弃或更改公认的惯例，包括夜市的惯例。

祁勒理先生说，他保留在委员会上所持的反对意见。因为除了娱乐场所外的行业也一直继续全部缴纳房租，至今不能像正常时期那样经营，所以他认为对娱乐场所优先考虑是无理由的。马素先生说，他倾向于继续目前的宵禁时间，待更全面地恢复到正常状况时再更改。

总董回答徐先生说，对目前的宵禁时间有组织的反对也许至今只有一例，他认为个别反对足以扩散证明以大众利益为由更改是有理的。况且警务处长曾说过，建议推迟一小时宵禁的更改将有助于巡捕捐。总董又说，特别考虑娱乐场所的利益是有正当理由的，因为实行宵禁令必须提早关门，这就特别影响它们的营业收益。祁勒理先生说，如果提出的新宵禁时间能严格实施，他愿意撤回他的反对意见，可是目前并不严格执行，尤其是在法租界地区。金先生说，他不知道有什么一致反对现在宵禁时间的意见，所以他倒想乐意接受。

警务处长说，晚上 11 点半时间是考虑到紧急状况，他认为现在情况已经缓和，捕房再实施这个宵禁时间有困难，因为得不到公众全面支持。他又说，继续目前的宵禁时间将再次引起正式反对。总办支持警务处的意见，他说采用宵禁令是一种激烈的措施，只有在相等于戒严状态的情况下才有理由执行。除了特别紧急权力外，他认为工部局没有强加宵禁令的权力；不必要地强行实施，有可能在领事公堂正式遭到反对。

会上将此事付诸表决，以多数票通过警备委员会的意见，即宵禁时间从晚上 11 时 30 分改为 12 时 30 分。

日本总领事关于市政管理的要求 会议同意董事会的答复延迟到下次董事会会议上讨论。

九江路、江西路、汉口路和河南路放宽一册地 165 与 166 1937 年 7 月 15 日，为该二册地征用的面积，工部局同意偿付教堂托管会 163,017 元。1937 年 9 月 24 日，工部局发了一则公告说，由于紧急情况，在另行通知之前不打算进行马路放宽和延长的计划，但在紧急状态之前已完全遵照商定的条款进行的计划除外。此事已函告教堂托管会，该会答复，要求工部局履行它的出价。工部局对此回复说，工部局打算履行协议，但要求延期付款，同时继续缴付向托管会租得面积的租金。

托管会在另一封来信中说，他们无法同意无限期地延期付款，提出至少支付本金金额的利息，至于实际放宽马路悉听工部局之便。

工务处长说，他支持在他提交的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即工部局公告的规定适用于这个情况，特别是因为托管会没有受到损失。他认为答应这个要求便是开创先例，使工部局的公告失去意义。

金先生说，托管会以他们个人身份来说，是愿意听从工部局的延期付款通知，他们已经经过法律方面的考虑，作为托管会的托管人对保证尽早履行协议负有责任，倘不履行这方面的责任，他们个人在付款之前负有利息损失的责任；不管任何理由，若始终不履行协议，很可能还负有本金金额的责任。他说托管会对该马路出租面积的租金感到满意，该面积因转让应付的租金为 83,738 元，但是关于为江西路征用 0.466 亩土地商定的条款而应付的金额为 79,639 元，要求支付利息，这块土地可随时用来合并，工部局至今未接受。

江先生提出，工部局如果在付款时只要向托管会保证市场价的差价就够了。然而董事们一致同意纯粹从法律方面出发，托管会应当接受第一次商定的支付金额。有了签订的购买协议，托管会有权利说，他们准备移交土地，所以应该付地价。总董说，已经达成明确的偿付全部金额的协议，任何法庭都会强制执行这个协议。

最后决定满足托管会的要求，偿付金额 79,639 元的利息，根据财务处长的建议，利率定为 6%，

从 1938 年 3 月 1 日起息。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柏达、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W. S. 金、麦道南、马素、冈本乙一、普兰德、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

铨叙委员会 3 月 21 日的会议记录提交后获通过。关于：

退职基金—转换成可供选择的货币基金 总董提到总办 1938 年 3 月 22 日的一份备忘录，在铨叙委员会开会之后这份备忘录已由董事们传阅。总办在这份备忘录中指出，根据铨叙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雇员仍被剥夺了兑换一种可供选择的货币的权利。这是由于在目前不正常的财政状况下，银行无法为购买外汇报出远期汇率。总办在他的备忘录中说，他并不想提出对铨叙委员会的决议作任何修改，但是希望把他的意见记录在案，并说明倘目前的事态继续一段时间，该不该给予雇员以现金行市兑换他们退职金权利的问题，应由董事会提出讨论。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建议，即该问题可等到出现了问题再说。

金先生问，鉴于 193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服务条款把兑换的责任推在雇员身上，铨叙委员会作的让步是不是有理。总董指出，去年 8 月份由于工部局面临不正常的财政状况，所以中止了雇员兑换可供选择的货币的权利，因此不管雇员想不想兑换都不能自主。祁勒理先生指出，正在进行讨论中的计划使工部局承担兑换中的风险，由于这个原因，他说应该说清楚，那只是为了应付紧急情况而作出的临时安排，非必要就不再延长。财务处长说明，待财政状况一恢复正常，这个安排当然就终止。财务处长接着说，在实行这个计划之前，必须和退职基金管理人商议，因为拟议的计划设想出一本把中国货币折算成可供选择的货币折子，这样就造成不包括一部分可供选择的货币基金在内的情况，这部分基金本该包括在可供选择的货币投资之内，而现在将包括在白银投资中，并且必须问退职金管理人他们是否赞同暂时违背委托书的严格条款。董事们和财务处长同意祁勒理的意见，建议办法将视作是暂时性的，非必要就不该延长。

工务处一检查员 R. M. 弗林 总办指出，这位职员离去时将不得不把他的妻子留在本地的精神病医院。目前工部局代这位职员支付他妻子住院费每日 2 元。总办问当该职员如财务处长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建议离职时，工部局在这件事上该不该再负责。总董说，他认为检查员弗林不再是工部局的职员后，毫无疑问，工部局就不再有责任。董事们都同意。

工务委员会 3 月 22 日的会议记录提交后获通过。关于：

外滩客船靠岸设施 马素先生说，虽然不包括在建议之中，但据打算用二、三个月的时间审查拟议的费用规模。奚玉书先生同意说，这样审查是必要的，于是诸董事通过此项建议。

1938 年纳税人年会—决议案 经总董提议，一致决定：将以下四项常例的决议案提交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通过：(1)总董与总办的任命，工作程序规则的采用。(2)公济医院 4 位理事的选举。(3)通过 1937 年的报告与账目。(4)通过 1938 年预算，批准发行公债。

公济医院—理事会 会议指出，由租界纳税人在年会上选举上海公济医院 4 名理事这是惯例。以往多年来工部局一直为公济医院理事会的 4 名理事安排候选人和提名供纳税人会任命。惯例是只向纳税人会提名 4 人，避免竞选。一段时间来这一直是工部局的习惯做法，保证向纳税人会提交的 4 个人的名单中两名是工部局的董事，两名是医生。

会议指出，董事会去年商定以下的提名，他们都在 1937 年纳税人年会上正式当选。



普兰德先生(董事)、柏达先生(董事)、T. B. 邓医生、勃雷生医生

现在建议:在麦克诺登准将当选为董事的条件下,请他做公济医院理事的候选人供纳税人选举,以替代柏达先生;按同样的条件,请普兰德先生再次当候选人。

还建议再次提名勃雷生和 T. B. 邓两位医生入选公济医院理事会。

董事们一致同意,于是决议:在麦克诺登准将和普兰德先生当选为董事的条件下,请他们来年底做公济医院理事会的理事候选人供纳税人选举;并再次提名 T. B. 邓和勃雷生两位医生参加选举。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普

### 1938年4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W. S. 金、麦道南、马素、冈本乙一、普兰德、山本武夫、虞洽卿、卫生处长、工务处代理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柏达

1938/9 工部局年度当选董事的恺自威、麦克诺登准将、米基尔和杉坂也列席。

会议开始时,总董陈述如下:在我请总办宣读我们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之前,我要说诸位一定和我一样,对董事会的副总董柏达先生原因不明的失踪感到忧伤。几天过去,杳无消息,当然增加了担心。在此情况下,我们对他在沪和在他本国的家庭成员表示深切的同情。

关于中国兵拘留营的报告 总董对江一平和马素两位先生调查并报告有关工部局建立的中国兵拘留营的情况致以董事们的感谢。

工务委员会4月1日的会议记录提交后获通过。关于:

外滩客船靠岸设施—收费 关于暂缓考虑工务处长提出的关于对外滩某部分岸边的客船靠岸设施收费的建议,工务委员会主席说明,对外滩靠岸设施的整个收费问题拟在不久的将来根据外加的资料再考虑。

图书馆委员会4月4日的会议记录提交后获通过。关于:

图书馆馆舍 米基尔先生回答马素先生的提问说,据他了解,图书馆拟迁入的房屋其业主都不愿接受无汇价变更规定的租金,因为他们至少需要在这方面有所保障。麦道南先生谈到他最近去看了现在的图书馆馆舍,他由此认为现在的馆舍确实不适宜,最好搬迁。财务处长说,尽管租新屋的费用占用预算,但若有合适的房屋,租金和租期的条件合理,他同意图书馆搬迁。他建议原则上批准搬迁,条件是必须进一步考虑租房条件和费用。董事们同意。

寄柩所 街坊居民对4月1日起在海格路、忆定盘路转角处开始营业的寄柩所与尸体存放向工部局提出抗议。

工务处代理处长已经汇报,该项目由九江路113号大陆银行大楼613室万安殡仪馆经营,计有尸体存放棚若干、一个礼厅、一个办公室和一个制棺小工场。沿忆定盘路东侧房地产的正面是一堵90码长木结构的栅栏。该地基的业主是华人。工程打算建造能存放约500具棺木各种尺寸的木结构建筑物,经营第一流的入棺尸体存放业务,包括尸体涂香油防腐以及埋葬等类似外国殡葬的业务。打算建造的结构至今已竣工三个。

警务处长曾报告,该所经理是意大利侨民,名叫G.里瓦,声称他的公司在当地意大利当局登记。不过意大利总领事曾告知总裁,确曾有一名意大利侨民曾向意大利当局提出,要求批准他和某华人合伙经营该项目,但意大利总领事拒绝了这项申请。又指出,这个营业项目中没有意大利人的股权,关于在那里使用意大利旗子是未经批准的。

卫生处长曾报告,工部局对于街坊居民的敏感性可能愿意尽职责,但是他不能说适当入棺的尸

体对公共卫生有危险。租界内有若干会馆也有尸体存放所,未曾听说有引起疾病的。放尸体的存放棚造得很考究,专门存放造得考究和密封的棺材。他又说涂香油不在那里进行,因此从公共卫生观点来说,无法反对这个工程项目。

会上指出,上海市政府曾颁布规则,在方圆两里范围内有五十家左右商店或住户的地方,禁止屋内保存入棺尸体。而且对于在公共租界内或边沿的工部局马路上有房屋的丧葬承办商和殡仪馆,工部局有一套章程,凡不遵守章程者,工部局有权拒绝提供丧葬的种种便利。

总董说,海格路、忆定盘路转角上的房屋也许不受欢迎,但是以卫生为由则无法提异议,不过这几所房屋明明违反市政府的规则。他说依靠法院的禁令取缔那些房屋的经营项目,连同取缔在该地区引起人们反对的几家工厂,是否可能,他想请总裁发表意见。

总裁说,对这个存放棺柩的企业既然有那么多的谴责,这件事就显得比表面上看来更棘手了。工务处曾试图劝阻该企业经理部继续经营,但未获成功,因经理部在该地有长期租约。总裁说,他曾同捕房律师一起探讨过可能发生的诉讼情况。市政府的规则是“行政性”的,未必可应用。他俩曾会晤中国法院的几位法官,总之,他们只能根据涉及的个别企业的事件实质应用政府的这些规则。法院即使受理对上述当事人的起诉,目前也无权执行判决,因为有关地区已属于军事占领区。何况在此类讼案中,倘遇逃避判决,中国法律没有适用藐视法律的规定。总裁看来,唯一的权宜之计是采取直接行动实现所希望的取缔。

总裁继续说,过去工部局拒绝给引起人们反对的企业出入通道。在此情况下,虽无卫生妨害,但从乐队和伴随演奏发出的喧闹声肯定烦扰住宅区。如果工部局想阻止这类业务,他认为可考虑的唯一办法是拒绝给予该地区出入通道。不过采取这种行动,可以想见,结果会在领事公堂对工部局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如果认为这个办法可取,却又阻止不了它们经营的业务,反而鼓励了其他这样的企业。总裁说,采取强制手段是否有正当理由,他本人认为大可怀疑,他希望听听诸位董事的意见。他又说,华人并不和外侨共同反对这个企业。他回答总董的提问说,工部局倘采取强迫行动,尽管中国法院的禁令提供工部局必要的保护,不过能不能取得这样的禁令,捕房律师表示非常怀疑,如果失败,只会使工部局的地位更糟。

马素先生提到,在大西路也有一家有点相似的企业。山本先生问,在海格路、忆定盘路的那家企业是不是在日本的军事区。总裁回答说,是在英国环形防线内。

祁勒理先生问,中国法院对沪西住宅区的工厂态度如何。总裁答称,在一件已证明为正当的讼案中提供了事实真相,法院大概要受理工厂的案件,但又必须要由工部局保证执行法院的判决。工部局倘作出担保,他相信工部局正当起诉,十足保证可得到法院的帮助。总裁回答祁勒理先生关于法院为什么要区分工厂与棺木企业的提问时说,法院也许认为市政府的分区管理规定比有关棺木企业的规章更便于适用。

总董征询了虞洽卿先生的意见,他回答说,目前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相比,缺乏存放尸体的合适设施。在此不正常情况期间,需要几处存放来自公共租界的尸体的地方,因此他不赞成不加区别地予以取缔。在这方面,马素先生发表意见说,实施任何禁令应完全一样适用于住宅区的所有尸体存放处。工务处代理处长回答祁勒理先生说,必须考虑海格路、忆定盘路的那家是一个永久性的企业。

卫生处长说,他同意虞洽卿先生关于目前需要尸体存放设施的意见。他又认为海格路、忆定盘路那一家可长期留下。棺材存放往往保留长达一年。他说当前真正需要至少是棺柩暂时存放所,因为适当处理尸体必须由工部局来照管,而且一定要有适当的地点供存放。只有这样才可避免在未经批准的场地抛弃棺材,使棺材日晒夜露而腐烂危害公共卫生。他认为反对棺木存放所不如限于住宅区的那些存放所。

在请虞洽卿先生在海格路、忆定盘路那家企业的业主与工部局之间进行私人斡旋方面,总董建

议虞先生转达,工部局希望他们迁往一个适当的地点,并预先通知他们,若不照办,工部局要阻断出入通道。他又说,工务处或许能提出可供选择的合适地点。该企业的业主商谈另一地点的租约可允许有合理的时间。麦道南先生提出,虞先生的调停应包括警告;该处被认为是引起人们反对的地点,若不迁往一个可供选择的合适地点,有可能导致诉讼而禁止营业。马素先生建议,虞先生的斡旋最好包括对乐队等其他仪式的喧闹声引起的麻烦事进行告诫。工务处代理处长提到在哥伦比亚路也有一家有点相似的企业。

会议最后决定,利用虞先生好意提供的帮助,在工务处代理处长协助下,为海格路、忆定盘路那家企业以及其他任何座落不当的存棺所寻找适当可供选择的地点,进行调查并向董事会报告。另外要求虞先生通知这家企业,它目前的地点是不适当的,并提出警告,若不迁往一个可供选择的适当地点,工部局可能认为有必要用阻断出入通道的办法来禁止它的营业。

在南市的英国士兵公墓 据卫生处长报告,在南市的英国士兵公墓由于最近的战事遭到了损坏。由于卫生处难于保持这个公墓,他建议采纳先前提出的办法,即如果得到英国当局批准,掘起该公墓的英国士兵尸骨,迁葬到更令人满意而又更不亵渎神圣的地点去。他在提交的另一份报告中建议,重埋在虹桥公墓内,估计费用为2,500元,如果整修现在的公墓约需费6,160元。他还建议拍卖土地。

关于土地处理的可能方法,工务处代理处长曾报告,拍卖可能会遇到困难,战事发生之前,4.443亩面积的土地,也许每亩可卖4—5万元。然而他说,工部局没有那块土地的所有权,只有长期无可争辩的占用权。那个场地原先大概是中国政府赠送给英国政府的,60~70年来该地一直由公共基金维持。在此情况下,他建议暂不讨论卖掉那个场地的问题。

财务处长认为,考虑到目前这个场地的整修和保养的费用,从经济角度出发,搬迁是正确的。如有可能,他赞同迁移遗骸、拍卖场地的建议,他认为迁移费用由英国当局负担不是不合理的。

总董在讨论中说,从那边迁移显然要比整修现在的地点便宜。工务处代理处长说,现时商谈拍卖土地会有困难,因为目前没有行使职责的中国土地局,因此他建议暂缓任何可能的拍卖。总董说,如果决定迁移,即使暂缓拍卖,董事们或许也希望现在就决定土地拍卖与否。

祁勒理和马素先生对要求英国当局负担迁移费是否合适表示怀疑,因为工部局长期来负担了维修费用。财务处长在回答中认为,原则上应该打这个交道,尽管有可能遭到拒绝。然而总董认为不去接洽为好,如果出售土地,售得的金额与迁移费相比,迁移费是一笔小数目。金先生对此说,英国当局也许会认为他们是地价收入的主方。麦克诺登将军亲自视察后对公墓遭到损坏的程度表示怀疑,总董对此提到卫生处长的报告,关于特别是由于最近的战事所造成的损坏情况。麦道南先生不顾对土地所有权的限定,仍赞成迁移公墓。经进一步讨论后,会议决定:(1)须先经英国当局批准,董事会才可批准迁往虹桥公墓。(2)不向英国当局要还迁移费(根据多数票)。(3)如果工部局能取得该土地的所有权,便出售该土地。

卫生处长和代理工务处长退席。

纳税人年会一发言 总董在会上宣读他准备在纳税人年会上的发言,建议通过报告、账目以及预算。除了马素和祁勒理两位先生提出必须稍作修改外,董事们通过了有关这些方面的发言。考虑到董事会对保留乐队的态度已经公诸于众,董事们同意总董回答祁勒理先生的意见,即在他有关预算的发言中提及此事是不相宜的。

感谢 总董说这是总办长期休假前的最后一次董事会会议,他希望把总办在这一年中为工部局服务所作的贡献以及特别要提到他在战事时期的出色工作记录在案。他说他认为可以恰当地用“杰出”二字来描绘菲利浦先生的效劳;因为据他个人所知,他的效劳包含大量的工作,涉及非常重要的责任性,还需运用大量的机智能力。他说董事们能有这些帮助是很幸运的。董事们一致赞同总董的话,乘机机会祝菲利浦先生即将启程休假一路平安。

总董对全体长期职员在过去的一年中为工部局和公众的服务,特别对他们在特殊困难的一段时期内的工作表示感谢。

总董对他的董事会诸董事的忠诚合作表示感激,他说柏达、祁勒理、金先生和山本四位董事即将离职,董事会觉得是一大损失。他说在过去一年中,他担任总董职务可能取得的任何成绩以及他尽力符合他的前任们的传统是和他同事们的忠告与帮助分不开的。

奚玉书先生提议大家为樊克令先生担任总董的工作鼓掌表示感谢。董事们一致赞同这个提议。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 1938年4月14日(星期四)

出席者:樊克令、奚玉书、徐新六、江一平、恺自威、麦道南、麦克诺登、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普兰德、杉坂、虞洽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郭顺

代理总办说,开会前的事是选举总董和副总董,根据《土地章程》第二十一条,他们将任职一年。

选举总董 经麦克诺登先生提议,虞洽卿先生附议,一致选举樊克令先生为总董。

在对给予他的荣誉表示感谢后,樊克令先生说衷心感谢同僚对他的信任。

选举副总董 经冈本乙一先生提议,普兰德先生附议,一致选举麦克诺登先生为副总董。

麦克诺登先生对董事们给他的荣誉表示感谢。总董樊克令先生称他很荣幸能同作为副总董的前任总董和富有丰富经验的董事们一起工作。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 1938年4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普兰德、杉坂、虞洽卿、卫生处处长、工务处代理处长、财务处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郭顺、徐新六

会议通过4月6日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图书馆房屋 财务处长在致总董的复信中称,由于尚未签订租借怡泰公司房子的租约,图书馆仍需按月租用其现用房间。工务处代理处长补充说,谈判的进行归怡泰公司房子承办人。

南市英国士兵墓地 询问关于目前状况,代理总办称,已向英国领事馆递交了一封信件,但迄今尚未收到回信。总董在答复麦克诺登将军提出的关于工部局是否有迁移士兵遗体的合法权利的质询时说,工部局决定进行这一迁移是先前英国当局的协议中已有明文规定。

会议讨论并通过交响乐及乐队委员会4月25日会议记录,关于:

法租界公董局当局之补助金 马素先生询问关于无论在何处演出均不需交纳租金的确切效果,而法租界当局已承诺了他们所提出的给交响乐队一笔额外的20,000元补助金的建议。财务处长解释说,假如法租界当局尚须承担在法租界内演出的租金费用,将在这笔补助金中加以扣除。他还说,法租界当局作出这一规定是为了使他们自己免于承担超出上述补助金的责任。乐队委员会主席麦道南先生称,他预计算在补助金账下的租金不会是一笔很大的数目。

寄枢所 总董表达了董事们对虞洽卿先生的谢意,感谢他根据4月6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结

果,对在忆定盘路、海格路的寄柩所所做的调查和报告。

虞先生报告大意说,由于往内地运送受到限制,寄柩所现已成为一间主要的临时棺柩收容所。它符合了上层社会的要求,并经营得使卫生处感到满意。寄柩所管理部门已作出了保证,不在举行葬礼的寄柩所内发出哭叫之声。他们曾告知他,只要条件允许,有可能将停放之棺柩送往乡下而不受阻拦,他们将同意把棺柩运走。

总董称,由于该寄柩所对公益有用,鉴于不能平安地将棺柩运往乡下,他感到假如如所了解的那样它目前的情况只是暂时的,就应允许其继续维持其目前的功能。

基于相同理由,米基尔先生赞成这一办法,而且还建议规定修筑一座较高的围墙,获悉这是管理部门所工务处代理处长所提交的报告中所提出的,而为寄柩所接受。总董在答复工务处代理处长询问时称,不必要规定这座墙须用砖或其他昂贵材料所砌成。恺自威先生称,特别要强调的是高度而非牢固。

寄柩所管理部门声称他们不应对他们寄柩所来举行葬礼仪式的人发生妨碍公众的哭闹声负责,这是捕房的事。马素先生就此提出询问说,这些仪式是否与通常的华人葬礼一样,而吹鼓手是葬礼中所习以为常的一部分。他建议,假如不能正确对待葬礼,可以有理由禁止吹鼓手吹奏。江一平先生答复说,很难划分这样一条界线,他又说,无论如何补救措施属于捕房而不在于寄柩所管理部门,在他本人看来,寄柩所管理部门只能限制他们自己在屋内不要发出有碍公众的哭喊声。总裁在提及租界内每日都要允许进行的葬礼仪式时,也同意如确实需要对此事采取行动,防止殡葬仪式时在该房屋发生妨碍公众之哭喊声是捕房的份内工作。

随后总董建议,应批准允许该寄柩所继续目前营业,其条件是:该寄柩所以书面提出保证,他们目前的经营只属于临时性质,假如在工部局看来,情况已正常并允许将棺柩平安运往内地时,他们应同意迁移;此外,他们应遵守他们的保证,不在屋内发出妨碍公众的哭叫声,并同意将围墙的高度增至工务处所满意的高度。代理总办提出,工部局还应规定卫生处及其他部门的官员检查和管理该所的权力。卫生处长在证实总董所述时说,据他所知该所已允许由卫生处进行检查,至为重要的是明确规定这种检查是根据权力,而不仅只是该所方面所提供的许可。董事们同意总董及代理总办所提出的经营条件。

在回答麦道南先生所询问工部局是否应在报纸上发布一项关于它对此事的决定的声明时,总董及董事们普遍同意,关于工部局决定的消息只告诉几个对该所经营提出控诉的原告即可。

因此会议决定:允准座落于忆定盘路、海格路的万安寄柩所的经营,其条件如总董及代理总办上述意见并经董事全体赞同。

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会 总董称,根据自来水公司特许权第 25 款,该公司的两名董事人选应由工部局提名,他还说,董事会按惯例每年都复审其向自来水公司董事会的委任人选。他建议,徐新六先生应再提名为董事会人选,而麦道南先生应被提名代替已故的柏达先生。

米基尔先生称,他有义务如两年前他所做的那样,把工部局向自来水公司董事会提名人选的原则问题再次提出来,即他们是否因在自来水公司董事会服务而收取报酬。在他看来,工部局委派的人员所提供的服务应看作是义务性质,举例来说,就像工部局委派到公济医院董事会的人员一样,因此他感到,作为一项原则,工部局委派到自来水公司的人员不应接受董事酬金。麦克诺登将军说,以前他曾提出过这一问题。

在答复米基尔先生时总董称他觉得他本人不能接受他的观点。他感到从一名公司董事所承担的责任和他就此职务所付出的实际时间来看,酌予津贴以及收受一笔酬金完全是一种合理及正当的褒奖。马素先生赞同总董的意见。

麦道南先生称,从原则方面来看他赞扬米基尔先生的看法理由充足。但他感到这种看法是更全面的,即在考虑公司董事得到金钱利益的同时,应强调一名被委派人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他认

为,假如工部局所委派的人员不领取酬金,一旦公司股东对董事们提起诉讼,由工部局给予赔偿是唯一合理的办法。

恺自威先生称,米基尔先生和麦道南先生的看法他都同意。在答复江一平先生所提出建议将接纳酬金的问题留待被委派的人自行决定时,总董说,他感到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将会使被委派人更加满意。冈本乙一先生说,他感到如果工部局的被委派人不领取酬金,工部局和公众的利益将会在公司董事会上得到最好的表达。

作为自来水公司董事会中工部局的前被委派人,总裁提及他所知的同一问题前段历史情况。他说,由于反对工部局委派的人员接受酬金,有人曾极力主张他们不能为两个主人服务。因为在理论上,这些被委派到公司董事会的人员在工部局和公司之间发生事端时,他们要维护工部局的利益,因此,接受公司的酬金与达成此目的不符。他说,向公司董事会委派工部局人员的做法已消除了先前工部局与公司之间的磨擦。由工部局自己委派的人员自然能够将工部局对与公司事务有关的看法向公司董事会做最好的说明。在他看来,这种做法很有成效,从他在公司董事会的经历来看,他从未听到有人提出工部局委派的人员接受公司的酬金会影响他在公司董事会中维护工部局的利益。他在答复麦克诺登将军时说,工部局委派的人员未必一定要是董事会董事。

鉴于董事们的意见分歧,总董说,他别无选择,只好就董事会是否批准接受酬金一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大多数董事宣称反对批准接受酬金。

随后总董询问麦道南先生,他是否愿意接受董事会的委派参加自来水公司董事会,其条件是他不能接受董事酬金。麦道南先生说,他感到唯一合理的做法是在他接受董事会的委派的时候,董事会应给他一封参加自来水公司董事活动中的赔偿保证书。米基尔先生说,他认为,无论如何董事会应对它派在自来水公司董事会的代表们的行为负起责任,这是合理的。在将此事提交董事们讨论后,他们同意向工部局委派人员提供此类赔偿保证书。因此董事会决议:麦道南先生根据上述条件已同意接受委派,假如徐新六先生返沪后也同意,董事会应委派麦道南先生和徐新六先生为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会董事,此委派系根据他们同意不接受公司给予的董事酬金,以及工部局向他们提供赔偿保证书的条件而做出。

1937年紧急时期奖章 麦道南先生说,他在与万国商团队员和捕房正规巡捕中有资格得到1937年紧急时期奖章的人的讨论中推断,他们会对工部局决定以增加奖章饰条的方式承认那些在1932年和1927年非常时期中也应受奖者的服务感到满意。他又说,这笔额外费用数量很少,而这种追认则可避免发生不满。恺自威先生询问,关于承认那些在1932年和1927年参加服务而在1937年未参与服务的人的事将持何见解。麦克诺登将军表示担心追认过去的服务将会产生许多复杂的纠纷,马素先生提醒董事们,董事会已经研究并决定反对给予追认。总董说,他对此事并无坚决的主张,并提出此事可用授予先前的非常时期的奖章,附加其后非常时期的饰纹的办法予以解决。

最后,根据江一平先生的建议,董事会同意,投票表决董事会是否应重新讨论此事,并复审其新近做出的关于1937年奖章的决定。根据大多数董事的意见决定不再讨论此事。

庙会 麦克诺登将军询问,关于由工部局决定拒绝允许举行今年的庙会是否存在引起麻烦的担忧。代理总办称,据他所知,静安寺住持打算另提一项靠私有财产举行庙会的建议,但尚未收到此类建议。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 1938年5月5日(星期四)特别会议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普

兰德、杉坂、虞洽卿、警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郭顺、麦克诺登准将

工部局管理中国无线广播电台 总董通知各董事，在过去的几天中，他已就租界内防止中国人拥有的无线广播电台播送反对日本当局的节目之办法，应日本当局约请进行了几次非常愉快和令人满意的会谈。两天前，他与上海无线电广播监督处负责人浅野少佐以及日本公使馆一等秘书田尻先生进行了会谈；昨天又与田尻先生进行了进一步商讨；今天，他与日本总领事确认了他与田尻先生所达成的协议。

总董说，日本当局期望工部局承担防止中国电台播送反对日本或其他政治性节目的工作。在表达这一愿望的同时，日本当局还通过日本总领事向他保证，他们将不采取强制手段坚持中国人所拥有的电台必须向日本当局登记。也就是说，日本当局已同意考虑工部局的抗议，他们将采取克制态度，不在租界内采取措施强制进行这种登记。

总董说，此次会议的目的是要各位董事赞成工部局采取监督广播电台的行动，以便确保这些电台不致播放反日或其他政治性节目。为达此目的，工部局将授权工部局巡捕房监督中国人的广播电台，以确保他们的广播不反对日本当局。总董解释说，工部局将和日本当局达成这样的相互谅解，即工部局通过其警务处进行的这种监督并不包含租界内无线广播电台的管理和登记的主权问题，以及随之而来的规定各电台的波长和功率诸问题。换言之，除达成关于工部局巡捕房采取行动防止反对日本当局的广播的共同协议外，各次会谈均未讨论无线电台的管理监督问题。但双方已取得相互谅解，工部局方面目前无意承办电台登记事宜。

马素先生说，据他所知，工部局巡捕房实际上早已开始采取措施防止反对日本当局的广播。警务处长在答复时称，情况确是这样，但只在有限的范围之内，因为巡捕房一向认为不可能完全检查所有电台的全部节目。几家电台已向巡捕房递交了保证书，保证他们将不在广播中触怒日本当局。总董说，现在所要求的是征得董事会的批准，向巡捕房发布一项指示，要求他们通知所有中国人拥有的电台，不得播放反日或其他政治性宣传，如有违犯警方命令，就有被巡捕查封的危险。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应向捕房发布这一指令。总董说，麦克诺登将军曾要求他为他因故受阻不能出席今天的会议向大家表示歉意，不过他同意与日本当局达成的协议。

关于冈本乙一先生询问有关捕房鼓励各电台不向日本当局登记的谣传真相如何，总董说，他不知有此种恣意行为。

田尻先生也曾提出同样的指控，总董说他已告知田尻先生，工部局不能完全劝说电台登记，因为若这样做可以解释为工部局已放弃原来的立场，即除工部局外，任何当局均无权管理和登记租界内的无线广播电台。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 1938年5月12日(星期四)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冈本乙一、普兰德、杉坂、虞洽卿、警务处副处长、工务处代理处长、财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郭顺、米基尔

会议批准董事会5月5日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监督中国无线广播电台事宜 警务处副处长谈及警务处长所做的报告，该报告说有几个中国无线电台已递交保证书，保证遵守捕房要求，不进行反日或其他政治性广播。他说，实际上所有有关的中国电台在那时均已提交了此类保证书。

会议讨论了5月3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并根据如下修改后通过。

公园门票费 工务委员会主席马素先生谈及工务委员会的建议,该建议提出公园月票每张2元,所有公园均可通用;每张1元者除兆丰公园外,其他公园均通用。该建议以双方十分接近的票数通过后制订。

奚玉书先生提及他作为工务委员会一名委员对此建议所表示的反对意见。他说,由于事变结果,目前虹口和杨树浦的公园设施已经削减,若再以增加门票费给以限制,在他看来必然引起公众舆论的批评。由于战争而增加的人口已使对公园的需求增长,因此他认为任何妨碍他们进入公园的办法都属有害。兆丰公园最舒适的环境使光顾的游客逐年增长,而目前过分拥挤的人口状况将进一步促进这一情况的发展,董事会已在1933年到1935年间几次否定了增加月季票价的建议。在他看来,现在增加票价依然理由不足。为尊重可能作出任何增加票价的决定,作为一项折衷方案,他建议使用两种不同的票,一种为1元,只用于兆丰公园;另一种也是1元,用于所有其他公园,即不包括兆丰公园。

马素先生说,他同意财务处长的意见,月季票票价应与0.20元临时门票相适应。总董说,假如收取公园门票的理由主要是为了增加收入,他同意这一意见。麦道南先生表示他的意见说,他赞成免费进入公园,如果必须收费,也只收极少费用。总裁说,工部局原来的想法是收费目的只是想阻止那些不受欢迎的人入园。马素先生提及起初临时门票费仅为10个铜板,而是在发现不足以阻止不受欢迎的人后才将其增至两角银币。

马素先生建议董事会采纳奚玉书先生所提出的折衷方案,兆丰公园1元,除兆丰公园外其他所有公园1元。但麦道南先生认为尚无充分理由证明改变目前票价1元可进入所有公园的月季票的价格为合理。财务处长重申他的看法,目前的月季票价格太低与单张门票价格不成比例,与买临时票的人相比月季票持有者占的便宜太多。奚玉书先生也认为这一比例的确不能令人满意,他觉得一项降低临时门票价并随之减少收入的建议不会使财务处长满意,奚玉书先生相信公众可能对他的折衷方案表示满意。

麦克诺登将军对目前的1元月季票能否阻止不受欢迎的人入园表示怀疑。财务处长提出,为达此目的也许最好是取消月季票,而保留经常的单独门票。但总董认为,这样做将会特别对儿童及其他每日游园者负担太重。马素先生谈到买月季票游客比临时买票的游客占绝对优势。

关于麦克诺登将军对目前阻止不受欢迎的人入园表示怀疑一事,工务处代理处长说,在他看来,此目的并未达到。但他在答复总董时说,那只是个人意见。麦道南先生询问,工务处代理处长是否记得公园财产遭到破坏之事,斯特布尔福特先生作了肯定的回答。

作为另一项提案,麦克诺登将军提出,保留0.20元的临时门票,并为能进入所有公园采取统一的2元月季票价。奚玉书先生再次提及,收取门票的目的不是阻止而是鼓励入园游览。

冈本乙一先生称,虽然他并不强烈赞同增加月季票价格,但他感到将月季票价从1元增到2元也不会引起大的困难。总董答道,假如公众负担2元钱如同负担1元钱并无大的难处,收取较高的2元门票将仍然无法起到减少不受欢迎的游客数量的作用。财务处长说,他赞同麦克诺登将军和冈本乙一先生所提出的所有或任何公园只用1张2元票。麦道南先生仍然坚持反对改变现行月季票价,其理由是:在他看来没有足够理由证明改变票价为正确。在这方面总董支持他的看法,总董感到公众已经对活动范围受到限制感到恼火,对一项他感到将会增强约束感的措施是否会作出愉快反应表示怀疑。

江一平先生为尊重奚玉书先生的希望特别是要保持目前的兆丰公园的1元月季票价,进一步提出另一项3种不同的月季票价的建议,3种价格的票是2元票可进入所有公园,1元的只可进兆丰公园,另一种1元的可进除兆丰公园外其他所有公园。

总董概括了3种不同的意见。他提出对工务委员会所提的,2元票进所有公园,1元票可进除



兆丰公园外所有其他公园的建议进行表决。由于只有 3 票赞成,该建议未获通过。而完全不必增加票价的建议也只有 3 票同意而遭到挫折。然后将江一平先生的建议提交会议表决,以 6 票赞成而获通过。因此会议决议:自 1938 年 6 月 1 日新月季票期开始时生效,公园月季票票价如下:

进入所有公园票价 2 元

只能进入兆丰公园票价 1 元

进除兆丰公园外所有公园票价 1 元

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会 总裁及财务处长所提交的备忘录已由董事们传阅,这 2 份备忘录都主张重新考虑 4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所记录的决议,该决议规定,指派为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工部局董事会董事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而不得接受公司董事会酬金,但在他们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工部局应向他们提供赔偿保证书使他们可能在其管理承担责任时不会受到处罚。还向董事们提交了米基尔先生的备忘录。

财务处长在其书面备忘录中请求总裁根据英国公司法和该公司的协会条款对公司董事职责的法律方面问题进行调查。他对工部局是否有权对此事进行裁决表示怀疑。关于所提之赔偿保证书,财务处长说,这样做给纳税人一个潜在的义务,而这是他以公共基金监护人的身份所不愿承担的。他建议对整个问题重新进行研究。

总裁备忘录强调说,董事会所指定的人选并非即是工部局的直接代表,他们只是由董事会提名,委任他们为公司董事,同时必须由公司股东认可。据他所知,实际上工部局提名的人员从未接到工部局就他们就任公司董事后的指示。而他们作为公司董事对有关工部局对某一特定问题的看法所表示的意见纯属他们个人的意见。在他看来,工部局提名的人,特别是那些身为工部局董事的人对公司主要的有利之处就是他们具有广泛的本地贸易、市政及政治方面的经验。

在总裁看来,由于工部局提名参加自来水公司董事会的人并非按工部局的直接指示办事,他们也不对其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何活动直接向工部局负责,因此,他认为,工部局对他们作为公司董事活动给以赔偿保证书在原则上就是错误,而且是一种越权行为。他不明白,有何法律依据,工部局能用公共基金为一名公司董事负赔偿责任,无论从哪方面看,他都完全是以个人身份行事,正如他可能担任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一样。

米基尔先生备忘录称,虽然特许权协议未对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的目标加以规定,但在他看来,其意图显然只能是这样,即希望这些被提名的董事,特别要为公共的利益确保履行特许权和公司的效率。他相信工部局和公众均切盼其提名的公司董事能注意公司方面任何不顾公共利益或背离特许权的行为。他说,实际上这些被提名的董事是纳税人为了保护他们在公司的利益而选出的公仆,而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别于纳税人的利益,据此他认为,工部局提名的董事接受公司的酬金不合乎职业道德。因此,他同样认为即使工部局提名的公司董事不是工部局董事会董事也应如此,因为他觉得他们仍然应该是纳税人利益的护卫人。但米基尔先生并不认为工部局在其提名的公司董事可能引起此类债务责任时给以赔偿保证是越权行为。最后米基尔先生表示,假如他的意见不能为董事们普遍接受,董事会应重新研究工部局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整个问题。

总裁在详细说明他的备忘录时说,他是讨论 1928 年自来水公司特许权特别委员之一,当时首次规定由工部局提名人员参与公司董事会。以前可追溯到 1920 年,工部局就试图派代表参加公司董事会,但未成功。在商谈 1928 年协议时,工部局董事会有些董事占优势的想法是应委派被提名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他们将作为工部局的代表而不是公司的代表。但在那时是明确的,根据英国法律,具体的信托关系,就是委托管理,这是由公司股东和董事会之间根据法律而建立起来的,因而他们不能代表与此相抵触的其他利益。另外的一种设想,即公司与工部局可达成一项协议,允许工部局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人只在某些特殊的方面代表工部局,同样由于法律的缘故而遭否决。总裁称自 1928 年以来,情况一直是这样的,董事会的提名人在法律上只代表公司而不代表工部局董

事会。

在总裁看来,毫无疑问工部局所委派的人员在法律上是代表自来水公司及其股东。因此,他认为,如所建议的那样由工部局给他们赔偿保证不合道理。至于另外的工部局代理人方式,他说由工部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遴选工部局董事为公司董事会董事,这项建议已为公司其他董事否决。因此,公司董事会代表人选应根据特许权协议中的规定产生。他又说,特许权协议规定任何方式的代表无论如何都不能践踏董事在法律上的责任,即不得签订与其公司董事职务对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相容的私人协议。

关于涉及工部局委派人选接受公司董事酬金的道德问题,总裁强调指出,已经注意到法律上禁止此类指令,因此工部局如果指示其委派人选在公司董事会上代表工部局本身利益从根本上说是更不道德。他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所承担的完全为公司利益服务的责任不是由于他们仅仅接受酬金,而是由于他们作为公司推选出来的代表在法律上承担的义务所决定。

总董说,按照美国法律,公司董事代表推选他们的股东的利益,而不是可以委派他们的工部局。董事会有总裁及其他法律顾问提出的建议,工部局委派到公司董事会的人选不足,并且不能被认为是纳税人,或工部局的代表。因此,他赞成重新考虑上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麦克诺登将军说,这显然是一种反常的情况,因为从法律上明确限定工部局委派人选只维护股东的利益,这样就出现了他们为两个主人服务的现象。总裁在答复他的问题时说,在过去有时工部局所委派的人选并非是非工部局董事会董事。

恺自威先生强调说,由工部局所委派的作为纳税人代表的人选接受酬金的问题是一个原则问题。他意识到,工部局委派参加自来水公司董事会的人员实际上和法律上都只能代表公司;然而他们所以取得公司董事的地位是由于工部局的推荐。作为一项普遍的原则,他认为,当人们因为董事会的推荐而担任公共职务时,他们就不应接受此类公共职务的酬金。他认为即使稍有建议提出,那些提名自己选入董事会的人可以得到酬金也是极不可取的。

马素先生说,毫无疑问,一名参加自来水公司董事会的工部局董事理所当然成为该公司的一名职员,因此,他不认为工部局有任何权利给予所谓赔偿保证。总董说,由于不能给予赔偿保证,由于这样做将有背于法律咨询,他感到工部局所委派的人选,既然承担公司的董事职责应接受公司酬金,这是顺理成章的事。

冈本乙一先生称,他相信,工部局委派代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理由就是为了维护纳税人的利益。总董说,他认为,工部局的目的是取得对公共事务有能力的至少两位富有经验、能力并值得信赖的人的服务。总办同意这一看法,他认为这就是工部局的意图。

徐新六先生建议:关于工部局代表参与公司事务的整个事件应作为重新审核的主题。他提出撤回工部局委派到公司董事会的2名代表可以证明是可行的。江一平先生认为,放弃这一权利太觉可惜。他认为,董事们可能是想将接受或拒绝酬金的问题交个人自己决定,他还说他个人认为,他毫不怀疑,有关各位先生所将采取的办法会是接受委派的职务而不收取酬金。

冈本乙一先生问,工部局所委派的代表是否一定要持有公司的股份,并谈及总裁所作出的否定的答复,他说,他们并不一定是股票持有者的事实,就足以在他看来可进一步证明他们是工部局在公司董事会的代表,而非公司代表。

董事们进一步研究了寻求另外的解决工部局在公司事务中的代表问题的主意。总裁提议,工部局可以委派两名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咨询委员会,而不作为公司董事。他认为这样他们同样也能为工部局服务。但财务处长提及与董事身份相比他们就没有作为公司董事所拥有的表决权。代理总办指出,要对特许权协议关于工部局委派参加公司董事会代表的条款作任何修改均可能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需要举行一次股东特别会议。

总董称,无论如何,考虑到工部局并未委派代表参加其他的公司董事会的事实,也许可行的办

法就是修改特许权条款并放弃工部局委派代表作公司董事的权利。马素先生说,无论如何,工部局不应对在公司中拥有大量股份而提出的要求漠不关心。

普兰德先生提出:工部局应委派一小型委员会对此事进行审查,在对该问题进行此种审查和决定之前,应批准工部局委派的代表接受酬金。总董附议此动议,并确认代理总办的承诺,在该委员会作出结论之前,可以认为所提出之赔偿保证问题已经解决。因此,会议作出决议如下:(1)取消1938年4月27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所载的标题为“自来水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案。(2)委派一个由恺自威、马素及普兰德3位先生组成的委员会,对工部局委派代表参加自来水公司董事会问题进行调查并向工部局董事会作出报告。(3)在董事会收到并研究该委员会报告而未作出决定之前,工部局委派的参加公司董事会的代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公司董事酬金。(4)董事会决定委派徐新六和麦道南两位先生参加自来水公司董事会服务。

驱逐难民 应各难民救济机构之请求,难民问题顾问委员会已向董事会建议,若无法庭命令,地产主要求捕房采取行动协助驱逐难民之事自5月10日开始将推迟1个月。正因为捕房认为驱逐合乎情理,并向将被驱逐的难民发出正式通告,捕房已协助地产主进行此种驱逐活动。延期1个月的目的是为了给各救济机构以时间,以便让他们能寻找合适地点搭建席棚供从房屋中撤出的难民居住。董事们采纳了难民顾问委员会建议,因此会议决议如下:在无法庭命令情况下,捕房根据地产主的要求采取行动协助他们驱逐难民之事,应推迟至1938年6月10日。

寄柩所 马素先生提及大西路他的住宅继续受到一处寄柩所的吵闹,并日益严重,他说,该所面积仍在不断扩大,而参加该所葬礼的乐队亦对公众造成了公害。

关于寄柩所引起的乐队公害问题,捕房业已报称,他们将发布通告,警告寄柩所管理部门,假若此种葬礼因乐队或其他类似仪式而产生对居住在附近的居民的公害,将不向他们的寄柩所发放殡葬仪式许可证。

麦道南先生表示其意见说,工部局应采取步骤保证在居民区附近不建新寄柩所。

董事会决定要工务处就拟建新寄柩所及大西路马素先生寓所附近寄柩所之扩张计划提出报告,并将此问题列入下次董事会会议议程。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 1938年5月25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普兰德、杉坂、虞洽卿、卫生处长、工务处代理处长、财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郭顺、江一平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卫生委员会5月20日会议记录,关于:

隔离医院重新开业事 冈本乙一先生对在公共卫生处代表永井博士与佐佐井准将或者他的代表亲自进行磋商之前,按卫生委员会所提意见答复日本军事当局是否明智表示怀疑。他认为,卫生委员会所建议的答复,即工部局觉得外国人隔离医院目前不可能重新开业的说法,可能使人产生工部局想推卸责任的不良印象。

总董说,根据该院所处地区目前存在的状况和限制,卫生委员会显然认为目前使该院重操旧业是不切实际的。冈本乙一先生答复说,他提出进行磋商,是想仔细研究将这些限制放宽而使工部局将该医院重新开业的可能性。

卫生处长说,虽然通过放宽限制可能有利于该院重新开业,但现有人员无法应付。不过他还是赞成冈本乙一先生所提出的预先进行磋商。

卫生委员会主席麦克诺登将军说,他也赞同所提出的商谈,因此董事会决议:卫生处长委派永井博士为代表与佐佐井准将或其代表就靶子路外侨隔离医院于目前重新开业的实际可行性进行磋商,卫生处长应就磋商结果作出报告。

**寄柩所** 关于上次董事会会议对此问题的讨论事宜,卫生处长及工务处代理处长就马素先生住宅附近一间寄柩所的问题分别向会议提交了报告。

马素先生说,在他住宅附近有两间这样的寄柩所,一间紧靠其寓所,另一间在寓所南面 150 码处。前一家自他第一次提出反对其营业以来反而扩大。他说,今天下午就有 3 支葬礼队伍到这两间寄柩所来,给他家造成很大的困扰,葬礼队伍多达几百人,发出过分的喧闹声。他问道,是否能完全认为这就是公认的有吹鼓手和大声恸哭的习俗葬礼形式。在提出将棺柩运到这样的寄柩所时是否需要吹鼓手和大声恸哭这一点时,他问道,由捕房对此采取阻止行动是否可行。

虽然必须提到的是自上次会议记录中得知,捕房已向寄柩所管理部门发出通告,警告他们不得在此种葬礼仪式时发出喧叫声,关于此问题会议还将提出询问,为制止诸如经常发生的对马素先生住宅的骚乱,采取某种进一步措施是否可行。

董事会又决议:通知在大西路马素先生住宅附近的两间寄柩所的业主,他们不得再扩展那里的面积,也不得在他们的地皮范围内再搭建任何供停放棺柩的芦席棚。

关于禁止靠近住宅兴建新寄柩所的措施,卫生处长及工务处代理处长均向董事会提交了报告。

总董提到在本次会议上所展示的平面图,该图由工务处绘制,标出了最适合修建寄柩所的地区。

麦道南先生及麦克诺登将军赞同由工部局发布一项通知,警告公众必须领有工部局批准拟建寄柩所地点的许可证。总董对由工部局从事给那些在可能不属工部局管辖领土内的寄柩所发放许可证是否明智表示怀疑,总裁赞同他的意见,并补充说,他认为目前所采取对不符合工部局意愿的寄柩所的办法已足够对寄柩所施加压力。总裁感到,公开此事并不恰当,除根据工务处报告所提对特别令人可厌的寄柩所采取的行动之外,没有必要再采取其他行动。马素先生建议,通往此类寄柩所的道路应加以封锁。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总董同意麦道南先生的意见,应向公众发布一项通告,虽然他认为没有必要在其中提到假如警告未受重视工部局可以采取的步骤。因此,会议决议:应发布一项通告,提出警告,今后不允许靠近住宅建寄柩所,而只允许建在工务处所划定的适于此类目的地区。

总董谈到在悖信路 155 号对面有一间寄柩所已开始兴建,但未经工部局各部门许可,他们无视工务处关于地点不适合而命其迁往他处的指示,工程仍在继续进行。

总裁说,在董事会对此事作出指示之前,他已批准命其停止修建。代理总办称,附近居民已在此地建造提出抗议。他还说,这一工程已竣工部分极少,所费无几,因此令其停建,无多大困难。根据总董的建议,董事会决议:应要求悖信路 155 号对面未经许可的寄柩所停止修建,并迁往合适地点,假如不服从工部局指令,若有必要,为强制执行将封锁通往该处的道路。

**宏恩医院理事会理事** 根据总董建议,并由麦克诺登将军附议,董事会决议:重新委任 E. 海伊木先生为下届宏恩医院理事,任期 3 年。

**难民营地** 总董谈及西区越界筑路协会曾对拟在愚园路、凯旋路和悖信路之间修建一座难民劳动生产营提出批评意见。他说,该协会曾为该营地提出的另一地点是在法防卫区内,但觉得并不合适。他说,因为由主办单位所提出的对该地的使用是一项临时紧急措施,总董还说他想同意卫生处长的意见,为了公众的利益应批准所提之地点。董事会注意到工部局各处并不反对在这块地皮上建一正规的营地,这项规划已得到国际红十字会的批准,他们曾说,他们曾努力寻找另一合适地点,但均遭失败。此外,尽管工务处协助寻找合适地点,各难民机构在防区范围内实际寻找地点的工作中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关于此点,确定难民营地地址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在难民们自己的

心目中,是安全问题。国际红十字会董事贝克博士曾说,在这项劳动生产营规划与为撤出的难民寻找营地之间并无矛盾。

这项工程得到了卫生处长的支持,处长曾报告说,一些没有组织起来的小型营地的出现是控制流行病来临的最大困难之一。而诸如正在考虑中的大一些的营地将会为卫生和健康措施提供较好设备。董事会进一步所考虑的是这营地至少可以防止形成擅自居住在这块地上的人企图占有该地的情况。乔丹医师特别强调,鉴于可能受到流行病的威胁,需要迅速迁往较大营地,他又说,对营地来说最重要的是水的供应,缺水将会引发霍乱。

麦道南先生说,他对其他较少有异议但是无法利用的地皮不满意,并特别提及新加坡路—槟榔路地区。总董答复说,要寻找一块劳动生产营主办人所要求的大面积的地皮是很困难的。

米基尔先生说,考虑到租界内人口拥挤,是否可在租界范围以外另找一块合适的地皮。他还谈到鉴于各难民机构日益严重的经济困难,需要工部局制订一项与此有关的处理整个难民问题的政策。在他看来,将这些事留交难民机构是不够的,特别是关于在租界范围以外为难民寻找一块大的营地问题使他感到,工部局应承担起与日本当局打交道的责任。关于由工部局调查难民问题,总董提及工部局难民问题顾问委员会已执行了关于这方面的职能。接着,米基尔先生提及仿效法公董局控制难民流入的做法是否可行。

普兰德先生谈及他作为工部局难民问题顾问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会对此问题所了解的一些情况。他说,近来难民数量没有增长,难民机构承担他们的吃饭问题。他解释了主要的机构——国际红十字会和另外两家华人上流社会团体之间在为难民提供资金和营地管理方面存在的区别。虽然国际红十字会承担了主要的经济支援,但它并未完全控制所有难民营。然而国际红十字会清楚知道在该机构内存在某些缺陷,并想改善营地的管理状况。由于已经注意到存在着一些救济难民机构可能迫切希望有机会将其所承担的责任及财政义务转交给工部局的危险,所以他警告工部局不要打算自己去改正这些缺点。关于在防卫地区以外的营地地皮问题,普兰德先生对其实际可行性或难民们是否愿去那里表示十分怀疑。

关于总的维持难民生活问题,总董赞同普兰德先生的意见,应告诫工部局不要采取那种可能使他们觉得他们不得不免除难民救济组织负担的措施。

恺自威先生称,他同意麦道南先生的意见,应探讨另选一离开凯旋路、悖信路和愚园路的地皮的可能性,他特别赞成由工部局与日本当局在防卫区外找一合适地皮进行交涉,而该地区应只能从防卫区内进入。马素先生提及在中山路有大片闲置不用的土地可能比较合适。

普兰德先生称,他们仍怀疑,即使工部局能说服日本军事当局从而得到一块可以安置难民的地皮,这样又能达到什么目的?因为现在对难民营地进行管理和提供资金的机构是否愿意将他们的力量转移到位于这样位置的一块地皮上去不是没有疑问的。他重申这些机构企图将它们的责任转让给工部局的危险。关于所提出的大的劳动生产营地问题,他看不出对此有什么充足的反对理由,并说,法租界当局在他们的区域内开办这种大规模的营地并未受到居民明显的抗议。国际红十字会本身正积极试图以大营地取代小营地,并为此正在到处搜寻一切可能的地皮。在他看来,这一劳动生产营地计划有充足理由,因为地皮比较大并能集中大量难民。奚玉书先生称,由于以上原因他也赞成这一计划。

冈本乙一先生称,由于日本当局的目标是要将难民送回到乡下,他认为,日本当局也许会在租界外提供营地地皮方面给以合作。总董答复说,他对日本当局能将所提的第一个目标与后面所提的提供营地地皮等同起来表示怀疑。冈本乙一先生建议,授权日籍副总办与日本军事当局举行非正式会谈,并试探他们是否愿意提供一块在租界外而又与租界紧邻的营地地皮。指宿先生同意这一办法,愿与冈本乙一先生或杉坂先生合作。

经米基尔先生建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在下次董事会常会以及冈本乙一先生或杉坂先生和日本

副总办与日本军方就防区外而紧靠防区界线划出另一块地皮之事举行非正式会谈之前，对在惇信路、凯旋路和愚园路地区修建劳动生产难民营地之事暂不作决定。

须有许可证方可自上海出口大米 财务处长向董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内中建议同意米业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工部局应立即发布公告，从公共租界出口大米，或者将大米运往周围地区，除运往法租界（包括苏州河以北地区）外，需事先领得工部局的许可证。财务处长认为，让工部局负担大量的价格昂贵的大米存储，冒变质蛀坏的风险，而同时又有大量大米出口仍在继续，这很不合理。现时法公董局的政策是限制大米出口。米粮联合管理委员会和财务处长认为应对大米出口实行与面粉出口同样的限制，粮食和燃料小组委员会主席亦有同样看法。

财务处长在详细说明他的报告时称，许可证制度的主要意图是获取大米供应消息和实施对大米供应的控制管理。现时大米出口的发展趋势可能就是因为对现时进入上海的大米未加限制的缘故。他说，根据他过去所知大米供应一向起伏不定的情况来判断，现在还很难说何时会发生大米短缺。在他看来，即使各米业公会亦未必完全了解此事，他们不能准确估计今后大米存贮和需求的情况。虽然目前大米供应充足，但可能出现的谷物欠收使他无法放心日后的米情。他重申，要他维持大量的、昂贵的大米库存作为一项公共预防措施，同时又让大米无限制地出口并不合适。他认为，采取控制大米的措施十分重要，众所周知，工部局目前所实行的这种控制将会保证再次取得成效。

徐新六先生、米基尔先生和恺自威先生均认为，既然目前往上海进口大米不受限制，并且不存在大米短缺的威胁，许可证制度既没有必要实施也不合法。因为徐先生认为如果仅仅为了能从各米业公会取得库存情报，这种许可证制度就没有必要，因为他觉得从米业公会不能获得这一消息，在他看来，许可证制度不如说是预先推测到这种消息。

米基尔先生和恺自威先生称，先前对大米进口的限制主要缘于长江的封锁，但这一阻碍已不复存在。现在可以从西贡、仰光和由上游港口芜湖从陆地自由将大米输入上海。他们认为自上海出口大米是由于上海具有作为一个集散中心的天然功能，这一功能使目前上海有充足的大米供应，他们认为对这一功能没有理由加以干扰。由于建议中的许可证控制制度的消息已经产生对此种功能某些程度的干扰，这种效果可能导致某种避开租界的囤积。他们认为，只有在大米确实发生短缺或米价昂贵时实行许可证制度就够了。

徐新六先生重申，在他看来，目前无需实行许可证制度，但假如需要时就应加以采用。奚玉书先生称，他赞成徐新六先生的看法。米基尔先生说，他认为现在就预料会发生大米危机毫无根据。但财务处长表示不能同意这种米情毫无危险的保证，因为他认为，不可能预料大米形势的变化，因此他赞成想出一种可以管制大米流动的办法。

马素先生赞成许可证制度，并认为从法市政当局目前所实行的一种限制制度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大米形势不可能一直可靠。他还提及工部局过去曾经对充足大米库存所曾表示过的忧虑。麦道南先生同意马素先生的意见，并对许可证制度是否会使大米从上海转往别处表示怀疑。但总董则倾向于徐新六先生的看法，在确实预见到危机之前，暂缓实行许可证制度。鉴于董事们意见分歧，会议将此事付诸表决，董事会根据多票数决议：目前暂缓实施大米出口许可证制度。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1938年6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杉坂、虞洽卿、警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郭顺、徐新六、普兰德

寄枢所 马素先生称,他想向董事们说明,虽然他表示他本人对在他住宅附近的寄枢所所造成的喧闹声尚未完全消除是属于他个人的烦恼,但他的陈述是代表了那些普遍遭受来自寄枢所和在它们那里举行的葬礼仪式的搅扰的侨民。

代理总办称,今天刚收到捕房递交的一份建议采取措施特别是要将仪式中吹鼓手队所造成的噪声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的报告,并将把该报告及时交董事们研究。

在防卫区外建难民营地 米基尔先生说明了自上次会议以来的发展。谈到难民问题顾问委员会对他所提出的在紧靠防卫区域外但又靠近防区建一难民营地建议的可行性的研究情况。在该委员会怀疑他的建议能否行得通时,首先国际红十字会董事贝克博士也同样表示怀疑,但贝克博士现在认为,在所处的这样一个地点只为老年妇女及儿童包办伙食也许切实可行。因此,米基尔先生称,难民问题顾问委员会已经集会进一步研究此事。

会议讨论并通过6月3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外滩码头设备收费标准 米基尔先生说,作为透露一项私人利益,虽然他并不认为工务委员会所提出的收费标准在其他各方面都是不公平的,但他认为不区别对待装载应交纳码头捐船货的驳船和装载不必交纳码头捐船货的那些驳船并不公正,因为目前实行的码头设备收费已转嫁给船货,他认为,付过码头捐的船货已无需偿还码头设施费用。因为据他所知,工部局从码头捐得到的收入应用以提供此类设施。在他看来,按所提出的办法向装载已付码头捐的货物的驳船收税是使它们承担双重税收,他认为这极不公正。因此,他感到,此类活动范围在港口之内的驳船应免除其拟交之费用。

总裁说,工部局码头捐收入列入经常费总收入,并未明确指定专门作为提供码头设施之用。

总董及财务处长谈及收费计划的暂时和临时的性质,收费目的在于向工部局合理地偿还目前因频繁使用外滩码头设施而引起的特别费用。在落到各类船只的总收费负担中,只有一小部分由驳船承受,因而财务处长感到米基尔先生所提出的理由不足以使董事会批准工务委员会所提出的收费计划的改变。工务委员会主席马素先生支持财务处长的意见。

根据总董要求进行表决,董事们一致声明他们本人都赞成采纳工务委员会的建议,而无需进行米基尔先生所提出之修改。

米基尔先生在提及有人向他抱怨目前停泊规定的管理状况时说,捕房已尽量做到所期望于他们的那样进行管理,他们一定还无码头管理方面的经验。因此,他建议,工部局应聘用一名熟悉码头管理的人员执行外滩码头管理办法。财务处长称,让这样一个人进入已安排好的外滩管理机构可能有困难。他建议,会议已同意的计划虽然是已被取代的一项计划的改进,但还是应根据试行结果加以判断。

根据米基尔先生的请求,财务处长同意注册吨位这一名词:按会议所同意的收费标准的含义是该驳船海关注册簿内所确定的载重吨位。

警务处一人事 警务处长递交了一份报告供董事们研究讨论,该报告建议重新给警务处副处长 S. C. 杨先生评定级别,并提升史密斯上尉为副处长,以及吉尔伯特先生和罗伯逊先生为警务处帮办处长。

警务处长还递交了另一份报告,建议上海工部局监狱副典狱萨姆森先生升任警务处帮办处长之职。

同时还向董事会递交了财务处长对警务处长建议的意见报告书。

上述各份报告正在由铨叙委员会和董事会董事传阅之中,但鉴于董事们提出批评以及事态紧急,已提交本次会议讨论。

在答复麦克诺登将军询问时,警务处长说,他所以建议将史密斯上尉提升,因为他有比吉尔伯特先生和罗伯逊先生较深的资历,而现在他们是他们的下级。主要是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他认为史

密斯上尉是警务处最好的人员。同时还考虑到这一个事实：他相信史密斯上尉在 1936 年重新签订聘书之前他已作为警务处帮办处长应该已具有 3 年的服务资历。

关于上述几项提升之事，麦道南先生说，他认为，应对目前提升人员职务的办法加以改进，这种办法能正常地使这些人员有资格担任最高的警官职务并最终就任警务处长职务。他列举了几件从督察长级别提升到帮办处长级别的事例，而这些有关的人员都即将退休，这样就使得警务处在需要合格人员就任高级职务时这些人员却不能工作了。作为进一步说明目前所采取的为最高职务提供合格人员的方式的令人不能满意时，他说，他认为所推荐的 3 名副处长最后只能有一人适合担任警务处长。他记得根据伦敦警官学院的规定，专门招募合格人员担任较高职务，这些特别招募来的人员的经历平时受到特别留意，如果他们能被证明指挥能力有发展前途，很快就能得到迅速提升。麦道南先生答复总董时说，他将把他的看法提交董事会记录在案，他并不希望目前就立刻执行。董事们对此作出决议：董事会批准警务处长 5 月 28 日两份报告中所提出的人事问题，即重新评定警务处副处长 S. C. 杨的级别和提升史密斯上尉，以及吉尔伯特先生和罗伯逊先生为副处长，并调监狱副典狱长萨姆森先生为警务处帮办处长。根据 5 月 31 日财务处长两份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给他们发给薪金。

法侨为救济难民而发行的彩票 总裁收到一份建议书，该建议书要求工部局不要反对由某些著名的法侨人物发起、经法国领事批准、为救济难民而在公共租界出售彩票之事。建议书称，经营彩票的公司董事会将提供无偿服务，因而彩票所得的全部利润，在扣除中奖之奖金和付出经费开支后，将捐献出来救济在上海的大量难民。

警务处长报告称，他认为这是一项很好的建议，它具有令人满意的规章并得到有殷实的法国公民的支持。他认为，公共租界的居民普遍都会赞同旨在救济难民的彩票，这些难民迫切需要资金。因此，他坚决主张工部局正式批准准许在租界内自由出售拟发行之彩票，如果规定不许可发行其他彩票，而救济难民的收入款项应存于国际红十字会或照看法租界、公共租界和南市难民的其他管理难民的主要机构。

总裁说，一位倡议者代表曾与他会晤。由于倡议者们完全知道工部局禁止发行彩票的方针，因此他们提出，假如表示承认这类彩票的销售会产生为难，工部局可以监督在租界内此类彩票的销售。他说，工部局在过去的 70 多年中执行的政策一直都是禁止公开发售彩票。工部局在法律上无权阻止中国国民政府所发行的彩票。因为这种彩票是根据中国法律而批准。而在法侨民提出申请之前，某些组织也曾提出想发行难民彩票的建议，但总裁说，这些建议的提出是不负责的，而他们的目的是为了倡议者本身的利益。总裁在说批准这一申请将涉及作出背离一项长期奉行的政策的决定时，还说对此事他没有坚定的看法，但他感到他倾向于接受捕房的建议。从实际的观点来看，他并不认为，在保证只许发行该彩票和制止将要提出的其他彩票方面，会遇到任何困难。

奚玉书先生问，当难民的需要不存在时，倡议者们是否会停止发行这种彩票。总裁说，他相信，他们是在难民的财政需要时，才想经营彩票。总董建议，只要难民仍然需要救济，工部局的批准可以继续有效。

关于麦克诺登将军所建议，将实收款项只归国际红十字会，藉以消除工部局确保合理分配给难民们的全部责任的问题。警务处长说，他的建议是想要工部局批准一家分配机构。

冈本乙一先生说，工部局完全可以要求从倡议者们打算用来支付奖金的那部分彩票销售收入中扣除 50%。总裁答复说，可以相信倡议者们会在他们的收入中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因为他们将会发现为使他们的计划得以成功，有必要保证他们的彩票受到欢迎。马素先生问，从工部局在此事所承担的责任看，是否需要由工部局查账员查账。

总董建议，目前工部局只要同意在原则上批准所提出的法侨彩票即可，至于细节问题留待以后再解决。董事们同意，因此会议作出决议：只要细节和各项条件能使警务处和工部局感到满意，董



事会将批准允许在公共租界内出售业经法国领事批准的法侨为救济难民而发行的彩票。

各部门在环形防线内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管理 为了确保对在环形防线内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建筑及其他发展事项的正常管理,总董建议将监督、调查以及向董事会报告该地区有关“工厂和工业”的发展范围内的问题的责任专门委托给工务处(与管理工厂事务股合作),并将有关“不卫生和污染”范围内的问题,包括“擅自占地者村庄规定”委托卫生处负责。

总董又说,虽然建议关于这两个不同领域的责任分别由上述两个处承担,但这并不想阻挡他们相互请求合作,或在履行其义务时与工部局任何其他部门合作。

董事们批准总董建议。

年度休会期 冈本乙一先生建议说,可以将今年的年度休会期适当地延长,以补偿董事们异常辛勤的工作,并允许他们在七月份可以缺职。但总董说,他本人还是打算赞同麦克诺登将军和马素先生的意见,他们认为正常的休会期就足够了,并且他们还认为不应使公众得到任何不良印象,以为工部局在目前特别困难时期放松了警惕。根据江一平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之前暂缓对此事作决定。

董事会会议室的空气调节 根据冈本乙一先生所提出之询问:关于是否可采取措施减少董事会会议室所受到的外面噪音的干扰问题,董事会决定要工务处对空气调节并由此消除外间噪音的工程作出预算。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 1938年6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杉坂、虞洽卿、警务处长、工务处代理处长、财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郭顺、徐新六、普兰德

法侨救助难民之彩票 总裁称,虽然他已将工部局的决定告知倡议者,但他们迄今未答复,也未按他的要求与警务处长商量关于监督在租界经营彩票之条件事宜。

在环形防线外建难民收容所 米基尔先生称,考虑到难民问题顾问委员会对此事的讨论尚无结果,因此未再继续与日本当局进行交涉。由此非常明显可知国际红十字会董事贝克医师显然已改变其先前对他(米基尔先生)所想象的对这种计划的可行性的乐观态度。

驱逐难民 米基尔先生谈及工部局同意难民问题顾问委员会所建议关于对地产主提供捕房协助驱逐难民之事再延期至7月10日。他说,他认为不能保证各难民机构在规定日期之前能预期于7月10日为被逐出的3万难民提供足够的住房。他认为,虽然目前这一时刻尚未到来,但它会很快到来,届时工部局会被迫放弃目前对难民问题的超然政策,并且至少必须考虑租借合适地点为即将遭驱逐的难民提供住处以解燃眉之急。他说,就工部局获得的消息来看,显然,即使各难民机构所筹建的新收容所能在7月10日之前竣工,也只能容纳18,000名难民,仍然还有12,000名难民需要照料。

麦克诺登将军说,3个拟建的计划可收容18,000名难民的新收容所,由于难民救济机构需要与日本当局达成一项协定而延迟竣工。总董说,他曾就此事两次会晤日本总领事,总领事希望此事不久即可获得满意解决。

马素先生询问关于工部局对捕房协助地产主驱逐难民一事有何确切许诺。代理总办在答复中宣读了他写给一名地产主的一封堪作榜样的信件,其中明确说明,将难民从有关房屋中逐出是各难民救济机构的责任;而驱逐难民主要是这些机构与地产主之间的事务,由于为方便顺利驱逐难民给

以捕房协助在道理上是可能的,但在延期日期7月10日之前不应给这种协助。江一平先生同意这样的看法,工部局并未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确保驱逐难民之事在7月10日完成,因为这不是它的直接责任。

总董说,然而事实确是如此,在几次延期之后,工部局已答应从7月10日开始协助产业主驱逐难民。有鉴于此,各难民救济机构正在赶造新收容所,以响应工部局强调在这方面有迫切需求的主张。

关于捕房在执行驱逐时的行动在法律上是否合法的问题,总董说,如果因为另外的收容所建造延迟而不得不采取最后的手段时,工部局能够以捕房参与驱逐难民的行动需要有法庭命令为先决条件作为理由,阻止捕房协助产业主。假如得不到可以代替的住处,在某些情况下,假如该房产并非急需使用时,捕房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协助驱逐难民。总裁同意总董的意见,他说,在正常情况之下,没有法庭命令,捕房没有理由协助驱逐难民。但在目前非正常情况下,并顾虑到已有难民进入某些房屋的情况发生,工部局也许愿意超越其严格的法律义务,并认为即使无法庭命令,捕房也有理由协助驱逐难民。在答复马素先生的询问时总裁重申如果有非法入侵事件发生,工部局的立场维持不变,因为捕房无权对入侵者权利问题作出决定。

关于米基尔先生所提出的,工部局应立即意识到它对难民问题应负的责任,他认为这种责任最终不可避免还是要落在它的身上。因为若是由工部局资助租借难民收容所地皮,财务处长说,他担心这种行动将会打开将救济难民的一般责任从难民救济机构转移到工部局身上的大门。总董说,工部局处理难民问题的政策的准确度是以财务处长对此问题的正确理解为限度,工部局的目的就是尽可能长时间地推迟承担日益增加的难民经济责任。关于此点,马素先生建议,是否可以使用拟发行的难民彩票基金资助租借收容所地皮。

在讨论结束时,总董要求麦克诺登将军和米基尔先生向各难民救济机构呼吁加速提供新的难民收容所的必要性。

年度休会期 关于上次董事会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代理总办说,假如各位董事对通常的休会期可以满意,从7月28日星期四到9月6日星期二,包括这两天在内,似乎比较合适。这与近几年的日期一致。董事均表示同意,并作出决议:1938年年度休会期自7月28日至9月6日生效,这两天均包括在内。

董事会会议室空气调节 工务处代理处长递交了一份报告,内中对董事会会议室安装一部空调设备的价格作出估价,该设备还可以用以消除噪音,大约需28,000元,其中22,000元要受到汇兑波动的影响。他还说为了立即消除董事会会议室遭受过度的噪音,他正在制定在院内汽车行车规定,以便消除汽车产生的噪音。

财务处长在评论此事时提议,鉴于价格昂贵,应将此事留待日后再议。

总董说,在他看来,空气调节的计划虽然需要,基于财政的理由,目前尚不可行。他还说,工务处代理处长所介绍的消除院内汽车噪音的办法证明可以有效的,现在这样做已经足够。董事均表同意,并因此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室的空气调节问题暂缓研究,批准工务处代理处长所提出的消除汽车噪音的计划。

会议讨论并通过财务、铨叙两委员会6月17日联席会议之会议记录,关于:

退职金基金—提取退职金基金和将其转换成另一种货币基金 根据马素先生的建议,两委员会建议将此项内容中“以1先令兑换1元的比率”的一句话改为更加明确的“以不低于1先令兑换1元的比率”的这句话。由于已对原文作了修改,董事会同意此项建议。

临时红利 关于临时红利问题,财务处长加以说明,在公布关于8厘红利时有必要同时宣布限额为50元的规定,否则某些雇员将会产生误解。关于最低红利的规定,这只能在表中列出,较低利率的红利目前尚未发生,因此,没有必要提及这方面的事。

除关于 1937 年紧急时期奖章和小型出租车问题外，会议通过警备委员会 6 月 20 日之会议记录。

**1937 年紧急时期奖章** 在讨论警备委员会建议，批准警务处长和代理火政处长所提出的授予他们某些文职人员以 1937 年紧急时期奖章的建议时，委员会主席麦克诺登将军称，他仍然反对该委员会之建议，他并未因警务处长又递交了一份报告解释他建议授予捕房某些文职人员以奖章的理由，而改变他的反对意见。

麦克诺登将军称，他之所以反对向上述这两个处的某些文职人员授奖章是基于他的这种看法：为了使命令协调一致有必要给其他部门的文职人员以同等待遇，而其结果将会重新提出接受奖章的资格问题。他认为，确定个人的受奖资格是一个范围广泛的问题，将证明是很困难的，因此，他赞成坚持工部局所采纳的规定，只将奖章授予穿制服的人员。

警务处长在答复恺自威先生询问时称，他推荐的授予奖章的文职人员之工作可以说是通常由穿警服的人员所承担。其中有一名实际上已允许其穿着警服。

马素先生说，他倾向于赞成向警务处和火政处那些实际上担负穿制服人员所承担的紧急任务的文职人员颁发奖章，而无需重新讨论资格问题。总董答复说，他并不认为有什么理由在评价文职人员所完成紧急任务的功绩时对各处加以区别看待，因此，研究更改资格规定的可行性问题必然会涉及采纳警备委员会建议之事。在支持所提出的将奖章只授予那些实际着制服的人员的看法时，总董称，通常都是向身着军服和警服的人员颁发奖章以区别于文职人员。麦道南先生同意总董和麦克诺登将军的意见，但他并不反对警务处长和火政处代理处长所推荐的向某些文职人员颁发特别奖金。但米基尔先生认为，可以作出区别，以支持那些完成公认为是穿制服人员所承担的工作的文职人员，如果不是这样，将不得不雇用另外的穿制服人员。冈本乙一先生同样认为，在授予奖章时可以认为他们是穿着制服的人员。

奚玉书先生同意在评价文职人员紧急时期服务功绩时，在不同的处之间不应划分区别。他建议，也许以颁发奖章来承认这种服务不太合适，可授权以其他方式承认。财务处长建议，颁发服务证书可能比较合适。随后，总董将警备委员会提出的批准警务处长和火政处建议向他们的某些文职人员颁发奖章的意见付诸表决。该项意见以一票之差被否决。

会议接着研究了以除奖章外的其他方式承认文职人员在紧急时期的服务。江一平先生赞同这样做，并建议，只要关于资格问题的建议得到通过，应将其扩大到工部局所有各处的文职人员。

警务处长在答复米基尔先生时说，他还说不出他所推荐的授予奖章的文职人员将如何接受服务证书的建议。根据代理总办的建议，董事会决定请各处处长对服务证书建议发表意见，并决定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之前暂缓研究此事。因此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警备委员会所建议批准警务处长和火政处代理处长建议向某些文职人员颁发 1937 年紧急时期服务奖章一事应予否决。但会议批准该委员会所提出的向法租界警务处长和火政处指挥官员颁发奖章的建议。

**小型出租汽车** 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将警备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推迟至下次董事会常会研究。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1938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杉坂、虞洽卿、警务处长、卫生处长、工务处代理处长、财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郭顺、普兰德

法侨救济难民彩票 总董谈及收到法公司的来信,工部局曾批准该公司在公共租界内销售救济难民之彩票,法公司在信中同意工部局所提出的不允许出售其他彩票的意见。关于工部局所提出应将收入移交上海国际红十字会分派给得到正式承认的难民救济机构一事,该公司称,其附则规定分派工作由该公司董事会所委托的特别委员会进行。

总董说,该公司的另一封来信将麦克诺登将军和普兰德先生的名字包括在该公司试行的彩票分配委员会中。他认为委员会的组成情况足以向工部局保证彩票收入能够得到合理分配。

在答复奚玉书先生和江一平先生所询问的是否可建议工部局保留允许其他难民彩票的权利时,总裁认为,工部局应满足它与该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允许其他彩票在租界内销售。总董同意目前仍维持原来规定不允许其他彩票销售。

麦克诺登将军在受邀担任公司的分配委员会委员后提出询问,按照范围广泛的英国彩票法律,他究竟是按何种身份行事。鉴于该彩票仅为救济难民而经营,而且根据法国法律完全合法,主要是由法侨所发起,因此,分配委员会之功能大部分属咨询性质。总董及总裁表示意见认为,从实际的观点看,他们认为形势不会引起在麦克诺登将军担任分配委员会委员后对他地位的关切。

1937年紧急时期一拟颁之服务证书 总董谈及所收到的一份各处关于以服务证书方式承认工部局文职人员在1937年战争期间提供服务的可行性意见的概述。在他看来,接受工部局的建议可以说是不冷不热,他还认为颁发证书会在评定个人功绩方面留下麻烦。由于这理由,他认为,很难采纳冈本乙一先生的建议,给火政处和警务处文职人员以优待。董事们普遍认为,为解决各人情况不同而难于区别以及避免不满情绪只能向全体有关人员颁发证书,其结果自然降低了它的价值。但江一平先生和奚玉书先生考虑到以奖章方式承认全体着制服人员的服务,都赞同采取某种方式承认文职人员的服务,并且他们并不认为全体文职人员授予证书或许会造成阻碍。

在征求意见时,警务处长和卫生处长赞成颁发证书,工务处代理处长并不特别赞成,而财务处长和代理总办则明确表示他们反对。

董事会根据多数票决定不再讨论服务证书的建议。

小型出租汽车 总董称,他已与日本总领事讨论了江南工业公司提出的给小型出租车行发放执照的申请。根据总董的建议,董事会因此作出决议:董事会批准江南工业公司要求发给小型出租车行执照的申请,批准的理由是:考虑到目前存在的非常情况,可批准有效期为3个月的临时执照。附加条件是:这些车只能在苏州河以北行驶,并且不能兜客或安装计程表。

驱逐难民 总董提及工部局决定在7月10日前暂不允许巡捕房根据地产主的请求参与协助驱逐难民事宜。他说,工部局已收到各难民救济机构的一份联合申请,要求再次推迟巡捕房此类行动,因为他们尚未找到另外的收容所房屋。

代理总办询问是否可采取这样的办法,即为确保逐渐而非一次全部驱逐,这样可有时间寻找另外住处,工部局应在使捕房采取行动前要求得到法庭命令。总裁称,迫使地产主取得法庭命令甚不合适,因为这样做会使工部局不得不承担驱逐难民的责任。他赞成按照成规办事,与地产主达成协议,和平完成这一目标,逐个驱逐而无需法庭命令。警务处长答复说,他无法作出一般的保证,按照这样的安排进行驱逐能一直顺利进行而不致妨碍治安。

麦克诺登将军建议,应与南市地区委员会商讨,他们是否愿在南市安顿地产主想驱赶的大量难民。他认为,假如那里能接受这些难民,应强迫要求难民去南市地区。

总董在答复马素先生询问时说,工部局的意图是,假如南市地区能提供住处,工部局将立即准许捕房开始驱逐行动。

奚玉书先生说,他不赞成在确实找到另外住处之前捕房就进行驱逐,并建议就利用法租界当局空闲难民收容所问题与法租界当局进行交涉。总董在答复时说,与法租界当局进行此种交涉很少有成功的可能,他向奚玉书先生保证说,除非找到另外的难民住处,否则工部局将不会准许捕房采

取行动。

因此，总董建议委托工部局难民问题顾问委员会与南市地区委员会磋商此事，并正式委派米基尔先生参加顾问委员会，他已非正式任职该处。董事们同意这两项建议。

沪西越界筑路地区之非法居住者 恺自威先生和米基尔先生在对沪西越界筑路地区亲自进行视察之后提出建议，作为对流行病的防范措施，应由工部局各处非法居住者居住区域安装并监督卫生设备，在必须安装之处的设备费用由工部局承担。他们还特别建议，如果需要由工部局出钱将非法居住者居住的地方筑以篱笆使其围起来，并由工部局各部门以公款对非法居住者所居住的地区进行监督管理。

工务处的一份报告称，自沪西联合会开始巡视以来，已对非法居住者收容所进行了清扫，如果不是由于最近两天所阻，将会进展得更为迅速。清除垃圾和粪便的工作已经编组处理，这些收容所不久就会有厕所，不合卫生的排水设备也将得到改善。

总董说，虽然非法居住者地区的某些地方有了改善，但尚未开展普遍运动。工务处代理处长称，他有一名专职人员从事此项工作，因此，如果董事们根据恺自威先生和米基尔先生的建议采取行动，有必要增加人员。董事们同意这一行动。

日本军方延伸其美路(与工部局道路连结) 根据总董所说他没有机会研究此问题，董事们同意推迟对此事的研讨。

大米状况 董事会收到法国代理总领事及法租界食品供应委员会来函，来函提及，由于到米数量骤减，本地大米库存亦日益减少，并提及米价每担已达 14.00 元之事实。两封来信均建议，应与法租界所采取的步调一致，在公共租界内禁止中国大米出口。

财务处长在报告此事时建议，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大米继续出口，直至局势能清楚判断为止。

财务处长在答复董事们的提问时说，现在立即筹划的控制措施可解释为临时禁止中国大米出口。董事们同意财务处长根据他所提的政策而采取的行动。

总董  
代理总办 葛柏

### 193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奚玉书、徐新六、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普兰德、杉坂

增选袁履登先生为董事 总董表示欢迎袁履登先生就任董事职务，并表示董事们确信，董事会将从他过去当董事的经验和从他所提的建议中受益。

驱逐难民 为方便和加速难民自地产主希望收回的房屋中搬出，董事们批准了根据致国际红十字会草稿所写的信，该信提及由国际红十字会、难民创始机构代表、难民问题顾问委员会以及工部局各处组成难民收容所迁移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能就是起草一份计划，说明将难民从这些房屋中迁至新收容所去所持态度和次序，并将逐步进行。

会议讨论并通过 7 月 8 日铨叙委员会之会议记录，关于：

前工务处职员收回退职金 关于董事们采纳铨叙委员会对此事的建议一事，马素先生希望将他依然不同意采纳此建议的意见记录在案，因为他认为，有关的前雇员们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

会议讨论并通过 7 月 15 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华董小学校之临时校舍 关于麦道南先生和马素先生所提出之意见，即外滩 15 号房屋上课时间应安排在与交通高峰时刻，董事会从学务处代理处长处获悉，可以按此办理。

董事会收到7月18日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记录,并对该委员会的几项建议作如下决定:

电车公司一无轨电车路线延伸 董事会接受该委员会的此项建议。

上海电力公司申请附加电费 会议讨论了公用事业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该建议要求工部局同意该公司根据公司生产成本、汇兑的变动结果调整现有电费,兑换调整应每季进行一次,而非如公司原先所建议为每月进行一次。

总董谈及财务处长的一份报告,自上述建议提出后,就已收到这份报告,报告中包括一封公司的信,该信是根据电力公司董事长与财务处长,在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之后进行的几次讨论的结果,而提出公司的一些看法。在该信中公司提出了要求根据一个月而不是一个季度的汇兑平均变动值计算附加电费的理由。财务处长在其报告中表示这样的看法:对公司的要求可适当地予以让步,虽然如果工部局希望它放弃,它也准备放弃。

总董及麦克诺登将军同意财务处长的意见,公司已对按月计算附加电费提出充足的理由,按月计算对消费者的经济有利。马素先生同意按月计算对公司和消费者双方都更加公平。恺自威先生表示同意,他还说公司已提出一项十分公平的建议,因此,根据该公司在将其对汇率补偿的合理要求从年初推迟至8月份的行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克制态度,完全有理由接受其建议。

但江一平先生和奚玉书先生赞同按季计算并按季度开具附加之电费账单,其理由是:较长期间内汇率变动能使平均值更好地得到拉平。而且使用户在三个月的固定期而不是一个月的时间内知道应超加电费的定额对用户更加有利。总董同意财务处长的意见,其理由是按月计算能立刻得到补救。

财务处长在答复马素先生的问题时说,可以使用户预先知道估算附加电费比率的月平均汇率率。而在答复江一平先生时他说,所增加之电费将明确地在用户电费单上显示出来。财务处长还通知董事们,附加电费的任何变动都必须由财务处加以审查和核实。

于是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究竟是按公司所希望的每月计算附加电费,还是照公用事业委员会所建议的按季计算附加电费。多数票赞成按月计算附加之电费,因此董事会作出决议:允许上海电力公司用收现行电费附加费的办法增加其收入,依据公司流动成本汇率率的变动而变动,按递交的标准表中的比率所标明的数值计算,并将按月进行调整,自8月1日开始实行。可以理解,此项附加收费属于临时性质。

取暖电炉和电用炊具之租费 公用事业委员会已建议将电用炊具的月租金由他们所建议每月白银1.5两的数额减至1两,但另一方面他们建议将取暖电炉的租金增至年租金5两和月租金1.25两。

上海电力公司最近一封信表示,所提出之适度的电用炊具租费以及电用炊具电费实际上是由全体消费者出资给此种服务形式的一种补贴。

尽管公司已作了这种表白,董事们仍然采纳了公用事业委员会的建议。

提供设备和安装电线的义务 公用事业委员会曾建议,上海电力公司不应免除根据特许权协议承担的义务,按租金提供设备和安装电用炊具所需之电线线路的义务。

总董称,董事们将会重视该公司所提的上述的主张,这些服务需要全体用户付款予以补贴,同样适用于此问题。他还说,如果将资金束缚在不赚钱的设备上而无利可图,这一负担只能由全体用户承担。

恺自威先生称,这种经济上影响对全体用户来说也许微不足道,但公司认为这种服务方式很不方便。然而,除公司方面要与提供此类服务行业公司进行竞争外,他认为公司提供此种服务对公众极为方便。

董事们普遍认为不应免除公司这些方面的特许权义务,因此,董事会采纳公用事业委员会之建议。

沪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费 会议批准公用事业委员会建议,工部局应批准沪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上海电力公司相同的比例增加电费和租金。

上海煤气公司申请增加煤气费 关于公用事业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财务处长称,自那次会议后他得知,法公董局与煤气公司之间对工部局关于收取附加费决定的看法有分歧,这也许需要他们相互作出妥协,采取一致行动。因此,他建议采纳修改过的该委员会之建议,将临时附加费从15%增至“不超过20%”。董事们同意批准财务处长的建议并采纳该委员会已作此修改的建议。董事会还通过该委员会关于允许公司建立仪表租金制的建议。

有关上海的宣传 上海美灵登广告有限公司来函要求工部局与他们合作出版《时代周刊》圣诞版增刊,向他们提供有关上海和香港的重要的权威性的消息。来函称,工部局参加增刊出版的费用据说是200英镑。财务处长并不反对花这样一笔钱,只要增刊内容带有国际性性质,并邀请各国人士参加的话。总裁认为,这一计划工部局应多方予以鼓励。

虽然一些董事赞成工部局参与此事,因为他们认为这有助于在海外恢复对上海未来的信心,而且这样只需授权工部局花费200英镑即可;但其他一些董事则反对此事,理由是需要节省,并对通过特殊的媒介能否达到有效的宣传表示怀疑。另外还提到这样会开创一种先例,使其他出版商向工部局提出相同的经济合作要求。

随后董事会对此事付诸表决,根据多数人意见,会议决定不批准这一请求。

(代理)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葛柏

## 1938年8月5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奚玉书、恺自威、麦道南、米基尔、袁履登、警务处长、卫生处长、工务处代理处长、财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徐新六、江一平、马素、冈本乙一、普兰德、杉坂、虞洽卿

关于不足法定人数问题 代理总办称,虽然工部局董事会定章并未规定需法定人数9人出席会议,但根据《土地章程》规定需要有法定人数9人出席,因此,本次会议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随之而采取的行动,均需在此次会议后的董事会的第一次有法定人数9人出席的会议上加以批准。

租界内为将遭驱逐之难民提供难民收容所地皮 询问米基尔先生关于将难民迁移到南市饶神父教区或恰巧在沪西环形防线外紧连的某一难民收容所的谈判,目前情况如何。地产主迫切要求从房子里撤出的难民总数估计约3万人左右,总董提醒董事们说,他一直认为,工部局应尽可能越长越好推迟对难民问题采取行动,这种行动可能导致工部局承担比它已经承担的更大的财政义务。他强调说,由于在这方面一开始就加以鼓励,很容易会有引起这些难民救济机构益发要将他们的经济负担转移给工部局的危险。

虽然存在着这种危险,但总董说,他重视目前地产主所承受的负担不甚公平。他们虽然并非出自本意现在却减轻了广大公众为大量难民提供住处的责任。而这些难民是非法擅自住在地产主的房屋里。但无论如何他不能承认地产主有理由指控工部局犯有怂恿难民继续非法占住他们房产的过失。因为他认为,地产主在此事中未利用法庭,他说以专门术语来讲,他们应该采取的正确办法是他们所希望的由巡捕房执行驱逐难民。

米基尔先生称,他对期望用南市饶神父教区收容所将被驱逐难民的答复并不持乐观态度,而贝克医生也不相信在沪西环形防线外另建一收容所以解决被驱逐难民的住处问题可以行得通。他希望饶神父现在将工部局的要求向日本当局陈明。

米基尔先生在表示无论如何要想把使用南市地区或沪西环形防线收容所的计划变为现实必定

会拖很长的时间时,重申他先前的看法,工部局没有理由再拖延承担对难民的公共责任,如果不这样做的后果,只会牺牲一部分公众的利益,即那些房屋被难民们非法占住的地产主的利益。他感到,由于工部局继续无限期地不承认这些难民问题完全是公共责任而非地产主这一群人的私人义务这样一个事实,有关地产主有正当的理由对工部局表示不满。在他看来,工部局如果再不采取行动以平息地产主之不满就实在没有理由。

米基尔先生还说,他认为工部局没有理由以地产主应通过正常途径诉诸法庭的办法,自己来实现对难民的驱逐为藉口,原谅自己而不采取行动。据他所了解,工部局为什么不自己指示其捕房实施此种驱逐而无要求得到法庭命令的唯一理由,是由于若不能为受逐难民找到另外住所必然会危及公共卫生及秩序。

总董请米基尔先生就为难民取得另外住处的措施问题表示意见,米基尔先生提及工务处代理处长曾递交了一份报告,他在该报告中建议不必事先与地产主商量,就占用西区租界内适于作难民收容所的空闲地皮。代理处长认为,假如要等待许多的私人产业主事先默许租借他们的地产,将会证明无法解决急需的难民收容所所需之地皮问题。

工务处代理处长说,他的处最近查看了几处可能作为难民收容所的地皮,他预期在租界内可以有 11 块空地,再加上在边界线上的第十二块土地就足够为 30,000 名难民提供住所。他说,这 12 块土地将会提供所需的 90 亩地块,这样就能按他与卫生处长所同意的设想建一每亩平均人口密度为 360 人的难民收容所,对比之下在救世军难民收容所的人口密度过高,每亩地达 750 人。

关于这 90 亩地的租金问题,工务处代理处长称,他估计每月总租金约 1 万元,假定每年要给地产主以估计价的 6% 的利润。虽然他说由于这些地皮的市场价格已超过原来的估价,这些地皮可以得到不断增长的更高的利润,直到 14%,但他还是认为 6% 是合理的。

米基尔先生说,他赞成及早采取行动取得工务处代理处长所想要的地皮,以便为那些他认为工部局很快就要赶走的难民们搭建席棚住所之用。

恺自威先生担心工部局事先未与地产主磋商就直接占用这些地皮,或者以这种方式帮助各难民救济机构是否合法,对此他认为工部局一面使地产主吃亏,征用其地产,一面又帮助那些要求将难民赶走的房产主克服困难是自相矛盾的。

关于实行这种征用的法律权力问题,总裁解释了有关的《土地章程》,向会议宣读有关条款,认为并没有明示授权工部局为上述目的而进行这种征用。在他看来,除了仅仅作为一种权宜措施的理由之外,并无约束力。

在答复恺自威先生的提问时米基尔先生说,在为难民而占用土地之后接着要估定应付给地产主的租金。他补充说,在他看来,工部局无理由再允许难民们非法占住房地产,而不补偿地产主所损失的租金。这样会比租用空地更贵。

董事会接着讨论究竟由工部局本身,还是由难民救济机构实施所建议的土地占用问题。对此警务处长说,假如碰巧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土地被占用的地产主提出制止这种占用的要求,而工部局又未得到明确指示,将使他的部门陷入左右为难的境地。

对此,奚玉书先生提及各难民救济机构为取得收容所地皮而未获得结果的努力,他们需要工部局对此给以协助。华人副总办说,这些难民救济机构在试图获得地皮的过程中,所遇的某些困难是由于地产主们对这些机构的财政是否稳定和难民们占用的期限不能确定表示怀疑所引起的。因此,他认为,工部局应在这些机构获取地皮时给他们以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帮助。关于房东希望赶走难民的问题,他提到某些难民救济机构所提出的支付租金的建议已遭房东们拒绝,他们担心由于难民占用以及无确定期限的占用将会使房子遭到损坏。

米基尔先生认为,假如工部局自己占用所需地皮,并且自己商定一项估定租金,这样将会达到较好的效果,而由难民救济机构进行这两项事则达不到这种效果。他认为,工部局不得不在不驱逐



难民而得罪房产主,或者是开罪那些拟征用其地产的地产主之间进行选择。他倾向于后一种办法,因为它可能受到较少的批评,以及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不打算不给予合理的补偿而进行征用。

因此,米基尔先生建议,工部局应以公众在紧急情况下的需要为理由开始占用所提出的地皮,将它们围起来,然后直接与地产主商定要求的补偿费用。他认为,一旦这些地皮上的收容所建成可以居住,工部局应通知各难民救济机构必须立即将那些地产主希望赶走的难民迁移往新所。

工务处代理处长认为,由工部局直接进行占用和协商将是唯一有效的办法,理由是若由难民救济机构自身进行此类工作必然进展缓慢,花费巨大。他强调了占用土地的紧迫性,因为在该地区的土地很快就会有人使用,他还认为,由各难民救济机构进行占用和磋商也许会导致获取所需全部土地的努力归于失败,并使工务处为所有被逐难民搭建席棚住所的计划成为泡影。

麦道南先生感到由工部局直接占用建收容所之地皮最能解救房产主之急,他同意米基尔先生的意见认为工部局有责任承担这一义务。

关于出钱支付土地租金问题,米基尔先生建议,应将租金作为工部局划归难民救济项下的收入的第一笔费用。财务处长在谈到每月收入的难民救济款项约为 25,000 元时还说,这笔钱的一部分已通过国际红十字会指定分配,而其他的直接补助金是给工部局所承认的公众服务机构。还要用这笔钱偿还工部局各部门在难民救济工作上的费用。他希望着重说明,工部局为难民所花费的钱已远不止 10 万元。他赞同由国际红十字会直接承担拟建新收容所的职责,并由工部局捐款予以协助,而不是给人以由工部局在此事中承担主要责任的感觉。

米基尔先生建议,工部局有关拟建新难民收容所方面的花费应限制在估计每月应付的 1 万元租金范围内,支出的其余部分则由难民救济机构承担。董事们同意:工部局应承担起因难民们非法占据其房地产而强加给那些地产主们负担的责任。

随后总董就是否由工部局本身占用工务处代理处长所想取得的土地并支付其估定租金,以将其建为席棚收容所,供地产主们向工部局提出申请要求赶走的约 3 万名难民居住,还是由难民救济机构达成此事的问题付诸表决。多数票同意:工部局本身应承担起此类占用及支付租金。

为保证有时间答复是否可以将南市难民区作为此用的另外一种可能性的询问,董事会并决定,最迟到 8 月 15 日,假如届时无肯定答复,或者更早些有否定答复,根据董事们的多数决定,将立即采取行动占有上述各处地产。除非在那日之前得到否定答复,否则在 8 月 15 日之前不会采取此种行动。工务处代理处长在答复麦道南先生的询问时说,在此期间,工务处将密切注视并报告其他方面想使用这些地产的任何举动。

关于恺自威先生建议尽一切努力以取得使用南市难民区之事,米基尔先生称,他已就此事拜访了饶神父。此外,总董答应去拜访美国和英国总领事,以便取得他们对工部局使用该地区的支持。

在会议结束时,总董提醒董事们在批准这些会议记录的董事会会议上,拥护他们在本次会议上所决定的行动。

代理总董 麦克诺登

代理总办 葛柏

### 1938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克诺登将军(代理总董)、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副处长、工务处代理处长、财务处代理处长、卫生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樊克令、普兰德、杉坂

已故徐新六先生 代理总董向会议致辞如下:

“先生们,自上次我们在这里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来,已发生了一起深令工部局和全体侨民震惊

的悲惨事件,我所说的是徐新六先生的过早逝世。徐先生的逝世,使董事们失去了一位忠实的同事,有些人失去了一位亲密的朋友。虽然我与已故的徐新六先生在业务方面的关系不如你们中的一些人那样密切,但与他在董事会的10年共事使我深感他值得信赖与和蔼可亲的品格。每次他出席会议都会对会议有很大的帮助。他的发言自信有力而且心平气和使人心悦诚服。他的同事们不仅哀悼这样一位对全体侨民作出卓越贡献的人物,而且痛感本身的损失。我想请你们大家,各位先生们起立以表对他的思念之意。”

迁移擅自住在建筑物内的难民 代理总董称,自董事会特别会议以后,难民收容所迁移委员会已召开了会议,延平路3个收容所工地的进度大大提早,可以容纳5,000名难民,预计这些人于9月底就能从他们非法居住的房屋内撤出来。

难民收容所费用 关于将难民迁移到建在工部局租借的地皮上的新席棚收容所,这些收容所是为了减少地产主们因难民非法居住他们的房屋而加给他们的负担而提供。麦克诺登先生说,米基尔先生和他已通知难民收容所迁移委员会,虽然他们不准备建议工部局应承担任何维持难民住房的一般经济责任或席棚建筑物的费用,但他们准备建议工部局支付直接与土地租借和规划收容所有关的费用。

因此,麦克诺登将军和米基尔先生建议,工部局从市政难民救济金中支付新收容所工地的电费和排水设备费用约2,300元。财务处代理处长报称同意该项建议。

董事们批准所提出的经费。

会议讨论并通过公用事业委员会9月5日会议记录,关于:

电力公司增收附加费 电力公司和工部局已收到许多人提出的询问,他们询问公司在8月1日或此日以后所开出的账单对7月份用电量所附列的最近批准的附加费的作法是否正确。

据悉,该公司初次提出的要求是明确地对在7月1日及以后的用电才收取附加费。

某些董事认为批准该公司收取附加费的要求并不单指将日期改为8月1日,而且包括对8月1日以前的用电收取附加费。

在解释电力公司原先要求补交附加费的申请时,董事们提到,鉴于不可能在一天之内抄完所有电表,该公司每月的抄表工作平均需要整整一个月的时间,而且付款通知单也不是按日历上的月份开出,而只是在两次抄表之间约30天左右的期间内开出。

另外,董事会特别提到,工部局以前在变动公用事业费时曾批准收取追补费用。

代理总董说,通过米基尔先生的调停(他在此事中遇到了很多麻烦),电力公司和工部局进一步讨论了此事,而为了克服因这种误解而产生的困难,电力公司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电力公司应工部局的要求已同意将收取附加费的申请推迟一个月,因此将从1938年9月1日及以后开出的付款单开始,账单上所列就是该用电期的附加费,这一附加费根据汇率的变动每月调整一次为基础进行估价,正如已宣布的,在9月1日及以后用电期的附加费将为32.5%。8月1日以前用电现在不收任何附加费。该公司将把已交付的1938年8月份内为止用电期内的附加费付还所有交款用户或记入他们的贷方。

代理总董还说,工部局也非常感激该公司董事长霍普金斯先生,由于他在此事中所表现出的极度谦恭态度,才有可能作出一项使那些曾反对采取附加费办法的华董和华人团体感到满意的解决方案。董事会收到即将由工部局发布的包括该项办法的公告草稿,并批准将其在《公报》及西文、华文报纸上刊登。

恺自威先生希望将他所表示的公司应工部局的要求而作出让步达成的协议对公司来说多少有点不公平的意见记录在案。他认为,公司因为由于工部局或其职员负唯一责任的误解而处于不利地位。该公司原先的附加费要求是以一种和解的和合理的方式所提出,而现在所作出的解决方案将使公司花费20多万元。他感到工部局今后在与该公司交往时应牢记他们在此事中所表现出的

宽宏度量。董事们同意所表示的这种看法。

为水上罪犯提供监狱生活费 代理总董称,由于大家希望在此事中很快就能实现一项使工部局满意的解决方案,他将在董事们同意的情况下把此议题从议程中撤销。董事们同意这一办法。

安和寺路 657 号对面拟建之人造丝厂 董事会收到总办处关于此事的一份备忘录,内有安乐纺织公司的上诉状,他们抗议工部局不允许该公司要求在安和寺路 657 号对面建立一座人造丝工厂的申请,以及工部局用禁止进入工部局道路的办法阻止该厂的建筑。

代理总董说,虽然原先由于工部局尚未承担对这一地区必要的管理权力而不反对在此地建厂,但自今年 4 月以来,工部局已承担了在此地区工厂发展的一部分责任。因此,今年 7 月工厂经理处向工务处提出注册申请时,工务处通知他们,由于该地毗邻现有住宅,不适于建厂。但近来发现已在地基上全面开始工作,因此工务处已通知业主,该项工程必须立即停止。与此同时,捕房已采取行动阻止从工部局道路进入该地。

代理总董称,他亲自视察了该地,使他确信此地不适于建造工厂。尽管在目前,假如准许建此工厂,或许只有在该地对面的居民会受到影响,但为了各国侨民的利益,他坚决主张保留这一地区专作建造住宅之用。

作为必然结果,代理总董还说,他认为,工部局应采取坚决态度,制止未经工部局许可而实际上已在居民区的工部局所属的越界筑路上建造建筑物。

董事们支持总董的意见,赞成禁止进行该厂工程和由捕房采取行动阻止通过工部局道路,以维护这一禁令。

哥伦比亚路 105 号附近之纺织厂 哥伦比亚路 105 号居民提出抗议,反对直接在工部局道路上建造一座与住宅邻近的纺织厂。工务处代理处长曾禁止将此地皮作建厂之用。由于建厂工程正在进行,工务处代理处长建议捕房采取行动阻止通过工部局道路。

代理总董称,必须保留此地皮专作建居民住宅用的理由也同样适用于此例。麦道南先生说,他亲知纺织厂开工时所发出的噪声。

董事们同意工务处代理处长所作出的禁止该厂建厂工程的禁令,并同意由捕房采取行动以阻止通过工部局道路以支持该禁令。

新加坡路拟建之缫丝厂 宝泰缫丝厂对工务处代理处长所作的拒绝为在新加坡路靠近胶州路西北角的一块地皮上建造一所现代缫丝厂发许可证的决定,提出申诉。

申请人说,将使用最新型的机器,这种机器在运转时既干净又没有噪音,简直没有任何气味。而且,虽然锅炉和烟肉都安装在租界外,公司仍愿遵守工部局之建筑规章。

公司称,由于禁止在西区住宅区建工厂,厂方不得不在本市的“工业区”寻找建厂地址。它还说,建立这一缫丝厂的目的之一是缓解失业现象并协助振兴上海实业。

公司提出申诉反对拒发许可证,该公司称,所以拒绝的原因是由于工部局打算今后在附近的一块地皮上建工部局医院,并断言在医院地址附近已有几家工厂。

工务处代理处长报告称,拒绝发给许可证的理由最初是由于卫生处长反对所产生的气味,据认为,这种工厂一定会发出这种气味,必然会对今后建立的医院产生影响。他还说,拟建工厂之地除直接面对今后要建立的精神病和热病医院地址外,与该地址相邻的还有胶州公园,在附近稍远一些还有两所学校。工务处代理处长说,还有一种反对意见,但他认为实际上并不严重,这种意见认为,虽然该地区部分是工业区,但同样也是住宅区,由于工部局有第 4933 号通知,居民有理由要求对此予以考虑。

工务处代理处长提到申请人所说精神病院地址的三面已由工厂包围带有夸大性质。代理处长补充说,除申诉人所提起的化学工厂之外——而这家工厂设在那里已有好几年了,精神病院地址附近并没有工厂。卫生处长说,在购置医院地基之前该化学工厂早已存在。

卫生处长报称,在此地区内有缫丝厂的存在很难使这块地皮指定作为建隔离医院之用,虽然该厂离精神病院地基可能更近些。考虑到申诉人所提的化学工厂的存在问题,卫生处长说,该意见是反对在医院地基附近再建任何工厂。他坚决认为,假如允许该丝厂动工兴建,整个地区将会变成不适于建医院,因为他觉得接踵而来会在此地区建造其他工厂。

董事会注意到 4933 号通知并不严格适用于本事件,因为这块拟建工厂的地基大部分位于租界内。此外工务处代理处长并不认为,仅以“居民”反对为由就可以取消该厂建造计划的资格。

在开始讨论时,代理总办提到工厂申请人所写,已提交董事参考的另一来函,该函强调说,有关地区应划为工业区,在拟建医院的地基附近已有一些工厂,并提出疑问在此地还着手医院规划是否明智。

代理总董称,根据他亲自对该地的视察,他认为,虽然现有的工厂未曾证明会对要建立的这些医院造成危害,但目前正在考虑的工程计划却一定会证明造成危害。他认为,拟建之新隔离医院已拖得太久,因此,假如找不到另外地基,就不应放弃该医院地基。

应董事们的请求,工务处代理处长在平面图上标明现有工厂和拟建工厂与医院地基的靠近程度。

卫生处长在进一步阐明他的书面意见时称,现有的化学工厂所造成的公害不是不可克服的,而且其位置比拟建缫丝厂离医院地基更远一些,他还说此类工厂特别遭到反对。他认为,假如在指定的地皮上建造计划中的工厂以及其他工厂得到允许,则在同一地基上建筑医院是办不到的。虽然他承认由于在此地区的工厂的建设,这块地皮所建医院并不理想,但他很难放弃经多年对医院需要的考虑才获得的一块地皮。关于该地基划作建精神病院之部分,乔丹医师称,虽然暂时不会建筑该院,但这块地基可能不久就需供治疗传染病之用。

奚玉书先生强调指出,该工厂计划与本次会议前面所研究的两项计划类别不同,因为前者无疑是在住宅区内,而本案所涉及的地区可能有理由被划为工业区。考虑到这一事实,他认为,放弃医院建设计划是明智之举。由于目前在租界内没有多少可用于建工厂用的地皮,他认为工部局应在企业家寻找工厂地皮时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方便。

袁履登先生支持奚玉书先生的意见,并补充说,将现有医院地皮卖掉另外购地,从经济上说可能对工部局更为有利。他认为,工厂的出现已使该地皮不适于建医院。

米基尔先生同意奚玉书先生的意见,先前两个工厂事例的情况与现在所说的情况不同,因为所说的前者是众所周知的住宅区。他说,在寻找难民收容所地皮时发现在租界内和现在提供安全的一些地区内空地很少。他注意到已经批准在一块离开医院地皮几乎是等距离的地皮上建造一纺织厂。他认为,工业和劳动的需要将对禁止建设工厂的政策施加限制。在他看来,很可能这块地皮决不会用来建精神病院,而在目前尚未确定的状况下,将来也很少有可能建一座新的隔离病院。他认为,即使将来要建立缫丝厂,在该地基上建立一所临时传染病院还是可能实现的。米基尔先生说,除以上看法外,无论哪一种他都没有要坚持的意见。

江一平先生同意奚玉书先生、袁履登先生和米基尔先生的意见。鉴于已有化学工厂存在,他认为,不适宜考虑今后在附近建设医院。他觉得,应将此地当作适合于建立工厂的用地,以鼓励企业家们寻求工厂地基。

马素先生说,在此地区再建工厂所树立的先例将不可避免地使适合建医院的地基变成不适于建医院的地基。他建议给予时间继续考虑所涉及的争端。本次会议不作决定。表决结果,董事们不同意推迟此事,代理总办指出,申请人为得到一项决定已经等了太长的时间。

冈本乙一先生询问,是否有可能另找一块医院地基,以及是否有人坚决反对在租界外找一块地基。总裁说,由于在租界之外已建了几座医院,他认为不会有人强烈反对在租界外另找一块地基。

代理总董将此事付诸表决,多数人同意批准宝泰缫丝厂的申请。

代理总董在答复代理总办时称,这项决定在目前还不涉及出售或以其他办法处理医院地基的问题。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 1938年9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普兰德、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处长、财务处代理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杉坂

增选郭顺先生 总办代表董事们向郭顺先生致词欢迎他恢复在董事会的席位。

保留警务处副处长杨先生的工作 8个著名的华人团体来函建议在超过警务处副处长杨先生的规定退休日期后,保留其职务。信件在谈及杨先生长期而有效的服务赢得华人公众团体的信任,特别是他在刑事股的工作。该信声言,在目前租界的严重危急状况下,工部局应采取保留尽可能多的长期服务人员的政策,即使他们已超过年龄限制。华人团体希望至少应保留杨先生服务至本地危机过去为止。在作上述建议时,各华人团体均否认有任何稍微干涉工部局或警务处长在选派警务处官员的自由的企图。

董事会获悉,根据服役条例,杨先生于1937年9月27日已到规定的退休年龄,但由于直属下级人员空缺,根据当时警务处长建议,将他的服役期延长一年。1938年9月27日他将满56岁。

警务处长向董事会递交了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欣然承认杨格先生在过去的工作中的价值,但声称,他不能说杨先生是不可缺少的。主要理由是,保留超龄人员会引起谋求晋升人员怨恨的发生,而且因为已经批准由其他官员晋升为副处长。警务处长说,他无法推荐保留杨先生继续留任,但他愿将此事留交董事会作决定。

总董说,在仔细研究此事后,他感到,应满足公众坚决支持杨先生保留职务的情绪,虽然不能妨碍警务处提升人员的正常计划。为达此目的,他建议,杨先生以额外副处长身份留在警务处工作,到1939年7月1日为止。他还说,杨先生可以编外人员身份继续留在警务处。

财务处代理处长说,再保留这样一段限定的时间将花约2万元,减去每年500英镑的退休金。

在回答总董所提建议时,警务处长说,目前无法在警务处内部分配杨先生正常的职务,将他留下来而不明确委派他职务,这将在警务处内引起惊奇并有可能引起不满。由于他的资格老,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说,他处于向其他副处长发号施令的地位,他继续保留他目前职务肯定会引起不满。警务处长因此提出,让杨先生继续留下来可在工部局工作而不在警务处,并建议,他可以做工部局联络官,在某些指定的范围内诸如照料难民和大米等问题方面表达华人团体的愿望。

麦克诺登将军说,假如保留杨先生将在警务处本部会引起不满,即使可能性甚少,他也不赞成这样一种办法,虽然他希望在某些方面满足华人社会的愿望。假如可以知道,杨先生在警务处长不在时不能代替他的职务,他感到最好还是让杨先生离开警务处。

麦道南先生说,杨先生继续留在警务处并担任他目前的职务就必然会引起愤怒和不满的情绪。

恺自威先生说,他不赞成任何会确立超过规定期限继续留任的原则,因此,虽然此例中的保留也许不会明显地妨碍实际的晋升,但它实际上在某种程度有损于晋升的机会。但在目前涉及到大量而重要公众舆论的特殊情况下,他赞成做某种权宜处置,可以让杨先生继续留在警务处工作。

米基尔和马素两位先生同意这一意见,米基尔先生提出在警务处一限定时间内任编外人员,而马素先生则提出担任无任职副处长。

江一平先生和奚玉书先生说,华人社团在他们的来信中表示杨先生应该留在警务处,但关于他

的安排问题可由警务处长全权处理。他们强调，华人团体迫切希望不要造成干预警务处人事组织的印象。

袁履登先生提出让杨先生留在警务处，担任编外副处长，他可以按照警务处长的指示为工部局各处服务。

鉴于麦克诺登将军和麦道南先生预见在警务处可能产生磨擦，恺自威先生赞成给杨先生一个穿警服的职位，并在行政办公大楼给他一间办公室，但不是按警务处高级官员身份服务。普兰德先生同意这一办法。

冈本乙一先生说，他认为，制造一个不能明确表明对警务处有好处的职务是很不明智的。他又说，很明显，假如保留杨先生的职务，就没有具体工作让他做。因此，他坚决反对保留杨先生在警务处的工作。

米基尔先生提出一项作为解决方案的建议，应批准杨先生按时辞职，尔后临时重新聘请他为警务处副处长，因为警务处长可以决定这项特别职务的任命，没有人会对他的任命表示怀疑。

警务处长说，米基尔先生的建议是他可以接受的一项解决方案。

冈本乙一先生说，他仍然反对这一办法。他认为，这极不明智，并会造成一个公众的意志可以左右工部局人员委托的很坏的先例，他在答复总董时说，他认为委任赤木先生为特别副处长不会创造一个先例，因为他要承担确定的任务。

因此，总董将米基尔先生所提的建议付诸表决，会议通过，只有冈本先生一人不同意。因此会议决议：批准警务处副处长杨先生到期退休，并立即重新聘请他为副处长，从事警务处长可以决定的这一类特别工作，任期至1939年6月30日为止。据悉，他不能承担警务处的指挥工作，他的酬劳问题留交铨叙委员会研究。

迁移擅自住在建筑物内的难民一新收容所经费 关于工部局协助筹备难民收容所地基以供将从建筑物中撤出的难民居住事宜，上海紧急救济委员会已获得使用海格路那里一块60多亩的地皮。

该委员会代表黄延芳先生要求工部局出资将此地面平整。

工务处建议首先处理36亩，估计由工部局挖掘垃圾并填平这36亩地皮大约需花7,000元，这项工程大约2—3个月可以完成。

难民收容所迁移委员会委员麦克诺登将军和米基尔先生已通知黄先生，他们不能使工部局承担这笔款项，但他们可以准备建议让工部局承担这笔费用，其条件是上海紧急救济委员会应优先将海格路地皮用于接纳紧急救济委员会和联合会机构的未经允许而占住他人房屋的难民。黄先生同意此条件，他说他一定留心使联合会机构和他自己机构的那些未经许可而占住他人房屋的难民一起安置在海格路收容所地基。

由于这项建议与工部局的虽不承担维持难民的生活费用或建席棚建筑费用的任何全部经济责任，但它准备承担直接与租借和设计规划地皮藉以安置从房屋中迁出的难民的收容所有关的合理费用的政策无矛盾之处，财务处代理处长同意由工部局支付上述费用，由工部局从难民救济基金中支付。

董事们采纳了麦克诺登将军和米基尔先生的建议。

难民救济金 根据普兰德先生建议，会议决定由代理财务处处长递交一份报告，说明迄今为止从义务娱乐捐收入中取得的工部局难民救济金中支付的总支出。此报告由总董审阅，以便达成一项是否将其公布的决定。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1938年10月5日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普兰德、杉坂、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卫生处长、工务处代理处长、财务处代理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自来水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收到由普兰德(主席)、恺自威和马素等3位先生组成的小组委员会递交的报告,该委员会由董事会委派调查工部局参加自来水公司董事会的代表接受董事会董事酬劳费的问题。

小组委员会建议不应改变现行由工部局提名派往自来水公司董事会的代表接受董事酬劳费的办法。

根据总董建议,会议接纳该项报告,但麦克诺登将军、米基尔先生和江一平先生说,虽然他们不反对采纳该报告,但希望将他们的意见记录在案:他们在原则上反对董事接受为他们从事的公共职务时付给他们酬劳。

寄柩所 麦克诺登将军说,根据他对寄柩所所处的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巡视的结果,他想提出将在此地区的几个寄柩所集中到大西路以北凯旋路为界的地区内所规定的地方是否可行的问题。

另外,麦克诺登将军表示意见说,关于将棺柩运送至所准许之寄柩所的仪仗队的许可证只能由捕房发放。警务处长说,这是现行惯例,业经批准之寄柩所已在卫生处造表登记。

关于离凯旋路不远靠近陆家宅的一座寄柩所的问题,凯旋路150号居民曾对其提出抗议,而该所的建筑工程刚刚开始,麦克诺登将军认为,应对此工程加以制止。

在答复米基尔先生时,工务处代理处长称,工务处只是试行批准该所的地点,在工部局作出决定之前,暂不发给书面许可证。乔丹医师称,工务处在有关寄柩所方面的作用是确保其令人满意的营业,而与其地址问题无关。

麦克诺登将军说,在他看来,不论工务处或卫生处都没有足够的人员监督寄柩所和其他建筑物在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建设。他提出可以雇用一批俄国人专门从事此事。乔丹医师称,工务处很高兴有机会得到更多的界外监督人员。斯特布尔福特先生表示了他本人的类似意见,他说,虽然他手下的人目前能够处理所有特定的申诉,但无法保持一种普遍全面的监督,以达到制止所有未经许可的建筑工程的进行。

关于麦克诺登将军所提出的集中寄柩所的建议,卫生处长在强调需要有寄柩所存放不能从本地运往各处的棺柩时说,当然集中很合他的处的意,但也许很难以便宜价格购到所需之地皮。

在答复总董意见时江一平先生和袁履登先生表示意见说,还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华人才能从感情上允许不采用现在大家都接受的办法处理其尸体。

奚玉书先生和袁履登先生强调了卫生处长关于需要寄柩所的说明。他们认为,将在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寄柩所只限制在一块指定的地区内不切实际,并将制造纠纷。他们感到,由于工部局规定必须由工务处确定寄柩所之地址以及在所内举行的活动应使卫生处感到满意,这样公众就完全得到保障,而不致受寄柩所之害。

在答复总董所询关于恺自威先生和米基尔先生视察寄柩所后得出何种结论时,恺自威先生说,他们所视察的寄柩所的状况使人感到满意,而且该地区确实需要有这样的寄柩所。虽然集中比较适宜,假如能够做到,但他知道,这样做可能会使有关地价上涨,并随之增加使用寄柩所的人们的费用。关于恺自威先生所同意的建议可以将寄柩所集中在大西路以北、白利南路以南的地区。卫生处长称,该地区的一座寄柩所已引起公众的抗议。

在答复总董询问关于在大西路以北、与凯旋路接界的地区是否可将寄柩所集中时,工务处代理

处长称,在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内工务处所划定为建造寄柩所的一些地方,实际上已经保证了寄柩所集中在凯旋路接界的地区内,之所以划出这些地段是考虑到不能允许在实际上已经是住宅的地方建造寄柩所的方针。奚玉书先生和袁履登先生认为,这种方针足够规定寄柩所的位置。

关于米基尔先生提出的可以向寄柩所发放执照,以及棺柩运送限于送往领取执照的寄柩所的建议,代理总办称,执照附则中并无此类明文规定,所以最好以证明书或许可证的形式代替执照表示批准之意。警务处长又说,米基尔先生所希望的限制的目的事实上已经得到保证,因为捕房并未向未经批准的寄柩所发放运送棺柩的许可证。

麦道南先生称,他认为假如已得到工部局各处批准和证明没有必要将寄柩所集中。他建议,对业经批准的寄柩所,卫生处可以颁布一项保证,以减轻附近居民的忧虑。

恺自威先生说,如果工部局所属之处发放的许可证或证明书规定寄柩所为临时性质,他将从建议中撤销将它们集中的愿望。

袁履登先生提及离凯旋路不远靠近陆家宅的寄柩所的特殊事例,凯旋路150号居民就是根据这一情况向董事会会议提出了抗议。由于工部局有关各处并不反对这一寄柩所,他认为,公众对于经批准的寄柩所的需要比个人的利益更为重要。

根据总董建议,董事会决议:所有寄柩所都必须取得工务处和卫生处批准,此类批准规定仅属暂时有效,在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建立此类寄柩所应限制于陆家宅以北和白利南路以南地区。

孤军营事件 总董称,他已就圆满解决孤军营事件与各方人士进行多次会谈。从各种角度和各个方面进行讨论之后,达成了一项华董感到满意的解决方法,并希望华人公众也能满意。这项解决方案包括3项建议,总董将其提交董事们研究。

1. 现在与俄国分队一起住在外滩兵营宿舍的“孤军营”军官应回到士兵营;这些军官曾向奚玉书先生、江一平先生及虞洽卿先生发誓,他们决不再制造事端,并将协助在兵营内执行纪律。

2. 工部局写信给纳税华人会表示歉意,是形势迫使工部局采取此项行动,工部局对该军3名被害人员的家属深表同情。

3. 工部局付款给纳税华人会要他们向3名士兵遗属每家发给国币1,000元。总董说,他认为考虑到殉职华捕家属所得款项,此数并不过多。

总董向董事会递交并宣读了由代理总办起草的致纳税华人会的一封信,该信载明上述3项建议。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董事会总董与董事会华董所达成的一项关于“孤军营”事件包括以上3项建议的解决方案并通过刚递交并已宣读的致纳税华人会之信件原稿。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 1938年10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普兰德、杉坂、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代理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建造寄柩所及其他建筑物 总董称,代理工务处长此刻正在考虑增加人员以妥善处理在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建造新的寄柩所及其他建筑物事宜,他将及时就他的要求提出报告。代理总办说,代理工务处长希望与即将休完长假返沪的工务处长吉姆森先生进行磋商,尔后向董事会递交一份报告。总董同意麦克诺登将军的意见,急需增加新人处理此项建筑发展问题。代理总办称,如果需要,为节省时间,在收到要求增添人员的报告时就能以通函方式送达董事。

会议讨论并通过学务委员会10月7日会议记录,关于:

培初小学—133号 学务委员会主席袁先生在答复马素先生询问时解释说,对此事的决定是



根据一项先例,并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虽然该校愿满足工部局的要求,但校舍之地产主表明要存心阻挠。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1938年11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高尼煦、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冈本乙一、杉坂、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长、警务处长、工务处长、工业处欣德小姐、财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米基尔

董事席位 总董称,各位董事将会注意到普兰德先生本次未出席会议,因为他已辞职去纽约。他希望将他本人及其同僚们对普兰德先生在董事会及所属委员会一年半的工作中所做的杰出贡献,表达同人及其本人对普兰德先生的感谢。

总董对高尼煦先生接替普兰德先生参加董事会表示欢迎。他说,高尼煦先生给董事会带来了通过长期居住在中国和在在中国一些港口的其他工部局机构为公众服务而取得的丰富经验。他坚信高尼煦先生将会为董事会带来巨大的帮助。

控制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建筑物和工厂的管理 工务处长递交的一份报告建议临时聘用一名外籍监工,协助控制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建筑发展。该项建议已得到财务处代理处长的批准。

麦克诺登将军说,只委任一个人不足以应付在他认为范围如此广泛的问题,包括控制不仅在界外马路上而且也在沪西越界筑路地区范围内的工厂和其他不合适建筑物发展的措施。马素先生同意这样的看法,也应实施对界外马路外的控制,包括需要多任几个人的想法。

工务处长称,建议委任一个人主要是看到如目前所承担的控制措施,只限于实际上对着马路的建筑物。假如还要看管和控制越界筑路地区,任命一个人不够。

经恺自威先生建议,董事会决定,需要增加人手问题与有关采纳保留沪西越界筑路居民区域措施的总问题一并考虑,该问题是今天会议讨论的议题。

会议讨论并通过公用事业委员会10月24日会议记录,并对所提出新的无轨车和公共汽车路线问题作如下修改:在公用事业委员会之后,代理总办召集有关的3位处长讨论了此事,作为讨论的结果已由工务处长和代理财务处长在他们所递交的报告中陈述在此次会议所同意的观点。

工务处长建议批准所提出的从兆丰公园经威海卫路到外滩的新的无轨电车路线,并立即着手进行这几条路上的应急附属工程;在新的无轨电车路线开始运行之前,暂不重新考虑第14路公共汽车路线。关于第16路公共汽车路线问题,他说,公共汽车公司找出另外一条可以避开经过紧靠威海卫路以北成都路窄路段的路线。

代理财务处长报称,与电车公司总经理达成的协议是作为一项特例而不能成为惯例,假如工部局批准无轨电车驶经威海卫路,总经理将向他的董事们建议由公司协助工部局,如果要求的话,经财务处长及公司双方同意的条件筹集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这是将威海卫路拓宽至无轨电车可以通过所需宽度之必不可少的费用。

奚玉书先生说,他认为各处之间所同意的几项建议合乎情理,应该予以采纳。恺自威先生以公用事业委员会主席身份同意这一意见,虽然他告诉董事们作为电车公司董事他关心的是什么。麦克诺登将军虽然不反对这些将资金拨作他用的建议,但他希望将他所关注的问题记录在案,即他认为这笔基金应用于公共卫生项目,诸如建立一所隔离医院之类。

总董说,所提出的拓宽威海卫路的费用不应认为是非正常开支,因为假如本地状况正常,根据

道路修建总规划,此路的拓宽工程或许业已着手进行。工务处长也认为情况确是如此,并说,所筹划的30万元的经费可被认为是可从先前拓宽跑马厅路经费中得到充分好处的一笔开支。

在答复关于电车公司将以何种方式进行经济协助的询问时,代理财务处长说,他希望将此事留待财务处长返沪后再作决定。但他已向该公司表明,他们或者可按市价接收工部局剩余投资,或者贷一笔为期5年年利6厘的款项给工部局。他提到公众可从该公司资助的该路拓宽以及从延伸的运输服务所提交给工部局的特许权使用费而获得好处。

代理总办谈及在协调处际关系委员会的两份报告中所提及的其他的补充建议。总董提议,恺自威先生同意,鉴于本次会议已作出的决定,将这些建议退回公用事业委员会进行研究。

董事会因此决议:董事会采纳11月1日两份报告中所提出的以及上面所提到的工务处长、警务处长以及代理财务处长联合建议,关于批准从兆丰公园经威海卫路到外滩的新无轨电车路线,包括必要的道路拓宽和与电车公司达成的集资办法的若干建议。另外,在新的无轨电车路线开通之前暂不再对第14路公共汽车路线进行研究,并要求公共汽车公司提交所建议的第16路公共汽车路线的修改方案。

会议讨论并通过图书馆委员会10月25日会议记录,关于:

图书馆馆舍遭虫害 马素先生和麦道南先生建议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图书馆馆舍所受到的虫害。卫生处长说,虫害尚未蔓延。董事们决定:采纳并立即着手进行卫生处长在他所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包括暂时封闭馆舍。

寄枢所 总董谈及卫生处长遵照上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而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所列举的再度保证适当控制寄枢所。鉴于有了这些保证,同时也由于今年6月已发布了有关此事的公告,他认为没有必要再发表公告,但可用书面通告表达卫生处所作的保证以清除个人对寄枢所危害的不安心情。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救济难民奖券 爱理思律师事务所来函代表拟建之万国慈善奖券联合组织要求工部局批准,或者至少不反对该联合组织发行奖券以筹集资金分配给援助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之难民的各机构,该彩票将按在法侨倡议下新近制定的彩票发行计划同样的方式发行。

警务处长在提及他研究法侨救济难民奖券时已提出报告建议,将只允许一种难民奖券发行。警务处长还说,法侨彩票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再发行此类彩票也不会得益,因此,他建议不允许任何其他组织经营彩票,所以应驳回现在所提出的申请。

代理总办指出,在工部局批准在租界出售法侨难民彩票时,曾规定了一项批准条件:不允许发行其他彩票。当在会议讨论此事时,总裁曾说,从实际的观点来看,他并不认为,确保只允许法侨彩票并制止任何其他彩票的发行有什么困难。

江一平先生代表虞洽卿先生反对给这种彩票批准许可证,理由是:所建议的奖券费用将在贫苦阶层中鼓励购买者,收入中划拨救济难民的部分不足,以及法侨奖券并未完全成功。

袁履登先生说,申请书中说虞洽卿先生是奖券抽签委员会委员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他愿意为此服务是由于工部局先前同意发行彩票为条件,他向发起人提出建议不要发行这种彩票。

因为工部局在批准法侨难民彩票时已作出规定,董事们一致同意作出决议:驳回爱理思律师事务所代表万国慈善奖券联合组织要求允许发行奖券的申请。

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工厂发展的控制管理问题 总董提及工务处代理处长和警务处长所递交的几份报告,这些报告涉及已采取的行之有效的以及拟进一步采取的使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各住宅区不受工厂和其他不合需要建筑物发展侵害的各项措施。

会议注意到,在大多数情况下,一项成功的措施需要工务处的努力,因为这些建筑物实际上正面对着工部局所属各路。

代理工务处长在他的报告中例举了6个检验禁止在越界筑路地区内但不在道路上进行建筑的

措施效果的例子,其中多数情况的建筑工程已经开始。报告称,假如要使禁令行之有效,捕房应立即采取措施禁止进入这些地区,并且无论如何也不应允许建筑材料和机器从工部局道路进入该段地区。

董事会自警务处长所递交一份说明的报告中获悉,由于不再向被封锁的通往愚园路上工厂的通道上增派人员,那里已雇了人,所以无法立即履行工务处所提出的建议。为了实施这项阻止将建筑材料运往上述6个地点的建议,除了现在为禁止进入愚园路工厂而雇用的人员外,每天还需要6名外籍巡捕和75名华捕。

总董说,要工部局各处做超过其所能做的事情显然不切实际。冈本乙一先生在答复总董的询问时说,他并不认为由工部局的日本董事与日本当局进行洽商能影响界外中国市政当局支持工部局的计划。

工务处长在强调这一问题的刻不容缓和重要意义时说,在过去的二周内,有200个不合需要的新建筑物已开始动工兴建。

警务处长说,他正在考虑一项支持工务处所提出的在越界筑路所包围的地区内各项禁止措施的计划,这项计划将需要108名巡捕和6名外国人。虽然他准备就此事做出报告,但他相信,他的这些建议将使工务处人员达到无法承担的程度。

麦道南先生说,他认为工务处所说的对此地区的迅速掠夺只能强调说明有必要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制止这种掠夺。他建议,实行工务处提出的阻止各种建筑材料进入这一地区的建议,为达到此目的,并应在4条主要的东西走向的道路上设立4个巡捕哨,从租界将建筑材料和机械运往这一地区必须持有工务处发放的许可证才能放行。警务处长说,巡捕岗哨的数目应大大超过所建议的4个。工务处长说,只发放许可证而无巡捕在此地区进行有效管理势必毫无结果。

总董说,他非常担心麦道南先生所提出的范围广泛的各项措施可能会使工部局陷入极不愉快的法律后果之中。总裁称,他也有总董同样的担心,并且鉴于有可能在领事公堂向工部局索赔严重损失提起诉讼,因此,他感到首先应征求并考虑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

江一平先生赞成按每一家工厂利弊来考虑每家工厂设计方案,奚玉书先生怀疑对那些原先由于工部局未承担有关地区工厂发展的责任的政策而已经建成或正在建造之中的工厂提起诉讼是否合理。

董事们决定就所提之建议征求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并决定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予以考虑。这些建议是关于控制和发放将建筑材料和机器运往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许可证问题,以及制止此类材料和机器由工部局道路进入上述那些为工部局所禁止建立工厂和其他不希望发展建筑物的地区。

考虑到工务处长所建议的委任一名增添人员,以前记录曾提到此事,其任务仅是根据现行管理惯例,处理实际上毗连工部局道路的那些工厂的事务,董事们批准这一委任。

根据袁履登先生的要求,工务处长和卫生处长同意调查位于大西南路的朱崇星胶厂事件。

迁移擅自住在建筑物内的难民 董事会收到难民收容所迁移委员会主席麦克诺登将军一份报告,该报告称,委员会已完成向延平路各收容所的迁移工作,这些收容所是建在工部局租借的供各难民救济组织使用的地皮上,总共迁移了约5,500名难民。实际上延平路各收容所均已住满。尚有8,500名难民需要从擅自住进的建筑物中撤出。

大家不会忘记董事会曾决定支付地皮租金及有关迁移费,每月约1万元,亦即每年约12万元。

为了安置余下的8,500名难民,各难民组织自己取得了使用惇信路一块30多亩地皮的权利,工部局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迁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遗漏,此数可能减至5,000。这块地皮的地点对工部局有关各处来说是合适的,并且不会给邻居造成骚乱。

除小笔的总数约2,000元的义务金外,这块地皮不收租金,但首先仍需支付为5,000名难民准

备场地和搭建席棚的费用。估计费用约 5 万元左右。超过此数额的任何费用均将由难民救济组织自己负担。而在这 5 万元中,难民救济组织希冀向工部局申请一半,即 25,000 元。这笔款项按工部局打算为将来难民迁移用的其他地皮支付的租金计算约需 2 个半月的租金收入。

已与财务处代理处长进行交涉,他准备同意由工部局自义务娱乐捐目中支出惇信路收容所费用的 25,000 元。但他指出,这笔开支可能影响分配给各慈善机构的基金,此事将由财务处长返回上海时进行研究。

麦克诺登先生称,他愿修改他的报告,俾可代表该委员会申请的数额为 25,000 元的款项。

总董称,就他所知,将获得使用这块地皮的难民救济组织估计到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当局将不会提出反对意见。

会议决议:自义务娱乐捐收入中支付一笔数额为 25,000 元的款项,以便在离惇信路不远的一块地皮上准备场地并搭建席棚供目前擅自居住在建筑物中的难民们居住。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 193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高尼煦、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郭顺、冈本乙一、杉坂

会议通过董事会 11 月 2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控制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内的工厂发展 总董提及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其大意是:工部局对沪西越界筑路的控制权力用禁止载有送往未经工部局批准的建筑材料的车通过工部局所属道路,是属于这种性质即不能保证实行其所提出的控制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域内工厂发展的计划。董事会注意到法律顾问的意见是说,工部局实施所提之计划将是越权行为,假如实行这项计划,可以想象到将使工部局蒙受严重损失。

麦道南先生说,他认为工部局不能认为法律顾问提出意见就妨碍自己在阻止由于工厂发展而使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情况恶化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他建议,工部局可以不必考虑对提出赔偿损失的担心,并可使用诸如近来所采取的为了安置难民获得土地的法外权宜措施,这种措施是合理的。理由是为了公众的急需。麦道南先生在答复总董时承认,这一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因为这涉及工部局在租界界限之内实施其权力,而不是在租界之外的问题。此外,工部局为取得这些地皮已向地主支付了足够的补偿费。

麦克诺登将军说,他有这样一种印象,董事们打算在一旦法律顾问关于工部局采取所提出的禁止计划的权力的意见遭到反对时,考虑其他的行动计划。

根据麦道南先生的建议,董事会决定交付警备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调查研究如何阻止因工厂发展而使沪西越界筑路地区恶化的可能的其他措施。

会议讨论并通过学务委员会 11 月 4 日会议记录,关于:

华人可领取助学金的学校过分拥挤的记录,董事会认为,在提交给工部局董事会之前,学务委员会应对委员会所提的建议重新进行研究。

会议讨论并通过铨叙委员会 11 月 14 日会议记录,但须作如下修改:

薪金标准—3 年一次提升增薪 马素先生提及铨叙委员会主席米基尔先生关于晋级增薪两项建议的第 1 项只作为铨叙委员会在考虑单独情况时指导的讲话。马素先生说,铨叙委员会关于此事建议中的肯定语句虽然排除了适用这一规定时有任何例外。米基尔先生重申,铨叙委员会的

原意是,该规定仅作为一种指导,因而在某些具体情况中,若有充足的理由作为例外,可以不按这一规定处理。董事们同意,采纳铨叙委员会建议应附有如下条件:关于晋级增薪的规定只应作为一种指导意见在铨叙委员会对此可以作出允许的例外。

在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中同一标题下的建议的第2部分,关于在雇员请长假时的提升问题,自提升生效之日起,就应允许其加薪,但薪金的增长应从其恢复工作之日开始算起。麦克诺登将军说,他认为,应自提升生效之日开始,而不管该雇员当时是否正在休长假,就应增加工资,这样可更为公平。

财务处长说,他倾向于同意麦克诺登将军的意见,因为他感到,实行该项规定可能会在职员中引起不满,特别是在警务处,因为他们将受到的影响最大。代理总办答复说,警务处长曾向他担保,他不反对对警务处人员实行该项规定。

米基尔先生说,根据晋升而增加薪金与根据标准自动增加薪金属于不同范畴,后者规定雇员达到标准就可增薪,而不考虑其是否在休长假。在晋升问题上,他认为,增加薪金与实际承担更多的责任密切相关是完全公平的。

恺自威先生说,他同意米基尔先生的意见,晋升按其实际承担增加的职责而增加薪金是十分合理的。但是,鉴于若干雇员休长假可予提升的人数极为有限,他准备接受麦克诺登将军的意见,假如采纳铨叙委员会的规定在职员中将引起普遍不满。

马素先生说,他认为铨叙委员会所提出的规定完全正当,因为他认为,晋升增薪只是自该雇员实际承担他的新职务时开始。

随后董事会将此付诸表决,会议以多数票赞成采纳了铨叙委员会的建议。

总董 樊克令  
代理总办 葛柏

### 1938年11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高尼煦、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杉坂、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

总办返沪一代理总办之劳绩 总董代表各位董事向总办非利浦先生长假后归来表示欢迎,并对代理总办葛柏先生在总办休假时完成总办职责所表现的才能和令人满意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

会议讨论并通过卫生委员会11月21日会议记录,但须做如下修改:

拟建的私人宰猪场—沪西地区 在提及卫生处长希望能将工部局的一块地皮给民间业主建宰猪场之用,以及卫生委员会所提出的不应将槟榔路焚化垃圾场地皮或胶州路地皮出租做此用的建议时,总董对卫生处希望为私人屠宰场准备地皮表示同情,并询问工部局是否有其他土地可供此用。

总董说,他觉得由于本地垃圾大部分为不易燃烧之物,工务处并不打算进一步发展垃圾化灰处置法。他说,他的这一印象是在代理工务处长与日本当局讨论垃圾处理问题时所得到的。

米基尔先生提及卫生委员会的非积极性建议,并询问董事们是否希望将此事交还卫生委员会处理,并表达工部局的意见,假如不打算扩展垃圾化灰处理,可将槟榔路垃圾化灰炉地皮提供给拟建之私人宰猪场之用。

财务处长称,已为这些焚化炉花了一大笔钱,但很少使用,因此,这焚化炉所花的钱用得不合算。

卫生委员会主席麦克诺登将军说,考虑了工务处代理处长在递交委员会的声明中宣称有可能

扩大垃圾化灰处理,对卫生委员会的提议无选择余地。

恺自威先生称,在对此事做出决定之前,最好就是否打算扩大垃圾化灰处理问题征求工务处长的意见,他新近已假满返沪。

董事会根据总董建议决定要求工务处长就此事作出报告,按照此报告将重新研究卫生委员会之建议。

图书馆馆舍臭虫成灾 马素先生谈及本周工部局公报所载通知公众为进行消毒处理将关闭图书馆的布告,并询问原来根据工部局决定应立即采取措施消灭图书馆的臭虫,为何行动迟缓。

代理总办回答说,卫生处长随后发现他所建议的为工部局所同意采纳的烟熏法不适用于此目的,而实验表明应采取消毒法而不是烟熏法。

马素先生说,迄今未执行董事会的立即采取行动的決定与工部局无关。

总董说,他感到,在代理总办解释了并非故意无视董事会指示后,董事们都感到了满意。

米基尔先生认为,常务官员如不能以所期望的方式按董事会的決定采取行动,就应通知董事会,如果能这样记录在案,马素先生会感到满意。

马素先生称,这样的记录会满足他提出此问题的原意。

董事会决定将在关闭图书馆的公告草稿中的“采取消毒措施”几个字改为“刷新”。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8年12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高尼煦、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工务处长、卫生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麦道南

私人宰猪场一槟榔路地皮使用问题 工务处长谈及他所提交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说,卫生处长要求兴建私人宰猪场的那块地根本与焚化垃圾炉的使用无关,而是靠近槟榔路公路仓库存放筑路材料及设备的一部分。除了一部分临时允许卫生处用作寄柩所外,余下的全部,连同焚化炉周围堆放垃圾的地皮均在使用之中。而且,可以理解,所要求的这一小块地并不能满足卫生处目前计划的需要。

工务处长说,在递交报告后,他已与卫生处长讨论过此事,他相信已找到了建筑私人宰猪场的满意的地皮。

在回答总董时工务处长说,工务处不想提出再建焚化炉处理垃圾。

“妹仔”(或称婢女) 在答复总董询问警备委员会呈请批准欣德女士以每年总数3,600元金额再聘2名助手用来保护“妹仔”的建议时,米基尔先生(警备委员会主席缺席)解释说,委员会除了满足国际联盟对此事的要求外,还受本地慈善家意见的影响,他们希望通过临时增加的人员进行核查,以确保拨给这些机构的钱在保护儿童方面获得更好价值。

修改车载货物量和执照费表 总办在回答江一平先生询问时说,警备委员会建议准许装有气胎的老虎塌车装载更多的货物,因此将对塌车执照规则进行修改,但同时还将确立安全措施,以保证每辆车有足够的人手搬运较多的货物而无危险。

修改自用摩托车执照手续 总办在答复总董的提问时说,原打算付还给持自用摩托车执照者在非使用期内适当的钱款,但警备委员会提出执照费应为一年而非半年。

在答复马素先生询问时米基尔先生说,警备委员会认为,车主有能力支付一年的费用。

总办提醒董事们说,采纳所修改的处理方案,还要根据法租界公董局的意见,而现在来不及将

这些看法提交董事们研究,因为刚刚收到。

会议讨论并通过图书馆委员会 12 月 12 日会议记录,但作如下修改:

图书馆馆舍臭虫 总董说他已形成这样的看法:图书馆委员会各委员对图书馆馆舍遭受臭虫成灾的程度看得过于严重,他认为他们的某些处理此问题的建议理由不足。他特别提及将椅子的柳条座位换成木制,及以木椅取代柳条椅子所需的经费。

卫生处长称,虽然柳条可能藏有臭虫,但实际上并未在椅子上发现臭虫。他还说,只要用椰子油就可解决这一问题。

董事们普遍同意总董的意见,此事已被不适当地过分强调,而有关椅子的费用则因虫害轻微显然难以保证。

会议获悉,关于臭虫问题图书馆馆舍已进行消毒,董事们同意高尼照先生的建议,在初夏对此事重新进行核查之前,椅子经费问题暂予搁置。

因捕房的行动而对工部局提出的索赔要求 总裁通知董事们,关于麦道南先生向工部局提出总数为 5,000 元的索赔要求的情况。他说,由于他核对了捕房所进行的调查活动,他不想在调查报告的细节和篇幅上来纠缠董事们,他认为,有关华捕已超越其职责范围,因而麦道南先生至少已受到他所称之为法律上的暴力和非法监禁。警务处长和工部局均已表示歉意,并要求麦道南先生在捕房惩戒委员会上作证指控该华捕。

总裁称,他认为麦道南先生的法律代理人在其信中提出的支持麦道南先生提出的要求得到 5,000 元这样一笔大数额的损失赔偿费的理由实属荒谬。他认为要求赔偿这样一大笔钱就是企图进行一次不合情理的敲诈,据他所知原告的个性使他相信,他会利用可能在领事公堂提起诉讼的机会发泄对工部局的不满之情。总裁说,他认为在领事公堂起诉已不可避免,除非工部局能找到一项解决方案。在他看来,因为他认为若非巡捕有错误,毫无疑问,领事公堂不会提出争辩说支付损失赔偿费是不合理的,它关心的只是应支付多少金额的问题。

总裁例举了 1922 年发生的一件案子,那时捕房无证逮捕并关押了 6 个小时。当时领事公堂决定:捕房超越权限,并犯有非法逮捕和关押罪。受害人提出赔偿 15,000 两白银的要求,而判决虽对原告有利但只判决给原告 350 元钱。该案原告的社会地位较麦道南先生低。最后,总裁要求董事们对目前事件给予指示。

总董说,按总裁所报告事件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已向麦道南先生表示的两次歉意,以及请他通过对该巡警以捕房纪律起诉来补偿他的损失,他认为无论怎样都不应向他支付赔偿款。因此,假若他在领事公堂提起诉讼,工部局也不应受麦道南先生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不愉快的影响。他反对因此案支付赔偿款项而造成一种先例。

恺自威先生和江一平先生表示他们本人和总董看法一致,工部局应面对在领事公堂起诉的可能。江一平先生还说,虽然领事公堂可能觉得捕房有错,但他仍怀疑麦道南先生能否证明曾蒙受损失。

总办建议,假如工部局承认捕房有错,最好承担责任向领事公堂交付如 50 元的款项。假若原告不接受这笔款项,而领事公堂认为合适,则判决将对工部局有利。

总裁说,根据美国法律,在此事件中的巡警应负个人责任,而非其雇主。他还说,按英国法律,就未必如此。

在回答总办建议时总裁称,根据美国法律,巡警的行动不能进行辩护,因此判决必定对工部局不利。他认为提供 50 元这样一小笔款项,可能为麦道南先生解释为蓄意的公然侮辱。他提出,较大的一笔款子比如 500 元可能阻止为更大的一笔款项而提起的诉讼,并可能被认作为能够表达工部局承认过错,以及表示歉意的诚意。

冈本乙一先生称,由于很难确定麦道南先生蒙受损失的数额,并由于领事公堂可能认为是一个

很大的数额，他赞成提出一个公平合理的数额，譬如 500 元，以解决此事。马素先生同意这一意见。

米基尔先生说，假若对此事件有公众目击，麦道南先生当然可能认为他受到严重的侮辱。

财务处长说，在任何案件中都可能牵涉到一大笔法律费用，并考虑了总裁的说明双方各自负担其本方律师费用，他同意或者是付 500 元，或者是根本不付。

会议对此事付诸表决，多数票同意拒绝赔偿 5,000 元的要求，不支付任何款项，并为可能提交领事公堂的任何诉讼进行辩护。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高尼煦、郭顺、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兼总办

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恺自威、马素、杉坂

在警备委员会主席缺席的情况下总董请麦道南先生提交 12 月 22 日召开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同时提议：考虑到董事会有几名董事缺席，关于警备委员会有关“外交官和领事之特别机动车照会牌”的建议将推迟到下次会议研究。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除了这一例外，会议通过了 12 月 22 日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 12 月 23 日的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在提到董事们采纳铨叙委员会关于“西员薪金”和“华员临时津贴”所提出的建议时，总董感谢米基尔先生所作的调查以及提出的报告。他的调查和报告是铨叙委员会据以作出建议的根据。他祝贺米基尔先生成功地帮助董事会正确调整工部局职员的薪金以适应目前的经济状况。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1939年1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高尼煦、郭顺、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恺自威、杉坂

外交官和领事的特别机动车牌照 会上提到1938年12月22日警备委员会会议上就法国代理总领事的建议所提出的意见。该总领事建议对目前向每一大使馆或公使馆限发两块免费机动车特别牌照以及向每一领事馆限发两块免费机动车特别牌照的做法作一细致的修改。

法国代理总领事的建议是:应向大使馆的和领事馆的所有外交职业人员发给具有外交豁免权的新式特别牌照,而名誉领事或商务领事除外;大使馆人员中有七人应享受免费待遇,领事馆中有两人可享受免费待遇,大使馆和领事馆的其他所有外交职业人员的新型特别牌照享受半价待遇。

警备委员会的意见对法国代理总领事的建议提出了大幅度修改,意见的主旨是除了大使级和公使级之外,任何人不可持有具有任何豁免权的牌照,除了免费发给大使和公使各一块新式特别牌照外,特别牌照的数额不可超过现有的最大数额,即余下的三块特别牌照(一块发给大使馆,两块发给领事馆),仍然是目前那种不享受豁免权的特别牌照,这种牌照将仍按现在那样免费发给。

总办提交一份备忘录指出,自警备委员会召开会议以来,总董对此事作了非常仔细的考虑,因为他感到非常需要就此问题和法国当局达成协议。应总董的请求,总办已经和法国总领事进行过会谈,当时弄清楚了外交使团的成员都懂得他们及其司机有必要遵守交通规则。不过会上提出,倘若外交使团的某一成员或他的雇员在驾车时违反了交通规则,通常是向有关的外交使团团团长提出意见而不是由捕房采取常规的措施。

和法国总领事的谈话透露了外交使团的意见,即所有外交职业人员的车辆应该装有易于识别的牌照,使巡捕(西捕或华捕)能够认出是外交车辆。不过会谈时强调,发这种牌照的目的不是准予任何形式的豁免权,而是确保巡捕今后知道他在和谁打交道,这样,在和外交职业人员打交道时就能注意遵守所应用的普通礼仪。

作为这场谈话的结果,总董提出,为了解决此事,可同意以下一些建议:

1. 免费颁发的特别牌照数量不能增加,即发给每一大使馆或公使馆两块免费牌照,每一领事馆两块免费牌照。
2. 目前式样的特别牌照改成为色彩醒目的并有几个汉字表明车辆是“政府”性质的牌照。
3. 这种新式牌照发给所有外交职业人员以及每一领事馆的两名人员。
4. 不享受免费牌照的人,即不持有发给大使馆或公使馆的那两块免费牌照的外交职业人员须按通常的办法付费。

法国当局对上述建议表示满意,此建议并得到警务处处长的同意。

总董的建议未经讨论便得到众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选举和纳税人年会 总董建议采纳总办提交的关于董事会选举的日期和纳税人年会举行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开始时间的建议。于是会议决定:(甲)向领事团提出4月12日和13日(星期三和星期四)作为董事会选举的合适日期。(乙)向领事团提出,4月19日(星期三)在大光明大戏院举行纳税人年会,会议开始时间在下午2时30分。

纳税人年会主席 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一致决定,邀请阿伦·莫索普爵士为纳税人年会主席

候选人。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9年1月25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高尼煦、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杉坂、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郭顺

1月20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但关于1939年一般开支预算，其中包括小学及夜校和华人教育股标题下的一些意见需交由财务委员会研究，关于这些意见财务处长指出，当时在暂时同意拨款4万元时，他曾打算根据通常的程序，在这座新的华人小学与夜校工程着手兴建之前，这一项目需经财务委员会研究和批准，而无需等待纳税人会议开会讨论。

位于安和寺路657号对面的人造丝厂 会议收到沪西越界筑路协会的来信，提请注意目前安和寺路657号对面正在建造一座人造丝厂，1938年9月工部局曾经禁止该厂的建造。去年9月份曾函告该工程的有关公司，工部局支持工务处对该厂拒发许可证的做法。当时还告知该公司，为支持工务处的做法，已批准捕房于必要时在通往工部局马路的通道上设障以阻止该厂的建造。会议指明，不允许因大道市政府向这一工程签发了建筑许可证之既成事实而影响工部局的决定。

1938年10月该工厂工程的主办人曾致函工部局要求撤销本局决定，遭到拒绝，此后他们又函告可能向法院起诉，其理由是要工部局赔偿在租地、机器和其他商业约定上的132,000元损失。不过这一威胁未被认真看待因而未达到目的。

1938年11月，工务处长报告，该工厂工程的主办人提交了一份申请书，要求在一部分有关地基上建造两座住宅。工务处长说，对此不予反对并提出要求警务处处长开放通向此住宅地基的通路。于是在同一天总办处致函警务处长，指示当值的巡捕要“开放通向此住宅地基的通路，同时要保证不让该工厂工程动工”。

工务处长提交的一份报告称，虽然曾要求捕房防止把建造工厂的材料送达工地，但是这不能保证足以防止在建造住宅的同时建造工厂，因为据悉，在捕房能够采取行动之前，工地上已堆积了相当数量的工厂建筑材料。工务处长还说，这一情况表明工部局没有足够的力量保证禁止在越界筑路的地基上建造工厂。

工务处长在其再次提交的报告中指出，预料该工厂可能会因烟气和开夜工造成公害。他进一步指出，若要拦断通路来达到工部局的要求则需要用栅栏将这一地产围圈起来，并不时进行巡逻。这就需要在飞地之内由巡捕巡逻。

管理工厂事务股的报告称，该工厂的机器设备大约过两个月可运抵上海。报告称，如果烟囱有足够的高度，则对邻近地区不会造成什么公害，报告又称，在该工地附近目前已有一座缫丝厂。

有人提问，工地上的建筑工程究竟进行得如何，工务处长在回答时指出，该工厂除了安装机器设备外已经行将竣工，原发给建造两座住宅的许可证，已被用来建造一幢楼房，不过是被用作办公楼的。

警务处处长在解释为什么捕房在此事上监守不起作用时指出，当值巡捕不可能辨清哪些材料是用于经批准的住宅工程，哪些是用于禁建的工厂。他又说，当时如果巡捕感到他们有可能进入工厂工地，那么捕房的行动就会起作用。如果这样做就会进入飞地中的中国土地，捕房对这样做踌躇不决，因为有可能和大道市政府发生争执。

麦道南先生说，他不能同意这样的做法，即假定捕房采取了一切可行的办法来拦断通往工地的

道路,而由于工厂工地的管辖权不同致使捕房不能有效地防止这项被禁止的工程开展,警务处处长在回答他询问为什么没有向董事会报告捕房未能执行董事会的禁令时指出,他曾向工务处长报告过,但是他为没有向总办报告表示遗憾。

工务处长在答复麦道南先生时指出,不采取一个大规模的计划把工地周围的整个地区圈起来(董事会当时意识到捕房已觉得行不通,因为不可能提供足够的人手),而仅拦断沿安和寺路的通道,可能起不了作用,因为可以在不属捕房管理的地区找到把材料运入工地的通道。工务处长还说,公众们现在已经普遍意识到,工部局没有充分的权力或足够的办法来实施去年4月份工部局通告所宣布的工厂管理办法。因此,尽管过去曾成功地阻止过相当数量的不适当工程,但是仍然存在日益严重的无视该通告的倾向。

冈本乙一先生说,由于大道市政府的巡警实际上已在有关地区执勤,因此他认为应和该地区的本地官厅进行谈判以便为达到所希望的目的取得他们的合作。

麦克诺登准将说,他宁愿希望工部局依靠其本身的可行办法以实现对此事的愿望。他表示赞成道,工部局看来仅限于在安和寺路可采取阻拦行动。关于这点,工务处长说,虽然可以从后面进入工地,但是那些小路不适于行驶卡车,而只能走行人和手推车。麦克诺登准将说,他赞成将面朝安和寺路一侧全部加以封锁,只要这样做不会对第三方造成不便。工务处长说,这样长期地封锁不会对第三方造成不便。对此,麦道南先生确认道,由于捕房感到匀不出大量人手来封锁周围的地区,因此调查小组委员会已经推迟考虑通过大量巡捕封锁周围地区来阻止建造这一禁止开设的工厂的问题。不过,在目前的这种情况下,他感到要尽一切努力阻拦通往工地的道路,并提出,可以采取行动阻止从该场所向外运送制成品。

马素先生说,看来几个有关方面背信于工部局,因为他们利用建造住宅的许可证来建造这一禁止开设的工厂。因此他认为,工部局有理由截断所有建筑材料运往工地的通道,不管这些材料是用于建造住宅的还是建造工厂的。江先生还询问,这样做是否违背了同工部局所订立的合同。

总董说,他解释了工部局法律顾问最近从法律观点上提出的意见,总办向众董事宣读了此意见,总董认为这一意见明确反对利用工部局马路来阻止在中国土地上的工部局飞地建造工厂。他强调说工部局在越界筑路外没有这种性质的权力。考虑到对于公共租界外的建筑特别是工部局越界筑路附近的那些建筑,工部局一般缺乏管辖权,因此即使在建造上述的住宅时,他也怀疑工部局签发的许可证之有效性。他说,如果这些许可证无效,那么和工部局签订的合同看来也无所谓被违背了。他认为,对于道路附近和飞地之内的建筑,从法律上讲没有必要获取工部局的许可证。高尼熙先生赞成道,上述住宅当时倘无需许可证,那么现在就不涉及什么背信违约了。

麦道南先生提到工部局法律顾问关于另一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其中强调,在目前之事中倘工部局的行为不适当,则工部局所受管辖的领事公堂,一般地说来其处理较多地受了常情的影响而不是受法律判例的影响。他认为,领事公堂赞成工部局为防止公害和破坏良好居住环境所采取的行动。麦克诺登准将支持这一意见并赞成切断通路,但是只是在工部局道路上的通路。冈本乙一先生说,工部局应该弄清自己有权这样做时才可这样做,以免使得自己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总董说,他认为,考虑到法律顾问明确的意见,对于此事如切断通道,工部局将受到起诉而承担赔偿责任严重损失的责任,有关方面早已暗示在长期租地和其他商业约定方面损失132,000元。他说(总办同意他的说法)还有一个会导致不利于工部局的原因是在将近一年之前董事会表示反对时有关各处并不反对建造此工厂。他强调说,工部局是在几个处指出不反对正在考虑中的工程之后,经过了一段时间,才发布公告,宣称工部局对越界筑路地区的工厂有管辖权。对此,工务处长提到,各处指出,他们所以不表示反对,只是因为工部局既然不管理该地区,他们便无权提出反对。奚玉书先生认为,各处一度指出他们不予反对,这是一个实质性的因素。

马素先生指出,他仍然认为工部局要设法阻止该工厂投产使用。米基尔先生说,他认为该工厂

的建造已经进行到这一地步,现在最好不要予以干涉。恺自威先生表示同意道,鉴于高易律师事务所从法律角度表示的意见,他认为予以干涉是危险的。

在表决此事时,总董强调了予以干涉要承担的损害赔偿之风险。总办补充说,作出这种干涉就会无视董事们所收到的有关法律方面的意见。

会议以一票的多数决定:禁止各种建筑材料从安和寺路运往安和寺路 657 号对面的工地,撤销在此工地上建造两座住宅的许可证。

领事公堂案件—工部局没收押金案 会上提到了领事公堂接到的一份诉状,内容是诉工部局扣押一位投标者的押金事,当时认为是加以没收的,因为该投标人已收回了他的标书,因此显然提交标书时没有诚意。虽然扣押押金的做法是基于高易律师事务所的意见而采取的,但是总裁、捕房律师及总办认为,在法律上,对于这一情况工部局无权扣押押金。

总办在一份说明此案详情的备忘录中指出,他在对工部局是否有权仅因投标人信誉不良而没收押金的做法提出质疑时,高易律师事务所的贝特利先生和他的意见是一致的。如果为此案辩护,贝特利先生宁愿把此案置于这样的一个论点下,即接受标书的时间,规定得不够适当,以致在此情况下将标书打开后,投标人就无权收回其标书,这是投标规定中所订有的一项条件。

总董说,他倾向于高易律师事务所书面提出的意见。江先生说,他支持相反的看法。财务处长提到,在不得不接受那几份标价高于被撤回的标书情况下所实际遭受的损失额(约 4 千元),远远地大于被没收的押金数。

马素先生赞成为此案辩护。同时他提出,关于投标的条件今后要明确规定标书不能撤回。总办答复道,在投标条件中目前正在制订这一明确的规定。米基尔先生说,考虑到这一为保护今后权益的设想,他赞成归还押金并允许停止这一讼案,因为所涉及的金额不大。恺自威先生赞成归还押金而不要冒败诉之险。总办说,尽管有可能在领事公堂胜诉,但是他还是主张归还押金。众董事一致同意这样做,于是会议决定照办。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9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五)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高尼煦、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杉坂、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办

安和寺路 657 号对面的人造丝厂 总董说,这一特别会议之召开,是因为有一位董事,他原和大多数人一起投票赞同 1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安和寺路 657 号对面的人造丝厂问题之决议,现要求重新考虑当时通过的该决议。杉坂先生说,在他投票赞成所通过的动议的那次会议之后,他重新考虑了他的决定并要求此事重新讨论。为了支持他目前要撤回原投的票以及反对上述动议的决定,他提到了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反对该建厂工程之前有关各处并不反对该工程,还提到他现在认识到工部局对于该工厂所在的地区并无管辖权。

高尼煦先生问冈本乙一先生,他是否认为工部局应该和上海特别市政府进行谈判的意见适用于所有涉及双方利益的问题,还是仅适用于正在研究中的这一问题。冈本乙一先生答道,他的意思是,工部局凡遇到这样的事都要进行谈判。

马素先生说,他认为该建厂工程提供了一次非常合适的机会,以检验为了公共利益工部局这样做是否正当。他谦逊地提出,高易律师事务所提出的关于工部局对于飞地之内各建厂工程所拥有的合法权利之意见只具有一般适用意义,在各个特殊方面不适于目前的这件事,他认为这件事和其他的有所不同,因为涉及到违约问题。他感到,在公堂上工部局在这件事上采取禁止做法的辩护会

赢得公众的普遍赞同。虽然他承认那些事例涉及到道义上的过失,但他提到了工部局对于跑狗及其他公开的赌博活动所曾采取的封闭赌场的做法。因此他作出结论道,工部局应该坚持封闭道路的决定,如有必要,对于向领事公堂所提出的任何起诉要进行辩护。

总董说,他认为,考虑到有关处未提出反对,因而他感到这是已经给与了默许,所以倘若发生诉讼,工部局的辩护是软弱无力的。因此若采取的办法会使工部局受到起诉,并且工部局对这一起诉的辩护如所述那样软弱无力,那么他就怀疑这样做是否明智。马素先生提出,如果曾作出过默许,那么是各处作出的而不是董事会,总董对此答复道,不过该工厂曾经根据各处的意见作出过承诺。他还说,各处表示不反对是符合董事会在承认对该地区无管辖权时所提出的方针的,这一方针曾通知过各处。

江先生表示,对这件事所作出的任何决定都要先决定这一原则,即工部局过去是否对上述地区行使管辖权或者工部局在租界界线外的权力过去是否仅限于工部局马路。总董答道,他认为试图去决定这一同目前事情有关的原则是没有必要而且也是不明智的。他说即使假定过去工部局曾原则上决定在该地区具有管辖权,但是考虑到有关处并不反对,因此工部局在目前这件事上的弱点仍然存在。虽然他没有必要暗示工部局在任何时候都要避免为了采取措施维持越界筑路地区舒适的居住环境而冒对簿公堂的风险,但是他还是感到,目前的这件事并不是非常有利而可以冒此风险。恺自威先生支持这一意见,还说在他看来,根据法律,目前的这件事对工部局不利。

工务处长说,目前工务处为维持界外地区舒适的居住环境而采取的行动虽然有限但并不是根本就产生作用。他不赞成采取这样的行动,即其结果会导致公堂判决工部局在目前的这件事上不拥有任何权力,甚至会使工务处目前所作出的努力归于无效。他还说,即使在租界内,对于符合“建筑章程”的那些建厂工程,无论建在界内何处,工务处也无权加以阻止。他提出,根据附则规定,凡符合“建筑章程”规定的界内建筑工程,若14天内不发给许可证,该工程就有权开工。他还提出,工部局除了拥有有关建筑工程方面的权力外,对于一切危害公共卫生的工作还拥有采取措施加以禁止的权力。

麦克诺登准将说,他认为高易律师事务所提的意见只是就一般条例而言,并不完全适用目前这件事的情况。高尼煦先生问道,如果董事会不打算切断通路,那么今后是否会允许使用工部局马路让建筑材料送达工地。他又说,公众们感到工部局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保护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良好居住环境,他感到目前这件事是个好机会,表明了工部局为满足公众的愿望而尽力。

江先生认为,工部局应采取和其原先在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相一致的行动来禁止建造此工厂。郭顺先生说,此次事情行动的目标是要为保护良好居住环境采取措施方面提供一个先例。奚先生同意这一意见。

米基尔先生认为,倘若原告提起诉讼的理由是工部局随意采取措施阻止建造实际上已获得准许建造的房屋(即两座住宅),那么对于工部局来说,无论如何向领事公堂上都将是软弱无力的。他还说,目前这件事的其他复杂纠葛,更使工部局在公堂上辩解无力。

在此事被付诸表决时,以8票对6票的多数重新肯定了1月25日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于是会议决定:阻止任何建筑材料通过安和寺路运抵安和寺路657号对面的工地,撤回准许建造两座住宅的许可证。

复审职员薪金的特别委员会 总办说,关于该委员会活动的公开性问题,该委员会的主席委员已和他接洽过,该委员会的委员们希望报社记者不要在他们的工作时间内来采访。该委员会的主席委员询问过董事会,关于拟议中的通过总办处新闻股发布该委每次会议后所拟公报之办法有何意见。

麦克诺登准将认为,直接由该委员会通过新闻股公布这类公报是有风险的。凯自威先生支持这一看法。他说,不要让人们认为该委员会是由纳税人会议而不是由工部局任命的。他还说,工部

局任命这个委员会是要它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他认为,根据惯例,该委员会的意见要在向董事会作出汇报后才能公开发表。总董和马素先生都同意此意见,董事们于是一致作出相应决定。

英国防军司令官 总董提到特尔夫-斯莫利特少将不久将前来向他告别。他提出,为了把特尔夫-斯莫利特少将和董事会之间的特别密切关系留一纪念,并鉴于他应总董的要求而担负起统一指挥本租界内防军的任务,在他前来告别时要向他颁发工部局“非常时期奖章”。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

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工厂管理小组委员会 该小组委员会主席麦克诺登准将说,小组委员会仅开过一次会议,当时该委员会感到由于捕房无力分出人手建立一条警戒线以防止建造遭受人们反对的各种工厂(该委员会认为这一办法是针对目前情况的唯一可行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的审议几乎不起什么作用。他还提到米基尔先生辞去了在该小组委员会的职务。他说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们普遍感到目前开展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漫无目标。董事们都认为,此小组委员会应予解散,同时提出,倘若需要时还可重新建立。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9年2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高尼煦、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杉坂、袁履登、警务处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虞洽卿

1月27日的特别会议记录获得通过并经总董签署。

安和寺路657号对面的人造丝厂 麦克诺登准将问道,对于在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工部局切断通路的决定有何反应。总办提到有关方面的来信,此信已在传阅中。工务处长说,该工厂除了锅炉房外实际上已经竣工,有一座住宅房已经落成。他还说,因此已采取的切断通路的行动可能在一段时期里没有什么显著作用。

2月6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1939年度开支概算 总董提出,董事会通过该委员会关于1939年度开支概算的会议记录并不意味着不必把这些概算提交财务委员会审议。

奥地利及德国犹太难民住院 卫生委员会主席委员提到这一意见,即现位于海宁路上的华人隔离医院供难民委员会使用以收留奥地利和德国犹太难民中的传染病患者,同时据悉工部局将不负担所需的费用。他说,这些难民中已有许多人为公济医院收容,但无力支付住院费。他要求卫生处长详述不赞成重新开放西人隔离医院以及虹口的捕房医院的理由。

卫生处长说,他的大多数职员忙于照管扩大了华人隔离医院工作。若在虹口重新开放的话,他将需要十多名西人护士和30至40名华人护士。他说,对于这批必须增加的工作人员,由于目前没有供她们使用的设施,让这些护士来往于虹口会使她们感到劳累。他还怀疑,病人是否愿意去虹口的西人隔离医院。至于捕房医院,他认为不久很有可能开放,但不会马上开放。

卫生委员会主席提到了下列情况,即工部局不要牵涉到向犹太难民提供海宁路上华人隔离医院之各种有关费用中去,并说本委员会的一名委员认为,倘若工部局能为重整该医院花上估计必需的5千元,那就是个好的表示。

财务处长在答复奚先生时指出,工部局对于犹太难民的开支问题没有表过态。

卫生处长在答复米基尔先生时说,为了防止广大公众受到传染,他认为有必要把犹太难民中的传染病患者隔离起来而不要考虑他们能否支付住院费。关于要求提供血清,他感到不管他提出的

支付要求是否能够得到满足,血清是必须提供的。财务处长同意道,对于这样一种危及公众的传染病,工部局必须承担起责任并须冒倒账之风险。

继上述讨论之后,董事们通过了卫生委员会关于收留奥地利和德国犹太难民住院问题的意见。

犹太难民涌入 总办宣读了一封同上述讨论有关的领袖领事的来信,此信是对工部局提出的要求各国领事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犹太难民进一步涌入租界之请求书的答复。

从此信中可看出,领事团同意向他们各自的政府提出请求,敦促他们尽一切可能劝阻财力微薄或一贫如洗的人们流亡来沪。根据领袖领事的愿望,会议一致同意公布这封领事团的来信。

大米 会上提交2月4日米粮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从中看到海关当局仍然禁止从上海出口大米。会议注意到目前大米在源源不断地流入上海,足可达到3个多月的供应量,该委员会感到关于大米的形势是没有理由可担心的。

该会议记录载有财务处长的意见:现在工部局没有必要继续储备大米,这样做需要费用,并要冒大米变质的风险,他还建议立即处理余粮,会议注意到该委员会已一致同意这一意见。

此外,该会议记录还载有财务处长对工部局从事西贡米交易的最后结果所作的估算。会议看到今后在这方面会留有约28万元的贷方余额。从非工部局进口来源方面还可收到一笔总数约为54,000元的规费。

对于这些资金的处理,会议在作最后决定时,财务处长提议,关于已收得的后一笔款额,由于是规费性质,对工部局来说,不会有亏损的风险,因此可直接转入工部局救济基金中,以增加从自动征收娱乐捐所提取的用于直接救济难民的资金。

至于前一笔28万元的款额,因为是一项事业上的收入,对纳税人来说是担有很大的亏损风险的,但是幸而现在已取得了圆满结果,所以财务处长认为,妥善处理的办法似乎是可把这笔余额转入普通预算,以补偿各处早已作出的并仍然作出的用于难民救济工作的开支,如难民收容所、医院、供水、捕房服务等等的开支。要是结果不是这样的话,那就会要呼吁纳税人承担起这一负担,而现在这样一来,纳税人将会得到这样的好处,即他们将免于承担由工部局各处所继续负责的难民工作所需的部分费用。

该委员会当时已一致同意财务处长的这些建议。

总董说,他非常不喜欢把大米的收益记入普通预算的一项单独的总项目下。他宁愿在预算上能明确地向纳税人指明,这笔款项已经对工部局的有关各处作了分配,以减少各处难民救济工作的开支。江先生认为,预算中显示的款额要明确标明用于难民救济工作,这是重要的。财务处长答道,各处资金分配只能是任意的,因此不如公开全部总数而加注说明其来源来得好。大多数董事赞成总董提出的办法。由于这一附加条件,于是会议通过了2月4日米粮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马素先生说,对于和工部局米粮联合管理委员会有关的各处人员所做的工作,财务处长表示感谢,该委员会对财务处长此举表示赞同,他建议董事们对此给以认可。在通过马素先生的建议时,总董表示赞赏地提到了财务处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宝贵的公益工作。

难民收容所迁移委员会 米基尔先生说,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之前,把一些难民从某些房屋中迁走的工作预计可告完成。这些房屋的房东们曾向工部局呼吁把难民迁走。因此难民收容所遣送委员会的职能看来也将结束。他因而提议解散该委员会,董事们一致认为应在难民遣送完毕时才能予以解散。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1939年2月18日(星期六)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高尼煦、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杉坂

2月17日公用事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工务处长在答复马素先生时证实道，他曾指出现在的普通公共汽车和原来的标准公共汽车相比，载重要多22%，这个结论是假设车辆的载负为一半时得出的。

士兵公墓 1938年4月，董事会同意把英国士兵的遗骸从南市的英国士兵公墓迁往虹桥公墓。当时指出，迁葬于虹桥公墓的费用估计为2,500元。此后获得英国当局对此计划的认可。

1938年12月，卫生处长报告道，遗骸的发掘工作于12月9日结束。发现的遗骸总共是316具成人尸体和2具幼童尸体。他还报告道，从墓地起出的全部尸骸已送往虹桥公墓，并置于两个大墓穴内，等待作出安排重新安葬。他还说，至此所花的费用约为842元。

1939年2月2日再次提交的报告中，卫生处长交来了一份平面图，标明拟议中的墓址并附有一份拟议中的纪念碑设计草图。他说，可以用人造石竖立纪念碑，费用为1千元，完全在预算的范围之内。他还说，东萨里团第二营希望向纪念碑捐款，并提出也许可以作出些安排以便在石碑上刻上碑文。在特尔弗-斯莫利特少将启程之前，拟议中的纪念碑草图曾交他过目，此后又送交其他有关的英国军官过目。虽然对于拟议中的人造石是否耐用表示怀疑，他们对此图纸还是表示了同意。但是，由于用天然石料重新制造这一纪念碑费用很大，那些表怀疑的人已同意用人造石竖碑，费用约为1千元。卫生处长提出，如果董事会同意此计划，就立即着手这项工作，以便在东萨里团第二营离沪之前竣工。军方将努力使有关的团参加纪念碑工作，但是这项工作要在稍晚一些日子才能完成。

会议讨论了拟议中的这一计划。

总董说，本会议有必要通过纪念碑的计划和所需的墓地。该费用早已批准，而且该方案完全未超出所批准的费用限度。工务处长在回答麦道南和米基尔两位先生的提问时说，工务处所制造的人造石和天然石一样耐久。

众董事同意此计划和墓地的地点。

为调查工部局职员的调整情况以及津贴问题而建立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这一1939年2月15日的报告已交各董事传阅。总董说，他认为从各个角度看这份报告均非常合理和令人满意，他感到董事会应该予以批准并采纳。他宣读总裁的来信，信中提出如果董事会希望从3月1日起把该报告付诸实施，那么各有关的处长和副处长就要准备按照6个月前的预先通知放弃他们的权力。总董说，这体现了各有关处长和副处长非常好的精神。

奚玉书提请注意报告第12页上标题为“工部局支付能力”的一段。他希望强调，实际上没有增加纳税人的负担。他还想指出，由于汇率下跌以及生活费用上涨，低薪职员一直遭受最重的打击。根据特别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这些人也是收入最少的。

总办指出，今年3月份将重新研究低薪职员目前所享受的15%的临时津贴问题。

江先生说，他认为不要修改此报告，这样做是不明智的。

米基尔先生提出下列声明：

我认为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董事会应该接受这一报告。

你们都知道我的意见，而且将会认识到我觉得非常遗憾的是，虽然该特别委员会已经决定提出将根据他们的计划支付各上级部门的领导薪金，但是除了对于担任未来的总办和总裁职务的薪金



之外，他们还是拒绝对于这些或其他一些薪金是否合适的问题发表意见。我们的一些高级职员  
的薪金问题，正如你们所知道的那样，是一个令我感受非常强烈的问题。

采纳这一报告，就将意味着我们的警务处处长、工务处处长以及几个月后我们的财务处长，每  
年领取的薪金，根据目前汇率约为 1,250 英镑。你们中那些按照英镑或美金来考虑生活的人将会  
知道，对于一个有妻室的人来说，靠这笔薪金是不足以在上海过上适当程度的舒适生活的，并且即  
使他们家庭只有两、三个小孩，靠这笔薪金，也无法按照其本国的美好标准把他们的孩子教育好。  
为此，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现在所依靠的正是目前担任高级职务之官员的一片忠诚，而在很大程度  
上我们却无视他们一生中的成就。曾经有人说过，如果按照那些担任同样职务并负担同样重任的  
局外人士所要求的薪金来支付目前的这些官员，那么我们是付不起的。我认为那是不用争论的，然  
而我又认为，如果我们有了好的职员并希望他们能很好地为我们工作，那么我们必须给他们好的  
报酬。

不过，就像我在一开头时所讲的那样，我认为出于政治上的原因，董事会应该接受这一报告。  
然而我建议，为了避免今后在工部局和纳税人会议之间可能产生的进一步误解，董事会在宣布该报  
告时要在公告中加入以下几行文字：“工部局注意到，该委员会对于基本薪金级别的合适与否没有  
提出意见，因此本局感到应该指出，如果该委员会发觉招聘标准降低了，那么它就会发现有必要考  
虑部分或全面地修订这些薪金级别。”

总董指出，公布米基尔先生的一段文字看来是合理的。

马素先生说，他的看法和米基尔先生的相同。他说，有一些好的职位很可能适于由第一流人才  
担任，因而要吸引这些人才前来任职，但是对于这种情况的重要性，报告完全没有提及。根据现在  
所提出的安排，上级部门的领导将从年薪 1,200 英镑开始，而像在利物浦，担任类似市政职务的人  
可得 2,700 英镑年薪。

米基尔先生说，他曾敦促该特别委员会有必要就高级职位薪金标准的合适与否发表意见。他  
当时无法说服该委员会把这一点包括进去。

财务处长说，总的来看他同意米基尔先生的意见，但是他不同意特别委员会的意见，把 15% 的  
临时津贴适用于三分之二的“甲”级雇员的薪金。不过他认为，董事会最好接受该委员会的调查  
结果。

麦克诺登准将说，他认为董事会不宜接受各位处长和副处长慷慨大度地提出的按 6 个月前的  
通知交出权力之提议。总办指出，董事会有两种办法可供选择，即该意见应自 3 月 1 日起生效，从  
而所有“甲”级雇员从那天起享受较优惠的报酬，或者继续实行目前的薪金标准 6 个月。他说，采用  
后一办法的话就会使各位处长和副处长处于一个非常令人嫉妒的境地。鉴于这一解释，麦克诺登  
准将收回了他的建议。

会议不再进行讨论，对于特别委员会众委员所做的工作，会议议决表示感谢，并且一致赞同和  
通过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从 1939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1939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高尼煦、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  
基尔、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总办

缺席者：杉坂

总董说，召开本次特别会议旨在考虑董事会答复日本总领事 1939 年 2 月 22 日致工部局来信

的函稿。总董对于星期六下午召开会议表示歉意,他说,他曾希望让各位董事有较多的时间来研究复函草稿。不过,今天上午英国当局告知他,他们已和日本当局会晤过,经会谈发现,由于一些迫切的原因,必须立即对此来信作复。

总董说,董事会收到美国海军陆战队队长费根上校 1939 年 2 月 25 日所致的备忘录。备忘录的副本将知照各位董事。他说,众董事目前所看到的复函草稿基本上是按照费根上校备忘录的意思写成的。

众董事于是阅读了已提交会议讨论的复函草稿副本。

冈本乙一先生问道,日方的第 2 号要求实际上是否已在工部局的复函草稿中遭拒绝?总董答道,该要求是这样被拒绝的:工部局不能允许一支独立的警务部队在租界内单独采取行动,因为这违背《土地章程》的规定。可是工部局将仍然欢迎日本宪兵和领事警察根据复函草稿第 2 页上提出的条件和上海工部局捕房合作侦破恐怖行动。

冈本乙一先生接着说,他还不清楚外国军事力量和上海工部局捕房之间的相对地位的情况如何。外国军事力量有其固有的权力,可采取一切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来保护自己的侨民。如果日本军事力量打算行使这一权力,工部局的态度怎样?

总董在答复时宣读了一段费根上校备忘录的摘录,摘录称日本军方采取在现有的执法机构外再添加执法机构的行动,将会削弱公共租界捕房的作用,而造成在执法上职责的分散,从而会全面加剧无法无天的情况和恐怖活动。就美国防区来说,费根上校的备忘录指出,他已明确指示不准许日本军方的巡逻队在该区内执勤。

冈本乙一先生指出,实际上在苏州河北面地区,日本军事力量和宪兵现在正独立执行治安任务。

总董说是这样的,但是工部局从未准许过这种状态存在,也决不会准许。

冈本乙一先生说,日本军方会坚持认为他们有在公共租界内采取独立行动的权力。

总董答道,如果工部局把其治安权委于他人的话,任何一个缔约国的领事都将有权提出抗议。在此情况下,他看不出工部局还能作出其他什么样的答复。

冈本乙一先生说,他没有什么再要提出的,于是复函草稿经会议在一两处文书校订方面稍作修改后,获得董事会的一致通过。

冈本乙一先生接着要求道,为了促进更紧密的合作,要给予工部局捕房中的日本高级警官特别是赤木先生更多的权力来处理警务。总董说,他不敢肯定赤木先生自己是否会提出受到冷落的不满,但是他又说,他将乐意和警务处处长讨论此事。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高尼煦、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杉坂、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警备委员会一拟给浴室和按摩院发照 财务处长在回答总董时说,对浴室和按摩院发照,不会获得可观的税收收入。

2 月 24 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聂中丞华童公学校长职务 关于任命校长和副校长的建议,米基尔先生提出,如果这两个职位的薪金都以校长的薪金级别为基础,那么所达成的折衷办法看来代价不小。财务处长说,不会造成十足的双倍薪金。总董补充道,他不认为此折衷办法代价过大,因为艾奇逊先生再过几年要退

休了。

关于答复西人资深教员就他们的晋级问题来文所提出的要求，会议提到了以下意见：告知他们，凡出现这样问题，将根据问题的是非曲直并按照情况给予考虑。马素先生说，他担心这样做容易引起有关人员的不安。对此，总办说这个问题由来已久，前些时候曾向有关的西人资深教员挑明，他们的晋级无望。财务处长指出，他们的地位现在较过去稍好些。

3月3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开始增加房捐和地税的日期有待作以下修改：

1938年度财务报告 关于1938年的实际赤字和预算相比已有很大幅度减少一事，总董就这一杰出的成果表扬财务处长及其下属。

1939年度预算和房捐等计划 总董提到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希望通过财务处长提交的1939年度日常预算和捐税费等的计划，并且待纳税人会同意后，从1939年7月1日起把房捐和特别捐提高2%，地税也从同一天起按比例提高。他说，他感到遗憾的是，财务委员会仅以5比4的微弱多数决定此事。他说，财务委员会委员们的争论是，一方面由于赤字的再次出现以及储备的耗尽，因此有必要增加房捐和地税；另一方面，由于市面不景气，因此又希望能推迟增税的实施。经过和董事会几位董事对此事仔细考虑和讨论后，他提出房捐增加2%，地税也相应增加，但是应该从今年10月1日起实行而不是7月1日。虽然推迟增税将会使所估算的赤字有所增加，但是为了使经营机构有更多的时间来准备承担增加的费用，因此他还是这样提出了。

麦克诺登准将问道，推迟到10月1日实施，是否会被迫去借款。总董给以否定的答复，同时还说，其结果将是进一步消耗储备。财务处长肯定了总董的说法。总董在回答冈本乙一先生时说，储备额估计为420万元，但是目前这笔钱多半是被视为“冻结”的。财务处长说，目前有投资销售市场，但是范围有限。

恺自威先生说，他不同意由于市面不景气而不得不推迟至7月1日以后增税的意见，他赞成7月1日开始增税。

于是总董将增加房捐和地税的日期付诸投票表决。董事们同意从1939年10月1日起增税，仅恺自威先生一人反对。

要求购买一块岛状地基 会议收到意大利总领事的来信，代表意大利各团体强烈地希望购买一块岛状地基（静安寺路、大西路和地丰路）以用来建造一座意大利天主教堂、一所意大利学校以及一座意大利医院。

卫生处长在所提交的报告中说，虽然卫生处希望满意意大利总领事的的要求，但是由于考虑到有必要保留工部局的土地以用于传染病医院的设施，因此卫生处不得不极力反对出售这一地基。卫生处处长指出，原来打算供作这一用途的胶州路上的那块地基，现在由于那地区发展了工业而变得完全不能用于建造医院，因此，出售岛状地基就会造成无限期地推迟建造这所必须建造的医院。

工务处长在一份所提交的报告中证实道，胶州公园地基现在不适于建造隔离医院，因此这块岛状地基终于被认为专门用于建造一座新的隔离医院。不过他又说，由于建造这样一座建筑物约需要一百万元并且需要两年才能竣工，因此他感到在一定的时间里几乎不可能考虑动工建造。工务处长说，上述地基目前是工部局在苏州河南的地产中最后可供使用的大片土地。由于几乎肯定会出现其他一些迫切要求，他认为不宜认为这块地基是明确保留着专供工部局使用。他提到工部局不能够无限期地把这些租约展期。他说，由于现在没有空余的大房屋，因此要为这些活动另外寻找房屋是非常困难的。工务处长还说，现在空地开发非常迅猛，因此倘若这一岛状地基出售的话，一旦需要时可能就无法再另外觅得相同的并同样能被接受的地基。考虑到这些因素，工务处长最后说，工部局放弃这块地基是不明智的，并提议在确实需要把这块地基投诸某种重要的公共需要之前，工部局要保持其现状。

财务处长在所提交的报告中说,1929年6月,工部局以505,000元左右的价格购进组成这一岛状地基的3块册地,而胶州路地区则是后来为了建造热病医院约花了863,000元购得的。当时购地条件是,待到机会有利时就处理掉组成岛状地基的全部土地。他认为意大利总领事的要求提供了有利机会,他建议倘若价格开足的话,就立即出售这块地基。他还提到如果这块地基被适当开发的话,对于宏恩医院和疗养院会带来好处。

总办提交一份备忘录,其中写明若干块拟用作建造热病医院地基的前后经过情况。总办还请注意1932年7月董事会通过工务委员会的一项意见,其大意是除了在《工部局公报》中刊出公告外,工部局最好在报刊上为这块有价值的地基刊登广告,从公告发出之日起可允许有两个月的时间接受购买剩余土地的报价。

工务处长在回答总董时说,他反对出售岛状地基可以说是非常坚决的,他所持的反对理由比起仅仅为了需要建造医院要充分得多。他强调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如果工部局不能为了各项公告需要继续租用14幢或者更多的房屋,那么就会因几乎完全丧失调剂的设施而陷入困境,因为目前公共租界中的空房子已所剩无几了。他还说,实际上甚至连胶州路的土地也已全部用来满足紧急状态时的特殊需要。

卫生处长提到他报告中的意见:铁路那一边供选择的医院地基,在一旦再度出现紧急状态时将会表明是不理想的,这是由于所涉及的费用以及考虑到在有生命危险时需要有一处较为安全的地方可以转移人员。

总董说,在战争结束之前,董事会不可能考虑开发岛状地基;他认为,到时候在更远一些的地方设法找到一块建造医院的地基不会有什么困难,而且这样的地基到那时还会更加安全可靠。他提到,意大利总领事要求获得这块岛状地基是为了意大利侨民社会的需要,这一需要想必很有可能不涉及其他侨民,因此可以认为出售这块土地有利于公共需要。考虑到这些因素,总董说他赞成财务处长所提出的出售这块土地。

麦道南先生说,他支持卫生处长和工务处长的意见:这一地基应留着供工部局自己使用;他提出,似乎可询问一下意大利领事馆是否同意把他们要工部局售地的要求推迟一些时间。

江先生同意出售,因为考虑到战争结束后有很多土地可为工部局所用。

麦克诺登准将说,和工务处处长的理由相同,他也不赞成出售。米基尔、恺自威和马素先生也反对出售,前者提出从申请购地的趋势来看,现在非常缺少适合开发的土地。

工务处长提醒各董事道,在越界筑路地区工部局不拥有为市政需要规划土地的强制性权力,并再次强调,如果这块岛状地基出售的话,遇到紧急情况时,工部局在其设施需要方面将会处于一个非常困难的境地。

恺自威先生就工部局过去提出过出售这块岛状地基的事说,当时的情况和现在不同,因为当时没有像现在这样缺乏土地。财务处长在回答总董时说,岛状地基已有10年没有开发,胶州路地基是1934年购买的。他还提到属工部局所有的大量剩余土地。

冈本乙一先生说,他感到不久的将来,将可在苏州河北面找到用于公共事业方面的土地。

在投票表决此问题时,以8票对6票的多数决定同意出售。米基尔先生问道,董事会现在是否希望确定一个可接受的售价,而且董事会是否愿意购买已故A. L. 安德森先生的土地以代替这一岛状地基。他强调道,他仍然非常关心工部局缺少土地使用。有关的各位处长同意考虑这一项建议。

关于决定该岛状地基可接受的售价是多少的问题,会议一致认为让工务处长和财务处长提出关于此事的意见,然后及时提交各位董事。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9年3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高尼煦、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杉坂、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3月17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但作了如下修改:

拟议中的乞丐收容所 根据警备委员会主席麦克诺登准将的建议,在该委员会关于拟议中的乞丐收容问题意见中加入以下几个字:“目前,这个问题将不会被忽视。”

1939年度纳税人年会决议案 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一致决定:通过以下一些将在行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提出的常规决议案:任命总董和总办以及通过“会议程序规章”,纳税人会选举地产委员会,选举公济医院的四位董事,通过1938年度的财务报表,通过1939年度的预算。

公济医院一理事会 会议注意到,去年工部局曾作出安排提名下列人选,他们在1938年度纳税人年会上当选:麦克诺登准将(工部局董事会的董事)、W. H. 普兰特先生(同上)、T. B. 邓恩医生、A. C. 勃雷生医生。

W. H. 普兰特先生辞职后的空缺当时由医院理事会委任 A. C. 高尼煦先生(工部局董事)填补。

A. C. 勃雷生医生已经提出,他不再打算今年重新参加选举。他提出以 W. S. 派生司医生为他的接任者。

会上提出如下意见供众董事考虑:如果 G. A. 赫兰先生当选为工部局董事,则请他在纳税人会选举医院理事会理事时作为候选人以接替麦克诺登准将,根据同样条件,将请 A. C. 高尼煦先生再次参加选举。

会上还提出,应重新提名 T. B. 邓恩医生参加选举,还请 W. S. 派生司医生参加选举。

众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于是会议决定:如 A. C. 高尼煦先生和 G. A. 赫兰先生当选为工部局董事会董事,则邀请他们作为候选人接受纳税人会把他们选入次年度公济医院理事会;重新提名 T. B. 邓恩医生参加选举,提名 W. S. 派生司医生以接替 A. C. 勃雷生医生。

1939年度预算 总董提到已完成的1939年度预算以及随附的财务处长所撰之序言,其副本已交董事们传阅。他说,由于董事会通过了3月3日财务委员会会议的记录,因此可以说《日常收支预算》已经获得通过。

总董提到财务处长的意见:为了筹措特别预算的资金,有必要争取纳税人会议的许可,以筹措1,200万元的款额,这笔款额和1938年批准的数额相同。

会上没有不同意见,于是会议决定:同意财务处长提出的关于筹措1939年度特别预算资金的建议。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9年4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高尼煦、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杉坂、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长、学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3月24日和4月3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物价高涨生活津贴和华人副校长的薪金 奚玉书先生大体提到由于受物价高涨临时生活津贴的影响而引起高低级职员薪金之差异,并举了拟议中的聂中丞学校副校长薪金为例。他认为较高的生活费用对低薪雇员是个沉重的压力。他提到过去习惯上把某些华员薪金定为仅少于西人职员

三分之一。不过,关于津贴问题,如果董事会认为是受到新近特别委员会调查结果的约束,那么他准备遵从铨叙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铨叙委员会主席米基尔先生答道,在提出这一建议时,鉴于那些调查结果刚获得不久,因此铨叙委员会当时也确实认为受到这样的约束。

财务处长说,关于较高生活费对西员和华员起着相当大影响,以致他认为改变津贴为理所当然的事,但他目前尚无足够可靠的数据。关于拟议中的华人校长薪金级别,他说,他认为应该结合目前华人资深教员的薪金和其他现行的各种报酬来制定薪金级别似乎才合理。关于奚先生提到的华员薪金定为少于西员薪金的三分之一这点,财务处长解释道,这一基准不适用于通常为华员设置的那些职务。

冈本乙一先生说,他和奚玉书先生的看法是一致的,即薪金津贴要有利于低薪职员而不是高薪职员。

江一平先生说,特别委员会刚提出的调查结果违背不得,这一点影响着他的意见。他提到公用事业费用等已经出现上升,并说他同情低薪职员。如果6月底修改生活费用津贴,他就同意铨叙委员会的意见。

总董说,他不能同意奚先生所说的较高的生活费用对于低薪雇员来说必然较之高薪职员具有更大的压力,他们的理由是前者一般在当地获取其需求,而后者则一般要通过进口物品,其中有外汇兑换上的难处。对于华人校长的薪金级别问题,总董说,如果结合整个教育处的薪金来考虑则是公平合理的。

教员和女教员的分级 总董说,虽然他不要重提这一问题,但是他希望在记录上载明,他不能同意铨叙委员会的意见,这样的意见是和职员经济委员会报告中将教员和女教员的分级列为“乙”级的各项决议相违背的。由于他认为学务处中出现的不安定情况是不正当的,因此向这纯粹是无理纠缠的行为让步是否明智,他提出质疑。

铨叙委员会主席米基尔先生答道,建议重新分级并不仅仅是因为学务处职员不断提出要求,还因为有人指责经济委员会对于教员和女教员的分级做得不合道理,还因为铨叙委员会希望以某种措施来缓和教育处内普遍存在的不满情绪,并且因为想解决在目前条件下招聘教师的困难。麦道南先生同意这一看法。

总办说,在学务处职员中只有专业雇员才不列入“甲”级。卫生处长补充道,护理人员也同样没有资格。总办接受卫生处长所提出的纠正。

按照以上提出的意见,会议通过了3月24日和4月3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中的一些建议。

3月31日卫生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犹太难民住院 总董在回答麦道南先生时说,按照所通过的建议给予已住进工部局隔离医院的犹太难民的费用减至每天4元,因此要求犹太难民委员会保证支付这笔费用。不过他感到,如果他们付不出这笔费用,那么工部局为了公共利益,就不得不向犹太难民中的一些传染病人提供食宿。

对亚洲文会的补助拨款 关于工部局在向该文会提出拨款的建议时曾告诫该文会改善其财务上的拮据状况一事,恺自威先生说,该文会看来没有能够遵照工部局以前提出的改善财务状况的告诫。因此,考虑到目前各方面都需要节约,他怀疑是否应当给以补助。米基尔先生和麦克诺登准将同意这一看法。

总董说,他本人了解该组织在教育方面的价值,许多学童,特别是华人学童都到过这一文会参观便是证明。他感到该文会曾经确实努力遵循工部局早先提出的告诫,例如在战争之前它就减少了其财政赤字,只是战争破坏了其所作的努力。因此总董认为在改变目前的补助拨款之前,要再次向其提出告诫。麦道南先生和奚先生同意此意见。

财务处长说,该文会的财务总管已使他确信,文会已经作出许多努力认真对待工部局的告诫,但这种努力由于各会员在非常时期减少捐款而受到影响。他指出,7千元补助金中约有5千元被用于支付房租。

继这场讨论后,会议通过了所提出的补助金建议,但是要该文会遵循拟议中的告诫行事。

招标管理的一般条件 总办提请众董事注意被提交会议的《工部局公报》,《公报》中提出,因最近有人向领事公堂指控,故有必要对于招标管理的一般条件准备加以修改。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9年4月12日(星期三)特别会议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麦克诺登准将、高尼煦、郭顺、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马素、米基尔、冈本乙一、杉坂、袁履登、虞洽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当选董事出席会议 总董欢迎当选为1939至1940年董事的T. S. 鲍惠尔先生就任,他是应特别邀请出席会议的。总董还说,G. A. 赫兰先生也当选为董事,但是他不在上海,故未能出席会议。

4月15日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讨论,但关于生活费用高涨临时津贴的那段记录尚待增加下列内容:江先生曾提到公用事业费用等增加,并指出他同情低薪职员。如果6月底能够修改生活费津贴,他就同意铨叙委员会的意见。

安和寺路657号对面的人造丝厂 工务处长在所提交的报告中提出,鉴于已收到厂方提交的书面保证(已交各位董事),保证工厂开工将不给周围地区带来公害,因此应拆除工部局为禁止在安和寺路657号对面建造工厂而在该马路上设置的路障。

总办在所提交的备忘录中指出,这件事的经历要回溯至1938年7月,当时沪西越界筑路协会向工部局报告了这项工程,并提出该工厂由于产生异味而会造成公害。同月,工务处代理处长报告道,他已通知工厂业主,由于该工厂邻近住宅区,将不予批准在所提出的地基上建厂。沪西越界筑路协会也相应地按此意给予通知。

8月,鉴于建厂过程中衍生出许多工作,因此指示捕房切断通道。

该公司对工部局的做法起诉,工部局在9月份会议上考虑了这件事,会上坚持禁止这项建厂工程并采取捕房切断通道的行动。会上有人指出,工部局各处一度没有反对在此地基上建厂。

此后,曾同意在上述的那块地基上建造住宅,但是同时仍然禁止建厂。

今年1月份,沪西越界筑路协会提请注意,尽管1938年9月工部局提出禁止建厂,但该工厂实际上仍在建造。今年1月份召开的会议上研究了该厂置工部局禁令于不顾而建厂的问题,当时曾决定重新切断通道,并且撤消建造住宅许可证。在讨论时有人指出,该公司扬言对工部局起诉要求赔偿重大损失,但没有实现。工务处也报告,该工厂实际上已建成,只是尚未安装机器。

备忘录还提到位于愚园路1341号处工厂的问题,对此,工部局通过切断通往该工厂的道路迫使该厂提供改善工厂操作的保证。

工务处长对他的报告补充说,安和寺路工厂将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都是新式的,因此如果运转得当不会造成公害。他认为,该工厂所提出的工厂开工不造成公害之书面保证的性质和范围充分证明他的意见是正确的,即应当拆除工部局的路障,准许该厂开工。工务处长还说,无论如何不可能表明设置路障能有效地阻止工厂开工;工厂主在提交了他们认为合理的保证书之后已通知过他,如果工部局不接受保证书并且拒绝这样的保证而不准工厂开工,那么这些工厂主就要起诉要求赔偿损失。

总董提到他以前提出的意见:工部局想要禁止该工厂建造在法律上论据不足。他在坚持这一

意见的同时指出,他倾向于同意该工厂开工,只要能提出若干保证,这样,如果该厂不遵守其保证,工部局就可以加以查禁,总董认为这样做可使工部局在法律上占上风。

麦克诺登准将说,虽然原则上他仍然反对在西区越界筑路地区的住宅区内建造任何工厂,但是现在他勉强地承认工部局禁止建造该厂的理由是不足的,因此他感到看来没有其他办法,只能让该厂提出保证后准许其开工。

麦道南先生问道,现在是否仍然严格遵守着保证不拆去愚园路上那家工厂处的路障。工务处长答道,对这一保证始终没有完全遵循,但是把这一情况和安和寺路工厂的那些情况相比是不合适的。他指出,愚园路工厂有着各种突出的缺陷,因为这是一幢地处拥挤地段的经改建的校舍,厂方在开始此工程时没有有在技术方面征求过正确可靠的意见。

总办提请注意,即使在公共租界内,工部局也无专门权力控制工厂选择厂址,工部局对工厂的管理只限于调查工厂开工后是否会造成公害。

米基尔先生提出,同意工厂开工的条件是,如果厂方不遵守其保证,则要恢复设置路障,他认为这一点可引伸为因开夜工而造成公害也照此办理。工务处处长说,这一点似乎可以在厂方的保证中言明工厂将同意不产生噪声。

马素先生提出,现在可能不宜立即作出决定,须待技术专家向工部局明确表示可以放心接受厂方所提出的不会制造公害的保证,特别是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气体不会污染环境的保证之后再谈。工务处长在回答时提到了他先前所说的,鉴于机器设备是新式的,如果操作得当,是不会产生公害的。

总董说,如果所作出的保证不能得到遵守,那时对工厂设障,工部局就更加有理。袁先生表示同意道,厂方一旦提出保证,工部局在管理该工厂的权力方面便有了增强。

高尼煦先生和江先生同意准许该工厂开工,但工部局要书面通知厂方要求其严格遵守保证,否则将恢复设障予以惩处。

于是会议一致决定:工部局将撤去所设的路障准许安和寺路 657 号对面的工厂开工,条件是厂方必须严格遵守其提出的不给附近地区造成公害的保证。

美国政府出借给万国商团武器装备 总办提到美国总领事提出的要求:总领事对美国政府通过他借给万国商团美国队的武器装备一事不再负任何责任,因为工部局已同意对这些装备今后若有损失将承担全部损失费用。警备委员会曾同意过一个反提案,即在英国政府出借武器装备的同类事例上,工部局仅承担 75% 的物件损失费。由于美国总领事曾提出过,鉴于美英政府制订的章程不同,他不能接受这样的建议,因此万国商团司令官和财务处长提出可同意原来的要求。

总董说,对于工部局对借调物品受损应负怎样责任,有关的两国政府态度截然不同,这仅是记账方面的差异,例如英国政府在武器装备出借之时便允许对其价值扣除 25%,因此万一发生损失,工部局不必负担这笔数额。

会议于是决定:同意美国总领事的的要求,对于美国政府通过他借给万国商团美国队的武器装备若出现损失时免去总领事承担全部损失费用的责任。

纳税人会议一决议案 总董提到了已收到的由 R. L. 斯图尔德先生提出并由 R. D. 奇泽姆先生附议的一项决议案,准备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出。该决议案就调整职员薪金汇率问题向特别委员会诸委员表示感谢。总办称,尽管已经告知动议人,董事会已通过由总董签名的信函转达这一谢意,但是这一决议案还是将在年会上提出。

纳税人年会一发言稿 总董宣读了他准备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宣读的发言稿,内容是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要求通过 1938 年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和 1939 年度预算的决议案。众董事未提意见便同意此发言稿。

继总董提出请总裁和财务处长暂时退出会议室后,会上宣读了总董拟作的发言,其中提到他们



的辞职问题,董事们对此发言未作评论便予以通过。

感谢 总董在提到这是本年度最后一次董事会会议时说,他希望感谢副总董和董事会其他同仁在本年度内给予的支持和合作,他感谢诸同仁对他的体贴和谅解。

总董说,他还希望感谢长期聘用职员在本年度内所做的工作,特别感谢葛柏先生在他回国休假期间代理总办一职。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非利浦

### 1939年4月20日(星期四)

出席者:高尼煦、樊克令、赫兰、奚玉书、恺自威、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冈本乙一、鲍惠尔、杉坂、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

总办说,根据《土地章程》第21款,在新任董事会就职的第一次会议上要求众董事选举总董和副总董,他们的任期为一年。

选举总董 根据虞洽卿先生的建议,并得到 R. G. 麦道南先生的附议,会议一致选举 C. S. 樊克令先生为总董。

樊克令先生感谢董事后给予他这一荣誉。

选举副总董 根据冈本乙一先生的建议,并得到 A. C. 高尼煦先生的附议,会议一致选举恺自威先生为副总董。

恺自威先生感谢董事们给予他这一荣誉。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非利浦

### 1939年5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恺自威、高尼煦、赫兰、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冈本乙一、鲍惠尔、杉坂、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郭顺、米基尔

工部局所属工厂副产品的出售 卫生处长在所提交的报告中询问董事会是否批准公开刊登出售工部局所属工厂副产品的广告。

会议注意到,1935年4月,当时的总办曾告知卫生处长,总裁和总董已同意,原则上工部局不宜刊登广告出售各处业务活动的产品去同租界内纳税人竞争。过去似乎没有发生过关于工部局出售其所属工厂产品权力的问题,而只是关于销售方法的问题,即是采用公开广告的办法还是私下作出安排的办法。

总办曾表示,假如工部局的买卖能有益于整个社会,而且又没有什么证据证明这样的买卖损害私营买卖的利益,那么就可以认为这样的买卖是正当的。

由于据悉各商行完全不经营类似所属工厂的那些产品,因此总办进一步提出,这样,所谓工部局出售这些副产品会造成和本地商人之间不该有的竞争的说法就难以成立。他因而感到,工部局可以放心地既出售这些产品,又可公开为出售业务刊登广告。

财务处长在所提交的报告中说,他认为纳税人为了整个社会的最大利益有资格希望工部局的事业按经济方式来经营管理。因而他认为,工部局有权通过广告或私下安排来自行出售其所属工

厂的产品。他还说,不过要小心谨慎以确保做到在销售工部局产品和其他厂家或商行销售类似产品时可能会出现竞争的情况下,工部局的销售在税率上是不受补贴的。

由于卫生处已经在出售这些产品,因此总董说他认为这将在买卖上导致和私营利益的冲突,从而他认为销售这些产品登载广告是无可指责的。他提出,刊登广告可首先限在《工部局公报》上,倘若未达到预期效果,再扩大至刊登在报上。赫兰先生说,虽然他的公司不反对工部局销售产品或刊登广告,但是工部局有可能和当地其他肥料商出现竞争,对此总董答道,他认为为了公众利益工部局有资格竞争。

恺自威先生提出,如果工部局通过某些商行代理来出售,则可能会取得较好的结果。卫生处长说,经验告诉我们,通过中间商来销售,则只能以较低售价出售。江先生提出,工部局可直接销售。

于是会议通过了总董的建议,同时决定:批准卫生处直接出售工部局所属工厂的副产品,并在《工部局公报》上为此销售刊登广告,今后如有必要,则可以在报刊上登载广告。

外滩欧战纪念碑 大英战争联合会在来信中对外滩欧战纪念碑的状况表示不满,并提议装置栏杆和门。

工务处长在其报告中对此事提出过意见,他估算栏杆和门将花费 1,500 元左右。

警务处处长的报告指出,在该处已采取警卫措施。

财务处长在其提交的报告中说,他认为,为防止进一步在纪念碑所在地产生混乱情况而已经采取的措施,应当使这件事暂时得到解决;再说预算中也没有拨款作栏杆和门的费用,所以装置栏杆和门的问题要推迟至制订下年度预算时加以考虑。

总办在把此问题提交众董事考虑时说,由于保护纪念碑的责任归由公董局和工部局联合承担,因此如果有必要安装栏杆和门,看来应当请公董局出资一半方为合理。他提请董事们考虑以下各可能实行的办法:(1)加强巡捕对该处秩序的维持,倘若试行三个月后,仍未能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则立即安装栏杆和门。(2)倘若巡捕维持秩序加强后仍无效果,则安装栏杆和门的问题将结合下年度预算来考虑。

总董说,继收到大英战争联合会的抗议书后,捕房已采取行动改善战争纪念碑处的状况,在今天收到的一封来信中该联合会提出感谢,从中可看出此行动已产生好的效果。因此他赞成继续试行捕房所采取的措施三个月,倘若三个月后未能收效,然后再考虑安装栏杆和门,同时可和法公董局商量让他们承担一半费用。

麦道南先生说,考虑到所涉及的费用不大,而且由于他认为安装栏杆和门能够更有效地改善状况,因此主张立即着手这项措施。

工务处长说,从建筑观点来看,这种栏杆和门缺乏艺术性,可能进而为举行纪念碑仪式带来不便。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捕房在纪念碑处维持秩序,情况良好,应该继续试行,于是会议决定:捕房为改善外滩战争纪念碑处的状况所采取的措施要继续试行三个月,若不能收效,则考虑安装栏杆和门,同时和法租界公董局商量,由其支付一半费用。

纳税人会议—程序规则 会议收到总办的备忘录,其中提出有必要对在纳税人会议上应用的程序规则作某些非常重大的修改,以纠正现行规章制度下任何问题都可在会上提出的情况,而且在向会议提建议时,事先几乎都不通知会议。他认为,某些动议,由于工部局未被告知而无法给予充分的答复,因此不便提出。他说,根据目前的规章,任何纳税人都可在预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对于董事会要求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的决议案或者对于提交纳税人会议通过的预算案提出修改。他提议道,关于年度报告的决议案或预算案的修改若坚持能及时通知,则有百利而无一失。会上还提请注意,修改预算时遣词造句的精确性须大大地提高。此外,会上还提出纳税人有义务在 24 小时之前预先告知他们打算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总办说,如若认为需要作出什么改动,则必须在次年要求纳税人会议通过一项修改会议程序规则的决议案。他要求众董事同意调查此事,并为此应和工部局法律顾问及其他如阿伦·莫索普爵士等权威人士磋商,此后他会向众董事提出具体的建议。

总董说,他同意总办的意见,需要改进会议程序规则,因此赞成根据总办建议和有关人士磋商。

会上总董、总裁和总办就冈本乙一先生和江先生的询问作了解释,即在此场合下,宜采纳高易律师事务所有关法律方面的意见而不是工部局律师的意见。恺自威先生补充道,和所需的法律方面意见的价值相比,费用并不重要,于是会议决定:由总办和高易律师事务所以及阿伦·莫索普爵士商谈,以听取有关修改纳税人会议程序规则的建议。

纳税人大会关于西区的修正案 纳税人大会在最近会议上通过了年度报告,总办提到对通过这一年度报告的决议案所作的修改,措词如下:“不过这次会议对于所提到的西区不良状况表示遗憾,并认真地要求即将上任的下届董事会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改善目前的状况。”他提出公开声明工部局已在西区采取的行动,在拟写此声明时,可以工部局最近就此问题致沪西越界筑路协会的一封信函的解释为依据。

总董说,由于在去年及在此以前的几年中工部局考虑到在越界筑路地区的权力有限而已尽了一切努力,所以尽管他不清楚修改此决议案的理由,但他认为根据上述建议发表公开声明,想来还是会起到良好作用的。

恺自威先生说,他认为所作的修改表达了居民对该地区状况的不满以及他们希望能引起工部局的注意。

麦道南先生说,他赞成发表公开声明。不过他认为,对于目前公众未充分认识的事实要较多强调,即工部局对该地区的管理目前几乎完全限于劝说而几乎无一点强制权力。

工务处长提出,公开强调这一点,会削弱工务处实际上已得以在该地区内行使的有限的管理权限。

总董建议,这一点可以向沪西越界筑路协会直接强调而不要在公开声明中提及。众董事表示同意,于是会议决定:公开声明工部局为保持沪西越界筑路地区舒适的居住环境所采取的行动,在向沪西越界筑路协会转送声明的副本中要强调工部局在该地区缺乏足够的强制性权力。

海格路上的殡仪馆 今年1月,工务处拒绝准许在海格路上设寄柩所,因该处附近是居民住宅。今年3月,这个项目由于海格路上的几家工厂提出抗议不准在该处设寄柩所而重新引起注意,它们的理由是这对工厂工人有影响并有碍卫生。当时已及时通知申请人和该处的业主,禁止在该处设寄柩所。现在已接到申请,要求把此地点用来造殡仪馆而不是造寄柩所。

申请人非常充分地提出保证不造成公害,同时实际上申明有权开设作为正当营业的殡仪馆,并提出倘若经营守法,工部局无权阻挠开业。此外,申请人还指出,虽然馆址邻接工部局的马路,但是却在公共租界界线外。再者申请人说,对于上述的地基已谈妥一笔相当大的、超过1万元的债务。可是关于这一点,会议注意到今年1月份工务处已拒绝同意在此地开设“殡仪馆和寄柩所”。

卫生处在其提交的报告中提出,因人手有限难以应付大量增加的寄柩所和殡仪馆,为此深感担忧,他还提请注意在上述地方有一些高级的外国人住宅。

工务处长说,倘若申请人能够遵守其信中提出的条件,他就不反对把此地皮用于殡仪馆。

不过警务处处长在所提交的报告中说,那里附近的住家肯定对开设殡仪馆会感到不满。他提出,可要求申请人再朝西一些在一房屋建筑较少的地区找一适当的地基。

总办在一份所提交的备忘录中说,虽然董事们看到由于寄柩所和殡仪馆的增加使卫生处穷于应付,但他们肯定还是会感到不能光以工部局人手不足为理由而禁止经营合乎规定的行业。会议看到,1935年工部局曾制订过关于经营殡仪馆的若干规定。总办还说,董事们可能会感到,尽管明确规定的工部局权力有限,但对于本租界内的殡仪馆和寄柩所,工部局还是应该认为自己有权规定

这些行业应开设的地点。迄今为止工部局对于殡仪馆和寄柩行业应开设的地点尚未作过全面规定,或者说至今为止尚无必要作出这样的规定。尽管如此,工部局还是采取劝说或强制的办法成功地把寄柩木棚(中日交战后产生的)限制在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外边。

另一方面,总办认为,董事会可能会感到,由于《土地章程》或附则没有具体地赋予工部局明确的分区权或签发殡仪馆执照的权力,因此工部局不能冒着其权力受到质疑的风险去试图规定界内的殡仪馆应设在哪里,或和工部局越界筑路毗邻的殡仪馆应设在哪里,而只要做到保证殡仪馆不造成公害便可,违者可以不准其使用工部局道路和享用其他设施。关于此,总办提到过去曾作出过努力阻止海格路 670 号的殡仪馆开业,但失败了。

根据所展示的一份地图,工务处长讲解了上述地基的位置及环境状况。他指出,在海格路的越界筑路地区一侧,该地基周围有一些工厂,住宅离那地基很远。该地基附近被称为“海格别墅”的高级西人住宅在马路的对面处于法租界内。会上有人提出,在那附近已经有了一些寄柩所和一家殡仪馆。工务处长说,考虑到工部局希望劝说那些业主们迁去凯旋路附近,因此原先禁止把这块地皮用作寄柩所,这项禁令是具有原则性的。就目前可能产生的公害来看,他指出,寄柩所较之殡仪馆更有可能造成公害,因为当棺材在运往寄柩所的路上会造成公害,而丧事一般在殡仪馆内举行。鉴于他所解释的这些因素,卫生处长说,他认为任何人都没有理由可以反对上述殡仪馆的开设。

赫兰先生说,附近某些厂家已提出反对计划中开设的殡仪馆,但他们的反对意见到底如何目前尚不清楚。袁先生说,他认为这些工厂的工人不会受到殡仪馆的影响,而且由于殡仪馆将是现代式的,并保证不造成公害,因此他认为不会再对此提出反对的意见。江先生认为,根据地图上所标示的来看,拟议中的殡仪馆较现有的那些殡仪馆情况要好,反对的理由不足。工务处长补充道,同这项工程有关的各方在和工务处接洽中已表示愿意通过谈判来满足工部局的愿望,他们在迟迟未作出决定的期间表现得非常有耐心。关于执行禁止这项工程的决定,他说即使把它的正面封了,也可在其他方向辟出通路,而且对这样的通路几乎无法加以切断。

卫生处长在答复总董时说,就公共卫生来说,对此殡仪馆提不出什么反对意见。至于殡仪馆开设后将多费卫生处人员的时间,卫生处长说,仅增加一所殡仪馆和寄柩所还可照管得过来,他希望强调,由于卫生处人手有限,必须最终确定由卫生处管理的殡仪馆和寄柩所的数量,而不能再增加了。

财务处长在答复麦道南先生时说,从这种事业所得的税收只能以房捐的形式作为唯一来源。总董补充道,工部局无权颁发这种执照,因此不能收取执照费。

奚玉书先生说,由于对殡仪馆的合理需求正在增加,因此建造新式的殡仪馆应予以支持。总董接着说,紧急状态过去后,可望减少寄柩所和殡仪馆,棺材将可自由运往乡下,对这方面的需求也可减少。于是会议决定:批准泰罗殡仪馆要求在海格路 12921 册地建造一所殡仪馆的申请,但申请人必须提出保证并严格遵守总办所提交的备忘录中提出的那些条件。

休假 根据总董的建议,本年度的休假确定为 7 月 27 日(星期四)至 9 月 5 日(星期二)(起迄日在内)。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193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恺自威、郭顺、赫兰、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冈本乙一、鲍惠尔、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杉坂

董事 总董欢迎 J. W. 卡奈先生就任。他提出,过去和卡奈先生一起工作过的那些同事相信,卡奈先生良好的判断力和熟悉工部局问题将对工作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

兆丰公园内的深井 根据 5 月 3 日关于西区问题的会议记录,总办说,为了增加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供水量,自来水公司正在考虑一项计划,在兆丰公园的西南角打一井并用一根口径为 9 英寸水管接到白利南路,要求工部局予以批准。

工务处长曾汇报过,打井所需的 20 平方英尺土地,面积并不大,在该公司指定的公园内这个地点不难找出这一小块土地。他同意租给自来水公司 3 年,年租 10 元,同时他还提出可利用此次机会要求自来水公司同意不向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那些新开设工厂供水,因为工部局认为这些工厂对邻近地区带来不利影响,拒绝供水是正当的。经与公司总工程师商谈后,他相信公司会同意这项要求。

工务处长在答复米基尔先生时说,所需泵站占用的土地只是公园内很小很小的一块土地,如果泵站设立后影响美观,可根据需要加设篱墙。

众董事一致同意工务处长所提出的这一意见。

5 月 12 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日侨医院的设施 关于把华人隔离医院出租用作日侨医院的意见,工务处长在答复米基尔先生时说,他认为董事会向日本居留民团拨款 15,000 元以用来修复这一医院,这笔数额对所有必要的工作来说可说是慷慨的。

米基尔先生提出把这笔钱投入这家医院可能会使日本租赁者在工部局要求收回医院后仍然要求使用,对此总董答道,由于医院纯粹是以名义租金出租的,因此可以言明,当工部局感到要通知收回的时候,日人接到通知后就必须迁出。当然工部局会尽可能早地预先通知。冈本乙一先生认为总董的意见是公平合理的。

5 月 15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工部局各公园月季票 会上长时间讨论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从 6 月 1 日起实行的公园月季票价格为:各公园通用的月季票(除兆丰公园外各公园)每季 3 元;通用的月季票每季 1 元。会议注意到,目前兆丰公园的月季票价格仅为 1 元;除兆丰公园外各公园通用的为 1 元;包括兆丰公园在内的各公园通用的为 2 元。

工务委员会主席冈本乙一先生在答复卡奈先生时说,没有提出过改变零售票 2 角这一价格。

江先生说,虽然从理论上讲,收取公园门票是不应该的,但是鉴于本地情况,为了公众利益,防止不良分子进入,则有必要收费。他提出,希望董事会接受工务处长去年提出的那项建议,把兆丰公园的月季票价格提高到 5 元并从提价中提取一部分收入用于救济难民。江先生还说,他认为价格提高到 5 元不会造成难以负担的状况。目前由于难民大量涌入而造成人口膨胀,一旦恢复正常,还可重新实行旧的价格。他提出,通过这种办法,公众会正确认识到兆丰公园门票涨价并不是为了获取更多的收入,而是因为难民涌入后人口膨胀所致,这样做是为了重新强调防止不良分子进入公园的问题。

总董在回答江一平先生时说,即使提出难民问题这一正当理由,他仍认为收费 5 元是不受欢迎的,因为这种价格会使目前许多去公园的人无法再去兆丰公园。他认为工务委员会提出的兆丰公园门票提价幅度已足够了。

工务处长说,他向工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不是想以这一方法增加收入,而只是想把去兆丰公园的游客限制在可管理的范围之内,从而防止对公园造成严重破坏。他说,凡是能把该公园的游客疏导一部分去其他公园的措施他都欢迎。去兆丰公园的游客最大量的一天为 3 万余人,而去胶州公园的人数却只有 3 千人左右。他强调说,有必要把这一在征地和布置方面花去了工部局 1 百万元的公园的游客疏导到别的公园去。他并说,倘若除了兆丰公园外的其他各公园通用的月季票价

格仍为1元不变,则可把游客们从兆丰公园吸引走一部分。工务处长还说,仅提高兆丰公园价格不能解决问题,还要加强人员的管理能力,还需要具有特别巡捕权力的西侨给以支援,还要开展教育运动让游客们知道为了自身利益遵守公园规则的重要性,如果公园规则得到了遵守,也就得到了游客们的帮助。

冈本乙一先生说,他不能肯定工务委员会是否支持工务处长所明确提出的建议,把兆丰公园的门票价格提高到4元或5元。

奚玉书先生说,他认为兆丰公园门票的价格不能提高得使目前的一些游客望而止步。他认为,兆丰公园若出现拥挤情况,这个问题也自动会得到解决,因为一部分游客情愿到另外一些不拥挤的公园去。他提请注意,游客拥挤必定会对兆丰公园附近的居民造成很大不利。他提出,要把兆丰公园的秩序恢复到所期望的那样就不能单靠提高门票价格。

工务处长在答复奚先生时说,减少兆丰公园游客人数是个切实需要解决的问题,他担心倘等到游客人数自动减少,恐怕公园的良好环境已经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特别是园内的树木。

麦道南先生说,胶州公园游客少可能是交通设施不足之故,会议一致同意由工务处长为此和公共汽车及电车公司接洽,如有可能,就增加交通设施。卡奈先生提出要加强胶州公园的宣传。

关于兆丰公园的月季票价格问题,麦道南先生表示,5元太高,他提出如果部分额外收入用于难民救济,则定为4元。总董答道,在他看来4元不会被普遍接受。

财务处长认为,由于兆丰公园目前游客量过大从而需要增加公园人手和其他管理工作,因此目前的票价增加到3元是合理的。总董提出,根据这一理由向公众解释兆丰公园门票涨价的问题可能令人信服。他认为,根据这一理由提出的3元价格是合理的,也是人们能够承受的。

鲍惠尔先生说,目前单兆丰公园的月季票就已售出了23,000张,而其他所有公园仅售出9,000张,这一事实证明,一个有特色的公园,其游客数量并不仅仅取决于该公园的门票价格高低。

恺自威先生说,他同意工务委员会的意见,他认为这一意见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

会议举行投票表决,以8比5票的多数通过了工务委员会的意见。

“安全第一周” 财务处长说,工部局保证向安全第一委员会的募集基金捐赠一笔相当于该委员会所募得的款子,但不超过5,000元,对此财务处长没有表示强硬观点。

上海电力公司接送专车 总董问道,是否可以准许上海电力公司职工搭乘的专车在两终点站之间的若干地点停靠,让该公司职工上车。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恺自威先生说,本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中所附的若干条件,其制订时的主要出发点是希望保护公共汽车公司的特许权,为了提供这种保护,就不能准许专车中途停车载运电力公司的雇员。

总办补充道,对于这类申请均必须谨慎处理,以免私车公用,对此公共汽车公司是享有专门特权的。根据规定,电力公司应使用其本公司的车辆而不是英商茂泰有限公司的车辆,对于电力公司在技术性上违反这一规定虽现已不予追问,但是他仍认为有必要维护公共汽车公司的特许权,坚持实行专车的执照规定,就像对这件事所作出的处理那样,工部局保留这样的权力,即拒绝同意上述车辆在两终点站之间的若干地点停靠。

犹太难民的收容设施 董事们最近通过传阅办法同意租借荆州路100号工部局小学的校舍作为犹太难民收容所,总办要求把董事们作出的这项准许作为紧急事项,校舍月租1,200元,相当于通常租金的60%。他说已有人提出减低租金,租借聂中丞公学校舍的租金也要减低。

工务处长说,难民委员会将同意荆州路小学校舍的月租为800元,聂中丞公学的月租为900元。

总董说,鉴于这两处校舍此次出租属慈善性质,因此他赞成应如医院房舍租给日本居留民团那样,仅略微收取租金,即每月100元。他还说,无论租金收取多少都取之于犹太难民维持生活所亟需的资金。

恺自威先生说,工部局在对待犹太难民的需要方面并未完全失去其慈善性质,例如工部局已提

供了医疗和医院方面的需要,犹太难民来到后工部局还承担起额外的维持秩序等治安任务。

赫兰先生提出,一定形式的租金是应当收取的,因为房屋经难民使用后难免要遭到损坏需要修理。

米基尔先生说,以慈善态度对待这种事已有先例,例如工部局曾把营地租给中国难民以及以低微租金向日侨出租房屋。他感到,以低微租金把空闲的房屋租给犹太难民是应当的。冈本乙一先生说,虽然这样做犹太难民可能会进一步向工部局提出要求,但是他仍然赞同总董的建议以年租100元出租。

至于在工部局要求收回这些房屋时可能出现难以收回的问题,财务处长说,对于犹太难民这些房屋可能主要用作临时救护站。工务处长说,首先要收回的是聂中丞公学的校舍以满足教育处长的需要。总董提出,在租出这些房屋时要讲明,工部局需要收回时他们就得归还。于是会议决定:荆州路小学和聂中丞公学的校舍出租给犹太难民居住,每幢房屋年收取低微租金100元,并规定,任何时候工部局要求收回这些房屋时,租借人即应归还。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9年5月31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恺自威、卡奈、郭顺、赫兰、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冈本乙一、鲍惠尔、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米基尔、杉坂

5月17日的会议记录获得通过并经总董签署。

沪西越界筑路地区的供水 总办说,刚收到自来水公司来函,同意工部局的要求,中断向几家遭人们反对的新工厂供水,但工部局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

5月19日和26日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但以下问题尚待讨论后才可作出决定:

计划提高电车票价格 公用事业委员会提出,电车公司要求把头等票平均价格提高至每英里3.11分,二等票为每英里2.15分,对此,公用事业委员会主席委员麦道南先生说,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是,根据工部局1930年1月7日致该公司信函中所补充给以的特许权,电车公司有权把头等票价格提高到每英里最高为10分,二等票价格每英里最高为5分。

卡奈先生提请众董事注意,该委员会作出此决定时仅为微弱多数,他感到作出这样的决定是因为从法律上讲,该公司按所要求的那样提高票价是不能予以拒绝的。在谈到该公司1936年所得的13%红利时,他说,建议通知该公司工部局不赞成这么高的红利,而情愿以低票价让公众受益。他还说,根据电话公司所享受的特许权规定,限制为8%加上2%,因此应和电车公司谈判修正其不受限制地享受红利的权利。

鲍惠尔先生说,他认为财务处长提供的该公司1938年的损益账和拨款账并不能使公众认为提高票价的理由是正当的。该公司最近为了支付8%红利耗去了约28,000元公司储备金和未分的红利,因此他相信提高票价难免会受到社会批评。根据他的粗略计算,该公司支付的红利可高达28%,因为它有权(对此他不提出疑议)根据工部局1930年1月7日信中赋予的特许权收取最高票价。因此他赞成和电车公司谈判以降低这几种最高价格。工部局在这些谈判中可采取的办法是拒绝该公司的要求,从而让公众看来车票涨价的责任在电车公司一方。

总董提出,1936年该公司付的13%红利及其以后的红利有可能是动用了过去未分掉的积累金,财务处长对此回答道,红利和车票价目表之间的关系是不容易建立的。为了维持红利,已动用

了该公司的储备金。

鲍惠尔先生说,在目前情况下以及按照现行票价,该公司看来可支付8%的红利。他认为,工部局同意该公司的要求将会遭到社会批评。由于他相信,就该公司来说是希望免遭这类批评的,因此他认为该公司愿意接受和工部局就防止今后盈利过大问题进行谈判的要求。关于提高票价问题,尽管公司享有单方面的权力,但是公司已认为需要得到工部局的同意才能提高,他感到这一事实表明,公司认为工部局如同意,即说明公众同意提高票价是公平的。因此他认为,当还不能证明是公平的之前,工部局不能表示同意。鲍惠尔先生提出,在这场谈判中,首先要通过调查,了解是否有可能降低最高票价以控制车票价目表的调整,而不要直接规定可分红利的百分比。

总董说,要电车公司同意前来谈判使他们目前不受限制的权利变为受限制的,这对他们不会有什么吸引力。因此对于财务处长出席谈判时所持的依据是否妥当,他尚不敢肯定。财务处长说,如果董事会有此希望,他愿意出席谈判,同时检查该公司的财务。根据工部局现在对该公司所具有的权力,这种检查仅限于审核缴纳特许费方面的收入账目。

奚玉书先生说,他希望按照下列各要点进行详细检查。由于他注意到该公司的账目中有一项是从2万元备用金账上转出的,因此他希望知道这笔备用金的总数。由于他注意到拨款账上拨出的35,000元是从这项目拨出的,因此他想知道可留出多少钱作更新费。他又提问,损益账上有几笔维修费用是否可转入资本账上。奚玉书先生同意工部局在法律上无权要求该公司限制其红利,同时说,电车公司作为一个公用事业机构在道德上有责任限制自身的盈利。为此他赞成和电车公司谈判,让他们同意把票价提高至一个规定的最大值。

江先生说,工部局可能在法律上无权要求该公司实行较低的票价,但是他认为,为了公众利益,工部局从道德上说有责任去查明电车公司的财务状况以证明是否应当提高现行的票价。

总董提出,在公司享有的权力,亦即根据工部局给予该公司盈利与红利不受限制的特许权的吸引下,该公司的股款才有人认购。总裁补充道,过去由于普遍认为电车生意不赚钱,因此在如此宽容的基础上给了该公司特许权。

赫兰先生说,由于担心该公司将会无节制地追求盈利,因此看来可同意和该公司谈判的建议。他提出,由于高盈利的时期不会是长期的,因此可以认为它是正当的;短期高盈利还可积累必要的备用金,而不必动用岁入来支付红利。他要求了解该公司过去提出的要求是否合理,因为这一点会影响他如何来对待该公司提高票价的要求。财务处长答道,他可以向董事们肯定,这家电车公司提出现在这样的要求和过去是一致的,系出于其非常合理的动机,即只是因经营成本确实大幅度提高而要求得到补偿,以及仅要求把票价平均提高16.6%(这完全没有超出最大允许限度)。

恺自威先生作为该公司的一名董事在表示对此事关心时说,根据该公司原来资本提取的红利百分比来评价该公司提高票价的问题是错误的。该公司始终有可能把它的储备金资本化从而增加资本,这样就降低了红利率的百分比。实际上该公司的扩大一直是主要依靠岁入,资本几乎始终未变。相当一部分的盈余被用于储备金。他认为公司的经营一直是非常稳健的。虽然公司目前经营得不错,但是它闲置的资本只专用于苏州河北岸地区。此外,现在刚好已到了用于全部车辆和轨道的巨大资本需要更新的时候,必须提供大量备用金作不断产生的折旧费。尽管该公司有权力提高票价,但他们还是提出申请,他相信这表明电车公司担心得不到工部局和公众的支持,因而似乎不会拒绝工部局去彻底调查公司提高票价的情况。他认为,本地电车票价格之便宜在世界上位居第三。

麦道南先生说,虽然电车公司希望提高电车票价这事令人遗憾,但是看来没有什么合法的理由拒绝该公司的要求。

江一平再次敦促和该公司友好谈判,以使公司得以表明公司红利有多大合理性。奚先生对此表示同意,他表示道,电车公司的经营原则是稳健的,但是他认为还是要调查一下公司目前的盈利



情况以便制订必要的限制。

总董提出,没有理由要求该公司分得的红利不超过 8%,因为对其他公用事业公司是允许有 8%红利的。他建议批准该公司提高票价的要求,但要求该公司提出事实和数字来表明公司无意支付超过这个数字的红利。

赫兰先生说,要小心谨慎以免使得该公司把获准的票价的最大限值认为是实际上可收取的最小限值。

财务处长问道,董事们是否希望让他代表工部局同该公司联系,以获取有关的事实和数据来证明拟议中的票价涨价是正当的,并向该公司表明工部局没有理由担心该公司会追求过高的利润。据此,董事们授权财务处长在这一基础上同该公司联系。

上海电力公司一附加费 公用事业委员会就电力公司附加费问题提出意见,并认为所商定的附加费方案是合理的,鲍惠尔先生在同意该委员会的意见时希望把他的意见记录在案,即银行的公开兑换卖出价没有必要和公开市场上的价格相一致。

5月23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南京路浙江路的十字路口 赫兰先生在提到南京路和浙江路十字路口上电车站和汽车站移位的建议未被通过一事时,提及了这一十字路口交通混乱不堪的状况,并询问捕房是否在努力从事改善这种状况。恺自威先生说,车站移位本不能起到改善作用。总董补充道,完全可以认为捕房长期来一直努力于改善这一路口的状况。

人力车出租委员会报告 总董对该委员会委员们所做的工作以及提出卓有见解的报告表示感谢。

5月25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但以下除外:

郭泰纳夫先生的退职金 铨叙委员会提出给予郭泰纳夫先生一个月薪金的退职金,而不是总裁提出的3个月薪金的退职金,对此,总董提出,鉴于完成这项工作的速度以及这项工作如无郭泰纳夫先生参与,就需要聘请局外律师来办,这样将会增加不少开支,因此总董认为应该同意总裁的意见。总裁答复冈本乙一先生道,这项工作不仅要编集数字,而且要懂得提出这些要求应采取的方式和方法,以便提供有关当局考虑。

若干名董事表示支持总董的建议,该建议以绝大多数赞成获得通过。

5月26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但是在关于颁发25人的奖学金问题的那一节里需加上“另外”字样。

外滩海关检查棚 已收到上海总商会的请求信,重新提出并要求工部局再次考虑在外滩建造一座海关客货检查棚。工务处长在一份提交的报告中说,虽然在各国商会的强大压力下,董事会于1937年决定了一项计划,但是他认为,比起当时来,今天对于这项计划是否有必要他更怀疑,而且目前还有其他一些反对意见,不赞成继续进行这项计划。他说,在这项工程得以动工之前,约需6个月才能备齐所需的桩材。建造工程将花费一年左右时间,并且在此期间将有相当一部分外滩滩地停止使用。在此期间发送乘客的设施状况也将远不如现在。

工务处长还说,这项计划现在所需的费用要比以前估算的多50%左右,而且由于要等到这项工程动工后18个月才能获利,因此他感到在行李检查的前景得到适当的保证和外滩滩地恢复正常使用之前考虑动工是不明智的。

财务处长在提交的报告中说,这项于1937年批准的计划由于中日交战而未能在那一年动工。次年由于考虑到该项计划初步预算拨款为10万元,故决定待经济状况好转时才着手这项工程。本年度的预算没有包括这项工程的拨款。财务处长同意工务处长的意见并提出,待本地的形势较明朗并确信可进一步恢复正常时再考虑这项工程。

总办在提交的一份备忘录中谈了开展这项工程的前后经过,并提请注意自1931年起经过对这

个问题的透彻调查后,董事会遂于1937年最后同意是年6月工务处长所提交的一项关于客运登岸设施的修订工程计划,工程费估算为20万元,这项计划仅向旅客及其迎送友人提供比前良好的登岸设备,从这项计划可看出,虽然工程完成后旅客可较为舒适地等候检查行李,但是工部局没有承担提供检查行李设施的义务。1938年2月最后一次考虑这项业经同意的计划资金问题时,这项工程的预算拨款中删去了“待经济状况好转时”的内容。关于这件事的财务问题,总办提醒众董事道,还有其他一些非常迫切的基本建设费用,例如建造一座永久性的传染病医院。

总董说,尽管过去由于他认为目前的建筑给上海带来不光彩而曾坚决主张同意这项工程,但是鉴于某些理由他认为目前不是进行这项工程的时候,其中一条理由就是还有更迫切的项目需要基本建设费用。他于是提出,向上海总商会答复:待情况更为正常时再考虑这项工程。众董事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惇信路147号和149号之间的牛奶场工程 会议收到紧靠惇信路147号和149号之间牛奶场工地的居民所发来的抗议信。

抗议人提出的论点有:(1)从卫生角度来看,华人经营的牛奶场和造纸厂一样是不受人欢迎的,这家造纸厂以前也要建在这块地基上,后应工务处的要求而作罢;(2)应迫使惇信路上的牛奶场迁回中日交战之前其所在地虹桥区;(3)牛奶场势必产生污物和不良气味;(4)为了维持公共秩序,不宜拆去沿狭窄的临街地带至拟建的牛奶场一带所设的刺篱。

上述牛奶场现在已经在惇信路86号处建有临时建筑物并持有工部局执照。据悉,其目的是要在惇信路上这一大块地基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并向工部局领取这方面的执照。

卫生处长在提交的报告中说,希望牛奶场设计成一座具有现代化卫生设施和合适的排污设备的现代化建筑物,牛奶场业主已经提供书面保证要遵守工部局的所有要求。卫生处长还说,有关住宅之间的那段狭长土地将被用来修建一条通达牛奶场主要建筑物的私人车道,这些主要建筑物将建在住宅的较后面并距惇信路350余英尺。他坚持道,该牛奶场的奶牛是最健康的。他又说,为了牛奶场业主的利益该地基前的刺篱将用具有同样效果的障栏予以代替。最后卫生处长说,这家牛奶场经营后不会给其邻居造成环境污染。

工务处长在提交的报告中证实,这一计划中的牛奶场业主已同意遵守工部局的一切要求。由于这个地区还有其他几家牛奶场,包括在惇信路上已开设多年的那几家牛奶场,因此工务处长说,工部局要想阻止这项建设项目很难说是正当的。他还说,有了这项建设项目至少可以防止其他一些不那么令人合意的开发形式。

会议收到英商通和公司的再次来信,要求工部局拒绝同意建造这一牛奶场,因为在这一街区不需要增设牛奶场,惇信路除了用于住宅建设外,则应限于在紧急需要时使用,例如作为木料储放场等,或者工部局可采取类似行使分区权力等一些其他办法,以保持惇信路舒适的居住环境。

总办在所提交的备忘录中说,可能还需要指出,去年工务处曾有效地劝阻或阻止位于各抗议人房屋对面或距离不远处的下列几个建设项目,即:丝织厂,难民收容棚和一批华人房屋。至于惇信路147号对面离这条马路稍远的酒厂,该厂业主已同意遵守工务处提出的要求,防止造成严重污染。

卡奈先生在开始讨论时建议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再就此事作出最后决定,以便让各抗议人可以了解卫生处长的意见:该牛奶场未必会危害居住环境。他说,他所提出的和抗议人商洽的办法很可能创造一个较好的印象,即工部局关心他们的利益,而不是在他们对附近牛奶场没有正确了解的情况下就作出决定的。董事们普遍认为,首先要努力使得这些提出抗议的当事人能够接受工部局对于此事可能会作出的最后决定。

工务处长在地图上指出和这些毗邻产业有关的那家拟建牛奶场的位置。他指出道,沿惇信路已经有五家牛奶场,有些靠近住宅。至于牛奶场对这些住宅的影响,他引证了霞飞路市区内的那家

最大的牛奶棚，里面有 800 头奶牛，据他所知，虽然周围有一些高级的现代化住宅，但是从未听到有谁对这家牛奶棚表示严重不满。

工务处长还说，在和多伊尔指挥官的长时间讨论中，他得知，多伊尔的意见已改变，认为牛奶场不会令人讨厌，至少比其他形式的土地开发要好。接着在和牛奶场业主讨论时，该业主当时解释，他可能最终迁回中山路的原址，多伊尔指挥官又不赞成这一打算，主要是因为担心牛奶场撤走后，这块地产可能会被其他令人讨厌的项目所使用。

关于已提交会议的英商通和公司备忘录中对抗议人表示支持的若干论点，工务处长说，如果该牛奶场业主今后迁回中山路原址的话，这些住户就会真正地担心这一牛奶场地今后将作何开发利用。不过他提出，这种想法无法合理地影响董事会目前的决定。关于抗议人提出由于种种不良状况，惇信路的开发使用要限于作为储木场等类的用途，工务处长说，也是这些抗议人最近却强烈反对把这块毗邻的土地用作储木场。最后工务处长说，他认为对于工部局来说，要阻止前述牛奶场工程的进行，理由不足。

卫生处长说，有关的几位牛奶场业主已在昂贵的中山路地产上遭受了损失。他们目前在惇信路上搭建的临时建筑物，从卫生角度来看当时卫生处是不满意的，卫生处也曾通知该业主另找一处可批准搭建的卫生状况较好之建筑物的地点。

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作出决定，在此期间工务处长和卫生处长要和抗议人协商使他们接受工部局的意见：牛奶场未必会严重影响环境，因而工部局不宜阻止建造牛奶场。

财务处长退休 总董说，这是财务处长梅杰·福特主席的最后一次董事会会议，此后他将退休。总董说，他希望趁此机会祝愿他退休后健康快乐，并对他的工作和提供的意见表示感谢。众董事鼓掌同意总董的表示。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恺自威、卡奈、郭顺、赫兰、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冈本乙一、鲍惠尔、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杉坂

5 月 31 日会议记录获得通过并经总董签署，但要删去惇信路牛奶场工程一节中卡奈先生所说的他认为无法回避作出同意该牛奶场工程的决定。

电车票价格 按照上次会议上董事们表示的愿望，此次会议收到了财务处长的报告，报告指出要尽力从电车公司获取有关事实和数据以证明电车票价格是应当提高的，并要表明工部局担心电车公司过度追求利润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会议注意到，电车公司不能够默认这项建议；公司的特许权要作一定的修改后，才能取得工部局同意在超出该公司目前申请书中所期望的限度，以及超出经 1930 年 1 月 7 日工部局信函修订的特许权中所规定的最大允许值的情况下提高电车票价格。

电车公司在申述其有理由提高票价时说，公司票价方针在原则上始终是并且现在仍然是要在薪金收入低的工业人口的范围内充分地维持较低的经济水准，公司是为这一范围的人口提供服务的，公司提供的服务受到大众欢迎，这一点可证明所收取的票价是为大众所认可的。

电车公司还说，票价上次提高是在 1933 年 6 月，自那时以来公司经营成本大幅度提高，而且这一情况在几天内变得更为严峻，因为本地法币的英镑价值同 193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向工部局提

出申请时的  $8\frac{7}{32}$  便士相比,进一步下跌至  $6\frac{1}{2}$  便士。

电车公司断言道,以上所述表明本公司根本无意利用票价来损害乘客的利益;公司还说,倘若把票价大幅度提高至特许权中所规定的极限,那么其后果就可能是限制乘客乘车,此外还会使乘客去另找代步工具,就公司的盈利而言,其趋势是减少而不是增加。

电车公司指出,本公司现提出的票价等级(以每元  $6\frac{1}{2}$  便士折算)相当于:头等车每英里 0.20 便士;三等车(实际上是二等车)每英里 0.14 便士。

这些数字和以下相比:在伯明翰每英里 0.65 便士;在利物浦每英里 0.50 便士;在曼彻斯特每英里 0.72 便士。

最后,该公司说,担心会出现高额支付红利的事情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公司并断言说,正是由于本公司至今为止始终遵循精打细算的(如果不算是稳健的话)财务方针,所以目前提高票价问题才能够迟迟不作决定。

为了再次表示支持拟议中的车票提价,电车公司提交了一份报告详细列明了公司的股本、除去更新费后的净利、分红和拨作 1933 年至 1938 年底的储备金等。

虽然在公司的特许权中规定工部局除了为了检查特许费缴纳情况外,是不能查公司账目的,但是电车公司仍然指出,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公司愿意扩大查账范围,允许检查所有账簿和记录,但是这一让步不能被视为是一个先例。对此,财务处长提出,如果目前认为没有必要全面检查,则以后提出申请要求提高票价时,公司可能会允许全面检查其各种记录。

总董说,根据特许权规定的最大极限,公司拥有在这极限内提高票价的单方面权力,由于公司不愿放弃这一权力,董事会看来目前面临的选择是:要么同意涨价申请,要么不予同意而让公司行使其权力,不考虑工部局的态度如何而自行提高票价。

江先生说,他认为,公司所进一步提交的详细资料已经证明拟议中的提高票价是正当的。为此,要鼓励电车公司继续其目前的做法;尽管有权涨价,但是还要征得工部局批准其提高票价的打算;江先生感到,工部局不应当放弃批准提高票价的手续。

奚先生说,由于法币同英镑的兑换率进一步下跌,自上次公司向工部局提出申请以来,情况已有变化。虽然现在批准提高票价的要求,但他赞成要在两个方面详细地向电车公司表明工部局的希望。第一,关于目前车票涨价的问题,电车公司要准许工部局检查该公司的全部账册。第二,由于电车公司的资本是外币,而且由于他认为本地货币资本的利润通常是 8% 以上,而外币资本的利润如此高就不寻常了,因此要言明工部局希望电车公司规定其红利额。

总董答道,工部局无权改变公司在这两方面的特许权;赫兰先生提出,红利收入的大小并不取决于发放资本的货币是什么,而是取决于其使用方法。恺自威先生提出,所发放的股本红利和所投入的资本红利之间必须制订区分标准。

鲍惠尔先生说,电车公司所进一步提交的详细资料是具有实质性的证明资料,据此现在可以证明提高票价的要求是正当的,他认为所涨的价是适度的。虽然他不希望在此事上施加压力,但是他感到遗憾的是,电车公司不愿意修改其单方面具有的可以把票价提高至特许权规定的最大值的权力。

江先生提出修改奚先生的建议,这样就可把检查该公司的账簿推迟到今后再有什么提高票价的申请时再进行。不过他赞成把工部局的愿望告知电车公司;希望公司调整其红利。

总董答道,考虑到电车公司已经提供的全部情况并且这些情况足以证明现在提高票价是正当的,因此目前查账并不会起到什么作用。至于奚先生和江先生所提到的第二点,总董提出如果出现比目前反常的情况,那么倒是一个较合适的时机去处理有关调整电车公司资本结构的任何问题。

奚先生说,由于还可以更为详细地了解电车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如果同意财务处长的建议,

准许就今后任何要求提高票价的申请而全面检查账册,那么他就不愿再坚持其调整红利这一意见。

鲍惠尔先生提出,考虑到公司目前只是要求把票价提高 30%,这是公司有权享有的,因此只有在今后再次提出提高票价时而不是在目前,这种查账才会更有效果。

众董事均认为,今后倘电车公司再要求提高票价,则应要求该公司同意对其记录接受全面检查。

恺自威先生答复冈本乙一先生道,电车公司的特许权没有什么固定期限,到了 1940 年及之后,工部局有权在七年期中买下该公司。

此问题交付表决后,会议一致决定:同意电车公司请求提高电车票价格之申请。

拟议中的俾信路牛奶场会上提到上次会议对此问题的讨论,以及暂不作出决定而先让卫生处长和工务处长同抗议人会谈,以争取他们接受此意见:该牛奶场未必会严重破坏居住环境,因此工部局不能阻止这项建设。

会议收到工务处长提出的这次会谈结果的报告,报告称,会谈没能达到预期目的,从这些抗议人的不满足意见来看,他们丝毫没有被告工务处长和卫生处长的解释所打动。

总办在他提交的一份备忘录中说,之所以出现反对在俾信路上建这一牛奶场的情况,其根本原因看来是出于一种正常愿望,想要满足许多特别纳税人的希望,并且还想把这一地区尽可能保持为一个住宅区。从理论上说,旧市政府曾制订分区制法律,规定这是一个非建厂地区,虽然在目前情况下,从法律上说并不相干,但是这个事实可能还要予以重视,尽管牛奶场可能不算是工厂,而且自这些法律施行以来,市政府曾同意过若干个污染较少的工厂在此建立。

总办说,之所以出现反对所提出的抗议的意见,原因如下:众董事们还记得,工务处长过去曾提出报告,在这一地区看来最合适的就是开设牛奶场,而且他认为,要当地居民欢迎这样一项计划看来是合乎他们的利益的,这比起在这里兴建某些令人讨厌而工部局又不能予以制止的工程项目来要好得多。董事们还记得,卫生处长曾说,开办牛奶场未必会破坏环境卫生,而且可能会表明这是一项可贵的财富。

即使在公共租界内,工部局也并不具有任何分区制权力,而只能坚持建筑物结构稳固、防火安全以及从公共卫生角度来看不会污染环境等。《建筑章程》并不适用于界外。

去年 11 月份,高易律师事务所曾提出意见:实际上,工部局不能通过间接的办法,如禁止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通过界外马路等来控制这个地区的建筑工程。这家事务所提请注意,工部局有可能要对这方面造成的重大损失担负责任。不过,工部局至少在最近有两次直接采取行动阻断通路以阻止在沪西住宅区建厂。在这两件事中,有关处长曾准备指出,这种土地开发将造成严重公害。于是当时感到,基于工部局固有的权力防止其马路被使用后造成公害,因此当有关方面在领事公堂向工部局起诉时,工部局有理由胜诉。可是当有关的几位处长提出不会造成真正公害时,这件事这样做显然又不那么容易了。

总办补充道,他知道上述的那位地产业主在这个地区拥有大量地产,这位地产业主和牛奶场业主似乎已充分地察觉工部局所处的地位是软弱无力的。

在开始讨论时,江先生说,为了公共利益工部局应该负起责任决定在此地方建造牛奶场是否合适。他认为如果牛奶场是合适的,就应予以批准。

米基尔先生说,有人曾向他指出过,沿马路的那块土地(据称通达该地基的后方)实际上将用来造一座办公楼和一个牛奶场,而两名抗议人的房屋恰好俯临那里。不过,他认为工部局没有权力禁止建造这座牛奶场,而要做到也不恰当。在他看来,似乎这块小得多的土地的占有人认为工部局有责任保持那块非他们所有的较大土地的环境舒适。他认为补救的办法在他们自己手里,他们可以把土地租下来。工务处长说,所造的建筑物将仅占用俾信路 147 号和 149 号之间的一小部分土地,但是这块土地将还包括一个牛奶场。

卡奈先生说,他反对牛奶场工程。他还说,由于设置了一个牛奶场,某些住房将直接受到影响,至少受气味影响。关于牛奶棚,他断言即使路上的行人也能明显觉出其气味。他认为,这家牛奶场业主可寻一处不影响住家的地基。

总董请总裁发表意见,谈谈如果牛奶场不遵循工部局意愿建造起来,而工部局则拦断其通路,倘若这样,工部局是否要对造成的严重损失负责。总裁答道,纯粹从法律角度来看,工部局无权拦断通路,因此有可能要对损失负责。不过他说,在目前这种非正常情况下,实际上工部局在过去一些类似事情中已经采取了那些办法,当时也知道虽然没有充分的合法权力,但是还是为了公共利益而采取了措施。他还说,他感到有必要提醒众董事别超过工部局严格的合法权力行事,除非他们有非常强烈的信心,相信他们为了公共利益这样做是正当的而且是合理的。如果没有足够正当的理由而采取行动,则是工部局在滥用权力,且不会达到目的;于是总裁指出,工部局的整个地位就将削弱。

麦道南先生说,牛奶场引起的诸多主要公害中,其一就是苍蝇。卫生处长说,虽然是这么一回事,但苍蝇的危害程度同牛奶场的等级是相关联的,而上述牛奶场是头等奶场。他还说,悖信路抗议人的某些房屋原来就邻近其他牛奶场,是牛奶场建成后,这些房屋才建的。米基尔先生答道,对于那些先于牛奶场而建的某些抗议人的房屋,这一说法不适用。

总董说,由于悖信路上已有五家牛奶场,因此工部局怎么能拒绝再建上述牛奶场呢?工务处长指出,今后悖信路上仍然只有五家牛奶场,因为目前正在做的一切就是让一家牛奶场从临时的合乎卫生的地区迁往永久性的合乎卫生的地区。这两处地点都靠近住宅。

郭顺先生说,要考虑一下牛奶场是否不适合存在于那些已被认为是住宅区的地区,这是个普遍性问题。

江先生说,他认为如果上述牛奶场的建设对卫生产生不利影响,则工部局才能阻止其建立。

麦道南先生问道,这家牛奶场的业主是否可以找一处不太受人反对的地点。工务处长答道,卫生处长已考虑过不宜把牛奶场都迁去凯旋路,因为那条路要留着让一些工厂去那里开设。

奚先生说,如果董事会感到没有权力阻止像牛奶场这样的合法经营,那么就应通知抗议人工部局无法制止该牛奶场的建设。

赫兰先生问道,工部局的各处是否为了保证牛奶场的设计尽可能不影响邻近的住宅而检查牛奶场的设计图纸?工务处长说,已经检查过了,牛奶场业主已经接受工务处所提出的所有建议。

会议随即决定(卡奈先生投反对票),否决对悖信路147号和149号之间牛奶场工程所提出的抗议意见;只要该牛奶场业主尽可能采取各种办法防止对邻近的住宅环境造成污染,会议同意进行这项工程。

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居民的抗议 米基尔先生根据上次的讨论问道,是否可成立一个工部局小组委员会,包括有该地区居民代表参加,以便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居民的不满意在提交董事会之前,先由该小组委员会考虑。

总董说,他感到居住在该地区的有现任董事会董事,因而该有关地区的居民已有着足够的代言人。总董还说,他认为在所提出的建议提交董事会研究之前,他很愿意能有时间考虑一下。

恺自威先生说,他最初反对这个意见,但是在问题提交董事会研究之前他也很愿意有机会先考虑一下。

安全周活动 总董提到,星期日公共租界内要开展一个安全周活动,他说负责这项活动的委员会欢迎每位董事尽其所能来推动这项活动的开展。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1939年6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恺自威、卡奈、郭顺、赫兰、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冈本乙一、鲍惠尔、杉坂、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6月16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课本—非法翻印 麦道南先生说，在学务委员会开会讨论时，他曾反对其同事提出限制董事会管理学校课本的权力。他认为对这个问题有一种混乱的想法，并且没能区别工部局不可能具有的取缔在本租界内出售非法翻印书的权力，以及工部局所具有的管理其属下学校所使用课本的权力(他坚持认为工部局拥有这一权力)。

总董提出，虽然非法翻印这些课本在国外是犯法的，但在本地却不是如此。此外，工部局还面临的困难是使用原版课本的学生费用负担已大大地增加了。

麦道南先生答道，工部局过去在各个方面未曾强调过中国法律在公共租界内是至高无上的，而是坚持认为中国法律要适合公共租界本身的要求。虽然他承认面临的困难是原版课本的价格大大提高，但是他认为，如果工部局支持其属下学校使用非法翻印的课本，则工部局就把自己置于一个令人反感的地位。

江先生说，他认为工部局没有责任保护版权，他感到这是一个司法问题，遵守与否是出版者的事，和工部局无关。

总裁说，他以前和捕房律师讨论过在此问题上工部局同中国法律的关系。他发觉，现行的这种版权法不足以满足外国出版人一般地所要求得到的保护。

总办还说，根据中国法律，供教育用的课本看来得不到版权保护，除非这些课本是专为华人使用所写的。

鉴于这些解释，麦道南先生说，他感到自己不得不勉强同意江先生所发表的意见，于是众董事通过学务委员会的意见。

6月22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虹桥区防止疟疾工作 卫生委员会同意在虹桥区开展防止疟疾工作，经费问题尚待财务处长和卫生处长商定，对此米基尔先生询问附带条件的内容是什么。

卫生委员会主席委员赫兰先生答道，当时本委员会几位委员的目的是想以4,000元左右的代价购买一辆篷车，使开展工作得以机械化。卫生处长还说，若要增加护理人员，也是少量地增加。

6月26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但提出以下一些意见和修改：

遣返费—汇兑调整，生活费高涨临时补贴 总办说，需修改这些标题下所记录的铨叙委员会意见，删去所提到的“L”级雇员之内容，以便在意见(3)上，即关于英镑承付款项一次支付50镑时的汇兑补偿问题，和铨叙委员会的意图保持一致；并且还规定生活费高涨临时补贴须于今年9月重新考虑，以便在意见(2)和意见(4)方面和该委员会的意图保持一致。

总董说，关于“乙”级雇员之英镑承付款项一次支付50镑时汇兑补偿金的问题，不用说工部局并未明确承诺过作出这一特许。铨叙委员会主席委员米基尔先生肯定了这一点，同时指出，本委员会将根据继汇率下跌后工部局面临的财政困难来审视是否有作出这一特许的可能性。

恺自威先生一方面认为不宜把这一特许的可能性透露出去，一方面提出，他想强调作为铨叙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对于该委员会就调整职员薪金汇兑问题和生活费补贴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他所持的态度是要把这些意见和建议结合工部局给予这种补贴待遇的经济能力一起考虑。他提出，虽然这种待遇可能是必要的，但是他感到董事会须充分认识到这样一来会给公众带来非常沉重的负担。他提到财务处长所提供讨论的报告，从中可看出铨叙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调整薪金汇兑

率和生活费补贴的年费用支出总共将近 120 万元,约合工部局房租和相关的土地税的 1%。如果同意按建议的那样给以 50 镑汇兑补偿,那就会增加 80 万元。他估计,按每元兑  $8\frac{1}{2}$  便士或 8 便士两种价值造出的预算开支,其间的差额约 20 万元。如果这些数字加上估计预算赤字约 250 万元的话,总数约为 500 万元,或者说是按目前的房租数增加 4% 以上。他重申要强调这些数字,以使得董事会认识到目前他认为所面临的严峻财政状况,董事们也可充分认识到若铨叙委员会的意见在财政上最终将产生的后果。

冈本乙一先生说,对于拟议中的给西员们生活费补贴问题,他赞成 20% 而不是铨叙委员会提出的 25%。他感到似乎采纳较低数字为好,以表示工部局认真看待恺自威先生所概括提出的公众将承受的沉重负担。他同意铨叙委员会在其他所有方面所持的意见。恺自威先生说,虽然冈本乙一先生提出建议的动机是好的,但是他感到,这项数字对于他所提到的费用总数来说是相当小的,所以可能证明提出高百分比的生活补贴还是正当的。

财务处长说,由于在明年 7 月 1 日之前提高汇率将可能行不通,因此恺自威先生曾提出房租有必要提高 4% 以应付明年整个年度的开支,实际上看来要提高 6% 以弥补到那时候所出现的赤字。

米基尔先生说,他完全和恺自威先生一样希望各位董事充分认识到若同意铨叙委员会的意见,将会出现非常值得重视的各种财政上的麻烦。

会议不再讨论此问题,于是通过了上述各项意见。

戏院自动征收娱乐捐一用于犹太难民救济的拨款 这个问题已经交董事们传阅。

总董说,他和某些其他董事共同认为,戏院自动征收娱乐捐是为了本地难民的利益,因而是留作这一个专门目的使用的,所征得的税款不应用于犹太难民,因为当时实行征税时没有考虑向他们救济。他说,不过另有一些董事持卡奈先生的意见:由于两方面难民的需求同样重要,从自动征收娱乐捐所得之税款似乎可适当扩大用于犹太难民。总董还说,尽管他非常同情犹太难民的困境,并赞成通过民间慈善事业给予帮助,但是他仍然坚持自己的看法。

恺自威先生同意总董的意见,并说犹太难民的问题是个世界性的问题,要解决它需仗各地的犹太人社会。他还指出,工部局已经挑起了一部分担子向他们提供医疗设施,并且由于犹太难民涌入租界而人口激增,为此增派了警力维持治安,与此同时,他指出由工部局来承担对犹太难民的贫困救济工作是没有道理的,工部局的任何行动都不应使富裕的犹太人免于承担本属于他们该承担的责任。

总董答复赫兰先生道,自动征收娱乐捐从娱乐场业主接受征收的意义上来说,这种征税是自愿的。但是从享受娱乐的公众必须接受已包含在入场费中的这部分税款来说,这种征税又是强制性的。赫兰先生说,他认为如果进行娱乐的公众在征收娱乐捐方面自觉配合,那么把征得的税款专门用于和所规定的目的不相同的方面,则工部局就显得理亏了。

米基尔先生说,工部局倘若分一部分税款用于来自国外的犹太难民,也显得不当。作为一个相关的问题,他问道现在是否打算把这笔税款用于和原规定相悖的其他方面,还问道各处对这笔税款所提出的某些要求是否合理。总办宣读了征税须遵守的条件和出资的娱乐场业主接受征税的条件。财务处长补充道,从征款中拨给各处的信贷款仅限直接用于一般有别于公共事务的那些难民工作,对于这笔税款得到合理使用,财务处长感到满意。

江先生说,他同意这样的意见:拨出部分税款用于犹太难民是违反征收这笔税款之目的。此事经表决后,根据绝大多数人的意见会议决定:从自动征收娱乐捐所得之款不用于犹太难民救济。

犹太难民少儿夏令营 作为一件紧急事项,总办提出在 7、8 月间要免费开放工部局在虹桥的闲置着的肺结核疗养院以作犹太难民少儿夏令营地。主营地设在私人房产内,工部局的房屋只是提供给余下的一些儿童。各处没有提出反对。总董提出同意这一要求,诸董事均表同意。



总裁退休 总董说,这是总裁费信惇先生出席的最后一次董事会会议,不久他将退休。在董事会为费信惇先生举行的一次正式宴席上副总董已就此事表达了众董事的心情,但是他还是再次提出希望在记录中载入工部局对于总裁长期来出色的工作表示感谢。上海市民曾经高度评价 1927 年危机期间费信惇先生所做的工作,上海当时还感到欣慰的是自那时以来费信惇先生一直在为上海工作并在制订方针时发挥了如此重要的作用。总董补充道,工部局之所失恰好使他有得,因为费信惇先生将在律师事务方面和他合作。董事们鼓掌,一致表示同意总董对行将退休的总裁的工作所作的表扬。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恺自威、卡奈、郭顺、赫兰、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冈本乙一、鲍惠尔、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兼总办

缺席者:杉本

7 月 3 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但有下列一些修改:

警务处服役条款—西捕股,第 I 节:因公殉职 根据铨叙委员会主席米基尔先生的意见,众董事同意修改(甲)款,把 112 英镑改为 150 英镑,总裁兼总办称这符合警务处处长的愿望。

警务处服役条款—西捕股,第 I 节:因公致残 铨叙委员会主席米基尔先生说,本委员会的打算所包括的人员是那些在执勤时遭受非意外伤害的人,亦即在执行公务时,包括一些特殊险情,受到故意伤害的那些人;于是会议同意该委员会所提出的新规定将仅适用于捕房或火政处人员所遇到的这种情况。

7 月 4 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公共人力车—在脚垫上的广告 警备委员会提出如果车夫将从广告上受益的情况能使董事会感到满意,则应同意在公共人力车的脚垫上做广告,对此,总裁兼总办报告说,申请人已同意将每月支付车主的广告所得佣金之半数直接向车夫互助会交纳。董事们同意这一建议。

7 月 5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犹太难民居住房屋之房租减免 关于对犹太难民住房房租给予特等待遇的建议,即对于犹太难民的住房可按照实际所付的房租收捐一事,总董指出,某些非工部局出租的房屋,实际缴纳的房租数额可观。恺自威先生说,他赞成让那些工部局租出的房租很低的房屋享受房租特等待遇。董事们同意财务委员会所提出的这一建议。

7 月 6 日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上海电话公司—重新注册 总董提到自公用事业委员会的建议拟订以后总裁兼总办所提交的一份备忘录,其中称,今后作为特许权所允许之开支的税额将限制在该公司注册之日所依据的“中国贸易法”中规定的标准,为了使该公司同意这一限制,财务处长和该公司就“美国政府税”举行谈判,但未成功。这件事报告给公用事业委员会后,该委员会已同意修改他们的建议而仅保留在今后任何时候可就这一点诉诸仲裁的权利。备忘录中的措词较为精确正当,基本上和该公司、法租界当局、本局财务处长以及总裁兼总办之间达成的并经公用事业委员会批准的协议中的措词相同。

财务处长和总裁兼总办向鲍惠尔先生解释条款 3(b)“营业费”中“相当于岁入的 4%之一笔数额,哪一笔较小就取哪一笔”那句话,在他们作了解释之后,众董事对总裁兼总办之备忘录中所运用的措词达到前后一致表示赞同。

7 月 10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但作了以下一些修改:

赫司克而路上的华童公学 工务委员会提出工部局应把这一地产售给日本居留民团,分期 10 年付款,每次款额相等。对此米基尔先生说,他赞成要保证工部局在支付期内不因地价上涨而遭受损失。

恺自威和卡奈两位先生还赞同投保以弥补损失,并提出,分期付款要保证有一个最低兑换率。卡奈先生提出的投保办法虽然依目前的兑换率可弥补损失,但是国币元按外币兑换升值时却不能防止生利。

工务处长说,工务处长提出的出售办法是以前两次工部局和日本人都接受的办法为基础的。至于米基尔先生提出价格要随分期付款期间土地价值的变化而变化,工务处长对此提出,这块土地没有估值,因为它在公共租界之外。

冈本乙一先生说,日本居留民团原先希望租用这块土地而不想购买,并想以便宜的价格租用。

总董说,对于汇率变化而引起损失他并不担心,因为他相信,从 10 年购买期内的趋势看,国币有望升值。

财务处长提出,考虑到所提出的售价可能不会被接受,因此可考虑出租这块土地,但今后可任用人续租或购买。如果是出售,他不赞成在协议中加上一条汇率问题的条款。

经继续讨论后并根据江先生的意见,会议决定把此意见交还工务委员会重新考虑。

奚玉书先生提到工务委员会的几位华籍委员所提出的意见:希望售地所得钱款指定用于华人教育上。

总董答道,他可肯定工部局将对华人社会履行其正当的教育责任。财务处长补充道,实际上已用一幢校舍代替上述那幢被毁的建筑物,以前董事会已定出原则:凡处理财产后之所得应作为改善一般财政状况使用,而不专门指定用作任何特殊开支。

奚先生于是表示感到满意。

犹太难民住房 会上提到有人询问工部局是否有可能准许把东区的爱尔考克路兵营用来进一步向犹太难民提供住宿。

总裁兼总办在提交的备忘录中说,这一建筑物过去曾是万国商团俄团丁队的兵营。今年早些时候就考虑过把这幢房子用来收容乞丐之可能性。当时,万国商团司令官说,除非董事会明确作出决定俄团丁队不再返回这些房屋,否则他反对放弃这些房屋而作其他用途。司令官补充道,目前俄团丁队宿于中国银行的两幢房内,占用期当时未确定,目前虽然爱尔考克路兵营只能容纳俄团丁队的一半人员,但是看来现在仅有这一处空房适合作为兵营。司令官进一步提到,如果这幢房用于其他方面,那就需要临时找个地方储存爱尔考克路兵营内的物件。

当时在对此事作出评论时,工务处长说,考虑到爱尔考克路兵营位于东区,因此他猜想不可能重新为俄团丁队所用。当时没有再讨论收容乞丐的计划。

万国商团司令官现在提出,对于上述他以前提出的意见没有什么补充。

工务处长报告道,由于爱尔考克路兵营是工部局在苏州河北岸唯一剩下的空房(工部局医院房屋除外),因此他提出不要把它用来收容欧洲难民,至少要待工部局对于难民医院设施的责任问题获得解决时才提出。爱尔考克路兵营房屋可容纳 600 名难民——通常只要 2 至 3 周就可涌入这么多。作为一所医院,可设置 300 张床位。

总裁兼总办在回答赫兰先生时说,他猜想犹太难民方面期望仅向这些房屋征收少量租金。

总董说,如果工部局不打算使用这些房屋,他就赞成将它租出,只要在工部局需要时能够收回就行。奚先生说,他感到倘难民迁出这些房屋,就会随之出现实际困难。

工务处长说,他感到工部局在今后较长的时间内不会考虑由万国商团使用这些房屋。他提到自己曾提出的意见:工部局考虑出借这些房屋时还要考虑工部局向犹太难民提供住院设施的责任。

卫生处长支持这一意见,并提出这一房屋和工部局出借的其他一些房屋都应被考虑用于解决

犹太难民住院问题。关于这一点，总裁兼总办提到犹太难民当局在把一些可使用的房屋作为传染病医院的工作上显得拖拉。

会议于是决定：以低微的租金向犹太难民方面出借前爱尔考克路兵营的房屋，条件是他们要规定把他们所占有的这处房屋或其他房屋用作传染病医院，先制订这一规定，然后再可占用工部局所属的房屋。

**靶子路上的西人隔离医院** 日本总领事询问，工部局是否愿意把靶子路上的西人隔离医院房屋出租给日本半官方医护救济组织，这一组织想在苏州河北岸开设一医院以满足居住在这一地区的华人、日人和也有此需要的西人的迫切需要。该组织打算缴纳租金并在至少为一年的租借期满时迁出这一房屋。此外，还打算允许让卫生处保留其目前所使用的一部分房屋作其他医疗需要之用。

工务处长在报告此事时说，由于卫生处打算一俟方便就开设一家医院以满足一般公众之需，因此他建议不要同意出租这一房屋为非工部局之用。他提出，已不止一次向卫生委员会提出过重新开设这一医院以满足市政需要的问题，但是被否决了，主要因为人手上的困难。不过，工务处长说，对于这幢房子今后的去向似乎宜及早作出明确的决定，因为他感到，面对那些能够提供必需人手的机构反复要求使用这一房屋的情况，工部局不能再满有道理地以人手不够为由拒绝开设这一医院。他还说，重新开设西人隔离医院将不仅可为扩建白利南路隔离院而批准的 18,000 元经费节省较大一部分之外，大概还可中止这一房屋的租约，而且他猜想还可开设监狱医院以及把现在用作监狱医院的山海关路学校房屋腾出来。

卫生处长在所提交的报告中建议否决日本总领事的申请。他提到自己过去就重新开设这一医院所提出的意见，特别是他在 5 月 24 日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

财务处长在所提交的报告中说，他同意工务处长的意见。

总裁兼总办在所提交的备忘录中说，今年 5 月曾向卫生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出过把靶子路上的这一房屋出租，由上海日本居留民团为本地的日本侨民开设一家普通医院。对这个问题当时临时决定由工部局把海宁路上的工部局医院而不是现在所考虑的靶子路上的房屋出租给居留民团。海宁路房屋以低微年租 100 元出租，并拨款 15,000 元让日本居留民团整修房屋，以适于使用。

董事们是受到工务处长报告的影响而决定把海宁路上的华人隔离医院出租而不是出租靶子路上的西人隔离医院房屋的，报告云，去年年底时靶子路西人隔离医院之地产和房产的价值为 1,992,000 元，而海宁路工部局医院房屋的地产和房产价值 377,000 元。

总董说，日本总领事已为此事拜访过他。他得知，至少要求租借一年，此后在停租前三个月预先给予通知，日本领事馆预期每年至少付租 15,000 元。此外还得知，工部局所使用的那一部分可不出租。总董还说，他同意工务处长的意见，面对那些能够提供必要人手的机构反复要求使用这一房屋的情况，工部局不能再满有道理地以人手不够为由拒绝开设这一医院。他赞成立即作出决定，要么工部局把这些房屋投入使用，要么让其他机构在这些房屋开设医院。

卫生处长说，人手问题只是工部局的困难之一，为市政需要而重新开设这一医院之所以受阻还存在苏州河北宵禁和其他方面的种种限制。可能还有救护车不能通行及公众不愿使用这一地区医院的问题。他强调道，他希望在他所提到的这些困难被排除后便立即开设这一市政需要的医院。

冈本乙一先生说，日本当局急于使用这一医院，因为他们为苏州河北日益增加的人口中发生传染病而感担心。他认为，只要日本军方的限制和通行制度不取消，这家医院就不会适于苏州河南岸的病人使用。他还说，即使租金高达每年 3 万至 4 万元，也可能会向工部局缴纳。

卫生委员会主席赫兰先生说，从公共卫生的角度来看，这一房屋无论用作普通医院还是传染病医院，可能都值得；他认为这幢房屋不宜出租用作其他市政之需。他提出，可能卫生委员会要首先审查这一方面问题。

麦道南先生说,他认为工部局有资格要求日本当局解释为什么实际上要拒绝把这一很有价值的房屋作市政需要使用。由于目前没有这种解释,他不赞成出租这一房屋。卡奈先生支持这一意见。

米基尔先生同意赫兰先生的意见,审查一下该房屋由工部局使用的可能性,如果不能使用,他支持由日人使用。为了加快解决这一紧要问题,他提出由卫生委员会主席和有关处长商量后对此进行审查。经商量后,他赞成召开一次董事会特别会议以决定这一问题。总董说,如果董事们希望这样办,他就采纳这一办法,于是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

总董 樊克令  
总办 菲利浦

### 1939年7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恺自威、卡奈、郭顺、赫兰、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冈本乙一、鲍惠尔、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处长、财务处长、总裁兼总办

缺席者:杉坂

7月20日图书馆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但有下列修改:

对违反交通规则者即刻课以罚款 总董提到总裁兼总办提出的一份备忘录,其中提出,对于警备委员会的意见,即允许违规情节较轻者可选择向工部局缴纳罚金,而不受法院传唤。在同意这一意见之前,要让具有治外法权的各国法庭得以就这一意见提出各自的看法;备忘录还提出要考虑这项意见对第一特区法院收入的影响。

总裁兼总办提出,他已了解清楚,第一特区法院每月可从汽车违规方面收入约1,400元,这笔数额可能对满足该法院的开支来说至关重要。

恺自威先生说,他主张如果工部局收到这种罚金,可移交给法庭。他认为可问一下具有治外法权的各国法庭当局,他们是否同意由捕房课以罚款。麦道南先生也主张把罚金移交法庭。

总董说,他倾向于这样的意见:如果违规者自愿向工部局缴纳罚金,则工部局这样做就不一定是损害法庭的权利;而且他认为也并不违反特区法院让予协定。在这种情况下,他感到工部局有资格保留罚金以充捕房开支。当然,违规者也始终保留向法庭交纳罚金的权利,在此情况下,法庭自然可把所课的罚款保留为已有。

总裁兼总办说,虽然在特区法院让予协定签订之前,工部局把会审公堂所征罚款留在本局,而且根据《土地章程》规定工部局有权这样做,但是当时已认识到这种罚金对会审公堂至关重要,1930年工部局和外交使团达成明确协定规定让会审公堂保留这一罚金。1934年,工部局认为在法律上它没有权力课收罚金,倘这样做就违背了同第一特区法院所达成的协定。

对于工部局把罚得的钱款移交法庭一事,冈本乙一先生认为法庭难以接受非由它判决而得的罚款。总董对此表示同意,同时说,对美国法庭来说就不可能接受所移交的罚款。

江先生说,他怀疑工部局有权让违反交通规则者逃避法庭的判决,或者说工部局有权自己留下所罚得的钱款。他说,根据附律规定,违反交通规则后肇事人特别要服从的是法院的处理。他认为附律第36款的规定表明,只有法庭才有权课以交通罚款而不是捕房。他建议听取捕房律师的意见。

总董提出,交通罚款收入目前对工部局来说不是无足轻重的。对此奚先生说,他支持江先生的意见,如果以前工部局借口为解决捕房开支而对一种违规行为课以罚款,那么就可能以类似的借口对另外各种违规行为课以罚款,对此他认为工部局无权这样做。

总董说,捕房课收交通罚款可为公众节省时间和避免麻烦,从这一点看来这样做将会受到普遍

欢迎。警务处处长对他的询问回答道，法租界捕房的做法是以书面形式向违规者征询他是愿意向捕房缴纳罚金还是愿意听候法院处理。

米基尔先生说，他知道英国法庭一直坚决反对法租界捕房在这类事情上的做法，因为这侵犯了该法庭对英国侨民所拥有的权力。卡奈先生说，接受捕房罚款只是供其选择，违规人经常是愿意听候法院的处理。总裁兼总办辩称，捕房允许违规人选择接受何方处理就是允许违规人可选择回避法庭的处理，而法庭可能认为只有它才有权处理这种事。总董说，实际上捕房最初在处理违反交通规则案件时对于交付司法处理是订有措施的，而决定是否有必要把肇事人提交法庭，其权在捕房。

经进一步讨论后，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对于所提出的由捕房向违反交通规则情节较轻的人课以罚款以代替由法院处理的建议，征求领事团和捕房律师的看法。

7月24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但作下列修改：

赫司克而路上的华童公学 关于工务委员会根据所列出的3项条件把该校售给日本居留民团一事，恺自威先生说，须知所提到的292,860元这笔款额是打算支付给工部局的全部数目，而根据工部局定章佣金不在其内。

米基尔先生提出，上次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发还工务委员会考虑的那一要点看来没有包括在该委员会的意见中，因为丝毫没有提到汇率保证以防止本地货币贬值。

冈本乙一先生说，财务处长当时不赞成这种汇率保证。米基尔先生答道，那么董事会应该尽早收取全部购款。冈本乙一先生说，据他所知第一期付款额要尽可能大，余下的则在5年内付清。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以前讨论时打算第一期付10万元，这笔数字是工务处处长所提出的。

鲍惠尔先生说，工务委员会认为有若干种出售办法，其中之一就是一次性付清全部款子，该委员会赞成这一办法。这是所提出的出售条件中第1条的主旨。第2条的主旨是规定分期付款的几种分期付款额。

根据总董的建议，在第1条中删去“大量”一词，改为：“1. 购买价格是292,860元”，第2条为：“如果不立即付清全部购买价款，则第一期付款不得少于10万元，对于未付的余额收取7%年息。”

欧洲护理人员小组委员会报告 总董说，卫生委员会和铨叙委员会已同意这份报告，报告副本已交众董事。因此，他建议董事会同意这份报告。

米基尔先生提出，其中一条可能会引起不满，即2N(d)这一级由海外来人担任时可列为“甲”级职务，而本地招用的则仅能列为“乙”级职务。他列举了教育处人员中类似这样令人不满的例子。他提出可把2N(d)级的所有新担任者均定为“甲”级。

恺自威先生赞成把由海外来人担任者定得高一些，因为当时在报告中制订这一条，其目的就是想吸引这类雇员。他还说，对当地雇员是故意订低一级。

总裁兼总办说，该报告这一规定的潜在目的着眼于经济，是希望能尽量在当地招用2N(d)的雇员，因而认为没有必要过度地给这种本地雇员以“甲”级待遇。

总董说，他倾向于米基尔先生的意见：在本地招用的和英国招用的雇员之间造成级差今后会引起麻烦。

卡奈先生说，当时制订这种差别是想如果在当地找不到护士，有了差别就可满足这一职务的需要。

江先生说，董事会可保留向2N(d)级的海外雇员授以“甲”级或“乙”级的权利，董事们表示同意。

经此修正后，会议通过这一报告，总董对该小组委员会提供颇有价值的报告代表董事会表示感谢。

《工部局公报》小组委员会报告 这份报告的副本已交各位董事，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通过这份报告。总董代表董事会感谢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伯林顿露天电影场 总裁兼总办提到交由众董事讨论的报告，警务处长在其中提议吊销该电影场的执照。他要求董事们对此事作出指示，因为该电影场的执照签发不满两个星期，现在如果予

以吊销可能会被认为太严厉,并可能造成持照者由于开设电影场而在财务上负债,吊销执照会对他造成很大困难。

警务处处长坚持他在报告中所述的意见,该电影场无法避免给执照者的四邻造成明显的噪声。他说,捕房在批准发照时曾认为电影场开设后不会有这种噪声,但是准确地说无论如何不可能在事先测得噪声的程度。

总董说,如果持执照者的确负有债务,则吊销执照可能使工部局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他认为,工部局在批准电影院开业的同时实际上也同意允许存在电影院开业后随之而来的这种程度的噪声。

总裁兼总办在答复冈本乙一先生时说,目前这种形式的公害在他看来谈不上违反发放电影院执照的规定。

麦道南先生问道,该持照者是否同意早些结束营业,比如说在晚上 10 时 30 分。警务处处长说,持照者不接受晚上 9 时 30 分打烊这一意见。

董事们普遍认为,这样的噪声是允许的,因为持照人因按执照条令规定承担义务而遭受损失是不能吊销其执照的,所以该执照不应予以吊销,于是会议相应地作出了决定。会议同意让警务处处长就持照人所负的经济责任问题进行调查。

总董 樊克令  
总裁兼总办 菲利浦

### 1939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特别会议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恺自威、卡奈、郭顺、赫兰、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鲍惠尔、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兼总办

缺席者:米基尔、冈本乙一、杉坂、袁履登

米情 会议收到食物供应小组委员会 8 月 11 日和 14 日会议记录,其中提出一项建议,要求工部局立即订购 5 万包 2 号西贡米以缓解公共租界内的米情。财务处长在所提交的报告中指出了财务上的困难。

总董说,如果订购这批洋米能够解决问题,就不会有人反对,但是实际情况是,这只能供应 10 天,一旦耗尽就要再订购,对工部局来说每隔 10 天就要损失 40 万至 100 万元。他请求众董事正视这一情况,同时落实解决米粮短缺的责任。

虞洽卿先生说,他同意在此期间暂时搁置购粮问题。

总裁兼总办提请注意若干关于米情好转的报告——日进量已有增加,价格已下跌约 1 元。

总董回答江先生说,现在正在举行外交谈判以撤去对运粮的限制。总裁兼总办说,今天他已会见过日本总领事,对谈判的结果抱有希望。

根据总董的建议,董事们同意对食物供应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进口西贡米建议目前不采取行动。

总董 樊克令  
总裁兼总办 菲利浦

### 193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恺自威、卡奈、郭顺、赫兰、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兼总办

缺席者:鲍惠尔

9月11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职员临时津贴 关于这件事的讨论,江先生提出,会议记录中的记录是,在增加西员的临时津贴问题上有两名委员没有投票。他说,他希望记录中写明他对于向华员发放较高的临时津贴动议的投票也弃权。

9月15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学费 卡奈先生问道,为什么当时没有直接提出提高西人学校学费的建议,学务委员会主席袁先生解释道,当时在学务委员会的会议上这一点引起了注意,绝大多数委员赞成通过自11月1日起增收西人学校学费这一建议。由于考虑到最好同时发布公告宣布增收西人学校及华人学校的学费,因此当时决定在不久召开的学务委员会会议上对此事再作进一步考虑。

9月18日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上海煤气公司一附加费 冈本乙一先生问道,特许权规定中是否有任何条款允许自动提高收费。总裁兼总办答道,特许权规定写明煤气公司收取煤气费要公平合理,没有任何条款规定未经工部局同意可提高收费。他还说,就上海电力公司来说,该公司以汇率变化为基础的收费表,当时是由该公司和工部局商定后于1938年9月1日起实行的,这一收费表将继续有效,若该公司或工部局希望变更时才停止实行。

《工部局公报》的印刷和分发 会议收到一份由6家外文报纸提出的请愿书,请愿书就工部局接受并同意财务委员会所属特别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提出抗议,该小组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工部局公报》的印刷及分发问题的。这几家报纸的抗议依据是:(1)由《字林西报》分发英文版《公报》无论在广告或报纸发行方面,使得该报获得了可贵的竞争优势;(2)作为公共行政管理当局,工部局不能以经济或便利为由,为其缺乏公平的做法辩护;(3)工部局对于自1909年以来就此问题所提出的信与抗议书没有给予充分的考虑;(4)由于工部局是申诉程序中的一方,把对此问题的调查交给非工部局成员的纳税人进行较为合适;(5)这种做法严重不公平,因而应当最充分地重新考虑,以求恢复公平的公共管理原则。

请愿人最后要求工部局采取行动以保证《工部局公报》除由《字林西报》发行外,采用其他发行办法。

总裁兼总办在所提交的备忘录中提醒董事会说,专门为研究这一问题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已于1939年7月26日为董事会一致通过。他提出,现在呈交会议的请愿书中所提出的各点均在当时经小组委员会充分考虑过。关于请愿书中所断言的第3点,他指出,1909年以来来函和所提抗议书都已交小组委员会研究。总裁兼总办说,在他看来,工部局能够给请愿人的答复可能只能是这样:整个问题都已经有关委员会研究,该委员会的报告过去已为董事会一致通过,工部局目前不打算重新再提这个问题。他提出,董事会也许认为(也许不这样认为)似乎有必要作出补充:如果请愿人希望的话,可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出这个问题,把此事交纳税人会自由投票,而不把它看作是对工部局信任与否的问题。

总董提出,他倾向于同意总裁兼总办提出的意见。他提出可按照总裁兼总办在备忘录中所建议的那样答复请愿人;还可告知这些请愿人,如果他们希望的话,可以在纳税人年会上公开自由讨论这一问题。江先生支持总董的意见。

总裁兼总办答复冈本乙一先生说,凡非《字林西报》订户的纳税人,只要向总办处提出书面要求,都可定期收到邮寄的《工部局公报》。名单上约有200名。

米基尔先生说,他赞成总董的意见,但又表示,必须记住,像这样的几家报纸都是处于特别有利的地位,可大张旗鼓地批评工部局的决定,他问道,恺自威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主席是否欢迎把他的委员会称作是个没有经验的委员会。恺自威先生答道,他认为这类提法起不到什么作用。无论什么时候去调查这件事,所得的结果都是一样的。

总裁兼总办说,他认为工部局决不能承认工部局和纳税人会之间的利益是有差别的。工部局的董事都是经其他纳税人选举而产生的纳税人,是他们的代表。

总董同意这一看法:工部局的所有董事都是纳税人,是代表全体选举人的利益的,过去对此事的调查是十分不公平的。

于是会议决定向请愿人答复如下:《工部局公报》的印刷和分发问题业经有关委员会充分研究,该委员会的报告并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工部局不打算重提这个问题。此外,还需告知请愿人,如果他们希望的话,可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出这个问题,在此情况下,该问题可交纳税人会自由投票表决,而不把它看作是对工部局信任与否的问题。

**出售地丰路和大西路岛状地基的建议** 工务处长在所提交的报告中解释道,根据董事会在3月份作出的出售该地基的决定,他已通知意大利总领事的代表,不准备向董事会提出低于这一价格出售这块地基,即商定的利息为复利6%,亦即总数为892,000元,他还说,代表们和他们的委托人商量后已通知他,报价高于他们准备支付的价格40%。他说,此后事情没有进展,直到3个星期前一名意大利总领事的代表来访,并告知他其委托人打算接受他所提出的那个价格。工务处长指出,这一具有重大价值的地基既有良好的临街空地,又有颇有发展前途的环境,因而这一地产几乎形成了一块独特的地基。由于这是工部局在苏州河南岸拥有的最后一块相当大的未开发土地,因此工务处长提醒董事会注意他在1939年3月7日报告中所提的意见:放弃这一块土地是不明智的。他还说,此后工部局出租了它的几家隔离医院并出卖了四川北路上的华童公学,同时,现在还在谈判出售或出租工部局其他财产。考虑到此事的另一方面,工务处长提出,这块岛状地基比过去任何时候更需要保留。

米基尔先生说,意大利买主的代表已和他商谈过,他希望不久能够告知董事会这些买主准备为这块地基出多少钱。在这种情况下,他提出暂缓进一步讨论。

江先生问道是否有可能争取更好的条件。米基尔先生肯定地向董事会提出,他想去确切了解可能获得的最佳价格。董事们同意米基尔先生的意见。

**董事** 总董提出杉坂先生由于即将去日本,故辞去在董事会的职务。总董代表董事会致词,对于今后不能再听取杉坂先生宝贵的意见和失去其帮助表示遗憾。他还说,在他和冈本乙一先生商量后,将及时提出关于杉坂先生接替人的意见。

总董 樊克林  
总裁兼总办 菲利浦

### 1939年10月4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林(总董)、恺自威、卡奈、郭顺、赫兰、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冈本乙一、鲍惠尔、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兼总办

9月20日的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并经总董签署。

**董事会董事人选** 总董说,冈本乙一先生已通知他,他不久将提出杉坂先生的接替人。

**岛状地基** 总董说,鉴于意大利总领事来信提出他盼望着本国政府就此事的来信,因此暂不进一步讨论此事。

9月29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提交会议后获得通过,关于:

**增收学费** 学务委员会提出自1939年11月1日起西童学校学费增加25%,自1940年春季学期开始华童学校学费增加15%。对此奚玉书先生说,在该委员会的第1次会议上(第2次他没出席),他曾提出反对增收华童学校的学费。他断言,虽然非工部局所属的西人学校之学费高于工部局西人学校,工部局和非工部局的华人学校的学费差不多相同。因此他认为,工部局不应增收学费



使它的行为成为私立华人学校的榜样,否则 25 万华人儿童就会受到影响,并对一般生活费用也有影响。他认为,市政当局的最终目的当是实行免费教育。

总董答道,人们可能认为私立西人学校的设施较工部局西童学校为优良,而华人学校情况相反,因此私立华人学校和工部局华人学校收取同样高的学费看来是缺乏正当理由的。他怀疑工部局实行免费教育是个适当的目标,因为外国市政当局与工部局不同,他们办教育有国家扶助,而工部局的经费要用于全局。

学务委员会主席袁先生说,虽然学务委员会考虑了奚先生的意见,但是最终结论是要减轻纳税人增加教育经费的负担。此外,增收学费对华人小学的作用不大,初小型学校的数目大大超过高一等教育的学校,它们的负担会更大。

上海工部局西童女校会上提交来往信件,表明 1938 年 1 月工部局打算把海能路上的上海工部局西童女校的校舍出租给日本海军陆战队,并在此前已同意他们临时居住在那里。当初打算租期为一年,月租 3,900 元。

日本总领事馆在所提交的 1939 年 9 月 22 日的备忘录中要求在日本海军陆战队撤出该处后租用这些房舍作为领馆办公处,房屋的撤空由领馆自己作出安排。

工务处长汇报,建议和日本总领事馆新订的租期为一年,租金 3,750 元,续租与否随意。

财务处长对此发表意见说,日本海军陆战队使用房屋并未缴租,拖欠 81,900 元。此外,在其迁出后,陆战队有责任负担必须要修理、复原和重新装饰的费用。虽然财务处长同意按工务处长提出的条件把房屋租给日本总领事馆,但是他感到应该在租出之前先解决日本海军陆战队的这些未了债务。

总董说,工部局借出这一房屋既已满足了日本政府的需要,就有权期待他们缴纳所规定的租金。尽管工部局提出的租约未以书面形式被接受,但是继续占用这些房屋已构成默认所提出的条件。他提出,在答复日本总领事馆时要指出这笔拖欠款,并要求他们马上解决。

冈本乙一先生问道,此款是否已经催缴,副总办指宿先生说,已提过这个要求。他还说,日本海军陆战队没有拒付,只是希望撤出后再缴付。冈本乙一先生说,现在租金可望缴付了。

总董在回答赫兰先生的提问时说,当时他打算提出,该房屋出租给日本总领事馆要有条件,即要同意缴清拖欠的租金。

总董在回答财务处长的提问时说,他倒希望不要把清偿日本人占用最近出售给日本政府之江湾路公学房屋未付的 48,000 元作为租借的条件。

工务处长在答复鲍惠尔先生时解释道,拟收取估计价值三分之二的租金是按照最近出租校舍供民用和非商业性使用的惯例提出的,用将近两年前基础来计算目前的租赁费用,今天没有相同的意义。

于是会议决定:在按照工务处长所提出的条件,把海能路上的上海工部局西童女校校舍出租给日本总领事馆之前,先要结算日本陆战队租用该房屋未了的债务。

拟议中的万国难民救济彩票会上提交了葡萄牙总领事来信,要求工部局许可一名葡萄牙侨民在公共租界内发售彩票募集慈善和赈济难民的基金。提出这一权利的根据是,工部局曾经许可由法国人主办在公共租界发售类似的彩票。以前工部局在许可出售此种彩票时曾规定今后不再批准发售任何其他彩票。此后曾有其他几种彩票申请都未获批准。有人曾向葡萄牙总领事提出,如果葡萄牙侨民需要慈善基金,总领事应向西人联合慈善会提出申请,该会的救济金来自工部局所批准的彩票。因未获得工部局的同意,葡国总领事说此事将向领事团提出。捕房业已制止发售该彩票。经传阅,董事会不同意发售该项彩票且已通知了葡萄牙总领事。

总裁兼总办在所提交的附加备忘录中说,根据刑法第 269 条规定,未经政府同意而发售彩票是违法的。除非有华人代理机构参与出售彩票,否则在上海发售任何彩票都不能成功。因此工部局

在考虑业已获准发行的彩票必须决定的问题,严格说来是,按照刑法第 269 条该项彩票的华人行销商该不该法办?当时警务处处长指出,本地已不复存在“国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设奖券”,并且近几年来在公共租界内也未曾批准过其他任何彩票的发行。他提出,如果工部局曾答应过法国人的要求,那么就不应再批准其他任何的彩票。总裁在给代理总办的一份通知中称,他认为专营的问题并无大困难,并且称:“在整个地区适当经营彩票一般说来可能会筹集到不少赈济难民的基金,实际上在法租界发行的彩票可能有助于抵制其他各种彩票在公共租界设立营业总所。也许会出现某些复杂情况,但是一出现也许就可处理。”

总裁兼总办还说,姑且完全不谈中国法律,按照附律第 34 条,未曾首先向工部局领取执照,谁都不得出售彩票。因此工部局立即发出指示阻止出售由葡萄牙人主办的该项彩票,工部局还在报纸上登出通告,万国难民救济彩票的发行未获批准。

总裁兼总办说,他认为这完全是工部局的事,而不是领事团的事;如果工部局违反自己的规定仅同意一种彩票发行,也许就不得不许可无数种的彩票。

总董说,他认为对葡国总领事可给以有礼而坚决的答复:工部局不能改变拒绝批准这项彩票发行的决定。

卡奈先生提出,答复中可以提出倘若所有领事当局都同样要求批准举办发行彩票救济各自的侨民,则局面就难对付。

鲍惠尔先生提出,葡萄牙总领事提出的那一点是合理的,即不能希望他的侨民依靠一些友好国领馆举办的彩票得到救济金。米基尔先生答道,工部局许可法国领事馆发行独一无二的彩票,这是误解。工部局的许可是给予个人的,决定性因素是来自那次特别彩票的利益对整个社会有好处,而不是给哪一个国家的侨民带来好处。他还说,当时委派工部局代表去它的分配委员会,目的就在于保证这个普遍的利益。对此,总董提到曾向葡萄牙总领事提出过的建议:葡萄牙慈善组织需要帮助应向西人联合慈善会提出申请,这是个工部局批准的彩票发行的获益组织。

赫兰先生提出,工部局对获准发行彩票既然没有规定有效时限,因此工部局实际上已承认一个独营权,他认为这样承认不完全合乎原则。

奚先生说,他深信工部局规定仅准许发行一种慈善性彩票不是无理的。他认为,如果其他彩票无资发行,那只是它们内在不足之故,而不仅仅是为了要保持这样一个独营权。他说,当时未批准爱理思律师事务所的彩票发行计划,理由是正确的:已获准发行的彩票未有成效,这项彩票发行计划也无用,因为前者的彩票足以达到后者要求的目的。根据这种彩票各方面的条件,奚玉书先生对于现在要求批准发行的彩票表示不同意。

总董说,正是因为认为获准的那项彩票足以满足普遍救济的需要,所以工部局决定不再批准其他彩票的发行。在提出讨论第二种彩票发行时,董事会认为已批准的那个独一发行的彩票可能比起两种竞争的彩票能筹集更多的救济基金。

袁先生说,当他参加讨论现在请求批准的这一彩票的发行问题时,他曾提到过工部局的决定:批准一种彩票的发行就够了。

恺自威先生支持总董的意见,不同意此项申请,会议决定:坚持董事会的决定,不批准“万国救济彩票”的发行。

总董 樊克令  
总裁兼总办 菲利浦

193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恺自威、卡奈、郭顺、赫兰、高雄太郎、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

冈本乙一、鲍惠尔、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兼总办

**董事职位** 总董欢迎高雄太郎接替杉坂先生任职。他说高雄太郎先生是日侨中的知名人士，他那成熟的业务经验和担任警备委员会委员所获得的市政事务知识将有益于工部局。

10月13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提交后获得通过，关于：

**酒店执照发放政策** 警备委员会主席恺自威先生说，当时批准在静安寺路1080号开设酒馆涉及工部局签发酒店执照现行政策的应用，即各个地区已有足够数量的酒店不该成为决定性因素，而应让供需法则来限定申请，除非有一些个别情况表明某些申请不合格，则另当别论。鉴于有人反对在静安寺路问题上应用这一政策，他要求众董事决定工部局的政策应当肯定还是应予修改，以便警备委员会在考虑今后要求在静安寺路上开设酒店申请执照时作为指导。

总董说，再肯定这项政策看来是多此一举，因为在最近几个场合已反复重申过这一政策。

鲍惠尔先生说，已经明确提出过之所以不同意现行政策是因为这个政策造成静安寺路上的状况变坏。他问道是否有什么资料表明静安寺路上该纳税的价值是否下降。总裁兼总办说，他必须注意那个问题。

卡奈先生问道，当时警备委员会是否一致决定在该问题上应用工部局的政策；卡奈先生被告知说是一致的，只有麦道南先生一人除外。

麦道南先生说，他仍持异议，因为他相信如果静安寺路上再允许增开酒店，那里的住宅区性质就无法保持。他还说，过去有人认为自由竞争淘汰一些商店就会自动限制酒店的数量，现在已经证明这种想法是不对的。

总董答道，由于静安寺路不断为商店占用，他认为目前不能再把该马路看成是住宅地段。他还说，供需政策的正确性在于人口大量增长自然就引起需求增加。

虽然工部局的政策得到肯定，但是麦道南先生希望保留他的不同意见，卡奈先生也持此异议。鲍惠尔先生说，他的态度取决于对他问题的答复。

**发放舞厅执照的部门处理程序** 关于在静安寺路1193号E—J开设舞厅领取执照的申请，赫兰先生提出，申请人期望发放建筑许可证就意味着发放执照，这也许可能被认为是不无道理的。会议一致同意，请总裁兼总办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就所涉及的部门处理程序问题提出报告。

**特别汽车牌照** 会上提交意大利总领事来信，抗议只要缴款就向所有职业外交人员发给特别汽车牌照的做法，而与此同时，却又不同样发给所有领事官员。对于向每个大使馆或公使馆免费发放两块特别牌照，向每个领事馆发放两块牌照的做法，没有提出异议。

总裁兼总办的备忘录解释道，当时由于某些大使馆声称全世界的外交人员都能够获得这种特别汽车牌照，在这一压力下才采用了新近的这种做法。工部局决不想改动以前的规定：免费向各大使馆或公使馆发放两块特别汽车牌照以及免费向各领事馆发放两块这种牌照，不应该缴款就发牌照，但是公董局和工部局都感到不能抗拒这种压力而不得罪人。

总裁兼总办提出，不可能向外交人员收回刚刚于1月份给予他们的特权，因此，工部局可采取的办法看来可能只有两种：

第一，工部局可委婉地答复意大利总领事，解释这一状况，同时指出工部局不能再讨论此事。这一办法的优点是：如果大使馆和公使馆从上海迁出，工部局实际上就能够回复到向每一领事馆发放两块特别汽车牌照的原状。第二，同意向不享受免费领取牌照的那些领事馆职业人员在缴款后发放特别牌照，数量不限。这一做法的缺点是：今后特别牌照将泛滥；一旦给予了这种特权，在大使馆搬迁时就会感到难以收回。这个性质的改变还必须取得法租界当局的同意。总裁兼总办还说，他个人认为这个问题不应该再讨论。

总董说，他倾向于意大利总领事的观点，因此他赞成按现在的做法，凡没有免费领得特别牌照的领馆职业外交官在缴款后便可领取特别牌照，发放量不限。同时，工部局要言明，倘若公使馆或

大使馆迁出上海,工部局将恢复原来的做法,每个领馆限发两块这种牌照。

麦道南先生问道,在其他一些城市的低级外交人员是否领有类似的特别牌照。总董答道,他相信没有,按照此例不向低级领馆官员发放。他还说,不过工部局还是向低级外交人员发放了,因而遭到各领事馆的批评。

鲍惠尔先生问道,大家是否感到持有这种特别牌照的车辆很容易成为惹人讨厌的车辆,因为这些车辆的司机自然会自以为有特权。总董答道,据他个人观察他不能说是这样,他还说特别牌照并不具有交通上的特权。卡奈先生提出,警务处认为这种车辆易于成为惹人讨厌的车辆,特别是对于剧场周围的交通。

鲍惠尔先生问道,是否有可能恢复原来的状况并且剥夺低级外交人员目前的特权。

恺自威先生说,他认为在考虑意大利总领事的要求时要相当小心。他认为,改变目前的政策将是个大错误;偏离了原来的做法以及允许低级外交人员领取特别牌照后情况变坏了;让领馆低级官员也享有这种特权会引起外交人员的强烈反对,他们可能会要求得到免费的牌照而不像现在这样缴款领牌照以此恢复他们以前受优待的地位。他据非正式消息了解到,英国领事馆对目前的做法是满意的。

江先生说,既然承认了向低级外交人员发放牌照的原则,此原则也就应适用于领馆低级官员,因此他支持总董的意见。

米基尔先生说,他赞成不要重蹈覆辙,旧事重提。

因多数票赞成,会议决定向意大利总领事答复如下:工部局不能重新考虑关于发放汽车特别牌照的现行做法。

总董 樊克令  
总裁兼总办 菲利浦

### 1939年11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恺自威、卡奈、郭顺、赫兰、高雄太郎、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冈本乙一、鲍惠尔、袁履登、虞洽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兼总办

10月18日的会议记录获得通过并经总董签名。

发放舞厅执照手续 总办兼总裁说,此事仍由各处讨论,到时候将向董事们提出报告。

10月26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提交后获得通过,下列内容除外:

捕房—华捕和华籍巡长的薪金 恺自威先生说,虽然他是赞同提高华捕和华籍巡长基本薪金的人之一,但他感到由于工部局负担不起,因此无法加薪。继铨叙委员会提出意见之后提交的财务处长的一份报告表明,每年在增加薪金方面超过30万元,这使得他的看法更有说服力。他认为,就工部局来说,明知自己的财政状况不佳还要增加这笔额外开支,那么受到公众严厉批评是理所当然的事。他说,警务处处长曾说过,华捕中并不存在不满,但是如果董事会觉得有可能增加薪金那就更好了。改善俄国队条件的理由,即俄国队有减少人员之虞,不适用于华捕。如果确有必要对薪金作出一定的变动,他认为数额要尽可能小。最后恺自威先生希望这样记录他的意见:他赞同铨叙委员会的建议,但是认为工部局负担不起随之而来的开支。

江先生说,他的看法和恺自威先生不同。虽然华捕和华籍巡长没有公开表示不满,但是他和警务处处长曾收到过许多来信,声称他们这一级巡警靠目前的薪金难以生活和养家糊口。他说,鉴于这个原因,警务处处长支持提高这一级人员的基本薪金。他认为收入低微将不可避免地影响这一级人员的行为和纪律。在他看来,以涉及开支问题而持反对意见似乎并不正确,因为董事会愿意负担更大的开支给职员普遍增加生活费津贴。

麦道南先生说，他倾向于同意江先生的大部分意见。他认为，董事会必须彻底搞清楚，这一级人员领取的是最低生活工资，但是对此看来众董事之间意见不一。不过他认为基本薪金不该提高。

郭顺先生说，他赞成按照警务处处长和江先生的建议提高薪金级别。他还说，如果收入不足，使这一级人员陷于经济困难，则必然会影响这些人的工作。

总董说，关于建议改善这级人员条件的合理性似乎没有什么理由可争论。他认为不要以开支为由劝阻董事会采取这个做法，因为增薪要 30 万元，这对大笔钱来说增加的数目微不足道，可是工部局已经要筹措这大笔的钱。不过他反对增加基本薪金。

米基尔先生说，董事会的所有董事必须充分认识到财政困难的状况。同时他说，华捕是工部局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卡奈先生说，如果这些建议被选择在各个不同的时间提出来，他就会更赞同了。他不能不相信，江先生和警务处处长之所以收到那样的信函是因为生活费暂时较高，包括米价涨到了顶。不过工部局已经以增加临时津贴的办法补偿了高生活费，而且米价最近已下降了许多。

鲍惠尔先生说，他受到财务处长报告的影响，报告称，提高基本薪金将涉及到大幅度增加准备基金和退休金。由于生活费的波动，可以看出目前的报酬在今后是足够的。因此他不愿意因增加基本薪金而使董事会负永久责任。

奚玉书先生说，他非常了解华捕的生活状况，靠他们目前低微的薪金来应付目前高房租和高米价，他们是难以养家糊口的。他认为，显然有必要给以补助以免捕房纪律被破坏。他认为不能以经费为由劝阻董事会提高基本薪金，因为董事会如果对收入较高的职员给以补贴，即使劝阻了也起不到作用。他说，由于形势所迫，董事会给以这种津贴是正当的；他认为对于较低等级华捕的薪金来说，也存在这种急迫性。

财务处长答复总董道，在过去的两年中，董事会从未提高过工部局雇员的基本薪金。

总董说，诸董事的讨论对他影响很大，使他认为，目前提高捕房有关等级人员的薪金不宜固定，因为对其他雇员有开创先例的影响。如果认为有必要改善，他建议最好再发放一项临时性的生活费津贴。

总裁兼总办说，他读了铨叙委员会讨论的记录后得出的印象是，委员们之所以提出这样的意见是因为工部局的财政状况不好，但是他同时又感到，鉴于目前处于紧急状况，对捕房华捕的工作有特殊要求，因此给低等级的华捕提高一点薪金是正当的。他提出，为了避免其他雇员可能要求引用先例，可以不以发生活费津贴的办法来改善他们的状况，而以华捕工作的特殊情况为由，专门准予改动基本的薪金。

江先生表示同意总裁兼总办的意见。他说，应当给予改善的理由，不仅是因为生活费高以及要消除和法捕房巡捕相比的薪金差异，而且是要承认要求华捕必须完成的特殊工作。

卡奈先生说，法捕房只有少数巡捕，无法和他们作适当的比较。他说，在低等级的华捕方面没有人提出辞职，这说明目前并无不满，他认为这是因为给了他们生活费津贴。

江先生回答说，虽然似乎确实没有公开表示不满，但他认为事实上是有不满的，董事会应该预见这一点，并通过改善生活状况来消除不满。

总董说，有人向他提出，说如果给以改善，不该是提高基本薪金而是鉴于要求华捕执行目前艰难任务的性质给以临时的“紧急津贴”。

财务处长提出，除了正在讨论中的华捕和华籍巡长之外的其他等级的捕房人员可能也会认为他们要求同样承认这种紧急性也是有理的。他说，在薪金问题上给华捕和华籍巡长与法捕房巡捕明显相同的待遇大概需要 20 万。他指出，他提出增加基本薪金是因为他预料董事会不增加当时可得到的临时性生活津贴。

冈本乙一先生说,虽然他也关心工部局的财政状况,但他作为铨叙委员会的委员认为,董事会应当为华捕和华籍巡长解决一点问题。

铨叙委员会主席米基尔先生说,从讨论中看来意见分歧很大。他认为如果以微弱多数对这种或那种方法作出决定是令人遗憾的。他提出,会议首先要确定董事们是否普遍赞成改善华捕和华籍巡长的工作条件,如果赞成,可把问题交还铨叙委员会,让委员会提出如何才能最好地把改善计划付诸实施。

根据总董提出的建议把此问题付诸表决,会议决定向华捕和华籍巡长提供救济,救济方式首先交铨叙委员会考虑。

10月27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提交后获得通过。

涨大水 冈本乙一先生说,工务委员会在讨论中提到虹口某些地区涨大水。工务处长说,海宁路和靶子路之间的四川北路涨大水有一些特别因素。冈本乙一先生表示希望工务处长注意这件事。

难民收容所合并 米基尔先生提出,希望合并和减少难民收容所就有必要重新召集难民收容所迁移委员会,该委员会经董事会同意已经暂时停止活动。众董事同意恢复该委员会的活动。

出售赫司克而路前华童公学的地基 在9月28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上向董事会提出如下建议:“董事会打算出售赫司克而路前华童公学的地基,册地867,测得面积9.762亩,按照已为财务处长所接受的但尚待董事会批准的条件,售价总额为20万元。”

会上提交一封日本上海居留民团发来的信,出现金15万元,或者分期付款20万元,第一次付5万元,余下的15万元每年付1万5千元,自1940年起分为10年付清,不计利息。

工务处长在所提交的一份意见书中说,此事已彻底讨论过,他不希望违背工务委员会提出的出售条件。

会上提交财务处长的报告,其中称,他已和天野先生以及工务委员会主席冈本乙一先生讨论过日本上海居留民团来信中的若干建议,讨论结果为:日本上海居留民团现在提出要么一次性现付17万元售价,要么售价20万元先现付10万元,余下的10万元,每次付2万元分5年付清,并规定不付利息。财务处长还说,如果决定接受其中一项建议,他宁愿选择一次性付清17万元。

总董说,他赞成采纳财务处长的建议接受一次性付清17万元,他明白在财务处长看来考虑到工部局在这笔钱上所能得到的利息,一次性付清的办法较另一办法有利。

财务处长在答复恺自威先生的提问时说,日本上海居留民团在分期付款中对他们所欠的任何一笔钱愿付的利息都将只是一笔微不足道的数额。他计算过,倘接受一次性付清17万元,利息为7%。

总董说,由于该地基要作日人学校使用并且工部局今后也不用此地基,因此他赞成一次性付款17万元。众董事一致同意采取这一个办法。

总董 樊克令  
总裁兼总办 菲利浦

1939年11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恺自威、卡奈、郭顺、赫兰、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冈本乙一、鲍惠尔、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兼总办

缺席者:高雄太郎

11月9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提交后获得通过,关于:

捕房一华捕和华籍巡长的薪金 财务处长在回答恺自威先生的提问时说,铨叙委员会建议的

费用约计 20 万元。会议通过这些建议。

总董 樊克令  
总裁兼总办 菲利浦

### 193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恺自威、卡奈、郭顺、赫兰、高雄太郎、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冈本乙一、鲍惠尔、虞洽卿、警务处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副处长(捐务)、财务处长、总裁兼总办

缺席者:袁履登

11 月 23 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提交后获得通过,关于:

向工部局机构供应牛奶的标准 卫生委员会主席赫兰先生说,按照卫生委员会提出供饮用牛奶和供烹调牛奶的标准要有差别从而起到节约作用的建议,卫生处长提出报告称,所消费的牛奶中约有 80% 是饮用的,仅有 20% 用于烹调。根据目前牛奶波动价格之平均数,购买 20% 的未作结核菌素检验的牛奶每年只不过节约 600 元左右。因此赫兰先生提出,以经济为由而不采纳卫生处长的意见仅使用经结核菌素检验过的牛奶,看来不是这么一回事,当然财务处长可发表任何意见。

总董说,如果财政状况允许的话,卫生委员会赞成使用经结核菌素检验过的牛奶,并且倘使用“甲”级未经结核菌素检验过的牛奶所能节约的钱不值一提,既然如此看来没有理由不采纳卫生处长的意见,也没有理由不接受利源牛奶场的投标,采用经结核菌素检验的“甲”级标准。由于董事们一致同意,会议照此决定。

外滩卸货设施 总董说,经过仔细研究所提交的关于此问题的大量文件后,他已得出这样的结论:关于实施外滩卸货设施计划,从目前形势来看有理由推迟 3 个月时间后再考虑。江先生说,他认为总董的意见是非常对的,于是众董事一致同意。

总董 樊克令  
总裁兼总办 菲利浦

### 193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樊克令(总董)、恺自威、卡奈、郭顺、赫兰、高雄太郎、奚玉书、江一平、麦道南、米基尔、冈本乙一、鲍惠尔、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长、财务处长、总裁兼总办

提交 12 月 8 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并获通过,关于:

发放药房执照 卫生委员会主席赫兰先生概括了在卫生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的讨论情况:关于公共租界内药品与毒品的管理要和法租界公董局进行协商。他提到华人药房和制药厂的反对意见以及卫生处长的意见,即看来现在时机未成熟,故建议暂缓此事。他说,不过总裁兼总办已表示,每一份新执照都遭到反对;像这样的反对意见通常可以成功地予以消除,他相信事情能够并且会这样的。总裁兼总办还补充道,董事会总有一天会采取一定的措施管理毒品的出售;虽然他并不认为困难是不可克服的,但是众董事可能会感到目前不是采取这种措施的时机。

总董说,他已仔细考虑过这件事。他说,华人药房和制药厂的陈述并没有留给他特别印象。不过他感到目前银根紧,一时无法采用综合性的规章,采用了这种规章就使卫生处相信实际上就是采纳了全面适当管理。除了全面管理他不赞成其他方法的管理,因此他不赞成仅仅采用捕房规章,卫生处认为捕房规章起不了多大作用。他宁愿让此事暂时搁置,等到情况允许对此作出适当的处理时再说。

江先生支持总董的意见。他说,这是一个非常实际的想法,仅有捕房规章是不够的。

卡奈先生说，他仍然赞同卫生委员会的意见，并且还说他已得知法租界的规章就不单单是一个捕房性质的规章。

卫生处处长说，根据法租界地区现行的规章，该地区的卫生处长须每月在药房账簿上签名；他认为按照目前法租界药品管理体制，面对如此大量的账簿，要充分履行这一职能是不实际的。

袁先生说，他完全同意总董所述的意见。

赫兰先生说，他认为在目前不正常的状况下，除非是一个非常全面的但开支很大的管理计划，否则没有什么管理计划是适当的。

卡奈先生答道，卫生处首次提交的建议所期望的经费有限，在有限的经费下是否有可能实施一项可行的计划，他原先是持怀疑态度的。不过卫生委员会已得到保证，可用执照费补偿开支。

总董说，卫生处最初考虑的计划局限性很大；他仍然认为，除非完全充分地实施全面管理，否则此事就要暂时搁置。他还说，从卫生委员会的几次讨论看来，对于在适当处理该问题中所涉及的若干大难题，3名医务委员中有2名委员的意见一致。

恺自威先生说，由于对此事已提出不少疑问，因此他支持总董的态度。

奚先生说，如果这项管理不是全面起作用，则其后果是弊而不是利。

赫兰先生说，卫生处所提交的特别管理计划当时被认为只是第一步，就其本身来说不是一项全面的适当计划，因为管理制度得逐步制定。他认为，根据目前的状况，成功地议定管理措施，前景遥远，因此他认为目前不值得开始实行管理。

接着总董提出把卫生委员会的建议付诸表决，结果被大多数人否决。

《工部局公报》总裁兼总办在所提交的备忘录中说，由于纸张和印刷费用已上涨，1940年的外文版和中文版《工部局公报》费用和今年的26,500元比较估计为43,000元。鉴于《公报》开支日益加重，他已应财务处长的建议仔细考虑了通过改变方式实行节约的可能性，并已征得各有关处的意见。他说，他提出的两项意见比起现在来同样能够使《公报》给公众详细的报道，这两项意见是：

1. 《公报》每月出一次而不是每周出一次；

2. 各部门的月报不登在《公报》上。在日报上发表消息比起周刊或月刊的出版物来，更容易报道，结果《公报》上的许多内容只是重复报纸上早已刊登过的材料。《公报》的主要价值是向社会提供一份几乎必不可少的“参考”刊物和一份官方记录，而这份官方记录的价值对普通读者来说小于工部局的各部门、领事馆、法院、律师事务所等机构。

他说，刊登各部门的报告是使得《公报》篇幅大费用高的真正原因。各处长一致认为，由于这些报告刊登在报纸上，因此没有必要再在《公报》上刊登。《公报》内容中的重要部分是公告和招标。各处一致认为，可以为每月而不是每周刊登招标作准备。如果公告普遍涉及公众利益，在报纸上刊登后还可在《公报》上刊登。有些现在已公布过2至3次的公告，不妨仅公布1次。因此他认为，为了招标和公告这两个目的，《公报》完全可以每月而不是每周出版一次。除了非常冗长的特别报告出特刊《公报》外，委员会和工部局活动的各种报告目前不但全在《公报》上刊登而且还在报纸上刊登。

总裁兼总办提出《公报》改为月刊而不是周刊，除特殊情况外，各处的报告不再刊登在《公报》上，他还说，据估计采纳这些建议后，《公报》的费用可节约40%。

恺自威先生说，如果总办处对所提交的建议感到满意，他无异议。

赫兰先生问道，公众是否不会提出反对意见。总董答道，预计不会有什么反对意见未免显得太乐观了。

总裁兼总办说，最好告知公众，对《公报》所作出的新安排是试验性的。总董说，若有必要可随时恢复目前的安排。

鲍惠尔先生提出，不要明确规定不在《公报》上刊登各处的月度报告，因为报纸可能会有对刊登



这些报告不感兴趣的时候。总董答道，只要报纸刊登，《公报》上再重复刊登就无必要，这一点完全可以放心让总办处斟酌决定。

于是，会议通过了总裁兼总办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总董 樊克令  
总裁兼总办 菲利浦